



中国重汽
SINOTRUK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





中国重汽
SINOTRUK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02,000,000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200,000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1,800,000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80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協議商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2.8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10.00港元。閣下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8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88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至12.88港元）。在此種情況下，有關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的時間應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的上午。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也不可在之後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因任何理由，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閣下應瞭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還應瞭解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閣下也應瞭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這些差異和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緊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該等股份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出售除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預計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eIPO服務辦妥電子申請的最後期限⁽⁴⁾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⁵⁾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2) 經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一節中「分配結果」一段)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本公司於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發佈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
全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已獲接納認購申請的股票⁽⁶⁾⁽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在此日期或之前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計時間表⁽¹⁾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香港公開發售的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 (2) 如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提出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再經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時間)前就遞交申請(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5) 預期定價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如因任何理由，發售價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則不會繼續進行。
- (6) 倘(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行使，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待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7)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已經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自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子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備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的時間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希望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及彼等任何有關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頁次
預計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風險因素	27
展望性陳述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及法規	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6
業務	83
概覽	83
我們的競爭優勢	85
我們的業務戰略	89
我們的主要產品	92
我們的生產工序	102
質量控制	104
銷售及客戶	105
市場營銷	110
售後服務	110
供應品	111
研發	112
知識產權	112
存貨	113
競爭	114
財產及生產基地	115
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118
環保合規	119
保險	120
貿易融資	120
內部監控	123

目 錄

	頁次
與母公司的關係	125
關連交易	1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1
主要股東	160
股本	161
公司配售	163
財務資料	16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207
債項	218
資本開支及承擔	22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223
營運資金	223
溢利預測	223
股息政策	224
市場風險	22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226
無重大不利變動	22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8
包銷	2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5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59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溢利預測	III-1
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五 — 稅項	V-1
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閱讀整本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銷量計算，本公司連同母公司為中國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以中國的重卡總銷量計，中國重汽集團於重卡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三年的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8%。本公司對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型卡車的總銷量分別貢獻約95.4%、85.3%、90.5%及90.1%。

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於海外同樣聲譽日隆。母公司的一家前身公司是國內第一家重型卡車製造商，於一九六零年生產製造了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我們目前的重卡生產技術源於歐洲，在此基礎上經過多年的努力，自主研發了多項技術及工藝，使本公司產品能夠滿足目標市場的客戶需求。我們銷售的產品是以「中國重汽」及英文名稱「SINOTRUK」作為銷售品牌，標誌着我們是中國一家致力於重型卡車的主要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我們的品牌獲世界生產力科學院推選為中國十大年度品牌。

本公司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及車橋。我們主要產品根據目前中國行業標準包括貨車及貨車底盤(總重超過14噸)、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超過12噸)。主要產品系列包括HOWO、斯太爾王、斯太爾及黃河，而每個系列又被劃分為多個子系列，以將產品銷售瞄準不同市場領域。按中國汽車行業法規的分類，我們多年來於中國政府登記的產品包括2,000多種型號。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公司服務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礦山、鋼鐵及化工等使用重型卡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群。

在中國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中，我們屬於少數同時擁有重型卡車發動機生產能力的製造商之一。目前，我們生產本公司卡車所需的大部分發動機，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工程及施工機械用發動機。另亦計劃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於日後增加對外銷售發動機。此外，我們還生產駕駛室及車橋等其他重型卡車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主要用於公司內部生產整車使用。

概 要

本公司的重型卡車用途廣泛，使用條件差異較大。我們開發了高度模塊化的產品設計系統及柔性製造工藝。設計模塊化使本公司能設計適合不同型號重型卡車的主要總成及零部件，而柔性製造工藝使公司在同一條生產線上同時生產不同型號的卡車。相信此設計模塊化與柔性製造工藝的結合提高了本公司產品的產量、質量和成本優勢，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相信，我們擁有的各種技術，在中國同業中堪稱領先者。過去幾年來，我們研發團隊為致力推出新產品已開發了多項擁有產權的技術及技術革新。我們亦通過與國際製造商合作方式從奧地利及德國等重型卡車製造商取得經許可使用的重卡生產技術或引進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2項專利由本公司合法擁有，其中6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45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截至同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78項專利由母公司合法擁有，其中18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481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我們亦獲授權免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所有專利，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按相同條款續期)。

我們製造的重卡產品在近年發展最快之經濟體系－中國境內銷售。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持續增長及全國性公路網絡不斷完善，我們相信，重型卡車的需求量將相應增長。此外，本公司同時也有部分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已快速拓展海外市場，尤其中東及俄羅斯，另本公司產品亦於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及中亞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出口額分別佔0.9%、11.5%、12.2%及16.7%。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省會濟南市。本公司部分發動機於杭州製造，部分總成及零部件於重慶製造。我們的服務可方便延伸至工業化及經濟活躍的大多數中國地區，包括稱為中國重工業基地的東北及華東地區(當今中國經濟發展最快地區之一)。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包括約780個與本公司建立了銷售關係的第三方公司。在該等第三方公司當中，101個為4S中心，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服務，35家為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而約650家則為一般經銷商或已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並有潛力於今後成為本公司一般經銷商的銷售夥伴。本公司亦設有66家國內銷售機構，管理本公司的4S中心、經銷商及銷售夥伴。本公司的國內售後服務網絡包括遍及中國的約700個合約服務站。此外，我們向約3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約20個出口代理及經銷商，於中國境外經銷本公司產品，並正計劃於海外與當地製造商合作興建三個CKD設施。

概 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3.6百萬元、人民幣9,114.4百萬元、人民幣12,7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1.4百萬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領先重型卡車綜合製造商，在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具最齊全的重卡及底盤型號及最大市場佔有率；
- 重卡研發能力勝人一籌，在中國重卡製造商中註冊的專利數目最多；
- 高度模塊化的設計系統及柔性製造工藝，得以維持運作效率及產品多樣化；
- 透過中央採購及完善成熟的生產而具有成本上的競爭力，可內部製造本公司大部分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 由自行研發的先進MIS系統支援的廣泛完善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本公司國內外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 被高度認可的品牌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不同產品形象切合不同目標市場；及
- 資深兼具創業能力的管理團隊，具策略視野及領導才能。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重型卡車業中鞏固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尤其較重型類別的重型卡車，以使業務全球化及成為世界上頂尖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將以技術領先、成本競爭力、產品多元化及國際化為重。就此，我們制訂了以下業務戰略：

- 繼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 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 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抓緊重型卡車市場的發展商機；
- 擴展國內銷售和服務網絡覆蓋新區域市場；
- 使公司業務全球化；及
- 繼續打造中國重汽品牌。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風險，許多風險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承受的風險分為以下四類：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未能宣傳推廣本公司的現有主要產品或設計及推出針對不同地區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 如本公司不能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均可能下滑；
- 本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進一步需求，擬進行的生產基地擴充未必能如期完成，導致降低市場佔有率；
- 如供應商未能將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及原材料準時付運或提供符合本公司質量要求的產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如本公司因原材料、能源及總成及零部件成本上漲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成本優勢，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影響；
- 本公司營運及銷售手法使得公司存有較大數量存貨，故受存貨老化及撇減的風險影響；
-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卡車或向本公司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經銷商未能遵守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政策或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經銷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倚重不斷改革創新的科技發展，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繼續開發專利技術或取得相關的重要技術；
- 本公司保護其知識產權免受侵權行為影響的措施，可能未必足夠，且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 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為應付資本投資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龐大，而本公司負債率高的財務狀況可能對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歷史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出現過赤字，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最近達致正數，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可維持營運資金狀況為正數；

概 要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國外市場；
- 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如本公司未能聘用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工程人員及熟練工人，本公司業務及拓展策略可能受損；
-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少數公眾股東權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有別；
- 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到限制，未能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將會減少；
- 根據新中國稅法，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如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編製準確、及時的財務披露文件及報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於週期性的行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一般隨中國業界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波動；
- 中國重型卡車業持續擴產可能導致行業產能過剩，可對本公司銷售額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汽車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行業慣例，可能使本公司陷入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 燃油短缺及燃油價格上升可能對重型卡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及本公司產品進行市場推廣的其他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政策可使本公司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概 要

- 符合新省油標準可能導致研製成本增加；及
-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及整體中國汽車業法規的合規成本高企。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 本公司受中國外匯管制監管；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傳票，或難以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裁決；及
-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如未能控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重大銷售額或會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閣下將會因全球發售而蒙受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官方經濟及行業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
-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本公司強烈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載列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貿易融資

於往績期間內，母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通過互相發行商業／銀行票據並於有關銀行貼現而取得營運資金，金額超出集團內公司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儘管該做法不完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但由於本公司已以有關貿易融資做法為短期營運資金撥資，且本公司已准時償還應付有關銀行的所有款項，故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會因該等活動而須承擔任何刑事、行政或民事法律責任、制裁、罰款或罰金。對於本公司因使用不合規商業／銀行票據涉及的索償、罰款、罰金及制裁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潛在虧損、負債及開支(如有)，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不再進行該不合規貿易融資，並於其後採取一系列行動解決該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融資」。

對於本公司因使用不合規商業／銀行票據涉及的索償、罰款、罰金及制裁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潛在虧損、負債及開支(如有)，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營業記錄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此等摘錄財務數據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得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是按本招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由於重組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倘若本公司於呈列期間內為一家獨立分離實體時的情況如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往後期間直接進行比較。敬請閣下細閱會計師報告及該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隨附的附註，以瞭解更詳盡的資料及解釋。

概 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摘要綜合收益表資料					
收入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銷售成本	(8,694,750)	(7,983,012)	(10,529,568)	(7,504,091)	(13,184,227)
毛利	1,468,830	1,131,425	2,237,882	1,588,122	2,957,143
分銷成本	(334,572)	(427,401)	(649,904)	(463,666)	(778,269)
行政開支	(529,834)	(497,995)	(638,673)	(468,069)	(604,698)
其他收益－淨額	153,318	88,489	372,555	347,674	114,224
經營溢利	757,742	294,518	1,321,860	1,004,061	1,688,400
財務費用－淨額	(206,141)	(58,556)	(135,202)	(78,296)	(73,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235,962	1,186,658	925,765	1,614,908
所得稅開支	(189,950)	(112,357)	(406,775)	(312,056)	(540,980)
期間溢利	361,651	123,605	779,883	613,709	1,073,928
應佔方：					
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323	77,869	638,465	523,470	831,568
少數股東權益	60,328	45,736	141,418	90,239	242,360
其他摘要財務數據					
毛利率	14.5%	12.4%	17.5%	17.5%	18.3%
經營利潤率	7.5%	3.2%	10.4%	11.0%	10.5%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摘要綜合資產				
負債表數據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56,060	2,952,193	3,090,734	3,742,977
流動資產	9,307,988	12,821,107	12,447,254	11,213,722
資產總值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288,192)	(1,402,613)	1,585,033	2,656,617
非流動負債	2,173,466	1,957,167	506,463	1,768,083
流動負債	10,578,774	15,218,746	13,446,492	10,531,9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摘錄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指示期間的摘要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已售卡車(輛)	<u>43,216</u>	<u>35,378</u>	<u>51,573</u>	<u>63,2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003.3百萬元
 預測備考基本每股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46元(0.47港元)

(1) 本公司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預測備考基本每股盈利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預測備考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於全年內已發行合共2,202,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編製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本公司已透過1.00港元兌人民幣0.96035元的匯率(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從而計算該等發售統計數字。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及12.88港元不包括全球發售投資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0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88港元計算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22,020.0百萬港元	28,361.8百萬港元
預期備考市盈率 ⁽²⁾	21.1倍	27.1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3.84港元	4.71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02,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假設計算。

(2) 上表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根據各指示發售價及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備考基本每股盈利計算。

(3) 上表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2,202,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8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44港元(即擬定指示發售價範圍10.00港元及12.88港元的中位數)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為實現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本公司計劃將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2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杭州市蕭山地區的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發動機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遷移製造基地；

概 要

- 約800百萬港元用作擴大位於濟南市章丘地區的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鑄造能力及提升技術水平；
- 約7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濟南市的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卡車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興建新生產基地；
- 約6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濟南市章丘地區的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卡車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興建新生產基地；
- 約700百萬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
- 約600百萬港元用作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
- 約2,5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部分借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872.5百萬元的借貸，年息率介乎3.12厘至7.29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4.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44.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至最高約87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率分配至研究及開發以及用於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

假如本公司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存入中國或香港任何商業銀行作短期計息外幣存款。

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0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0.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至最高約85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率分配至研究及開發以及用於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 要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2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8.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至最高約98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20.3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撥作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2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借貸。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公司章程
「資產注入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母公司、中國重汽(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資產注入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 (i)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若干受託人、其本身或其家族的控股公司、信託權益，以及其本身、其家族、信託權益及控股公司控制最少30%投票權的公司；(ii)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若干受託人，以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權益、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共控制最少30%投票權的公司；及 (iii) 於關連交易的情況下，一名董事的若干關連人士及經擴大家族成員、一名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域劃分及數據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中凡提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母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企業，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的最終唯一母公司，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iv)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前任董事；及(v)上文所列類別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或對董事局過半數組成具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所有提及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為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一家由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已就重組而將大部分發動機製造業務注入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0,200,000股股份 (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的631,800,000股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濟南復強動力」	指	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R.A. Lister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organ Securities」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JPMorgan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JPMorgan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曼公司」	指	MAN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聯屬公司，一家德國卡車製造商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中國重汽(BVI)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母公司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0%、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配股權，直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滿30天為止，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300,000股額外股份，以（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收市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公佈人民幣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經第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者為準，於本招股章程亦稱為新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其屬下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之一
「定價日」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甫瀚」	指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S條例

釋 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兩節所述，現時組成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該項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中國重汽(BVI)與本公司就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	指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母公司擁有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BVI)」	指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國際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	指	中國重汽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4.4%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5.6%權益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重汽集團」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倘文意有關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其業務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港華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港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重汽山東 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Morgan Securities，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yr」	指	Steyr Daimler Puch Aktiengesellschaft，前身為獨立奧地利綜合卡車製造商，現為曼公司的一部分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國重汽(BVI)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中國重汽(BVI)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05,3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據此(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某公司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a) 該另一家公司(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當中並無附帶特定金額以外盈利或股本分派的參與權的任何部分除外)；或(b) 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為該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當中任何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擬定進行的重組而由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從事或有關附屬公司其後承襲的業務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由母公司擁有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倘文意有關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及業務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經網上遞交申請，申購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註明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蔡夫公司」	指	ZF Friedrichshafen及其聯屬公司，一家德國汽車總成製造商

技術詞彙

下列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適用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技術詞彙及釋義。該等技術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應用一致。

「4S」	指	4S獨立店舖負責的四個主要職責「整車銷售」、「配件供應」、「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4S獨立店舖專門獨家銷售由一家製造商製造的卡車及零件以及為該製造商提供售後服務及收集市場資訊
「ABS」	指	汽車的防抱死剎車系統，預防其制動器在粗暴應用或在路面濕滑的道路上應用時鎖上
「車橋」	指	包括汽車內的轉向軸、驅動車橋及後輪或非驅動軸。轉向軸連接轉向系統，透過轉向器系統控制行駛中車輛的方向；驅動橋將發動機的動力，透過傳動軸輸送動力至主動輪；後輪或非驅動軸支撐汽車的其他從動輪
「貨車」	指	任何配備載貨位的卡車
「底盤」	指	近乎整車，具備車架、發動機、傳輸器及驅動系統，然而須裝配額外裝置方成整車(尤指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
「國I機」	指	達到國I標準的發動機
「國I」或「國I標準」	指	由中國政府以歐I標準為基礎釐定的一套標準，以限制汽車排放中以下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一氧化碳4.5克／千瓦時；碳氫化合物1.1克／千瓦時；氮氧化物8.0克／千瓦時；顆粒0.36克／千瓦時
「國II機」	指	達到國II標準的發動機
「國II」或「國II標準」	指	由中國政府以歐II標準為基礎釐定的一套標準，以限制汽車排放中以下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一氧化碳4.0克／千瓦時；碳氫化合物1.1克／千瓦時；氮氧化物7.0克／千瓦時；顆粒0.15克／千瓦時
「國III機」	指	達到國III標準的發動機

技術詞彙

「國III」或「國III標準」	指	由中國政府以歐III標準為基礎釐定的一套標準，以限制汽車排放中以下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一氧化碳2.1克／千瓦時；碳氫化合物0.66克／千瓦時；氮氧化物5.0克／千瓦時；顆粒0.13克／千瓦時；煙0.8米 ⁻¹
「國IV」或「國IV標準」	指	中國政府以歐IV標準為基礎釐定的一套標準，以限制汽車排放中以下物質含量不得超過：一氧化碳1.5克／千瓦時；碳氫化合物0.46克／千瓦時；氮氧化物3.5克／千瓦時；顆粒0.02克／千瓦時；煙0.5米 ⁻¹
「CKD」	指	以全散件形式進口(或出口)整車
「商用車」	指	任何設計用作運送貨物及／或人(超過九人)的車輛，如卡車、公交車及特種車輛
「變速箱」	指	於本招股章程中指汽車的手動變速箱，可讓駕駛員選擇將安裝的齒輪，使變速箱內不同體積的齒輪緊密協調，以在扭矩及速度方面取得較大變化
「總質量」	指	車輛的總質量，包括汽車的自重及裝載量
「重型卡車」或「重卡」	指	在二零零五年前，即中國的分類標準中任何車輛總質量超過14噸的卡車(包括貨車、貨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自二零零五年(包括該年)起，即中國的分類標準中任何車輛總質量超過14噸的貨車或貨車底盤及任何準拖掛總質量超過12噸的半掛牽引車
「馬力」	指	量度發動機動力的單位，1馬力相等於0.736千瓦
「千瓦」	指	1.0千瓦相等於1.36馬力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發動機輸出的一種計量
「每分鐘轉速」	指	每分鐘轉動速度
「半掛牽引車」	指	任何本身並無配備載貨位的卡車，但裝有接合裝置以搬運集裝箱及半掛牽引車的貨車
「減震器」	指	汽車內用作緩衝突如其來的震動動力的一個機械裝置

技術詞彙

「轉向器」	指	安裝在汽車轉向軸上操縱轉向的總成，以方便其駕駛人員進行轉向操作
「噸」	指	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
「傳送系統」	指	包括汽車離合器、變速箱、傳動軸及驅動車橋的總成組件，而動力乃由發動機傳輸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本公司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務請閣下注意，儘管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並在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可能會因此蒙受全盤或部分投資損失。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承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四類：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
-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
- 有關是次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至今尚未察覺，或本公司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可能產生，亦有可能轉變為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未能宣傳推廣本公司的現有主要產品或設計及推出針對不同地區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市場佔有率下降

我們相信，不同地區客戶對重型卡車的喜好及市場需求會因文化、工業發展水平、環境、氣候、地勢、地方經濟及地方發展政策等因素而有異。為服務市場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汽車分類標準成功開發及設計了四大產品系列即HOWO、斯太爾王、斯太爾及黃河，總計包括逾2,000多個型號的重型卡車。如本公司未能保持質素高的產品，導致客戶退貨或提出保修索償，本公司任何現有主要卡車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下降。此外，如本公司未能設計及推出迎合各地區不同的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市場佔有率、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亦受到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不能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均可能下滑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集中度較高，競爭激烈。本公司產品的競爭要素為產品設計、質素、性能、價格、銷售網絡和售後服務。競爭主要在國內的幾家重型卡車生產廠商之間展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而

風 險 因 素

言，最大五名生產廠商佔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82.5%。除了面對國內重卡生產廠商，本公司亦面對來自國際重卡廠商的競爭壓力，目前中國政府限制每家外資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的數目，一旦中國政府取消該項限制，重卡市場的競爭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本公司的國內或外國競爭對手可能仍在其他一些方面具備較本公司優勝之處，例如財務或其他資源較為雄厚、製造及營銷能力較強、技術及設備更為先進、產品質量更高、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廣泛等。為應對市場競爭，本公司可能需要通過增加資本開支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進行更大力度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以鞏固現有銷售網絡來維繫競爭優勢，但本公司無法保證策略有效，亦無法預見其他重卡生產廠商為參與競爭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如本公司不能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可能導致失去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下降或客戶基礎增長放緩，或面對邊際利潤下降，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進一步需求，擬進行的生產基地擴充未必能如期完成，導致降低市場佔有率

中國重卡行業伴隨中國的宏觀經濟有所改善而得到高速發展。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本公司曾在旺季經歷生產短缺期，且曾延遲交付卡車產品予客戶。為了應對預期未來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和提高本公司在重卡市場上的佔有率，本公司已經意識到需要進一步擴充現有產能。目前本公司已計劃對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和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進行技術改造和產能擴張，以分別提高本公司發動機和整車的生產能力。其中，杭州發動機生產基地將遷往杭州市蕭山區新生產基地。本公司擬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產能從目前的每年6萬台提高到搬遷後每年10萬台，蕭山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亦計劃在濟南章丘地區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年產能將可望從目前的1萬輛重卡提高到二零一零年的5萬輛重卡(按將於二零一零年安裝的新製造設備及新產品線的最高產能計算)，章丘的新生產基地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年動工。有關本公司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產及生產基地－本公司的生產基地」。

上述產能擴張計劃將涉及到廠房新建、新設備安裝、新生產線的裝配及其他協調及安排。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面對生產短缺問題或產能擴張計劃能否順利完成而毋須

風 險 因 素

延期。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擴張產能將可符合預期生產目標。如上述計劃不能及時完成，均可導致本公司產能不足，難以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可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客戶流失、市場佔有率下滑。

如供應商未能將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及原材料準時付運或提供符合本公司質量要求的產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有賴於優質總成及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充足、及時，對國內供應商的主要總成及零部件需求包括變速箱、輪胎、板簧及方向機。此外，如變速箱及方向機等若干總成及零部件僅可自唯一一家或少數供應商購得。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同板材、生鐵及型鋼。

由於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供應商可能不時延長供貨週期、限量供應或提高價格。儘管本公司並無與其部分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然而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供應商並無長期供應安排。過往，本公司的供應商曾在旺季延遲交付部分總成及零部件予本公司。如供應商不論是其控制範圍以內或以外原因未能達到本公司在時間、數量、質素及價格方面的要求，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時物色到其他的供應商，則可能會妨礙或實際上延誤本公司產品付運，導致產品不獲客戶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因原材料、能源及總成及零部件成本上漲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成本優勢，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能源及總成及零部件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生產卡車時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所耗用的能源，如鋼鐵及石油的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飆升。有關增長使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增加，而儘管中國對重型卡車的需求日漸上升，惟部分因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故本公司可能未能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嘗試使用集中採購安排，如大量購買及公開招標程序或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減低採購成本，以及在業務運作中採納綜合管理資料系統，以精簡生產程序及提升營運效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此等措施可維持本公司的成本優勢。如本公司未能維持成本優勢，本公司的邊際利潤或會較少，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營運及銷售手法使得公司存有較大數量存貨，故受存貨老化及撇減的風險影響

本公司於收到採購訂單及訂金（一般為每輛卡車人民幣10,000元）後即生產卡車。然而，終端用戶或經銷商可能會因財務或經營狀況上的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延誤或未能完成其根據購買協議的合約責任。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一般難以向終端客戶或本公司的經銷商採取法律上或其他方面的行動。任何因此等及其他原因造成重大銷量延誤或使買方違責均會延誤確認收益，導致本公司持有的存貨水平較高，繼而增加存貨老化及相應存貨撇減及撇銷的風險。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卡車或向本公司的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經銷商未能遵守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政策或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經銷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獲其授權的第三方經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大部分卡車產品。本公司亦倚賴合約服務站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的經銷網絡主要由4S中心、獨家經銷商、一般經銷商及銷售夥伴組成。本公司要求4S中心獨家經銷本公司產品及為本公司的卡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本公司一般與4S中心訂立十年期經銷協議，其銷售目標較其他經銷商及銷售夥伴為高。而本公司則會向彼等支付較高佣金及為彼等提供資助以成立4S中心。儘管本公司的4S中心於違約情況下須根據經銷商協議退還資助及向本公司賠償損失，惟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在4S中心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收回於該等4S中心的投資。

本公司的一般經銷商以非獨家基準銷售產品。本公司一般與彼等訂立一年期銷售協議，並視乎彼等的表現支付佣金。同樣地，本公司一般與該等為本公司卡車提供售後服務的服務站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此等第三方公司及服務站的協議列明多項要求，該等訂約對手方受限於包括（其中包括）地區經銷及服務地區、銷售目標、最低售價、宣傳推廣力度及服務標準。本公司倚賴此等合約責任向本公司的經銷商及服務站實行銷售及服務政策。儘管本公司已設立銷售機構管理此等經銷商及服務站，惟本公司未能保證第三方經銷商及服務站將繼續承諾或遵守本公司的銷售及定價政策、銷售目標或服務標準（如本公司的服務格言「親人」所反映待客戶如同家人的態度）。倘此等經銷商及服務站未能有效銷售、宣傳推廣本公司的卡車，並為其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未能吸引更多合資格經銷商或保留現有合資格經銷商，則本公司的銷售、市場佔有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業務倚重不斷改革創新的科技發展，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繼續開發專利技術或取得相關的重要技術

本公司於重型卡車市場的競爭力，大部分有賴本公司能緊貼汽車行業發展的技術趨勢。此等技術不斷改革創新。本公司已開發出多項於生產中應用的專利技術，並會繼續加強研發力度以鞏固本公司的技術實力。本公司最近亦購買或以特許方式開發本公司認為對研發及生產而言屬重要的技術，這些專利技術對於本公司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和性能、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獲得新的市場佔有率可能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本公司未能繼續開發新的專有技術或獲取得以維持公司在技術方面競爭力的技術，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護其知識產權免受侵權行為影響的措施，可能未必足夠，且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本公司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有關其製造及銷售的產品的多項商標、設計及專利的權利。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本公司亦擁有秘密及專有技術、知識訣竅及工序。中國現時的法律可為本公司知識產權提供有限度保障。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機密、保密政策、資料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然而，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未必足以避免或防止侵權行為或不當挪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行為的發生。本公司的產品可能會遭遇未經授權抄襲或其他不當挪用。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可發現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或採取適當及適時的行動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發展措施保障知識產權的同時，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獨立開發汽車技術或設計，而有關技術或設計可能帶有與本公司類同之處，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其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將本公司申請的若干知識產權視為對彼等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濰柴動力指稱本公司侵犯其若干專利權，並要求本公司製造本公司總成時停止使用該等專利。該公司亦聲言會對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此外，由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多種總成及零部件，故倘本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的供應商因被指侵犯若干知識產權而面對侵權索償，本公司已受牽連及可能繼續遭受牽連。因此，即使可能有真實案例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仍可能須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如本公司

風 險 因 素

被禁止採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開發非侵權代用品或替代品，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本公司業務可能中斷，如中斷持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為應付資本投資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龐大，而本公司負債率高的財務狀況可能對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必須投放龐大資金，且本公司依賴經營活動流入的現金、銀行貸款及發債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金承擔約達人民幣947.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長期債項約為人民幣1,682.2百萬元，短期債項約人民幣2,872.5百萬元，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257.0%。由於本公司的負債率高，故貸款人可能會降低提供予本公司的信貸融資的內部限額，此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取得資金的能力。是次全球發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集資途徑，以支持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股本架構。

作為中國政府就減慢經濟增長率而採納多項措施的一部分，過去幾年，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高中國的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儲備比率。由於本公司負債率高，凡收緊貸款政策或調高借貸息率均可能增加其根據目前及未來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債務融資的財務費用及對可動用資金造成影響。如本公司未能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資金或未能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條款或在任何情況下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資金投資所需，產品開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出現過赤字，儘管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最近達致正數，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可維持營運資金狀況為正數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營運資金淨額人民幣681.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出現營運資金淨額虧絀(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人民幣1,270.8百萬元、人民幣2,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2百萬元。本公司這些年的負營運資金狀況主要由於母公司前身於二零零零年進行重組導致，據此，母公司承襲一筆龐大的流動負債淨額。誠如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動用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本公司擴充產能及開發產品之用，而本公司主要以短期貸款、銀行票據、商業票據及商業本票為經營及投資活動進行融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重組，有關母公司業務為數人民幣2,911.1百萬元的一部分資產及為數人民幣4,547.0百萬元的若干負債，已劃轉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進一步

風 險 因 素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由於經劃轉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的負債超出經劃轉或保留的資產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改善，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數人民幣2,397.6百萬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數人民幣999.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故本公司削減短期銀行借貸並以長期銀行借貸代替。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達至正數人民幣681.7百萬元。

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維持營運資金淨額狀況為正數。出現負營運資金狀況時，本公司須通過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流動負債，或於即期債項到期日或之前辦理延期或進行再融資。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轉壞，而本公司於即期負債到期時無法應付有關負債，則屬違責，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國外市場

本公司出口部分重型卡車至海外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重型卡車出口銷量分別為216輛、3,817輛、5,869輛及10,013輛。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於海外興建CKD設施，目前的主要目標市場是指中東、俄羅斯、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及中亞。然而，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本公司未必能繼續成功拓展國外市場：

- 海外訂單增加未必穩定或本公司或未能預測外國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所提供的產品組合亦未必適合；
- 上述目標市場中，某些國家和地區目前政治不穩定或有軍事衝突，日後如該等國家及地區一旦發生政治、社會及軍事騷亂，可能會打亂公司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及
- 目前及日後國家間的貿易和經濟制裁可能導致出口本公司產品某些國家及實施出口擴張計劃(如於海外興建CKD設施)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部分出口向伊朗及蘇丹經銷商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兩國銷售的卡車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收入約0%、7.7%、8.7%及7.4%。該等出口卡車一般與本公司卡車類似，並無帶有美國原產地成分，或只有極少美國成分。有關本公司海外銷售的額外披露事項，請參閱本招

風 險 因 素

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海外銷售網絡」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背景」。由於各項監管全球跨國貿易、投資及經濟活動的法律及法規複雜多變，故閣下應就投資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及閣下於第二市場就本公司股份進行的買賣活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此外，根據現有中國海關法例及政策，本公司現時可獲退回就重卡出口銷售額所支付增值稅的17%。倘因政府政策變動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不再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本公司出口業務的收入將受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視本公司過往於國外市場的出口表現及發展作為未來期間可能的海外銷售額及表現的指標。如本公司向外國市場的拓展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本公司可能須調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因此，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非常不利的影響。

由於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導致業務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遍佈中國的多個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業務會受戰爭、暴動、火災、地震、流行病傳染、電力中斷及其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影響。近年，中國部分地區於耗電量高峰季節發生電力中斷。任何生產基地的生產或服務能力停頓(即使僅屬暫時性)，均可能導致持續一段時間的產能下跌及延遲交付本公司產品，此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於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下跌。任何付運產品予客戶上遇到的重大延誤，均可能導致銷售退貨或取消訂單數目上升，並可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下跌。除了該等業務中斷外，本公司業務亦會因擴充本公司產能而面臨潛在的中斷。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進一步需求，擬進行的生產基地擴充未必能如期完成，導致降低市場佔有率」。因業務中斷導致的任何損失，均可對本公司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未能聘用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工程人員及熟練工人，本公司業務及拓展策略可能受損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管理隊伍，以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管理隊伍，對本公司業務貢獻莫大經驗及專業知識。日後，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成功，以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的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將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努力不懈。如管理層任何主要成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未能吸引或擢升及挽留其他合資格行政人員或資歷及經驗相近的人員，此配備職員上的困難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卡車製造業的熟練工人及人員供應有限，此種勞工短缺情況可能持續，使本公司對專才及熟練人員的競爭加劇，導致僱員流失率及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

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本公司承襲其前身公司的業務並加以重組。自此以後，本公司收入和盈利均大幅度增長。自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卡車銷售數量從約7,300輛增長到51,573輛，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進一步增長到63,274輛。本公司預期，其業務經營大幅擴充，與未來幾年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一致。然而，本公司的增長速度將視乎多個因素，當中大部分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汽車及重型卡車業的競爭水平、市場需求變化及原材料與零部件的價格。例如，本公司曾因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導致行業整體疲弱，故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銷售減少。本公司無法保證可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且如本公司產品遇到任何重大需求減少或競爭加劇，其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將本公司過往的增長率視作日後本公司的增長指標。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母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而母公司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因此，母公司將處於可影響本公司政策及事務的地位，亦可影響須獲得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董事局選舉、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業務、改變控制權的交易、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股本架構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尤其是，母公司將有權釐定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儘管母公司須遵照公司章程、公司條例及有關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惟無法保證母公司將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如母公司採取有利其利益的行動而將本公司利益置之不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母公司為國有企業，須向僱員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福利及服務。母公司可能須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息收益支付有關開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母公司可尋求干涉本公司派息多寡，以達致其現金流量

風 險 因 素

需求。因此壓力導致的任何股息分派增加，可能削減本公司作再投資所需的資金，並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少數公眾股東權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有別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是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人民幣478.1百萬元、人民幣8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8百萬元。該等毛利金額佔本公司毛利的百分比於相同期間約為43.6%、42.3%、39.9%及54.5%。本公司目前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作為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就其公司管治、內部監控及公司行動訴訟，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監管。根據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其有法律上的責任須保障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權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或其少數股東將以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如彼等採取有利其利益的行動而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置之不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到限制，未能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將會減少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控股公司，除了於八家中國全資或擁有大部分權益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重要資產。因此，本公司的主要內部資金均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如任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以其本身名義涉及債務，監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向本公司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將限制本公司就其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僅准許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收入淨額用作派付股息。在若干重要方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收入淨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有別，包括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及開支。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須將彼等各自每年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撥作若干儲備基金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這個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須面對上述法律及合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新中國稅法，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現有中國稅務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風 險 因 素

的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預扣稅，稅率20%，除非有關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行規定預扣安排則作別論。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就有關股息派付與中國訂立了預扣稅安排，倘本公司於分派時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稅率則為5%，或如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少於25%權益，稅率則為10%。儘管該新所得稅法也有明文規定豁免預扣稅的可能性，但本公司是否合乎豁免資格仍屬未知之數。倘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編製準確、及時的財務披露文件及報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對其業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確及時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甚為重要。就本公司重組及籌備是次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實行多項措施改善內部監控。因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某些方面相對較新，管理層團隊實施最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經驗有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前，本公司訂立若干不合規貿易融資，其後，本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出現有關做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融資」及「業務－內部監控」。於是次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擬繼續監察及提升其內部監控，以便對本公司財務、經營、法律及其他風險作出妥善控制及管理，以配合不斷革新的法規變動及新的申報規定，從而履行持續財務報告責任。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有關措施將會奏效或日後將可及時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不善之處並加以糾正。本公司必須繼續努力改善內部監控，故日後可能繼續涉及額外成本及大量管理時間及承擔。

此外，本公司採用電腦化系統管理業務的各方面，包括會計、製造、存貨管理、採購、銷售及經銷及售後服務。資訊系統的運作如有任何故障或中斷，可導致重要經營或財務數據流失，並導致業務中斷及延誤財務報告程序。如本公司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或本公司資訊管理系統失靈，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時編製準確財務報表及披露文件的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就本公司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尚未取得足以讓本公司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第7號物業

風 險 因 素

及第5號物業三幢樓宇的所有權文件欠妥。在該等物業當中，其中一項由本公司的技術中心佔用作非經營活動，一項則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空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物業為本公司帶來的收入微不足道。在該等物業中，儘管第7號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仍以母公司名義登記，而本公司正申請改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本公司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並無取得第5號物業三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用作研究用途，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508.5平方米。此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的若干物業，多數用作本公司的銷售機構及倉儲空間。在該等租賃物業中，總租賃面積約42,249.8平方米的業主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佔本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總租賃面積約59%。本公司無法預計缺乏該等物業的已歸屬土地使用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將如何導致本公司作為上述物業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及本公司於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將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遷移，而遷移業務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

本公司於週期性的行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一般隨中國業界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波動

本公司業務十分倚重中國的經濟表現，且有跟隨整體經濟環境的週期而波動的趨勢。由於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採礦、鋼鐵及化工等行業，故有關方面的開支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此外，燃油成本、貨物運輸價格及有否適合道路網絡亦對本行業造成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亦受季節性銷售影響。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在高峰期月份較為活躍，尤其三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近年來，尤其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中國政府採納多項措施，減慢中國經濟增長率，並遏止採用本公司產品的若干行業預見過度發展，如房地產及建築業。該等措施可能會使經濟增長減慢或對目標行業增長限制的程度超乎中國政府擬定的程度，導致重卡需求減少。

此外，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管制重卡行業，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法規—法規」進一步所述限制超載及認可最高車輛總質量水平的法規。實施這些政策及措施導致的不明朗因素，對潛在買家決定購買重型卡車與否造成影響。因此，中國重型卡車按年增長率自二零零四年38.5%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負33.2%，而本公司的銷量則由二零零四年的43,216輛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5,378輛。再者，由於本公司部分終端用戶以銀行貸款就購買卡車融資，故任何旨在緩和銀行借貸增長或控制信貸額度的措施可能影響本公司終端用戶可得的資金及對本公司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日後任何旨在進一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風 險 因 素

的調控政策或中國重卡行業的任何法規變動，均可能導致中國重卡行業產能過剩或導致銷量減少、價格下降及邊際利潤下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重型卡車業持續擴產可能導致行業產能過剩，可對本公司銷售額及整體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固定資產的投資增加及道路運輸基建改善，對重卡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若干中國的重型卡車生產廠商均在擴大產能，且預期將繼續擴產。然而，預期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銷售增長無法跟上產能增加，故可能會導致中國重型卡車業產能過剩。中國一般經濟或重型卡車涉及的任何主要行業(如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採礦、鋼鐵及化工)增長放緩，可能會影響重型卡車的需求，或減慢重型卡車銷售。中國重型卡車業產能持續過剩，可能對本公司卡車產品的銷售造成影響，並迫使本公司調低售價，最終導致邊際利潤下降。

中國汽車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行業慣例，可能使本公司陷入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儘管本公司已按照慣例就其現有財產、存貨及生產基地的損失取得一般保險保障，但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本公司相信，中國汽車業慣常不用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假如本公司產品導致任何財物損失、人命傷亡或有潛在問題，本公司須承擔產品責任、保證及產品回收索償的風險。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質素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向本公司提出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索償。任何申索將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專注力及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源。如本公司抗辯失敗，則可能受到重大損失及聲譽受損。本公司亦可能須回收其已售出市場但發現有問題而須維修或置換的產品。

此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總成或零部件如不合標準可能引致額外產品責任。再者，本公司現有財產、存貨及生產基地損失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賠償某指定損失事件的損失。倘本公司的保險保障不足以賠償本公司就某指定事件的損失，賠償不足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燃油短缺及燃油價格上升可能對重型卡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全球燃油價格大幅上升，預期日後仍會維持較高位。全球油價趨升及燃油需求上升，導致中國若干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高峰期內出現燃油供應短缺情況。燃油持續短缺及燃油成本上升可能使中國經濟及工業增長放緩，故有礙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增長。此外，燃油短缺及燃油價格上升可能會削弱潛在買家購買重型卡車的意欲，因此對本公司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本公司產品進行市場推廣的其他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政策可使本公司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中國國家及各級地方政府均已發出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及指引，規定了重型卡車生產過程適用的最低環保標準。該等標準包括有關排放廢物及噪音控制的標準。中國環保法律亦賦予中國環保局權力，就嚴重環境污染行為徵收罰款及賠償金。此外，中國環保局有權終止或暫停引起污染的生產經營活動以治理污染行為。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環保規定，本公司亦曾因業務性質的關係導致違規。過去，本公司曾因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生產工序及產品的環保規定而被罰款及發出警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因本公司生產的性質而被再次罰款或受其他制裁。

就重卡的排放標準而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中國政府採納國I標準，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採納國II標準。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城市選擇性地實施國III標準。中國政府宣佈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實施國IV標準。超出中國國家排放水平限制的汽車不得於中國生產、銷售、登記或駕駛。本公司亦須遵守本公司銷售產品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法及排放標準。

為了確保本公司的生產和產品達到中國政府的適用排放標準，並適應未來可能實施的更高環保標準，本公司可能涉及更昂貴的合規成本，包括用於滿足更為複雜的發動機及汽車設計與工程要求涉及的研發成本。

符合新省油標準可能導致研製成本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就乘用車採納新省油標準，其後更指出有意鼓勵開發省油效能更佳的車輛。為取得競爭優勢，本公司施行多項改良工序以提高產品的省油標準時涉及

風 險 因 素

成本開支。中國政府可能會把目前制定的乘用車省油標準擴大至本公司重卡等其他車輛。本公司可能須因遵守本公司產品適用的新標準改良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涉及重大額外成本。本公司實行任何政府強制的新標準如有預期以外的延誤，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及延誤推出新產品，因此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制定更嚴格的標準，或以其他方式採取行動使本公司為求符合規定而須涉及額外研究、工程及工具革新成本。此外，消費者對省油的意識逐漸提高，將繼續為汽車製造商研究及開發燃油效能較佳的汽車添加壓力。上述市場需求及壓力將導致重卡的設計及工程競爭更加激烈，包括驅動重型卡車的發動機的質素。

缺陷汽車产品召回及整體中國汽車業法規的合規成本高企

依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缺陷汽車产品召回管理規定》，中國汽車製造商須就彼等的缺陷汽車進行檢修或召回有關汽車。此規例目前僅適用於載客量不超過九人的乘用車。儘管未曾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我們須開展檢修行動或召回行動，惟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出現該情況。倘我們因產品出現潛在的設計缺陷、零部件損壞或組件缺陷而需進行任何上述檢修或召回行動，我們或須投放大量資源修正該等潛在缺陷。該等檢修或召回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負面形象，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銷售及業務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及建議實施更多法例、法規及規例，以監管國家及地區層面的當地汽車製造業，當中有關卡車及汽車總成及零部件安全性、品質及其他方面。目前，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所有汽車及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該等製造商所生產的所有汽車型號，必須由國家發改委批准，並於國家發改委《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目錄》登記，製造商方可合法投產，及於中國合法生產及出售該等型號；
- 所有汽車在獲准於國家發改委《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目錄》登記前，均須通過符合相關政府排放及安全標準的測試；
-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定，目前中國對涉及人類健康和 safety，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和公共安全的產品實行強制性質量認證制度（3C認證），所有汽車在獲准銷售前，還需要符合該認證方為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風險因素

- 所有汽車製造商必須於銷售點方圓150公里內設立售後服務站及總成供應店，且於授權銷售點覆蓋的同一地域範圍不得直接出售汽車，除非與該銷售點經銷商於經銷協議另有協定則另作別論。

儘管我們相信本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做法足以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惟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中國汽車業全面施加額外規則及規定及／或對我們的產品全面施加額外規則及規定。任何該等額外規定及要求將導致我們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重大方面有別，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的經濟體系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導向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推行其他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去中央化、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企業管理自主。中國政府亦已重整其組織架構，而未來亦會繼續。這些改革促使經濟迅速發展、政府效率和社會進步。雖然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與長遠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規例與政府政策出現的變化會否對本公司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階段，我們將盡力進一步拓展海外目標市場以增加銷售，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十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改為參照一籃子外幣計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這項貨幣升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額外調整及市場動力，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升值約10.2%。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制度，可能導致人民幣價值的波動範圍擴大。因此，日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的海外市場的產品價格上升，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出口需求和海外市場拓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列值，凡人民幣升值均會使以外幣條款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增加。相反，凡人民幣貶值均會使以外幣條款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及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減少。

本公司受中國外匯管制監管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規例，我們可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及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貸款利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是中國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我們只須提供證明該等往來賬戶交易性質的商業文件及透過中國的指定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透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購買資本資產用於我們的業務和償還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貸款的本金額)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於進行是次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可選擇將我們自是次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形式作為外商投資投資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投資選擇受規管中國資本賬戶及往來賬戶外匯交易的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所限。無法保證這些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和規例將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財務與營運計劃帶來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反之亦然)以用於資本賬戶交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解釋權歸屬有關中國當局。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嘗試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入法規處理外資、企業架構和管治、商貿、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也取得一

風 險 因 素

定進展。在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亦修訂其許多法律和規例，以遵守其對世貿組織的承諾。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這些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很多不確定因素。

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持有間接權益。本公司的中國業務須受中國規例所限。這些規例載有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的若干條文，擬據此規管這些公司的內部事務。概括而言，中國公司法和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尤指保障股東權益及閱覽資料的條文，發展均較該等適用於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慢。因此，本公司股東(包括閣下)作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將不能享有其他司法權區或會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傳票，或難以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裁決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而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故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傳票，包括有關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產生的事宜。本公司受管轄的法律與眾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若干重要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再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並非與大部分其他西歐國家訂有規定交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國。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中港司法互助安排」及「一互相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所披露，中國內地與香港有關交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規模非常有限，並須受多重限制。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確認及強制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如未能控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因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及禽流感(或H5N1禽流感)等嚴重傳染病，導致廠房關閉或經歷減產期間，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擴散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普遍放緩，或會影響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經營，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的結果，發售價或會與本公司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大大不同。本公司已申請將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將會於全球發售或日後建立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

本公司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或會出現高度波幅。如本公司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以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卡車公司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交投量及買賣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概不能保證於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卡車製造商股份於過去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須面對或並非與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變動。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重大銷售額或會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2,202,000,000股已發行的發售股份，其中702,000,000股發售股份(或約31.9%)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而1,429,800,000股股份(或約64.9%)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私人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本公司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在香港的公開市場作即時轉售而並無受到限制，而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會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受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合約禁售期及中國規則及法規實施的任何其他限制所規限。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段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本公司的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本公司的一般資金需要及擴展需要提供資金。如透過發行大量新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將會因全球發售而蒙受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

閣下將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大幅超過經減去本公司負債總額後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總值。因此，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11.44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閣下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攤薄至4.28港元。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經濟及行業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官方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其經濟及卡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是來自多項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發的資料及《中國汽車工業年鑑》。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質素及可靠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尚未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是否已按其他國家的相同基準或相同程度準確性或完整性(視情況而定)列明或整理該等事實及數字。在所有情況下，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本公司強烈呼籲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載列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香港經濟日報、南華早報及香港商報的報導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有關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招股章程及營運的類似或不同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持續出現。務請閣下注意，除非所刊發的文件特地指明其發行獲本公司董事授權，否則本公司並無授權或編製且不會授權或編製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本公司亦擬向有意投資者重申，對於該等未經授權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或提述該等報導、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報導、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本公司不發表任何聲明。凡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展 望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展望性陳述及資料，皆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彼等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及類似詞彙，如指本公司及其業務，均表示展望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意見，並可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影響。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展望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中國汽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及其預測；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一般經濟情況；
- 本公司經營的市場的規管及經營情況上的變化；
- 本公司減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銷量、業務、售貨盈利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除本公司於是次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的申報責任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展望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按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他們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有關內容有誤導性。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所授權。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或推定指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情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會導致改變，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授出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的7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631,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所組成，可分別按照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有條件方式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協定發售價)經辦及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後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用途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提呈發售或邀請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掛牌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本或借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涉及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故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在閣下業務地點、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的法律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任何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概不會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登記及印花稅

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凡買賣本公司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稅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促銷證券而於部分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價。香港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有關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成為有效。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進行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而行動一旦展開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限定期間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05,3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的超額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以建立股份的淡倉而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第(i)或(ii)項所述的淡倉平倉；
- (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好倉平倉；及
- (vi)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行動。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好倉的大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尚未確定。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結清好倉，可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公司股份價格，不得長於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該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止。因此，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終止。因此，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終止後可能下跌。

本公司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將確保或促使發表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能會以低於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包括閣下)支付的價格。

特別是，就補充有關超額配發而言，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與中國重汽(BVI)訂立的購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中國重汽(BVI)借入最多105,3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售的股份上限)。為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第10.07(3)條，中國重汽(BV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在以下規定的規限下訂立及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的責任：

- 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就國際發售補回空倉；
- 可向中國重汽(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必須於(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配發股份的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國重汽(BVI)；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毋須就借股協議向中國重汽(BVI)支付費用。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本公司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等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兌換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6035元，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本公司並無聲明及不應被理解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兌換率於某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化為整數

任何列表中的總數及數目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化為整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馬純濟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槐蔭區緯六路68號 1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蔡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無影山新村 3區16號樓 4單元303室	中國
王浩濤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無影山黃屯六區 13號樓 3單元301室	中國
韋志海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 銅元局後街7室	中國
王光西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市中區四里村140號 1單元102室	中國
童金根先生	香港 列堤頓道1號 恆柏園 17樓A2室	中國
王善坡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舜玉南區16號樓 1單元1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奇惠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路46號	中國
林志軍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駿景路1號 駿景園11座 27樓G室	加拿大
歐陽明高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荷清苑2號樓 4單元601室	中國
胡正寰先生	中國北京市 學院路30號 北京工業大學 51號樓712室	中國
陳正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花園路30號505室	中國
李羨雲先生	中國北京市 南三環中路 1號樓10-5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依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依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香港包銷商 (依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國際包銷商 (依字母次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32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p>
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20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A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p>
獨立物業估值師	<p>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p>
合規顧問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p>
	<p>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p>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p>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21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英雄山路165號 郵編：250002
公司網站	www.sinotruk.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內容)
公司秘書	童金根 郭家耀 (CPA, FCCA)
獲授權代表	童金根 香港 列堤頓道1號 恆柏園 17樓A2室 郭家耀 (CPA, FCCA) 香港 柴灣 杏花村 40座1701室
合資格會計師	郭家耀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林志軍 陳正 歐陽明高 王光西 童金根
酬金委員會	陳正 林志軍 李羨雲 韋志海 童金根

公司資料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馬純濟
蔡東
邵奇惠
歐陽明高
胡正寰
王浩濤
王善坡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濟南分行天橋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
東西丹鳳街7號

中國農業銀行
濟南分行槐蔭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經十路138號

中國銀行
濟南分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濼源大街22號

中國建設銀行
濟南分行天橋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濟洛路125號

行業概覽及法規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為摘錄自各官方資料來源。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該等人士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或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及編製的統計數字並不一致。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始於五十年代。其後曾經歷多個階段的擴展。於一九九二年，中國汽車工業的年度銷量及產量首次突破一百萬輛，而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突破二百萬輛、於二零零二年首次突破三百萬輛，及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突破四百萬輛。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工業的生產及銷售首次超越五百萬輛，二零零五年更是超過570萬輛，而二零零六年則突破720萬輛。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及下表所說明，於二零零六年，以所售出數目計，中國是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而按同年汽車產量計算則為第三大汽車市場。

二零零六年按銷量計的全球排名

排名	國家	於二零零六年 所售出的汽車 (百萬輛)	較二零零五年 增／(減) (百分比)
1	美國	17.0	(2.2)
2	中國	7.2	24.7
3	日本	5.7	(1.9)
4	德國	3.8	4.4
5	英國	2.7	(3.4)
全球合計		68.7	2.8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行業概覽及法規

二零零六年按產量計的全球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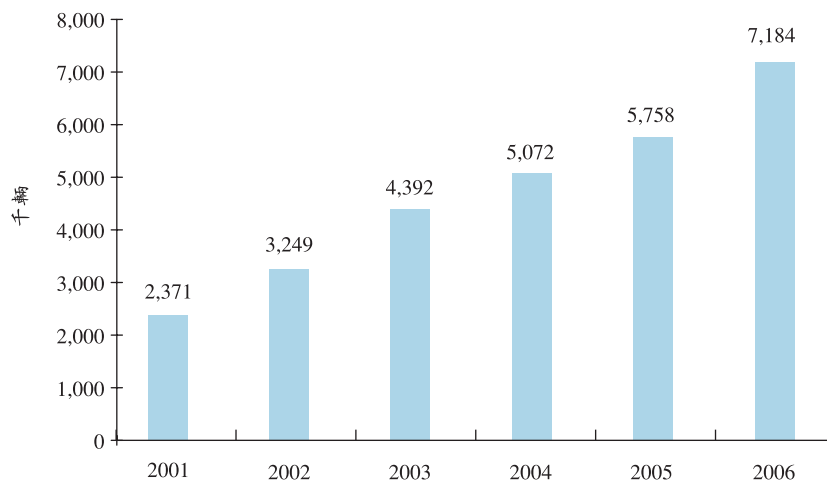
排名	國家	於二零零六年 所生產的汽車 (百萬輛)	較二零零五年 增／(減) (百分比)
1	日本	11.5	6.3
2	美國	11.3	(5.7)
3	中國	7.3	27.3
4	德國	5.8	1.1
5	南韓	3.9	4.3
全球合計		69.2	4.0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約達720萬輛，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4.7%，相對而言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5,290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7.8%。此外，伴隨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中國近年的汽車銷售亦持續增長。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汽車全年銷售量情況。

中國的汽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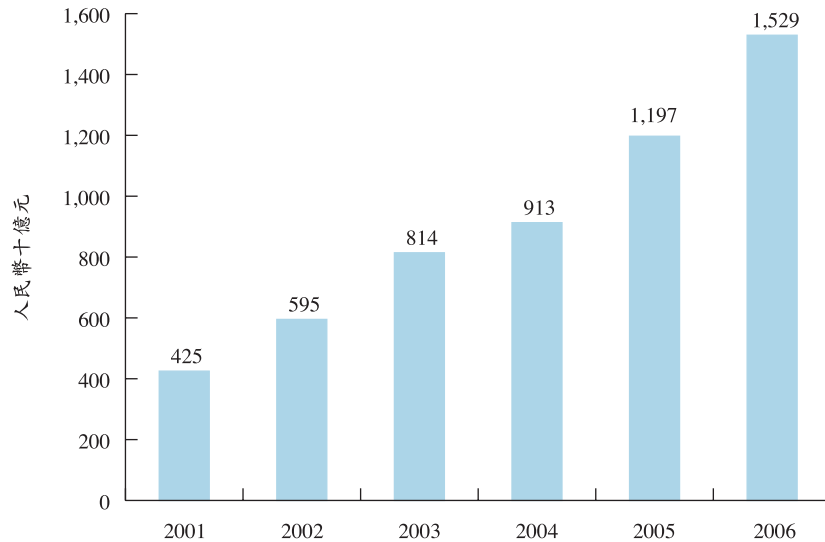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來自中國汽車及汽車總成及零部件銷售的每年收入。

來自中國汽車、總成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七年第二期

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伴隨而來的固定資產投資持續上升、公路運輸基礎設施的改善、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令過去五年，尤其是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中國汽車市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的汽車保有量由一九九五年的1,040萬輛以12.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3,700萬輛。尤其是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汽車保有量較二零零四年增長17.3%，而於二零零六年則更上升17.1%。我們相信，中國的汽車市場會伴隨中國經濟繼續增長。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汽車銷售量預期將達940萬輛，較二零零六年將繼續保持約7.0%的四年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中國重型卡車分類標準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卡車行業已對不同類型卡車的定義及分類作出某些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前，卡車一般根據車輛總質量分為四大類：

- 重型(車輛總質量14噸以上的卡車)；
- 中型(車輛總質量6至14噸的卡車)；
- 輕型(車輛總質量1.8至6噸的卡車)；及
- 微型(車輛總質量1.8噸以下的卡車)。

自二零零五年後(包括該年)，為編製統計數字，中國已對其卡車分類作出調整。卡車分為貨車、貨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貨車及貨車底盤為根據其車輛總質量分為12個級別，而半掛牽引車則根據其準拖掛總質量分為三個級別。

下表所示為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二零零五年前後中國重型卡車的分類。

中國重型卡車分類

重型卡車分類年度	重型卡車
二零零五年前	車輛總質量14噸以上卡車(包括貨車、貨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
二零零五年後及包括二零零五年	車輛總質量14噸以上的貨車 車輛總質量14噸以上的貨車底盤 準拖掛總質量12噸以上的半掛牽引車

中國重型卡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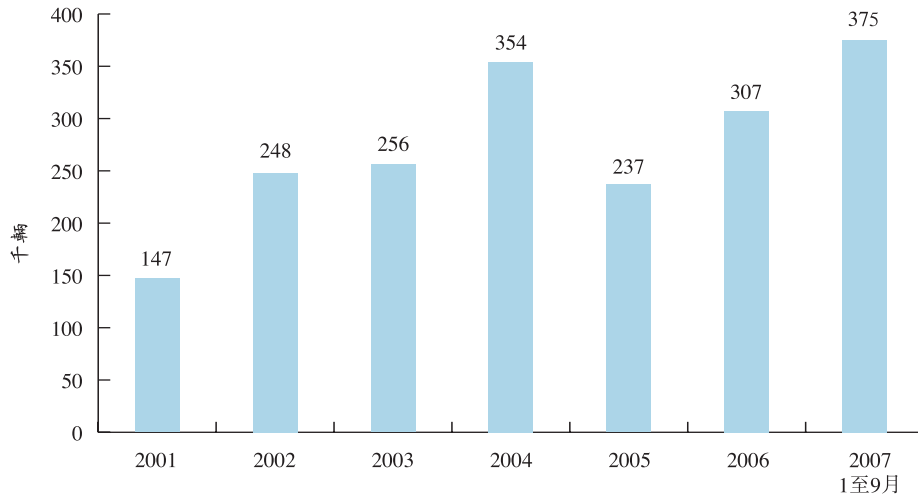
中國重卡工業始於六十年代，母公司的前身於一九六零年開發生產出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即本公司黃河系列JN150。

在國家支持下，母公司的前身於一九八三年向當時世界領先的重卡技術平台奧地利的Steyr公司全套引進Steyr重型卡車有關技術。按Steyr技術製造的重型卡車於一九八九年起投放中國市場。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銷量。

中國重卡的銷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七年第十期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重卡行業全年銷量約為35.41萬輛。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頒佈了包括治理重型卡車超載及規範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整體質量等在內的一系列政策和監管措施來規範重卡市場。實施新政策導致的不明朗因素，對潛在買家的購貨決定造成影響，直接導致了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卡行業市場需求大幅下滑。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卡行業已經呈現出復甦狀態，中國的重卡銷量達30.73萬輛，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9.9%。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卡的銷量達37.49萬輛。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重型卡車的生產及銷售資料。該等數據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行業採納的新分類標準編製，有關二零零五年前的數據，只取得二零零四年的資料。

中國重型卡車的生產及銷售

	產量								銷量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九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至九月	
	(千輛，百分比除外)															
貨車及底盤	256.5	72.6%	170.6	75.1%	212.6	70.1%	242.2	64.0%	254.9	72.0%	179.8	76.0%	214.6	69.9%	237.8	63.4%
14噸≤車輛總質量																
≤19噸	98.8	28.0	49.3	21.7	54.4	17.4	39.6	10.5	101.1	28.5	48.5	20.5	53.5	17.4	38.6	10.3
19噸<車輛總質量																
≤26噸	80.0	22.6	74.8	32.9	115.1	37.9	136.1	35.9	83.0	23.4	75.9	32.1	116.0	37.7	133.0	35.5
26噸<車輛總質量																
≤32噸	53.5	15.1	36.9	16.2	40.4	13.3	61.3	16.2	49.3	13.9	41.0	17.3	40.5	13.2	60.6	16.2
車輛總質量>32噸	24.3	6.9	9.7	4.2	2.7	0.9	5.2	1.4	21.5	6.1	14.4	6.1	4.7	1.5	5.6	1.5
半掛牽引車	96.9	27.4	56.5	24.9	91.0	30.0	136.5	36.0	99.2	28.0	56.8	24.0	92.7	30.2	137.1	36.6
12噸<準拖掛總質量																
≤25噸	26.2	7.4	3.9	1.7	1.3	0.4	2.1	0.6	23.9	6.7	4.4	1.9	1.4	0.4	1.8	0.5
25噸<準拖掛總質量																
≤40噸	58.8	16.6	39.2	17.3	73.1	24.1	110.8	29.3	63.3	17.9	39.2	16.6	74.6	24.3	111.2	29.7
準拖掛總質量>40噸	11.8	3.4	13.4	5.9	16.5	5.5	23.6	6.2	12.1	3.4	13.2	5.6	16.7	5.4	24.0	6.4
合計	353.3	100.0%	227.1	100.0%	303.6	100.0%	378.6	100.0%	354.1	100.0%	236.6	100.0%	307.3	100.0%	374.9	1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六年第一期及二零零七年第一期及第十期

中國重型卡車行業增長的因素

我們相信，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多年來高速增長是由於多項因素所造成，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固定資產的持續投資、公路運輸基礎設施的改善、貿易活動的增加、港口碼頭的不斷發展、海外市場需求日增以及政府收緊對中國卡車運輸的管制。

國內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實施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不斷蓬勃發展。於過去多年，固定資產投資亦一直不斷高速增長。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情況。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國內生產總值						
每年實際增長率	8.3%	9.1%	10.0%	10.1%	10.4%	10.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增長情況。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增長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三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固定資產投資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	3,721.3	4,350.0	5,556.7	7,047.7	8,877.4	10,987.0
年增長率	13.0%	16.9%	27.7%	26.8%	26.0%	23.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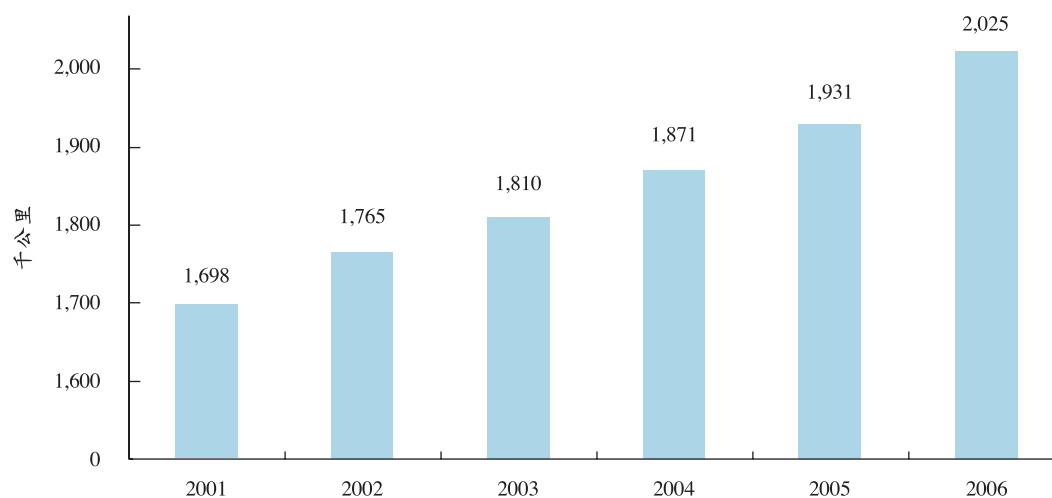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及伴隨著的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將持續拉動對重卡的需求。

公路交通基建的完善

在一九七八年中國實施其經濟改革前，貨物運輸以鐵路及水路為主。於中國經濟改革期間開始興建現代化公路，過去十年，中國興建了大量公路(包括符合國家級或省級標準的柏油路及連接各大城市的高速公路)。於二零零六年底，中國公路已達200萬公里，其中包括約4.5萬公里高速公路。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的公路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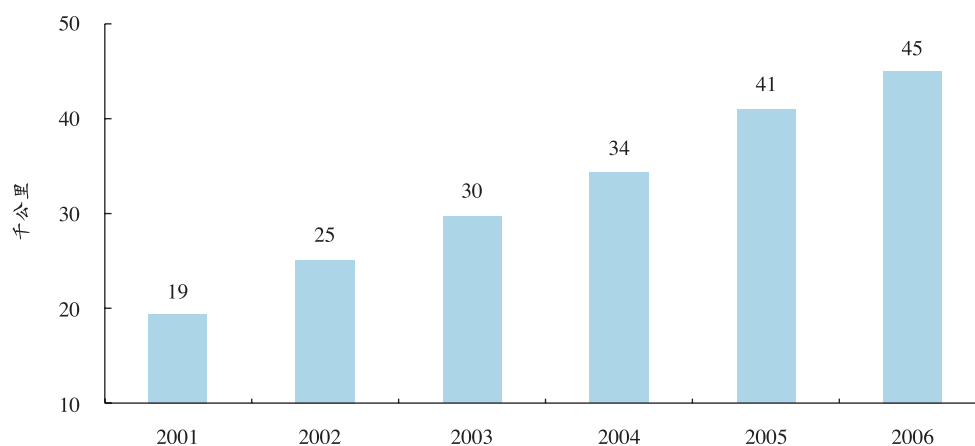
中國的公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的高速公路里程。

中國的高速公路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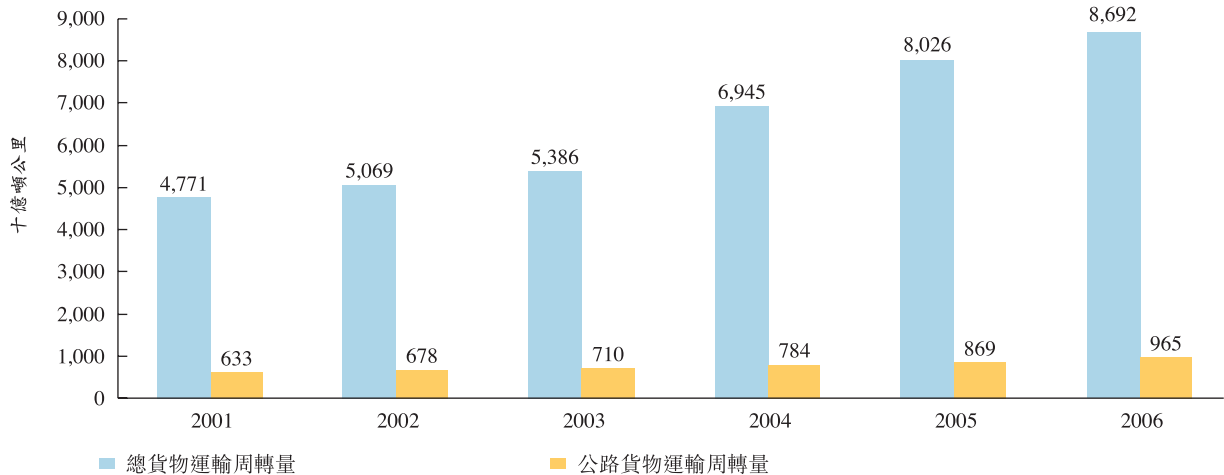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政府的公路及高速公路興建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總里程預期將分別達到230萬公里及約5萬公里。交通部屬意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國內九成人口逾20萬的城市以公路連接。

中國政府不斷努力改善公路運輸網絡，這種改善為公路運輸的發展提供了條件，從而拉動對如重型卡車等長途汽車運輸的需求，中國境內不斷增加的商業活動以及進出口貿易往來亦增加了中國的公路貨運，從而推動對重型卡車的需求。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示為於所指期間，中國的總貨物運輸周轉量及公路的貨物運輸周轉量。

中國總貨物運輸周轉量及公路貨物運輸周轉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

港口碼頭的不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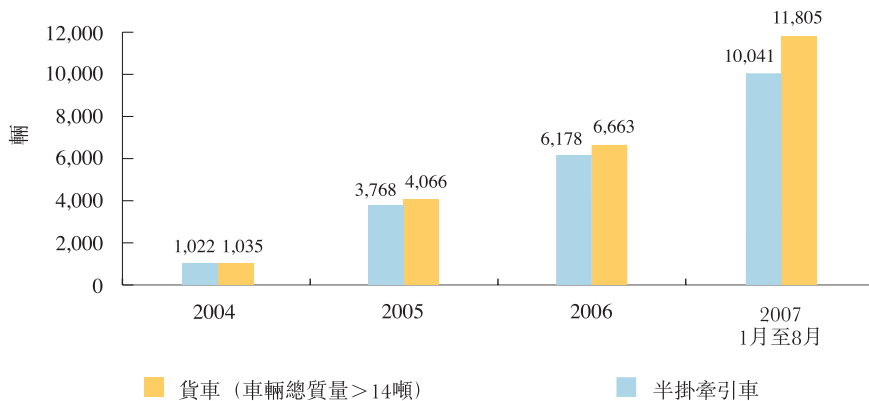
港口碼頭依靠貨車來運輸散貨，而集裝箱運輸則依靠半掛牽引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現有約3,641個主要沿海碼頭泊位及7,011個內河主要港口碼頭泊位。截至同日，中國的集裝箱吞吐量屬全球最大，於二零零五年的吞吐量約為7,580萬個20呎貨櫃(或TEU)。中國合共有1,400多個中國港口(包括沿海及內河碼頭)，於二零零五年，以貨物吞吐量計，中國共處理約48億噸集裝箱及散貨和一般貨物。根據交通部的資料，中國政府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其港口貨物吞吐量提高至61億噸。相信中國港口設施的進度發展及進出口活動的增加將不斷為重型卡車帶來需求。

海外市場需求日增

由於部分中國重型卡車製造商向外國製造商引進技術（如中國重汽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取得Steyr技術），多年來對技術加以創新，按中國道路狀況改良卡車。有關創新技術已帶領國產產品質量不斷提升，製造成本亦不斷下降。國產重型卡車開始打入客戶需求、要求及購買力與中國市場類似的部分海外市場。預期往後年度海外市場的重型卡車需求日增，將令多數國內重卡生產商受惠。

下表說明於指示期間重型卡車的出口量。有關資料包括車輛總質量14噸以上的貨車及準拖掛總質量12噸以上的半掛牽引車，惟因並無有關貨車底盤的資料，故不包括貨車底盤。

中國重卡出口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五年第二期、二零零六年第二期及二零零七年第二期及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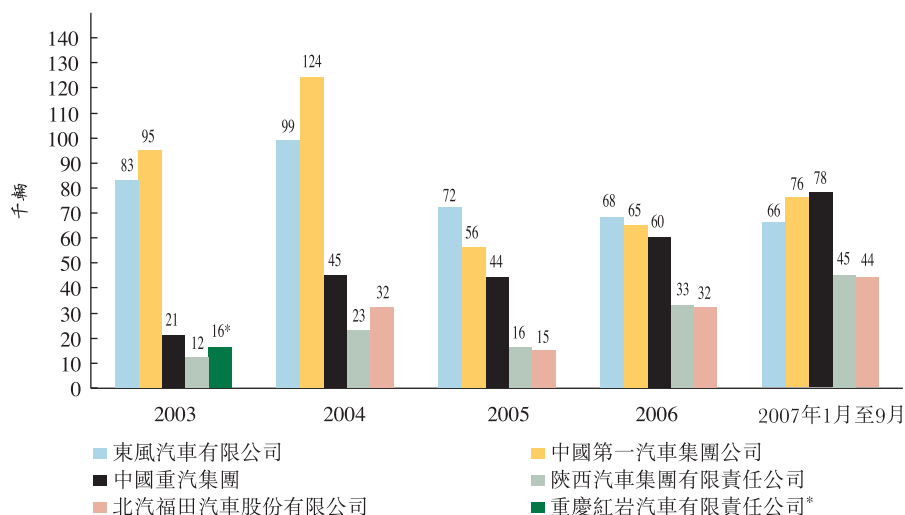
行業特徵及競爭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底，中國共計約有22家重型卡車製造商，其中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銷售量計，該五大集團製造商合計佔中國重型卡車82.5%市場佔有率，體現了該行業具有較高的市場集中度。有關中國任何卡車製造商的行業統計數字以集團為基準，且包括其聯屬公司。

行業概覽及法規

下表所載為於所指期間，以已售出重型卡車所佔市場佔有率計中國的五大重型卡車集團製造商。

中國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的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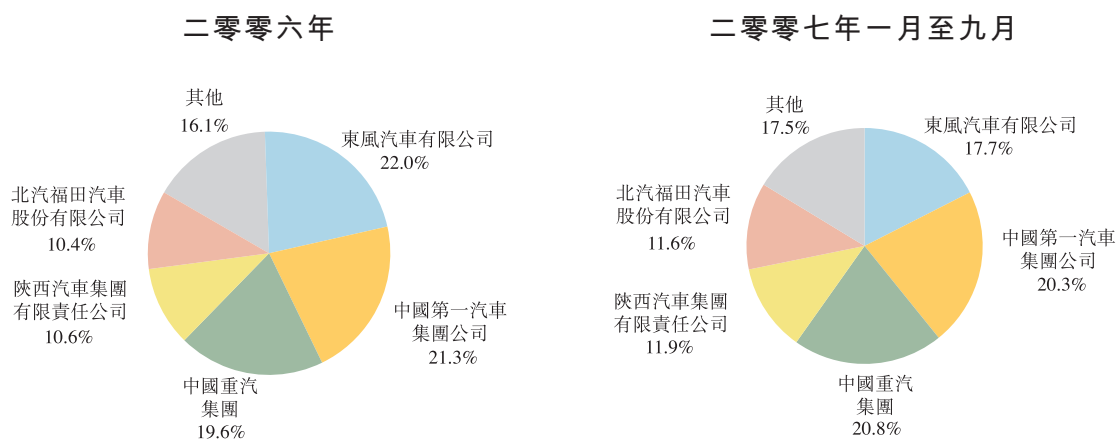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四年第一期、二零零五年第一期、二零零六年第一期和二零零七年第一期及第十期

* 於二零零三年，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重卡製造商中排名第五。自二零零四年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其位置，成為五大製造商之一。

下表所載為於所指期間，以重型卡車銷量計，中國的五大重型卡車製造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情況。其中，中國重汽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一年的5.2%提高到二零零五年的18.6%，於二零零六年，市場佔有率達到19.6%，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0.8%。

中國主要重型卡車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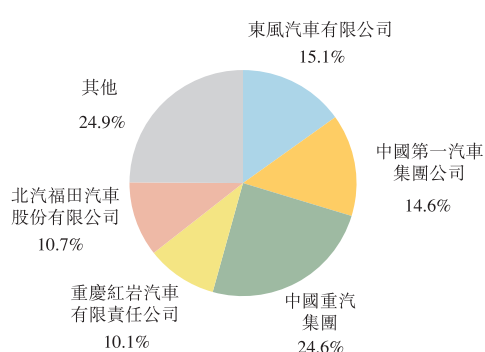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二零零六年第一期及二零零七年第一期及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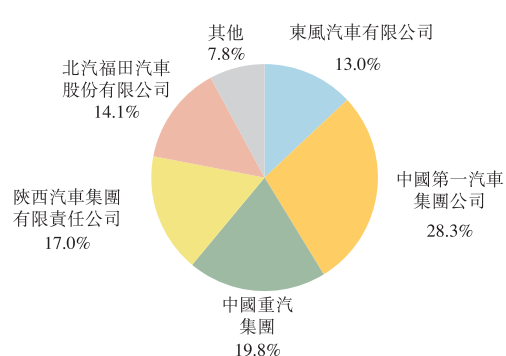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及法規

車輛總質量較大的重型卡車近年來於中國市場佔有率上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車輛總質量19噸以上的貨車及底盤佔貨車及底盤總銷量分別60.3%、73.0%、75.1%及83.8%。而同期準拖掛總質量25噸以上的半掛牽引車佔半掛牽引車總銷量75.9%、92.2%、98.5%及98.7%。相信該市場變化反映較大載重量的重型卡車需求日增。

車輛總質量19噸以上的貨車
及底盤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



準拖掛總質量25噸以上的半掛牽
引車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行業進行監管：

- 國家發改委；
- 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各局獲不同受命，以監管中國汽車業。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中國汽車產業整體政策的制定及行業發展中長期規劃；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則管制汽車的排放水平。

汽車業的行業政策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了《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該行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領域的轉折點。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一九九四年的汽車行業政策。二零零四年的新政策一方面鼓勵於二零一零年以前發展數家公司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製造公司，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出現產能過剩和成立缺乏規模經濟的汽車製造商。故此，該政策提高了汽車製造行業的門檻。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

- 健全國內汽車產業的完善管理體系，當中包含行政法規和技術規格的強制性要求，以及創造公平且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
- 促進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以使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國；
- 鼓勵國內汽車生產企業提高研發力度，積極開發自主技術，建立品牌形象及價值；及
- 擴大國內汽車業規模及效率，鼓勵行業整合及於二零一零年前發展數家大規模國內汽車製造商成為《財富》全球500強企業。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亦包含加入中國汽車行業的各項規定，包括以下：

- 新建汽車生產項目最低投資為人民幣20億元，來自項目投資者的自有資金最低為人民幣8億元，用於設立研究與開發機構的最少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元；
- 新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最低投資為人民幣15億元，新項目投資者自有資金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元；
- 跨產品類別生產其他類汽車整車產品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或以上，獲中國合資格評級機構評為AAA信用等级；

行業概覽及法規

- 跨產品類別生產轎車類或其他乘用車類產品的汽車生產企業應具備近三年純利累計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或以上，銀行信用等級AAA；
- 新建下列投資項目的生產規模不得低於：重型載貨車10,000輛；乘用車：裝載4缸發動機50,000輛；裝載6缸發動機30,000輛；
- 如屬合資企業的汽車整車、特種車輛、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合資生產企業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於50%。倘於有關合營企業的股權售於其他投資者，則於股權出售後，中方法人必須仍然維持該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的地位；及
- 任何外資公司均僅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含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的合資企業。

製造商的資格及汽車產品的強制性認證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外合資企業)及其所製造的所有汽車型號必須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後改稱為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進行註冊。作為國家發改委註冊用途而言，凡特性不同(如發動機、駕駛室配置種類不同)的汽車均歸類為不同型號。經國家發改委公告後，汽車製造商可在中國合法製造及出售其經合法註冊的汽車產品。為獲得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名單上註冊，所有須申請註冊的車輛及汽車產品必須通過政府規定符合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格及環保標準的測試。中國公安部門負責簽發經註冊車輛及汽車產品的執照。僅合格的車輛及汽車產品方會獲簽發執照。

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汽車產品質量認證的管理。根據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管理規則，汽車產品，包括進口的汽車及總成及零部件，均須經政府指定的認證代理進行強制性認證，以符合各種安全及技術標準及規定。只有通過該認證及獲發中國強制性認證的汽車產品方可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中國。該認證一般稱為3C或CCC認證。

行業概覽及法規

倘政府決定該汽車產品不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中國政府亦可撤銷該汽車產品在目錄的註冊。有關製造商將被褫奪在中國繼續製造或出售遭撤銷註冊的汽車產品的權利。

排放及污染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以就汽車排放制定一套統一的監督及管理制度，包括汽車產品認證程序及全國測試中心網絡。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會不時公佈通告，以通知公眾符合其監管排放標準的新汽車型號。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的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國I、II、III及IV標準，限制廢氣排放。不同種類的車輛須採用該等標準中的不同廢氣排放及檢測措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中國政府不再依照國I標準，而開始實施國II標準。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城市選擇性地實施國III標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宣佈，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所有新生產的汽車將符合國III標準。中國政府有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實施國IV標準。此等排放標準將大幅加重中國汽車製造商在合規支出的負擔，包括用於滿足更為複雜的發動機及汽車設計與工程要求涉及的研發成本。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按品牌劃分的汽車銷售法規。該法規名為《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最初僅適用於乘用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該法規適用於包括卡車在內之所有汽車(特種車輛除外)。該法規規定中國汽車代理商須獲有關汽車製造商授權方可為該汽車製造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代理商須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註冊成為某特定汽車製造商授權的經銷商。

行業概覽及法規

此外，所有汽車製造商均須設立規模適中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具體而言即於銷售點方圓150公里內設立售後服務站及總成供應店。此外，汽車製造商須向授權經銷商提供所需市場推廣、售後及技術支援及培訓。汽車製造商不得於授權經銷商覆蓋的同一地域範圍直接出售汽車，除非與該經銷商於經銷協議另有協定則另作別論。

進口配額及關稅

自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政府開始採取措施以取消、減少或調整其進口配額及關稅，以符合其對世貿的承諾。關於重卡的關稅調整情況為：

- 中國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重型卡車整車的進口配額管理；
- 中國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若干重型卡車整車(車輛總質量14至20噸)的進口關稅減少至20%；及
- 中國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將汽車總成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減至平均10%。

然而，由於中國的入世承諾已就進口配額及關稅目的將整車與汽車總成及零部件分開處理，中國目前正就佔整車價值60%以上的進口總成及零部件應否被視為進口整車(其關稅高於進口總成及零部件)而與美國及歐盟進行諮詢。倘中國無法與美國及歐盟達成協議，則有關各方可能會訴諸予在世貿內的爭議解決機制。

由於進口整車和總成及零部件價格遠遠高於國產產品的價格，故本公司相信，進口配額取消和關稅的降低對國內重卡行業生產廠商影響有限。

行業概覽及法規

車輛尺寸的反超載政策及規定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車輛規格及反超載政策的規定。有關政策及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二零零四年發佈的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強制性規定，貨車及半掛牽引車的總質量上限不得超出其車軸的承載力或經允許的設計總質量上限(以較低者為準)。下表說明部分有關本公司產品的總質量上限：

	總質量上限(噸)
雙橋貨車	16
三橋貨車	25
四橋貨車	31
雙橋半掛牽引車	18
三橋半掛牽引車	25

- 於二零零五年，交通部聯同其他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二零零五年反超載指引，以打擊廣泛的超載活動，如車輛製造商張貼的設計運載量標籤錯誤及用戶非法改裝車輛提高運載量等。

公司歷史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母公司的前身在濟南市以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的名稱成立。於一九六零年，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生產中國首輛重型卡車黃河系列JN150，車輛總質量約相當於14噸。

於一九八四年，中國政府將濟南汽車製造總廠及其位於陝西省和重慶市的聯屬公司與中國其他整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合併，組成重型汽車工業聯營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與數家相關業務實體組成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決定重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陝西及重慶的業務轉歸各地方政府，並將其餘全部資產及業務(如公司名稱及核心重型卡車及發動機製造業務(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的控制權轉交山東省政府。轉讓予山東省政府的部分成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

於二零零三年，母公司通過收購股份及資產置換，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63.8%股權。因此，母公司的主要卡車製造及銷售業務注入該公眾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根據所有中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證監會規定進行了股權分置改革。因此，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持有的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惟須遵守自股權分置改革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鎖定期。於股權分置改革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權由以往的63.8%減至53.9%。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51%股權及其他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權增至63.8%，而就新注入資產發行予本公司的新股份將可於由注資日起計36個月鎖定期後，在若干限制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作為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須刊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業績報告。本公司現無意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於上市後的定期業績報告編製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過往，發動機製造業務通過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母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企業濰柴廠經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透過濰柴廠連同其他發起人成立新實體濰柴動力。濰柴廠將其經營的部分發動機業務注入濰柴動力。所注入的發動機業務佔濰柴動力在其於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交所上市前約40.2%股權，因此，母公司透過濰柴廠成為濰柴動力的最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濰柴動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母公司擁有其上市後股權約23.5%。為讓濰柴動力上市，母公司訂立了以下協議及承諾：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與濰柴廠訂立的一項託管協議；據此，濰柴動力受託負責管理母公司當時的全資擁有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營運，而濰柴動力有責任向母公司支付管理費；
- 以濰柴動力為受益人出具不競爭承諾，據此，母公司承諾，只要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濰柴動力股權，其不會從事當時或其後與濰柴動力互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業務除外；及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框架收購協議，據此，公司向濰柴動力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賦予濰柴動力權利，可按相等於評估價值的價格購買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所有或部分股權。倘濰柴動力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收購，則該項優先權須予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促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山東省政府決定讓山東國資委接收母公司於濰柴廠的所有股權，包括於濰柴動力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濰柴廠由此脫離母公司，而成為非關聯實體。濰柴廠擁有權更改的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山東省政府的上述決定，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管理。本公司由此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日常營運的管理。

於託管協議的有效期間，本公司保留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最終股權，並根據該協議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行使實質控制權。例如，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廠長的委任，以及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業務計劃，均須經本公司批准。此外，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主要人員於該託管協議訂立前由本公司委任，然而當中大部分人員在託管協議開始生效後仍繼續擔任獲委任的職位。最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儘管存在上述托管安排，本公司仍為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控股股東，以及濰柴廠及濰柴動力的控股股東。因此，於託管協議的年期，本公司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擁有最終實質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發動機業務，本公司設立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並將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製造發動機的大部分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設立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以鞏固及加強本公司的發動機生產業務，而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連同本公司其他發動機相關實體已成為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山東國資委的協助下，母公司分別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終止託管協議及框架收購協議產生的以下事項訂立協議：

- 扣除相關開支後退還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支付的訂金；及
- 清償雙方過往銷售及採購貨品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同時，在山東省國資委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雙方同意，除和解協議的指定事項外，雙方如有任何其他未解決事宜，均須透過磋商及諮詢而非法律程序解決。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母公司根據上述各項和解協議向濰柴廠和濰柴動力支付所有有關未付清款項。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母公司旗下）與其供應商之間有若干未付清款項，而款項與母公司與濰柴廠和濰柴動力之間的應付及應收賬款無關，濰柴動力曾代表供應商要求付清款項。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其後與有關供應商直接接洽，並協定該款項的未付清餘額。該等未付清款項一律與本公司無關。

有關本公司歷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母公司首先重組其整車、發動機、研發及金融服務業務。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設計研究院及重慶油泵油咀廠分別重組為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為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於重組後母公司還增加了該研究院的註冊資本；
-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及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及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股權劃轉方式成為母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重組後，母公司增加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及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的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與母公司成立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成立後，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將其於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持有的權益轉讓予母公司；及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進一步強化其製造及開發發動機的能力，母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在母公司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100%權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的100%權益、濟南復強動力的51%權益、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49%權益及其他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之後，其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增至人民幣4億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資本儲備中人民幣94.75百萬元已資本化為註冊資本，使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94.75百萬元；

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本公司得以成立，而母公司透過中國重汽(BVI)將重組後的各項業務注入本公司。該等交易的步驟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中國重汽(BVI)為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中國重汽(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母公司、中國重汽(BVI)和本公司訂立的資產注入協議，母公司以股權形式將下列重組後的業務先行注入中國重汽(BVI)，並將該等股權再注入到本公司：
 -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63.8%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100%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100%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100%股權；
 -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100%股權；
 -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100%股權；
 -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85.7%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100%股權；及
-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54.4%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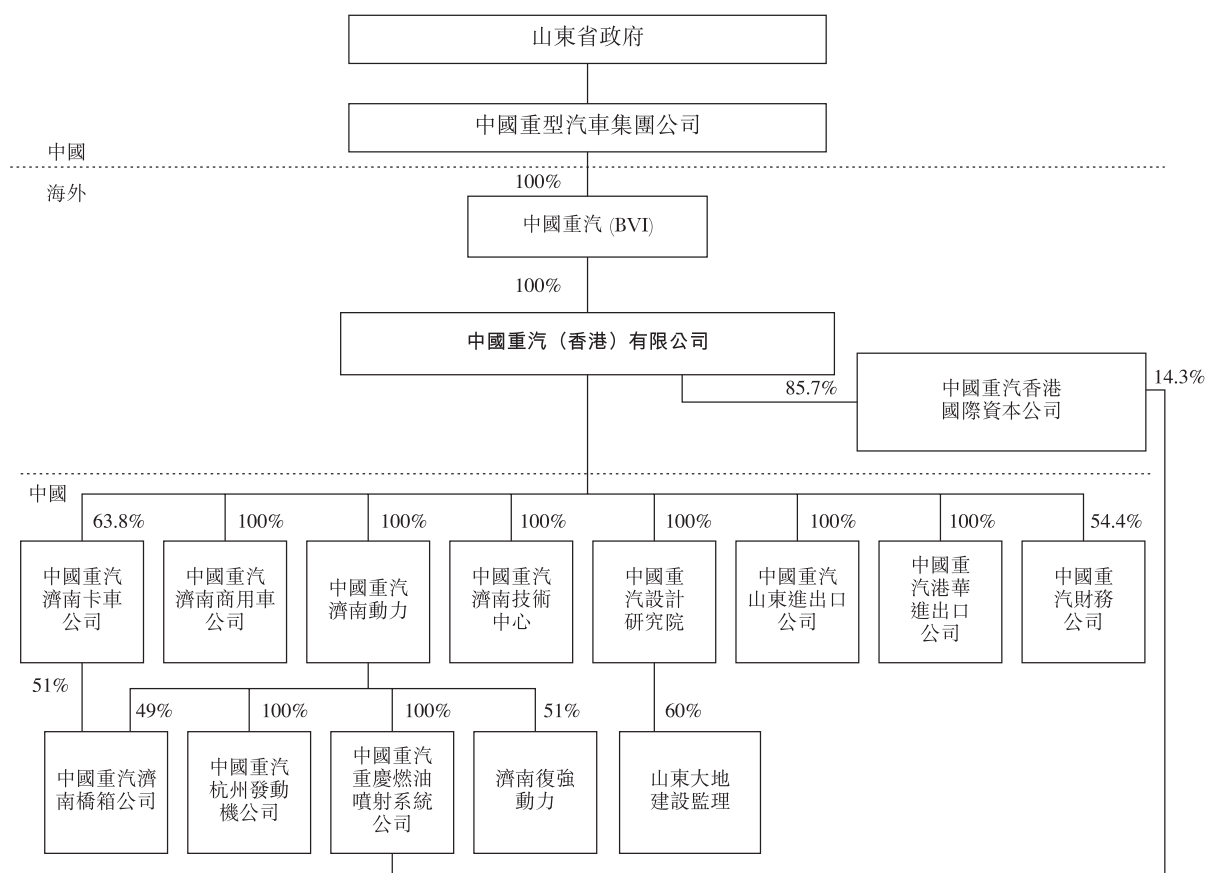
作為轉讓該等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向中國重汽(BV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1,499,900,000股股份，而中國重汽(BVI)則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499,999,990股股份。

於重組後，母公司保留其所有特種車輛製造業務、貨車改裝業務、客車製造業務、房地產發展業務、汽車檢測站、僱員服務職能及其他投資。

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母公司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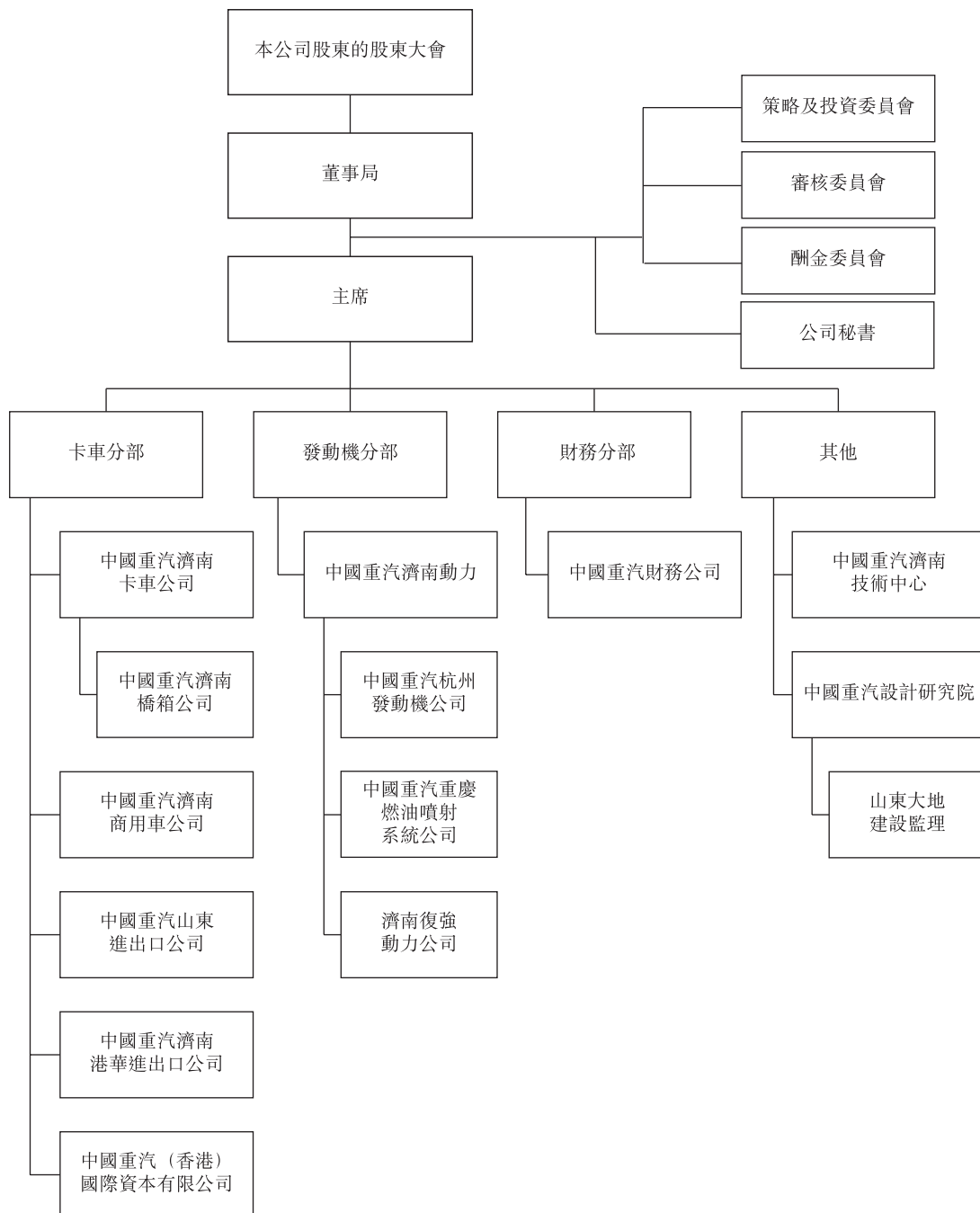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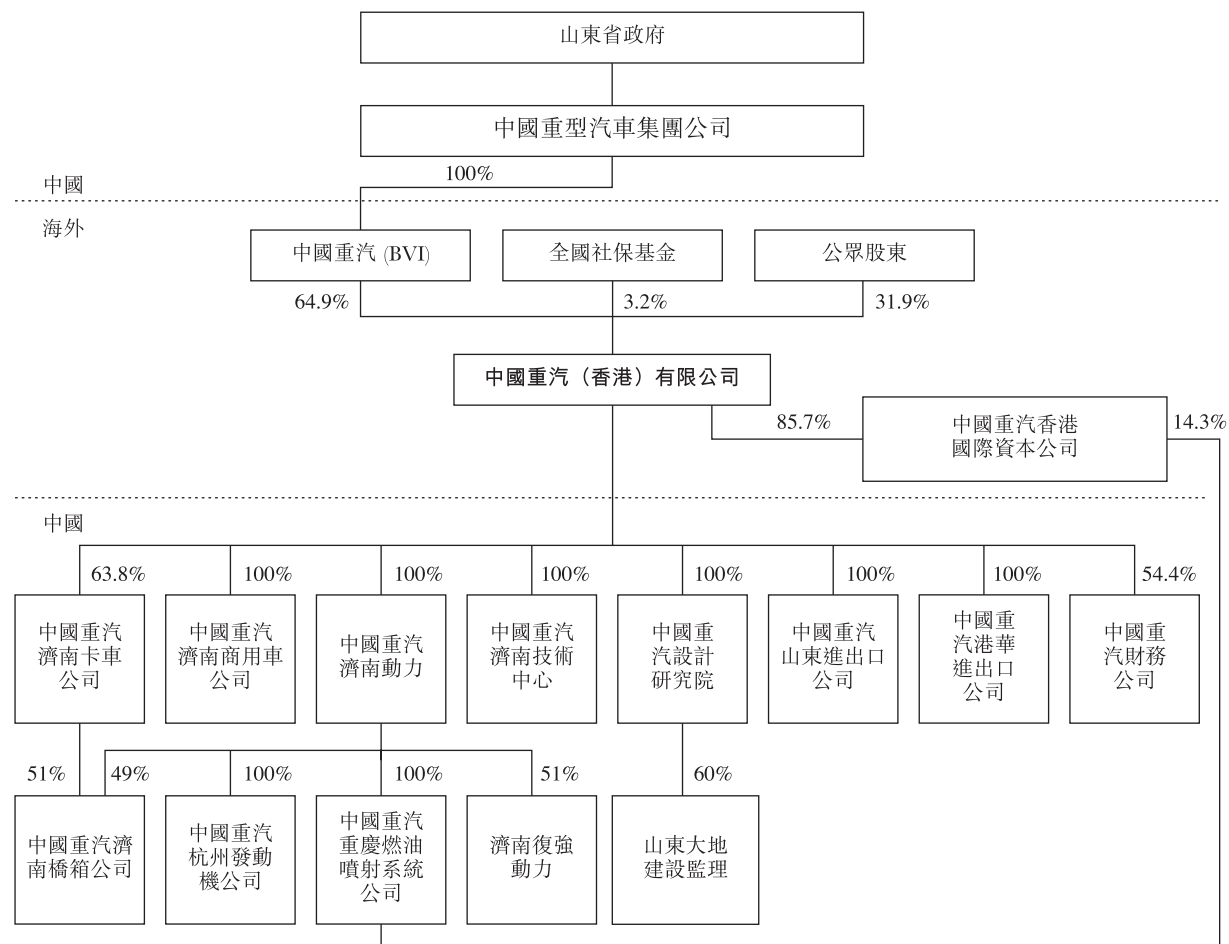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重組後的管理架構及分部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完成是次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完成是次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公眾股東及全國社保基金的股權將分別約61.5%、約35.0%及約3.5%。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銷量計算，本公司連同母公司為中國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以中國的重卡總銷量計，中國重汽集團於重卡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三年的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8%。本公司對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型卡車的總銷量分別貢獻約95.4%、85.3%、90.5%及90.1%。

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於海外同樣聲譽日隆。母公司的一家前身公司是國內第一家重型卡車製造商，於一九六零年生產製造了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我們目前的重卡生產技術源於歐洲，在此基礎上經過多年的努力，自主研發了多項技術及工藝，使本公司產品能夠滿足目標市場的客戶需求。我們銷售的產品是以「中國重汽」及英文名稱「SINOTRUK」作為銷售品牌，標誌着我們是中國一家致力於重型卡車的主要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我們的品牌獲世界生產力科學院推選為中國十大年度品牌。

本公司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及車橋。我們主要產品根據目前中國行業標準包括貨車及貨車底盤(總重超過14噸)、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超過12噸)。主要產品系列包括HOWO、斯太爾王、斯太爾及黃河，而每個系列又被劃分為多個子系列，以將產品銷售瞄準不同市場領域。按中國汽車行業法規的分類，我們多年來於中國政府登記的產品包括2,000多種型號。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公司服務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礦山、鋼鐵及化工等使用重型卡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群。

在中國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中，我們屬於少數同時擁有重型卡車發動機生產能力的製造商之一。目前，我們生產本公司卡車所需的大部分發動機，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工程及施工機械用發動機。另亦計劃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於日後增加對外銷售發動機。此外，我們還生產駕駛室及車橋等其他重型卡車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主要用於公司內部生產整車使用。

本公司的重型卡車用途廣泛，使用條件差異較大。我們開發了高度模塊化的產品設計系統及柔性製造工藝。設計模塊化使本公司能設計適合不同型號重型卡車的主要總成及零部件，而柔性製造工藝使公司在同一條生產線上同時生產不同型號的卡車。相信此設計模塊化與柔性製造工藝的結合提高了本公司產品的產量、質量和成本優勢，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競爭力。

業 務

本公司相信，我們擁有的各種技術，在中國同業中堪稱領先者。過去幾年來，我們研發團隊為致力推出新產品已開發了多項擁有產權的技術及技術革新。我們亦通過與國際製造商合作方式從奧地利及德國等重型卡車製造商取得經許可使用的重卡生產技術或引進技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2項專利由本公司合法擁有，其中6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45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截至同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78項專利由母公司合法擁有，其中18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481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我們亦獲授權免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所有專利，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按相同條款續期)。

我們製造的重卡產品在近年發展最快之經濟體系－中國境內銷售。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持續增長及全國性公路網絡不斷完善，我們相信，重型卡車的需求量將相應增長。此外，本公司同時也有部分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我們已快速拓展海外市場，尤其中東及俄羅斯，另本公司產品亦於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及中亞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額中出口額分別佔0.9%、11.5%、12.2%及16.7%。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省會濟南市。本公司部分發動機於杭州製造，部分總成及零部件於重慶製造。我們的服務可方便延伸至工業化及經濟活躍的大多數中國地區，包括稱為中國重工業基地的東北及華東地區(當今中國經濟發展最快地區之一)。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支持我們的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包括約780個與本公司建立了銷售關係的第三方公司。在該等第三方公司當中，101個為4S中心，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服務，35家為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的獨家經銷商，而約650家則為一般經銷商或已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並有潛力於今後成為本公司一般經銷商的銷售夥伴。本公司亦設有66家國內銷售機構，管理本公司的4S中心、經銷商及銷售夥伴。本公司的國內售後服務網絡包括遍及中國的約700個合約服務站。此外，我們向約3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約20個出口代理及經銷商，於中國境外經銷本公司產品，並正計劃於海外與當地製造商合作興建三個CKD設施。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3.6百萬元、人民幣9,114.4百萬元、人民幣12,7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1.4百萬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重型卡車綜合製造商，在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具最齊全的重卡及底盤型號及最大市場佔有率

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計，本公司連同母公司為中國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在中國為總質量19噸以上貨車及貨車底盤的最大生產商。本公司在製造及銷售方面均對中國重汽集團作出莫大貢獻，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其重型卡車銷量的95.4%、85.3%、90.5%及90.1%。根據本公司從國家發改委數據庫摘錄的資料編製的統計數字，在中國所有汽車製造商中，本公司提供最齊全的重型卡車型號。自母公司前身於一九六零年製造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至今，我們從事專業化重型卡車的設計、工程和製造四十多年。本公司亦為中國少數可同時生產重型卡車發動機及其他主要總成與零部件的重型卡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以可靠的質量、良好的動力性和駕駛安全性獲得了用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我們按國家發改委分類註冊的2,000多個型號的四個系列重卡(即黃河、斯太爾、斯太爾王及HOWO)為供中國終端用戶選擇的重卡及底盤型號中最為齊全。我們的產品用以向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礦山、鋼鐵及化工等不同行業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在過去幾年中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市場佔有率獲得了快速的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按銷量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重汽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由5.2%增加至19.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汽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到20.8%，使其成為過去五年內市場佔有率增長最快的重卡製造商。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重汽集團總質量超過19噸的貨車及貨車底盤分別維持約13.1%至22.7%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提升至24.6%。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重卡出口量分別為216輛、3,817輛、5,869輛及10,013輛。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以出口汽車計本公司排名首位。

重卡研發能力勝人一籌，在中國重卡製造商中註冊的專利數目最多

本公司為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研發的領先者，為第一家引進歐洲重型卡車技術的國內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團隊通過二十多年以來自主研究及國際協作，在卡車設計及工藝均具備專業知識。

時至今日，我們已成功地自行設計和開發了成熟的重型卡車產品，並不斷研究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方式及工藝流程。我們亦通過積極與國際卡車及零部件製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不斷提高我們的技術創新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的重卡研發中心被評選為國家級重卡研發機構，並曾領導進行中國政府委託進行的一般稱為「863」計劃國家級重卡研究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的駕駛室、車橋、卡車底盤及懸架系統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舉辦的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頒發金獎。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連同母公司所註冊的專利數目為全中國所有重卡製造商中最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中國專利部門發出的6項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設計專利。截至同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78項專利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合法擁有，其中18項屬於發明專利、481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我們亦獲授權免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此等專利，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重續)。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使公司繼續保持在中國重卡行業於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

高度模塊化的設計系統及柔性製造工藝，得以維持運作效率及產品多樣化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製造重型卡車產品的高度模塊化設計系統及柔性製造工藝。我們的模塊化方法集中於可相容於本公司不同型號卡車產品的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設計。通過模塊化，本公司可簡化新產品的設計工序，並大大減少對生產不同型號重型卡車時所需的各種關鍵總成及零部件。模塊化方法減少了設計、生產、原料和存貨成本，同時提高產品質量。

本公司亦開發出一個以本公司自主開發的重型卡車資源分配系統(或稱TRP系統)支援的柔性製造工藝。本公司柔性製造工藝使其可根據客戶購貨單即時安排生產計劃，只需三條總裝配線便可生產全部四個產品系列。本公司的TRP系統可對企業的存貨、生產及物流進行一體化管理，優化了公司內部業務流程和管理過程。這一系統也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測、控制運營過程的每個階段，從客戶訂單、計劃、採購、裝配到調試、入庫及回款。在收訖重型卡車購貨訂單後，本公司一般可於約7至15日內完成生產。憑藉本公司的TRP系統，本公司亦能及時作出調整以提高效率及糾正或修改製造工序。因此，本公司更能更迅速地回應並滿足到特別要求修改或更正本公司不時生產的型號等較高要求客戶的需求。

透過中央採購及完善成熟的生產而具有成本上的競爭力，可內部製造本公司大部分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本公司就向第三方採購的大部分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需求實施中央採購制度。因本公司具規模且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故就大量採購折扣的議價能力較強，按單位計算供應品成本得以降低。本公司藉著競爭性的投標過程嚴選多家供應商，向其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確保質量、數量及定價穩定。

本公司採用完善成熟的營運模式。本公司能夠為自己的卡車製造大多數關鍵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車橋及車架等，對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性較低。本公司掌握全體營運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讓本公司可度身訂造其主要總成及零部件，提高有關總成及零部件的質量並策劃生產，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

由自行研發的先進MIS系統支援的廣泛完善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本公司國內外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6個銷售機構、約780個與本公司建立了銷售關係的第三方公司，其中101個為4S中心、35個為獨家銷經商及約700個為合約服務站。本公司亦設立了具備200多家改裝公司的全國性網絡。完善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使本公司鞏固了現有客戶並不斷開發新的客戶。憑藉本公司與當地改裝公司的關係，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滲透中國的地區市場。

通過本公司的服務格言「親人」，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及時及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對待客戶猶如親人一樣無微不至。本公司廣泛完善的服務網絡及服務方式，使其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亦可訂造滿足客戶指定要求的產品。本公司亦開發了一套先進的自行研發「一線通」資訊管理系統，即MIS系統，使本公司在國內同業中脫穎而出。一線通MIS系統與其TRP系統互相聯繫。通過TRP及MIS系統，本公司可實時監察每輛卡車的整個生產及付運過程。此外，產品付運後，該TRP及MIS系統也可讓本公司根據獨有識別號碼，追溯每輛卡車及主要總成及零部件，以採集及編製有關所遇到問題的數據，從而提供即時的售後服務。

同時，為開拓國際市場，我們也通過在外國選擇實力較強的經銷商作為合作夥伴，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並提供各種售後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約20個出口代理及經銷商，於中國境外經銷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由約46個第三方服務站提供服務。本公司正計劃與當地製造商合作興建三個海外

CKD設施。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在中國卡車製造商中首屈一指，且本公司相信，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為本公司出口銷售成功作出貢獻。在一些銷量相對較高的海外市場，公司聘用第三方收集市場情報，以盡量滿足客戶需求。

被高度認可的品牌及良好的企業形象，不同產品形象切合不同目標市場

我們長期以來從事專業化重型卡車的設計和製造，我們的產品以可靠的質量、良好的動力性、經濟性和駕駛安全性獲得了用戶的廣泛認可。同時，公司還向用戶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後服務。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樹立了中國專業重型卡車製造商的良好企業形象。近年來，我們陸續推出新系列重卡產品，使我們成為一家更傑出的公司，藉此亦向廣大客戶傳遞我們享有的聲望、用途及性能。黃河卡車是我們於一九六零年代在中國市場首次推出的重型卡車系列，此後更將黃河系列打造成高效率、耐用及價格合理的重卡型號。斯太爾系列是我們採用80年代奧地利Steyr技術製成的產品，擁有巨大的客戶群。我們推出了斯太爾王系列產品，以迎合中國新一代公司用戶及私營企業對卡車性能及更舒適的駕駛環境提出的更高需求。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透過研發努力開發出HOWO系列，針對高檔市場及要求較為嚴謹的客戶。HOWO系列採用眾多先進技術，提供較本公司過往產品系列更多安全性及更舒適的駕駛環境。

本公司相信，其知名的「中國重汽」及「SINOTRUK」品牌，加上產品與服務享譽各地而且往績彪炳，均為本公司鞏固客戶忠誠度及滲透新地區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

資深兼具創業能力的管理團隊，具策略視野及領導才能

我們的絕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汽車行業中擁有超過20年的汽車行業經驗，他們大多數是在二零零零年起加入管理層。在管理層成員共同領導下，中國重汽集團於五年間成為中國的領先重卡製造商。

董事局主席馬純濟先生為中國有名的企業管理人員。憑藉馬先生於政府、企業管理及策劃累積三十多年經驗，馬先生帶領中國重汽集團逐漸成為中國領先重卡製造商。於二零零五年，馬先生獲國務院頒發中國最高榮譽之一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終身會員資格。總裁蔡東先生為製造方面知名的專業人員，領導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推廣工作。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

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馬先生、蔡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對年度銷售額從二零零一年約7,300輛卡車增加到二零零六年51,573輛卡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3,274輛卡車，作出重大貢獻。彼等所具備的策略視野、經驗及創業知識，是本公司過往及未來長遠成功的關鍵所在。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重型卡車業中鞏固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尤其較重型類別，以使業務全球化及成為世界上頂尖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本公司將以技術領先、成本競爭力、產品多元化及國際化為重。就此，我們制訂了以下業務戰略：

繼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我們具有四個品牌的產品系列，針對不同的客戶群。本公司在黃河、斯太爾、斯太爾王和HOWO系列推出了2,000多個型號。本公司擬繼續充分利用其研發能力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 本公司計劃提升現有系列的功能及特性，滿足特種車輛用戶的需求，如自卸車、水泥攪拌車、油罐車及消防車。
- 我們將繼續著重採用最新技術開發新產品系列，主力發展較重型類別的重型卡車，滿足客戶的需求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一個新卡車製造平台生產新一代重型卡車，亦開發省油效能更高、馬力更大、排放控制更佳的新型號柴油發動機。
- 本公司亦將提升其國家級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的研發能力。通過重點研發努力及採購更多最新測試設備，本公司計劃開發自重量更輕、適用性更廣、排放量更低及省油效能更佳的新型號重型卡車，包括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我們將透過以下措施繼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上的競爭力。

- 本公司計劃改善現有生產基地及採用更多先進製造設備，以便通過規模經濟及先進技術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

業 務

- 憑藉本公司自行研發的TRP系統，我們為達到總成及零部件安排更加精確，將努力優化整體生產工序並減少中間過程。本公司擬將其TRP系統與其財務申報及控制系統的應用加以整合，加強內部監控及提高運作效率。
-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生產規模，故擬憑藉經提升的採購力，吸引更多供應商於本公司的生產基地附近建設新廠房，更能滿足採購需求。

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抓緊重型卡車市場的發展商機

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抓緊重型卡車市場的發展商機，及爭取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擬提升製造技術，並擴充本公司的卡車、發動機及其他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產能。

- 本公司正於濟南市章丘地區興建新卡車生產基地，使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年產能由現時產量每年10,000輛重型卡車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50,000輛。
- 本公司正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發動機生產基地遷移至杭州市蕭山區，並將其發動機年產能由現時產量每年60,000台擴充至二零零八年的100,000台。
- 本公司亦正擴充駕駛室及車橋等其他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產能，配合卡車及發動機的擴充計劃。

擴展國內銷售和服務網絡覆蓋新區域市場

本公司於中國各地設立了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且擬進一步擴展國內網絡，以覆蓋新區域市場。

- 本公司將與更多第三方公司及服務站訂立合約，於全國各地出售本公司產品及提供服務。此外，本公司將與經銷商訂立合約獨家出售本公司配件，並鼓勵主要市場內較大的經銷商開發4S中心。目標是於二零零八年前額外與410家第三方公司(包括55個4S中心，125個獨家經銷商及230個一般經銷商及銷售夥伴)及330個合約服務站建立銷售關係。
- 本公司將繼續與改裝公司保持緊密的關係，進一步加強滲透地區市場及增加改裝卡車的種類。
- 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提高親人的服務標準，擴大服務範圍。

我們相信，擴展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控制力，為繼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和客戶滿意度打下基礎。

使公司業務全球化

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已略見成績，目前向全球約3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由於本公司出口銷售額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0.9%、11.5%、12.2%及16.7%。我們的最終目標是通過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成功經驗，順利打入全球重卡市場。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將力量專注於服務發展中國家的客戶，然後當我們認為時機合適時，將業務逐步擴大至發達國家。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關稅情況，我們將採取整車或CKD產品出口。我們致力在二零一零年前將出口銷量增加至銷售總量的三分之一。

- 我們已物色到經濟發展水平與中國相若的某些發展中國家及地區的市場充滿商機。本公司將繼續以客戶需求、規格及購買力與中國市場相近作為標準，選擇目標市場，日後將繼續重點開發有關市場。
- 本公司計劃通過多種方法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包括：(i)於海外國家設立更多分支機構；(ii)通過與當地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加強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ii)與當地重型卡車製造商興建CKD中心。

繼續打造「中國重汽」品牌

「中國重汽」及英文「SINOTRUK」的品牌已於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享負盛名。本公司四個卡車系列享譽中國終端用戶。本公司擬通過以下各方法繼續鞏固其中國重汽及SINOTRUK品牌：

- 本公司計劃繼續通過廣播及印刷媒體、廣告版及貿易展覽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品牌及企業形象的知名度。
- 本公司計劃不斷努力透過不斷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以及於全國各地成立更多4S中心及獨家經銷商，加強客戶的忠誠度。
- 由於本公司不斷提升其重型卡車生產中對環保的關注，故有意提高大眾對其環保製造工序的認識。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重型卡車，包括貨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亦製造主要總成及零部件，例如駕駛室、柴油發動機、車架及車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了43,955輛、42,066輛、53,526輛及70,248輛重型卡車，並分別銷售了43,216輛、35,378輛、51,573輛及63,274輛重卡。

重型卡車

我們向客戶提供了諸多可供選擇的卡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了四個系列的卡車：

- HOWO (豪濶)；
- 斯太爾王；
- 斯太爾；及
- 黃河。

根據國家發改委規則分類，本公司四個產品系列共有2,000多種型號的重型卡車。其中絕大多數型號的貨車及貨車底盤的總質量為14噸至32噸，而絕大部分型號的半掛牽引車則介乎25至40噸。本公司亦生產較輕型的黃河系列卡車，貨車及貨車底盤的車輛總質量為11至14噸。此外，本公司卡車及底盤可改裝為其他卡車種類，如自卸車、油罐車、消防車和水泥攪拌車等。產品在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礦山、鋼鐵及化工業中廣泛應用。

由於用戶日趨注重產品的安全特性、環保及人體工程學設計，所以我們努力改進卡車駕駛性能及功能。我們製造的卡車以效率及穩定性高、適用性強、耗油低及安全見稱。

下表列舉說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大產品系列的主要子系列：

HOWO	斯太爾王	斯太爾	黃河
HOWO-7 HOWO-8	斯太爾王	斯太爾 金王子 豪駿 黃河王子	黃河少帥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指期間主要卡車產品銷售數目的有關資料：

	銷售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貨車及底盤	21,289	21,266	33,797	34,341
11噸<車輛總質量≤14噸	78	82	260	215
14噸<車輛總質量≤19噸	2,110	1,163	1,257	610
19噸<車輛總質量≤26噸	4,386	14,101	22,471	21,238
26噸<車輛總質量≤32噸	11,564	5,138	9,495	12,011
車輛總質量>32噸	3,151	782	314	267
半掛牽引車	21,927	14,112	17,776	28,933
12噸<準拖掛總質量≤25噸	1,743	3,769	6,589	4,592
25噸<準拖掛總質量≤40噸	19,960	10,227	11,169	24,313
準拖掛總質量>40噸	224	116	18	28
合計	43,216	35,378	51,573	63,274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指期間四個卡車系列銷售數目的有關信息：

	銷售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HOWO	13	7,344	21,395	39,932
貨車及底盤	7	2,382	11,575	22,399
半掛牽引車	6	4,962	9,820	17,533
斯太爾王	27,083	18,501	19,344	12,075
貨車及底盤	12,609	12,584	14,473	9,291
半掛牽引車	14,474	5,917	4,871	2,784
斯太爾	16,120	9,422	10,245	10,546
貨車及底盤	8,673	6,189	7,163	2,201
半掛牽引車	7,447	3,233	3,082	8,345
黃河	—	111	589	721
貨車及底盤	—	111	586	490
半掛牽引車	—	—	3	231
合計	43,216	35,378	51,573	63,274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每個卡車系列的銷量一般隨著中國的整體市況波動。斯太爾王及斯太爾的銷量於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原因為二零零五年行業整體放緩，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則隨著行業復甦而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受惠於中國整體市況良好而進一步增加。HOWO系列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市場，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試推時僅售出十三輛。

HOWO系列。HOWO系列是我們最新的產品並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市場。HOWO系列鎖定高檔市場為目標，發動機更具動力，具有更多安全功能，更加注重人性化設計、駕駛舒適性，同時維持成本競爭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交通部按性能、安全及環保等因素，選出本公司八個HOWO型號卡車為中國24個最佳載貨車輛型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HOWO系列獲中國市場品牌用戶滿意度調查組織委員會評為客戶滿意度最高品牌之一。下表列舉說明了HOWO產品的精選型號及主要特點：

HOWO特點



特點	規格範圍
基本型號的數量	669
發動機類型	直列6缸柴油發動機
發動機動力	266-410馬力
變速箱	手動6-12速
貨車及貨車底盤車輛總質量	16-42噸
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	30-40噸
最大速度	102km/h

業 務

我們製造的HOWO卡車採用了許多汽車及重型卡車行業中的先進技術，包括總線系統、自動故障診斷系統及全浮式駕駛室的減震裝置設計。本公司的全浮式減震裝置提高駕駛室環境舒適性，降低駕駛疲勞。相信HOWO系列無論舒適及抗疲勞特性於中國重卡市場均獨當一面。HOWO產品其他可供選擇的功能包括定速巡航、電動窗、冰箱、空調及暖風系統、可調節方向盤、電動加熱座椅及雙層臥鋪。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正式推出HOWO系列。本公司HOWO卡車配備國II或國III發動機及ABS系統。669種型號的HOWO產品中，526種須遵守國II排放標準，143種則須遵守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於試售時售出13輛。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7,344輛、21,395輛及39,932輛HOWO卡車。下表說明本公司HOWO卡車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u>年度／期間</u>	<u>價格範圍</u>	<u>平均售價</u>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143.4-307.1	276.9
二零零六年	148.5-307.5	2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1.7-373.7	249.4

業 務

斯太爾王系列。斯太爾王系列是公司在斯太爾系列產品的基礎上進行技術提升而開發的新產品系列，設計上鎖定中高端重型卡車市場為目標，採用現代空氣動力學技術及人體工程學設計，提供更多舒適特性。該系列於二零零二年正式引入市場後，廣受市場所接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斯太爾王系列獲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推選組織委員會評選為二零零五年中國最具影響力重型卡車品牌，結果以產品質量、服務及品牌認受性等為評審標準。下表列舉說明了斯太爾王產品的精選型號及主要特點：

斯太爾王特點



斯太爾王/4x2 半掛牽引車



斯太爾王/6x4 載貨車



斯太爾王/6x4 自卸車



斯太爾王/6x4 運油車



斯太爾王/8x4
倉柵式運輸車



斯太爾王/6x4
廂式運輸車



斯太爾王/6x4
水泥攪拌運輸車

特點

規格範圍

基本型號的數量	524
發動機類型	直列6缸柴油發動機
發動機動力	266-410馬力
變速箱	手動6-9速
貨車及貨車底盤車輛總質量	16-42噸
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	30-40噸
最大速度	93km/h

業 務

斯太爾王卡車裝配有空調及暖風系統、可調節方向盤及音響系統。其他非必要特性包括空氣懸掛座椅及雙層臥鋪。524種型號的斯太爾王產品中，469種須遵守國II排放標準，55種則須遵守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27,083輛、18,501輛、19,344輛及12,075輛斯太爾王卡車。下表說明本公司斯太爾王卡車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年度／期間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139.1-332.4	204.1
二零零五年	119.7-316.1	210.6
二零零六年	118.8-284.7	21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08.2-299.6	210.7

斯太爾系列。斯太爾系列產品是我們消化吸收八十年代引進奧地利Steyr的原有Steyr技術而開發。我們已在斯太爾系列之下推出了三個子系列：斯太爾、金王子及豪駿。斯太爾系列成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主流產品。下表列舉說明了斯太爾系列的精選型號及主要特點：

斯太爾特點



斯太爾/6x4載貨車



斯太爾/4x2半掛牽引車



斯太爾/6x4自卸車



豪駿/6x4運油車



斯太爾/6x4水泥攪拌
運輸車



斯太爾/8x4廂式運輸車



斯太爾/8x4倉柵式運輸車

特點

規格範圍

基本型號的數量	701
發動機類型	直列6缸柴油發動機
發動機動力	266-410馬力
變速箱	手動6-9速
貨車及貨車底盤車輛總質量	16-42噸
半拖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	30-40噸
最大速度	93km/h

業 務

斯太爾卡車裝配有動力轉向及音響系統。701種型號的斯太爾產品中，613種須遵守國II排放標準，88種則須遵守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16,120輛、9,422輛、10,245輛及10,546輛斯太爾重型卡車。下表說明本公司斯太爾卡車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年度／期間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133.9-309.6	191.7
二零零五年	132.5-288.5	191.2
二零零六年	127.4-326.1	195.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7.7-366.3	201.4

斯太爾子系列於一九八零年代末推出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了15,084輛、7,939輛、3,747輛及1,718輛斯太爾子系列卡車。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推出金王子子系列。金王子子系列為其前身黃河王子子系列的更先進版本，其於二零零四年正式推出。金王子系列重型卡車採用Steyr底盤技術與德國曼公司的現代駕駛室設計。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1,036輛、1,483輛、4,804輛及6,722輛金王子系列卡車及其前身黃河王子子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正式推出豪駿子系列，該系列廣泛用以改裝為特種車輛。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銷售1,694輛及2,106輛豪駿卡車。

黃河系列。黃河系列是本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濟南汽車製造總廠於六十年代首次完全以自有知識產權自行開發的系列產品。該系列產品可提供總質量較輕型號，卡車車輛總質量為11至16噸，目標客戶對價格變動相對較為敏感。我們於黃河系列下開發了黃河少帥子系列。下列表列舉說明了黃河系列產品的精選型號及主要特點：

黃河特點



黃河少帥/4x2
載貨車



黃河少帥/4x2
半掛牽引車



黃河少帥/4x2
自卸車

業 務

特點	規格範圍
基本型號的數量	136
發動機類型	直列4/6缸柴油發動機
發動機動力	140-260馬力
變速箱	手動5-6速
貨車及貨車底盤車輛總質量	11-16噸
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	25-29噸
最大速度	98 km/h

136種型號的黃河產品中，126種須遵守國II排放標準，10種則須遵守國III排放標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了111輛、589輛及721輛黃河卡車。下表說明本公司黃河卡車的價格範圍及平均售價：

年度／期間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103.9-279.5	117.0
二零零六年	94.0-286.3	126.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4.9-167.9	126.3

於二零零五年前，母公司製造及出售的黃河系列產品主要為供改裝而設的特種車輛。

黃河少帥子系列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市場。黃河少帥卡車的特點包括曼公司設計駕駛室。黃河少帥卡車可供選擇的其他功能包括ABS。

總成及零部件

我們通過內部製造卡車所需大多數關鍵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車橋、車架，此外公司還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總成和零部件，如變速箱、轉向器等。目前，我們自製的總成及零部件主要用於滿足內部需求，少部分總成及零部件用於滿足售後服務的需要，或銷售給其他第三方。隨著公司的重型卡車銷量不斷增加，預期售後服務對本公司總成及零部件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有關我們採購總成及零部件的信息，請參閱下文「一供應品」一節。

駕駛室。我們生產四個系列駕駛室，包括HOWO系列駕駛室、斯太爾系列駕駛室、斯太爾王系列駕駛室、黃河系列駕駛室。我們全部駕駛室系列均為平頭駕駛室，在卡車長度一定情況下，該種駕駛室使底盤、上裝設計空間最大化。黃河駕駛室、斯太爾駕駛室及斯太爾王駕駛室是以我們根據Steyr及曼公司技術為本設計。HOWO駕駛室乃按自主設計為滿足中國市場要求及地區客戶的喜好而開發。

業 務

發動機。我們的發動機源於Steyr技術，經過多年來研發改良，相信本公司發動機的質量及省油性均已達到國內卡車發動機行業的領先水平。目前，我們製造的排量為9.726升的發動機符合國II及國III排放標準。本公司相信，國III排放標準強制性規定實施後，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受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首先，本公司預期有關規定導致生產成本增加，部分可通過提高售價抵銷。其次，由於本公司早已積極於該範疇進行研發，為遵例作好準備，故目前具備符合國III標準的重卡型號數目眾多，有助本公司於國內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由於國III標準與歐III標準相似，遵守國III標準更有利本公司出口，近年出口量一直節節上升。

我們通過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製造發動機，在濟南和杭州分別擁有生產基地。本公司大部分發動機型號可用於卡車、客車及工程機械等領域，是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用作內部生產、出售予關連方及出售予第三方的發動機數量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九個月
用作內部生產	2,172	4,022	50,923	68,259
出售予關連方	147	209	3,239	6,204
出售予第三方	17,743	17,144	5,598	4,458
合計	<u>20,062</u>	<u>21,375</u>	<u>59,760</u>	<u>78,921</u>

目前，我們製造的發動機主要用於我們內部製造卡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發動機產能為每年約100,000台。所生產的發動機超出內部生產所需，則出售予關連方及第三方。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發動機生產規模及增加對外銷售發動機。

我們主要製造WD615系列的柴油發動機，按國家法改為規定分類，型號超過350種。WD615發動機為水冷直列6缸4沖程直噴式渦輪增壓高速發動機，排量為9.726升。WD615發動機標準速度範圍在1,000rpm至2,600rpm之間，輸出範圍在196千瓦至302千瓦之間。

下列是WD615發動機的一些特徵：

- 燃油經濟性好：WD615發動機最低燃油消耗為193克／千瓦時；
- 排放低：WD615發動機達到國II及國III標準；
- 扭矩大：WD615發動機輸出扭矩儲備（最大與標準轉矩之間的百分比）為32%；

業 務

- 低溫啟動性好：WD615發動機在無裝配低溫點火裝置的情況下可在-10℃下啟動，且在裝配低溫點火裝置的情況下可在-40℃下啟動；及
- 高海拔性能：3,800米海拔地區的動力損失低於5.4%。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改善發動機的現有燃油噴射系統，排氣系統及電子控制系統。對於在推出國IV發動機的市況成熟時批量生產國IV發動機，本公司在技術上已經準備就緒，另批量生產排量12升發動機的技術亦已籌備妥當。

卡車車橋。我們製造的三大系列重型卡車車橋包括：

- 以Steyr技術為平台研發的雙級減速橋；
- 以ArvinMeritor, Inc.技術為基準研發的單級減速橋系列；及
- 本公司以其專利技術為平台自行研發的HOWO單級減速橋。

本公司的雙級減速橋系列源自於我們於80年代引進的Steyr技術，長期以來，我們針對傳動及路況適應性加以改進，尤其建築工地及工礦等領域的施工車輛。

單級減速橋系列採用美國的ArvinMeritor, Inc.技術生產。我們也根據中國的交通情況做了部分適應性改進，使之更適用於長途運輸卡車。

HOWO單級減速橋系列基於我們的自主技術製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HOWO單級減速橋系列的開發和設計。HOWO車橋結構簡單，且功能可靠。

我們所有的重型卡車都使用自製車橋。

其他有關業務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業務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有關業務，包括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設計與研發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布的貸款通則，中國的公司之間貸款必須通過認可的財務機構進行交易。因此，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乃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為執行認可非銀行財務機構的職能而成立，專責促成本公司的內部融資交易及向中國重汽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接納存款、集團內公司間撥資及銀行票據貼現。本公司上市後，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僅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並無參與，亦無計劃參與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本交易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已取得提供財務服務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並遵守中國所有有關財務業務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技術及設備代表了目前在中國國內重型卡車製造業的領先技術，我們採用部分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進口設備進行生產。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保證本公司產品的質量和可靠性。本公司部分設備包括：

- 由瑞典ABB公司引進的駕駛室焊接機器人機組；
- 日本小島鐵工所(Kojima)生產的大型壓力機機組；
- 由比利時索能(Soenen)公司引進的車架沖孔機組；
- 由15台美國Cincinnati公司生產的HPC800HP型臥式加工中心形成的發動機曲軸自動加工綫；
- 從日本三菱公司進口的13台加工中心和7台專用組合機床用於缸蓋生產；
- 由德國納克索斯(Naxos)曲軸磨床、申克(Schenck)全自動平衡機及愛協林(Aichelin)可控氣氛氮化綫的數控機床集群組成的發動機零件自動生產綫；
- 從德國HWS公司引進的靜壓造型和制芯等關鍵設備組成的鑄造流水綫；
- 由瑞士GROB公司進口的一台花鍵冷軋機，由於傳動軸的生產；
- 由美國格里森公司(Gleason Corporation)進口的格里森設備；
- 從德國Gleason-hurth公司進口1台剃齒刀磨刀機；
- 從德國INSTRON公司進口的1台道路模擬試驗台設備；及
- 16噸熱模鍛，6,300噸主機組成的鍛造生產綫。

我們利用不同生產綫製造主要總成及零部件，並通過專業的測試設備，由質量控制工程師對每項生產工序進行全面監測，以確保我們產品達到最高質量標準。

本公司卡車製造工序的主要步驟簡述如下：

- **加工及組裝主要總成及零部件**

自製及外購毛坯件按照各自的規格加工，裝配成完整的主要總成，如駕駛室、發動機或車橋。

- **組裝貨車底盤**

車架的總成及零部件於總裝線加工，裝配成完整的車架。其他總成，包括駕駛室、發動機、車橋、變速箱、轉向器、輪胎及電氣系統，均安裝於車架內形成完整的貨車底盤。

- **檢查及測試**

本公司的貨車底盤及總成均須通過自動及人手檢測。本公司檢查及測試本公司所有貨車底盤、總成及零部件，以符合有關檢測符合中國政府發出的所有相關技術標準。

- **入庫**

離開總裝線後，卡車及貨車底盤送往倉庫有待交付予客戶或予改裝公司進行車身改裝。

下列圖表列舉了重型卡車的總體裝配工序：



業 務

除整車的總裝配外，我們總成及零部件的生產工序涉及設計、研發、試製、測試、批量生產、質量控制及檢測、包裝及交付。

本公司生產的供貨週期詳情如下：

主要總成	時限
• 發動機	60日
• 車橋	30日
• 駕駛室	20日
總裝配及車身改裝	時限
• 半掛牽引車	7至10日
• 貨車底盤	7至10日
• 貨車車身改裝	4至5日
• 自卸車底盤	7至10日
• 自卸車車身改裝	約20日
• 水泥攪拌車底盤	7至10日
• 水泥攪拌車車身改裝	委託改裝公司進行，需時不定

本公司的供貨週期亦包括確認銷售前的時間，該段期間一般為5至20日。

質量控制

我們對卡車及總成、零部件的研發、設計及製造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從原材料、外購總成及零部件開始的各個生產工序點的自動及手動及抽樣質量檢查。我們挑選及控制非自行製造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總成的採購渠道。我們擁有一個經過嚴格篩選的原材料、外購零部件及總成供應商名單。此外，我們對到達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總成進行檢查。有關本公司原材料、外購總成及零部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供應品」。

業 務

每家運營附屬公司的獨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各項生產工序對產品質量進行監測。我們亦指定管理人員對現場突擊檢查及對生產工序現場視察。在每個總成及零部件裝配期間，我們進行內部調試及檢查。此外，我們的總裝配過程中有不同的質檢關口：

- 在總裝配前，進行所有總成及零部件的質量檢查；
- 質量控制設備在各個檢查點進行自動測試；
- 質量控制工程師在各個檢查點進行檢查；以及
- 從總裝配線卸下後，進行總體車輛檢查及測試。

在每輛卡車投放到市場前，本公司卡車必須通過綜合功能測試，包括環境及安全測試。

我們大部分進行生產的附屬公司均已獲得ISO質量系統認可。下表列出了我們獲得的各種證書：

獲認可的公司	證書	有效期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ISO9001:2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ISO/TS16949:2002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	ISO/TS16949:2002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ISO9001:2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ISO/TS16949:2002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

銷售及客戶

本公司客戶購入本公司的產品轉售或自用，該等客戶包括第三方經銷商、改裝公司，少部分為終端用戶。我們通過第三方經銷商（主要包括一般經銷商和4S中心）銷售本公司絕大部分卡車。本公司亦向購買本公司貨車底盤的改裝公司出售本公司貨車底盤，供其改裝後將經改裝卡車銷售予終端用戶。少數卡車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此外我們亦透過約20個出口代理及經銷商於海外銷售本公司產品。市場的終端用戶可粗略分為下列類型：

- 基礎設施發展商；
- 建築公司；
- 集裝箱運輸公司；
- 物流服務供應商；
- 採礦公司；
- 鋼鐵公司；

- 化工公司；及
- 特種車輛用戶，例如自卸車、油罐車、消防車及水泥攪拌車。

五個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銷售收入約12.9%、11.0%、18.6%及20.0%。在有關期間內，最大客戶分別佔銷售收入約3.1%、4.4%、9.2%及9.0%。本公司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進行業務交易。

母公司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山東東岳專用車制造有限公司的15%股權。除此擁有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國內銷售網絡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廣泛。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國內銷售網絡包括約780家與本公司建立了銷售關係的第三方公司，當中101家是4S中心，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為本公司產品提供服務，35家是獨立經銷商，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而約650家是一般經銷商或與本公司訂有框架協議有潛力於今後成為本公司一般經銷商的銷售夥伴。獨家經銷商獨家銷售本公司的卡車產品，而儘管本公司鼓勵一般經銷商獨家銷售本公司卡車產品，惟彼等無責任作獨家經銷。4S中心與獨家經銷商及一般經銷商有別，是按照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建立的集整車銷售、總成供應、信息搜集及其他售後服務等多種功能為一體的合約經銷商，此外，按照合約規定，4S中心須專門銷售我們製造的重型卡車，不得銷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重型卡車。本公司亦與全國200多家改裝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與改裝公司建立的關係，讓本公司延伸至中國各地廣泛的特種車輛市場。我們國內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各省及自治區，並在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和各省會城市建立了分支機構。

本公司選擇經銷商，主要以經銷商聲譽、銷售網絡覆蓋及於各地方市場的當地勞動力為準。甄選條件包括：

- 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及在當地的營銷能力；
- 銷售團隊；
- 銷售點；
- 售後服務能力；以及
- 店鋪設施及設備。

我們與每名經銷商簽訂了經銷協議。本公司與其一般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而與4S中心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六年。該等協議訂明(當中包括)地區經銷及銷售範圍、銷售目標、最低售價、市場推廣力度、交收條款及佣金率。在現有經銷協議期滿前，我們會在年度內對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價，如評價結果不滿意，將不再與經銷商續簽協議。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向經銷商提供多種形式的佣金及獎金，而佣金及獎金則與他們的表現記錄掛鈎。我們亦每年向國內經銷商定期提供人員及營銷培訓，並對新產品、市場最新信息及重要技術革新提供特別培訓。經銷商可於經銷協議屆滿時選擇終止有關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各地共建立了66個銷售機構，以管理我們的4S中心、經銷商及銷售夥伴。我們的銷售分支機構會定期對經銷商表現進行評估，協調銷售及售後服務，收集行業發展信息，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及作為當地經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我們的銷售機構不會直接參與我們產品的銷售活動。

海外銷售網絡

我們向約3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目前的國際營銷戰略專注於東南亞、中東、俄羅斯、非洲、中南美洲及中亞等新興市場。本公司有意逐步向世界其他地區擴展外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透過約20個出口代理及經銷商，於中國境外經銷本公司產品，並計劃與當地重卡製造商合作於海外興建三個CKD設施。我們的海外銷售從二零零四年的216輛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817輛及二零零六年5,869輛，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10,013輛。本公司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由46個第三方服務站提供服務。我們的海外銷售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中國重汽港華進出口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分別進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外銷售產品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051.9百萬元、人民幣1,56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1.6百萬元，或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收入約0.9%、11.5%、12.2%及16.7%。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部分出口向伊朗及蘇丹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兩國銷售的卡車分別佔本公司全年總銷售額約0%、7.7%、8.7%及7.4%。該等出口卡車一般與本公司卡車類似，並無帶有美國原產地成分，或只有極少美國成分。並無美籍僱員或代表本公司的代理人參與向伊朗及蘇丹供應卡車及有關服務和技術。本公司預期不久將來，本公司向伊朗及蘇丹進行的出口銷售不會大幅增加，且於可見將來，向伊朗及蘇丹出口的全年總銷量不會超過本公司全年總銷量的10%。本公司並無向該兩國活躍於石油或國防事業的公司進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除就上述出口銷售應收伊朗及蘇丹客戶的賬款外，本公司從無任何資產位於伊朗或蘇丹。本公司將制定妥善的內部監控，促使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會導致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經濟制裁)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有關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背景」。

海外經銷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銷售、市場開發、信息收集及售後服務。我們在選擇海外經銷商時，一般考慮以下準則：

- 具有經營汽車經銷商業務的資格且在業內及經營所在國家享有良好的聲譽；
- 能夠符合我們統一的銷售點形象及佈局的標準；
- 能夠實現銷售目標；
- 促銷產品的營銷能力及市場信息收集的能力；及
- 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

我們與海外經銷商簽訂了經銷協議。我們的海外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根據經銷協議，我們的海外經銷商須完成規定的年度銷售目標。如經銷商未能在任何年度內完成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任何海外經銷協議。

銷售及結算安排及付款條件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卡車為度身訂製。本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開始組裝卡車，客戶包括第三方經銷商、改裝公司和終端用戶。本公司的客戶一般須於訂貨時就每輛卡車支付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經銷商與其他客戶在退貨、更換或銷售相關事宜方面一般受相同的銷售政策規限。本公司不會以寄售形式向任何經銷商交付卡車。在交付產品前，我們的卡車經銷商須用現金或即時可動用資金或銀行票據(期限通常為3至6個月，相當於以銀行票據付款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就訂單付款。我們的卡車銷售一般不接受賒購，信用良好的終端用戶大量購貨的銷售除外。

在某些情形下，為縮短交貨時間，一些卡車在付款前被送到並存放於離訂貨經銷商最近的服務中心。特種車輛或具備特有性能的卡車一般須於特約改裝基地改裝或修改。本公司一般將底盤運送至改裝公司，就該等特別訂單修改或安裝額外總成及零部件。

本公司少部分卡車根據本公司經銷商、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三方融資安排銷售。銀行一般會與信貸紀錄良好的經銷商訂立三方融資協議。根據有關三方協議，經銷商一般須於有關銀行存入貨款總額若干百分比（一般為30%）的存款，而有關銀行經考慮本公司同意於經銷商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向銀行付還悉數款項的情況下向銀行購回卡車後，一般會同意代表經銷商為購買卡車融資。該等融資安排惠及本公司、銀行及卡車經銷商：(i)本公司承受的信用風險因貨物於貨款繳足前受到監控而減低；(ii)由於銀行票據可用以向供應商付款，故本公司以銀行票據的形式獲得更多資金，使流動資金增加；(iii)卡車經銷商可以銀行信貸購買更多卡車，應付市場需求，並獲得更豐厚利潤；及(iv)銀行就發行銀行票據收取費用；通過卡車的權利質押及本公司的相關承諾，不能悉數收回資金的風險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有關融資協議與車輛銷售的普遍市場慣例相符。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三方安排屬合法有效。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卡車交付予經銷商及經銷商確認驗收卡車前，即法定所有權或管有權獲移交及本公司對卡車不再留有任何控制權及承擔責任（置換小型的有問題總成除外）之前，本集團根據該等三方融資協議收取的付款不會被確認為銷售。本公司卡車的融資安排不影響本公司的收入確認方法，銷售收入於銀行發放卡車後待卡車交付予卡車經銷商後方會確認。已收取的銀行票據最初記錄為預收賬款，直至交付卡車為止。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三方融資安排進行回購。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嚴格遵照有關會計政策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有20個、6個、5個及10個經銷商參與該融資安排，本公司總收入中分別約有0.9%、2.2%、1.2%及1.0%為根據該等安排進行的銷售產生。

經銷商、4S中心及服務站通常以現金或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本公司總成及零部件產品的貨款，而對於具有長期關係或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銷售總成及零部件時可向他們提供賒購，但賒購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市場供求釐定及不時調整產品售價。

定價時，本公司將生產成本、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定價、產品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市場的定位列入考慮範圍。

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營銷活動(包括印刷及廣播電視媒體、產品宣傳資料、戶外廣告牌及互聯網等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中國聘用了廣告公司，負責我們廣告事宜的所有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花費在廣告公司及市場營銷公司上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是為了提高產品銷量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亦通過全國的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網絡促銷及銷售產品。我們通過一線通MIS系統收集信息分析客戶資料和識別客戶需求的產品及選擇，以優化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的一線通MIS系統亦能使我們能夠掌握各個地區的客戶喜好並相應調整製造及經銷資源。

為將我們的產品引入更多的客戶群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參加在中國主要城市舉行的多項貿易展覽及展銷會，包括主要重型卡車相關的展銷會及其他汽車相關的展銷會。我們亦與我們的經銷商一起組織促銷活動，以銷售新產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售後服務

本公司卡車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全國售後服務網絡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擁有約700個合約售後服務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提供維修服務及銷售備件。我們密切關注任何客戶報告中提出的缺陷或問題。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我們努力根據服務理念(即「親人」)提供優質服務，也就是像家庭成員一樣對待我們的客戶。本公司要求我們的獲授權服務站根據該服務理念提供服務，彼等不僅須提供維修維護的例行服務，亦須與客戶溝通，以便瞭解如何改進我們的產品、客戶喜愛的其他型號及更正問題的方法，從而收集市場情報。

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標準保修。我們根據汽車類型及發動機的情況，免費提供由6至18個月不等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對保修範圍內的總成及人工費，由我們根據實際保修成本向本公司合約服務站支付。保修期過後，客戶須自行承擔所有總成及人工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

我們亦利用一線通MIS系統，在中國建立了一個24小時免費電話熱線服務，以迅速就客戶詢問及投訴、卡車產品發生故障、故障模式作出回應，為維修及維護提供協助，並收集市場情報，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產品。於中國廣泛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在24小時內在大多數

區域解決多數例行客戶投訴並在三日內解決多數重大問題。為不斷改善客戶服務，我們藉實地考察按合約服務站的客戶服務能力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價。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了及時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從而使我們獲得了較高的客戶忠誠度。

供應品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例如板材、生鐵、線材及型鋼，還需要少量的橡膠、塗料及其他各類原材料。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關鍵總成及零部件如變速箱、轉向器，亦採購其他一些通用性的一般零部件，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我們一般選擇具有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或工業協會發出的資質認證的主要供應商以確保質量要求。我們選擇供應商的條件包括候選人的技術資格、生產基地、製造能力、定價、產品質量及服務。為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總成與零部件價格具有競爭力，我們一般以招標程序，從合格的供應商名單中甄選供應商。

我們力圖通過從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總成與零部件方式來減低供應商風險。在採購多數主要原材料及部分總成及零部件時，我們會採用這種方式。我們從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綦江齒輪傳動有限責任公司採購變速箱，單從德國蔡夫公司的濟南附屬公司採購轉向器。有關本公司自行生產的主要總成及零部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主要產品—總成及零部件」一節。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佔總採購金額的42.7%、29.2%、15.6%及13.8%。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是我們單一最大發動機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的發動機約86.2%及64.6%。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濰柴動力不再是我們供應商。有關母公司過往於濰柴動力的擁有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一般於收訖鋼產品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後方向其付款。所有其他供應品（包括外購總成及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付款，一般於收訖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支付。本公司相信，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符合中國現時的一般市場慣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

作為首家引進歐洲重卡技術的國內製造商，經過二十年來自主研究及國際協作，本公司已深得卡車設計及工藝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主要是通過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及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進行，由附屬公司的專業研發部門各種合作研發成果支援。該等專門研發部門採用新的技術及先進設備，集中改善排放、改進現有的不同的卡車總成及零部件性能，如駕駛室、發動機、車身，提升製造工藝及重型卡車的其他方面。

本公司的重卡研發中心被評選為國家級重卡研發機構，並領導進行中國政府委託進行的國家級「863」計劃中的重卡研究項目。近年來，尤其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研發力度主要集中於改善駕駛室、車橋及底盤等主要卡車零部件的設計及工藝，提升產品功能、性能及載重量。由於本公司致力研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舉辦的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本公司駕駛室、雙聯驅動橋、貨車底盤及懸架系統獲得了金獎。本公司相信，我們的重卡製造技術於中國市場首屈一指，主因為擁有成熟的研發能力，直接導致本公司生產效率及產品知名度提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70名成員組成。我們從中國各地招募有才華的工程師。我們亦重視研發團隊的穩定。我們的部分研發工程師擁有20多年開發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花費在研發上的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將著作權、商標權、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業務成功的重要部分。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使用專有技術開發產品，以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性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高度重視商標權、專利、著作權法律，並通過我們的行政人員及關鍵研發人員簽訂的商業保密、禁止同業競爭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母公司已向中國及香港商標局註冊了數個商標及服務商標，如「中國重汽」、「斯太爾」、「豪灤」商標及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了「親人」服務商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

日的特許協議，母公司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免費使用其註冊商標及服務商標，初步為期三年，可於要求時續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中國專利部門發出的52項註冊專利，其中6項屬於發明專利、45項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1項屬於設計專利。截至同日，中國專利部門授予的578項專利由本公司合法擁有，其中18項專利屬於發明專利、481項專利屬於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專利屬於設計專利。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的特許協議，我們亦獲授權免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所有此等專利，初步為期三年，按本公司意願可按相同條款重續。

由於本公司於特許協議下的權利並非獨家享有，除本公司外，母公司各附屬公司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服務標誌及專利。

存貨

雖然我們主要是根據客戶訂單進行製造，為及時完成購貨訂單，我們庫存了原材料及總成及零部件。本公司的存貨亦包括製成品及任何時間的在製品。本公司不時累積的存貨亦因銷售手法及以下幾項市場狀況所致：

- 基於本公司的銷售政策，除非買家財務信譽良好並在獲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否則本公司一般不以信貸方式銷售卡車。客戶已訂購但尚未繳足款項的所有卡車均作為存貨記賬。
-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卡車生產基地位於濟南，而本公司於全國各地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卡車從倉庫付運至客戶一般需時3至10日，視乎距離而定。該等運送途中的卡車列作存貨計算，故延遲了收入確認，直至客戶驗收卡車為止。
- 特種車輛或具備特別性能的卡車的購貨訂單一般需較長時間交付。如本公司需按終端用戶的特別需求而改裝卡車，本公司一般將貨車底盤付運予第三方改裝公司，以供修改或安裝額外總成及零部件。於上述情況下，完成有關改裝要求所需的時間延長存貨週轉期，亦延遲確認收入。

為了將存貨累積減至最少並縮短存貨週轉期，本公司已採用TRP系統及「一線通」MIS系統實時管理存貨、生產及交付。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系統嘗試監察存貨及生產，避免存貨過多及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政策是保持最低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存貨量。我們已與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達成安排並外購總成及零部件，以降低存貨過多的風險。根據該等安排，

本公司在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預期使用前安排付運至倉庫，於本公司用於交付生產前一律視為供應商存貨。

我們將存貨劃分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以協助我們的內部追蹤流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73天、107天、89天及68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

競爭

中國重型卡車製造工業是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的行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製造商分別合共銷售了236,586輛、307,296輛及374,895輛重型卡車。其中，分別有202,842輛（或85.7%）、257,536輛（或83.8%）及309,242輛（或82.5%）的重型卡車由五大製造商製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法規」。

我們亦面臨來自國外製造商的競爭。最近幾年，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來自國外重型卡車製造商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不僅在進口卡車、總成及零部件方面，而且有更多的國外重型卡車、總成、零部件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在中國已建立中外合資公司製造重型卡車或與本地製造商建立技術上的合作的國外重型卡車製造商包括沃爾沃卡車公司、日產汽車公司及五十鈴汽車公司。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激烈競爭增加了定價壓力，亦推動了中國重卡製造商加快技術提升。本公司相信，重型卡車進口減少乃由於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價格出現壓力及技術上的提升，使國內重型卡車較進口卡車更物有所值。

我們相信，影響中國重型卡車的競爭的主要因素是研發、產品質量、定價、品牌認知度、滿足客戶交貨時間的及時性、對客戶設計特殊要求的回應能力、經銷渠道及能力及客戶服務。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加強研發能力、提高製造能力、豐富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系列、加強質量及成本管理、通過廣告進一步提升品牌、提高銷售網絡與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

業 務

財產及生產基地

本公司的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年度總產能約為70,000輛卡車及100,000台發動機。本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濟南市、重慶市及浙江省杭州市。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部分主要生產基地的相關詳情。

地點	主要製造公司	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的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的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的年產能	產能利用率
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卡車	40,000	95.9%	60,000	51.9%	60,000	74.6%	60,000	133%
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卡車	4,000	84.1%	8,000	47.2%	8,000	96.9%	10,000	139%
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發動機	-	-	-	-	30,000	51.0%	40,000	112%
山東省濟南市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車橋	100,000	164.8%	170,000	78.8%	282,000	59.4%	282,000	116%
重慶市	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	燃油噴射系統	80,000	87.6%	120,000	38.5%	135,000	61.3%	135,000	103%
浙江省杭州市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發動機	50,000	45.7%	50,000	36.8%	50,000	91.0%	60,000	106%

本公司以其實際期間產量除以每期間結束時的設計產能，計算上表所列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的設計產能以每日工作八小時及本公司設備的設計規格為準計算。由於本公司年內經常需要購置新設備或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年底的產能一般較年內實際可用產能高。因此，年產能利用率未必可反映年內實際生產基地利用率。事實上，本公司不時發生產能短缺，尤其高峰期月份更甚。根據本公司對中國及海外重卡市場的展望，本公司相信，其產能擴充計劃乃達成全國領先重卡製造商目標的關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生產基地利用率整體較低，其後才逐步增加，這情況與二零零五年行業疲弱導致重卡市場需求下跌，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行業復甦的情況相符。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能利用率的實質性上升主要是因為旺盛的市場需求導致的銷售量的上升。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產能利用率超過100%，原因為本公司利用多個輪班工作時間，將設備利用率發揮至最大，以應付市場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由於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充產能計劃已經完成，故此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於這兩年的產能使用率均有所下降。

於往績期間，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的產能利用率迅速增加，由二零零四年45.7%增至二零零六年的91.0%。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大部分用於本公司卡車生產的發動機均由濰柴動力提供。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主要依賴自製發動機應付本公司的卡車生產需求，大大增加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產能利用率，該公司生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的發動機總數約75%。除受本公司發動機策略上的改變影響外，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利用率亦因二零零六年重卡行業銷售復甦而增加。

在建中生產基地

我們目前計劃通過增加生產基地、生產線和先進製造設備，增加產能，並改善生產工序。本公司於杭州及濟南擁有在建中的生產基地。

杭州。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現有生產基地位於杭州市的市中心區。該位置嚴重限制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擴充產能的能力，生產基地目前以近乎最高產能運作。為提高本公司發動機產能及提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生產設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決定將杭州的發動機生產基地遷移至杭州市蕭山區的新生產基地，佔用總地盤面積約230,000平方米。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動工，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前完工。

濟南。本公司取得濟南市的章丘地區約210萬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當中部分目前用作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生產基地。本公司計劃待新址的新生產基地竣工後，將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業務遷往新址，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底。根據本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本公司的目標是將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的卡車產能每年10,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底每年近30,000輛。本公司亦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完成安裝所有新製造設備及興建新址的所有附屬設施，屆時，本公司的目標是將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的產能增加至5萬輛。此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至今，本公司主要動用自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的營運資金為該項目撥資，預期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也會撥作該項目的資金。

業 務

有關本公司計劃遷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進一步需求，擬進行的生產基地擴充未必能如期完成，導致市場佔有率下降」。

其他財產

除我們的生產基地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全國各地設立銷售機構。我們為本公司銷售機構租用辦事處。該場所面積約20平方米至1,800平方米，主要用作管理銷售網絡、促銷產品及協調產品銷售及服務。本公司現正佔用的所有中國物業均按法定用途使用土地或建築物。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就第7號物業完成將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由母公司改為本公司的程序，亦未取得第5號物業三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正登記或申請該等物業的有關業權文件。本公司預期約於本公司上市後一年內完成第5號物業的登記，預期第7號物業登記需時較長。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指該等登記或申請手續屬程序所需，預期取得該等物業的有關所有權文件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上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乃作研究用途，總面積2,508.5平方米，佔本公司擁有的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3%。該等業權欠妥的物業無論各別或整體上並無為本公司帶來收入。

本公司亦將向關連方租用的物業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有關租賃屬過渡特質，為遷往杭州市蕭山區及濟南市的章丘地區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主要用作銷售機構及倉儲空間。在該等租用物業當中，總租賃面積約42,249.8平方米的業主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權，佔本公司向第三方租用的總租賃面積約5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20號物業項下所有租賃物業獲得出租人提供相關業權文件。

母公司承諾就上述物業的業權欠妥產生的任何虧損為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確認上述物業的業權欠妥理應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上市構成重大法律風險。本公司確認，上述物業對本公司整體業務並不重要，且本公司於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各別及整體上並無為本公司帶來收入。

有關本公司物業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介入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不時介入若干法律訴訟，包括銀行貸款糾紛、債項爭議、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產生的客戶及供應商糾紛及產品質量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介入多宗訴訟，其中九宗各自涉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索償。本公司估計所有法律訴訟的索償總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以上及其他法律訴訟、仲裁及行政法律程序各別或總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就中國律師認為於有關索償敗訴的風險為50%或以上的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但並無就敗訴的風險低於50%的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根據該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律索償撥備總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已就敗訴風險高的索償作出悉數撥備，故本公司並無就法律索償披露任何或然負債。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濰柴動力刊發公佈，指稱其四項實用新型專利遭競爭對手侵犯，包括本公司。濰柴動力於公佈內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等被點名的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該等專利涉及的技術用於本公司外購的若干總成。經妥為查詢及合理調查濰柴動力的指稱後，本公司相信該四項受爭議的實用新型專利涉及的有關技術為公知技術，或本公司於有關專利獲批出前已一直使用。本公司曾根據適用中國專利法提出法律程序廢除上述專利，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復審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正式通知，接納本公司的廢除申請。

本公司相信，受這些侵權指控影響的總成只屬極少數，且屬輔助性質，而市場上有具備可作替代的實用新型技術的相同總成可以相約成本取得。因此，本公司可以可行而成本相約的替代品替代被指「侵權」的總成，而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發動機及卡車生產嚴重停頓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本公司因濰柴動力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亦承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本公司相信，即使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法律行動成為事實，而本公司亦被判敗訴，應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濰柴動力日後不會提出任何其他爭議或索償。

環保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性環保條例的規定。根據現行中國環保法律，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經營業務違反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須於一段期限內作出補救措施。如我們未能作出補救，中國政府可能強制關閉我們的經營直至我們符合條例規定。此外，本公司產品須遵守有關排放的環保法規。我們的產品目前已達到中國政府制定的標準。

我們努力降低產品及生產工序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就棄置油污及危險廢料而言，我們聘請中國機構認可的公司(如濟南瀚陽固廢處理有限公司及濟南鑫源物資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處理廢料。這兩家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負責運送及處置本公司業務產生的油污及廢料。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棄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過去，中國環保部門對我們生產及生產基地的違規事件進行處罰。該等處罰主要與噪音污染及粉塵污染有關。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均停止污染，並即時修改生產工序以符合環保機關發出的命令。此外，本公司正將位於市區的絕大部分生產基地遷往濟南及杭州市郊，該等地區更適合製造業務及工業發展。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被判處的環保罰款總額約人民幣18,000元。該等制裁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中國及本公司產品進行市場推廣的其他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政策可使本公司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及「行業概覽及法規－監管」兩段所披露，本公司無法對有關環保條例對我們日後經營業務造成的影響作出任何保證。

本公司認為符合環保法律對本公司業務至為重要。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在未取得相關環保機關發出的有關批文及本公司就環境影響評估取得滿意結果前，不得開展工程項目。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本公司必須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刊發的目錄所載的任何環境敏感項目(包括機器及設備製造)，向有關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國家環保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公司必須就任何環境敏感工程，委聘獨立的合資格環境評估公司評估環境影響，並編製報告以供向政府提交。此外，在政府監管人對環境影響評估表示滿意之前，中國法律不允許任何環保敏感項目展開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有關環保合規事宜的支出每年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保險

我們已經投購保險，並認為該保險對於本公司的營運足夠，且對一定規模的中國重型卡車製造公司而言是必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為財產及設備投保的保費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此外，我們為員工利益對工作場地或因工死亡及受傷投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以上保險共支付了保費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因產品事故或於經營業務或產品有關事故而引起的第三方責任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索償投保。我們亦未對業務中斷投保。雖然過去未向我們提出重大第三方責任索償或事故賠償索償，但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提出該等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中國汽車業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的行業慣例，可能使本公司陷入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貿易融資

母公司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就銀行及商業票據訂立合約，作為貿易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根據有關合約，本公司一般須向有關銀行支付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所發出並向有關銀行出示供貼現用的銀行／商業票據面值50%的前期保證金。出示銀行／商業票據後，本公司取得相等於銀行／商業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面值。前期保證金與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相當於本公司自有關銀行取得的貿易融資，並計入有關銀行提供予本公司的整體融資的信貸額的一部分。有關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於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會支付面額的其餘50%。

由於銀行／商業票據貼現率一般較短期銀行貸款現行利率低，故為取得利率較低之利，於往績期間，母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通過互發金額超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實際金額的商業／銀行票據並於有關銀行貼現，藉此取得營運資金。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重組及申請上市的過程中，該做法不完全符合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下文稱為「不合規貿易融資」）。

於往績期間通過不合規貿易融資向銀行取得的營運資金估計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6億元及零元。¹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本公司未有再進行有關不合規貿易融資，其後更採取連串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 (1) **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為取得有關不合規貿易融資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後果評估，本公司已向中國律師德恒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由於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貿易融資方法為短期營運資金取得資金，但本公司已准時於票據到期時向有關銀行償還所有款項，故本公司的中國律師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有關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於中國受到任何刑事、行政或民事法律責任、制裁、罰款或刑罰。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亦認為，由於有關銀行並無蒙受任何損失，故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貿易融資方法造成的任何負債或損害賠償對有關銀行負責。該等法律意見與本公司向有關銀行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確認相符，詳情請參閱下文。
- (2) **有關銀行的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曾與本公司訂立貿易融資安排的有關借貸銀行會面，並取得銀行確認不會就不合規貿易融資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原因為本公司並無誤導或欺騙銀行，而銀行亦無因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而蒙受任何損失。
- (3) **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及諮詢。**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八個分支機構之一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分支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該分支機構掌管山東及河南兩省。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草擬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規例及法規。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書面回覆，該分支機構認為本公司發出金額超出相關交易的銀行／商業票據，以較低利率募集短期營運資金，是違反中國票據法之舉。然而，該分支機構確認不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處罰，主要原因為：(i)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2)條特別規定，違法行為輕

1.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母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合共發出並於有關銀行貼現的銀行／商業票據較集團內公司間實際交易的金額分別超出零元、人民幣6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由於銀行／商業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而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於有關銀行存入該等銀行／商業票據面額的50%，故每年通過不合規貿易融資取得的營運資金，估計為於商業／銀行票據貼現值總額與集團內公司間實際交易額之差的25%。

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可豁免行政處罰；(ii)本公司已准時償還票據的到期債項；及(iii)有關不合規活動並無導致任何經濟上的爭議或損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聯同中國律師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會面，進一步就本公司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進行諮詢。中國銀監會認為本公司的不合規貿易融資是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2)條規定的「輕微違法行為」之一，該條列明「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因此，中國銀監會不會就涉及本公司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銀行採取任何懲罰性措施，原因是有關貿易融資活動並無使有關銀行蒙受任何損失，而本公司已不再進行該等活動，並承諾日後不再進行有關活動。

(4) **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就聘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上海甫瀚評估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制度而言，本公司特別要求上海甫瀚評估本公司銀行／商業票據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上海甫瀚的協助下制定及核准了一系列具體的內部指引，確保針對相關合約覆核銀行／商業票據，並確保日後訂立的所有貿易融資恰當地以實際交易或真實債務關係支持。有關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覆核機制確保發出及批准銀行／商業票據等與貿易融資有關的職能劃分得宜；
- 制定機制定期編製及審閱票據概要及應付票據概要；及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顧問公司定期就審閱及檢測本公司的貿易融資活動以符合政策規定，並審閱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核准的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針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出、記錄及管理的銀行／商業票據，獨立委聘上海甫瀚審閱獲批准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合乎規定。在上海甫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特別報告中，上海甫瀚總結如下：

- 該公司並未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商業票據交易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經營效率欠佳；及

業 務

- 該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無真實商業交易支持的銀行／商業票據。

有關上海甫瀚就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委聘、工作範疇、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內部監控」。

對於本公司因使用不合規商業／銀行票據涉及的索償、罰款、罰金及制裁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潛在虧損、負債及開支(如有)，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

本公司以就運作確立及維持高水平內部監控為目標，採納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內部查核及衡量方法提高經營及財務管理的貫徹性及透明度。本公司亦繼續聘用上海甫瀚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就本公司如何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提出推薦建議。

自上海甫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後，其職責範圍包括檢討本公司本質及程序層面的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提出改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議，並進行跟進測試及檢討所實行的補救措施。審核委員會角色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等若干企業管制措施亦已獲審查，並挑選銷售、採購、存貨管理、固定資產、財資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程序加以審查及測試。

此外，上海甫瀚向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負責人進行了廣泛的查詢，進行監控點全面測試，並審閱本公司的程序手冊。

上海甫瀚根據檢討判別出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不善之處，例如實體層面的監控、程序層面的監控及資訊科技的一般監控，也提出建議糾正這些監控不善之處。本公司已根據上海甫瀚的建議實行多項措施，並糾正大部分已判別出的不善之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海甫瀚抽樣進行主要監控點全面測試，並知悉新監控措施已經實行，而且確認已完成程序層面監控不善的補救工作，只有實體層面監控和技術一般監控的個別範疇仍在進行補救措施：

重要結果

缺乏有系統的風險評估程序

推薦建議

成立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領導進行的正式企業風險評估程序

業 務

重要結果

推薦建議

主要業務範疇缺乏及時全面的政策及程序	對主要業務範疇的有關政策及程序加以了解、存檔、補充及完善
自我評估制度不足	制定系統化的自我評估機制並定期進行自我評估
缺乏一套有關資訊科技的中央處理政策	調整資訊科技組織的架構，劃清和重新界定各組織的角色及責任，並改善有關政策

為處理餘下幾項補救工作，本公司在上海甫瀚的協助下制定了未來的行動計劃、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採納上海甫瀚的其餘建議。內部監控一般為持續的過程，本公司將實施其餘幾項建議，並將其與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整合。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更新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更多措施，包括：

- 本公司將就上市後十二個月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每季對本公司的貿易融資活動進行規模全面的審閱工作；
- 本公司將就上市後十二個月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每季審閱及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效果；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披露該等審閱結果；
- 於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我們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檢討及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決定為止；及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檢討內部監控環境。

本公司相信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局具備相關行業專門知識，將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定期檢討，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及資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與母公司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母公司透過中國重汽(BVI)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母公司透過中國重汽(BVI)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4.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而母公司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且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間接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

根據重組，母公司將其所有核心重型卡車及發動機製造及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於重組後，除下文所述的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外，母公司保留生產客車及特種車輛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擁有權，有關業務對本公司並不重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所生產的客車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儘管製造重型卡車和客車的發動機及車橋等總成及零部件可以共用，但兩者所用的技術及工藝各有不同。

考慮到業務分部、市場、目標客戶及產品不同，本公司相信不會與母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於重組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繼續於下列公司(其主要業務或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持有權益。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或濟寧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濟寧公司51%股權，其餘36%股權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剩餘的13%股權則由濟寧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企業。濟寧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煤炭工業客戶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濟寧公司的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母公司委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所委任的濟寧公司董事為李秀泉、錢銖聲、唐洪榮及孫建波，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本公司與濟寧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並一直在獨立於濟寧公司的業務且與其業務並無關聯的情況下，經營製造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濟寧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五年，濟寧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與母公司的關係

6.6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濟寧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濟寧公司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21.8百萬元。由於濟寧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公司，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由於母公司並無就母公司於重組前轉讓其於濟寧公司的權益予本公司一事而與濟寧公司的其他股東達成協定條款，因此濟寧公司並未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與濟寧公司業務的競爭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各方未必可就母公司於上市前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濟寧公司的權益達成任何協定條款。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收購濟寧公司的權益，倘業務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目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與濟寧公司其他股東進行磋商。即使進行收購，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收購濟寧公司的權益。

根據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本公司可於其認為有利的時候於任何時間行使其選擇權購入濟寧公司，而濟寧公司的其他股東亦同意有關轉讓。在行使選擇權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公司管治」所載的程序。

- 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或華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華沃5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72,290,000美元。華沃餘下50%權益由沃爾沃卡車公司控制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發改委批准。

華沃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高檔重型卡車。華沃的重型卡車現由沃爾沃的CKD組件裝配而成，其平均價格高於本公司重型卡車的平均價格三至四倍。華沃的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母公司委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委任的華沃董事為張厚勤及李國憲，彼等並非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成員，且本公司與華沃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並一直在獨立於華沃的業務且與其業務並無關聯的情況下經營製造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華沃作為母公司與國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業務目標有別於本公司。華沃現時由國外股東管理，而母公司仍屬被動的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母公司收取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華沃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

與母公司的關係

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沃並無營業額(未經審核)，且錄得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難以取得國外股東同意批准母公司於重組過程中將其於華沃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而華沃替換股東須待有關政府認可機構批准，故華沃並未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此外，由於華沃的業務目標與本公司有別，目標市場亦不同，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與華沃業務的競爭整體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本公司可隨時行使其選擇權收購母公司現時持有華沃的50%股權，只要(i)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利及(ii)國外股東同意有關轉讓並放棄合營企業協議及規管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賦予的優先取捨權。在行使選擇權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公司管治」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不會就母公司轉讓其於華沃的權益取得華沃其他股東同意。倘情況可行及對本公司整體有利，本公司不排除會於日後收購華沃的權益。倘業務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目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時繼續與華沃其他股東磋商。即使進行收購，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收購華沃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計劃參與或從事或會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任何新業務，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參與或從事此等新活動或新業務，且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參與或從事此等活動；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會導致競爭的業務機會，其將於得悉該機會時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亦須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該等提供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予本公司；

與母公司的關係

- 於不競爭承諾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及受遵照所有法律規定及達成所有條件的規限，本公司有選擇權於任何時間購入，並擁有優先購買權購入(i)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濟寧公司及華沃(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股權及(ii)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倘本公司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選擇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不再足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可能出售其權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知悉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與本公司的交易，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事宜；及
- 就濟寧公司而言，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以控股股東身份盡力促使濟寧公司在未來發展(包括擴大客戶網)方面盡可能減少或避免與本公司競爭。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參與新商機的優先權及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任何業務的選擇權，但除非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優先權或選擇權。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任何業務的選擇權並無預先釐訂的條款。於考慮是否於任何時間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購入及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任何業務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有關業務的估值；
- 有關業務的表現；
- 有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的策略的配合程度；
- 當時市況；
- 可動用的資源；及
- 其他提供予本公司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的選擇權。

誠如本節「與母公司的關係」所指，「受限制業務」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及於未來經營研發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與母公司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下列的最早者仍然有效：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經營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業務不再成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同意，可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從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披露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競爭業務，將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就遵照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該確認書。

董事確認，並無因重組而注入本公司的業務將獨立於本公司經營，尤其以下方面：

- **管理層獨立性。** 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絕大部分並無重疊，且彼等在獨立管理下運作。

本公司董事局三名成員馬純濟先生、王浩濤先生及王光西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母公司董事長馬純濟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王浩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王浩濤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及採購。王浩濤先生於母公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母公司保留的改裝業務。王光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總會計師。王光西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代表母公司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絡及協調的工作。馬純濟先生、王浩濤先生及王光西先生將撥出大部分時間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與母公司的關係

儘管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亦為母公司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促使董事妥善履行責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原因如下：

- 製造及銷售卡車的核心業務已注入本公司，而本公司與母公司的業務為兩種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目標客戶及產品各異，惟濟寧公司及華沃除外。本公司僅會就涉及濟寧公司及華沃的事項或與母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產生可見利益衝突。誠如「與母公司的關係－公司管治」一段所述，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將留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決定的會議(惟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則不在此限)。此外，濟寧公司及華沃與本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
- 身份並無重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成員；
- 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公司管治制度，以確保履行不競爭承諾，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公司管治的詳情概述於「與母公司的關係－公司管治」；
- 母公司(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相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重疊的董事於本公司或母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由政府委任加入母公司，其職務限於根據政府(即最終股東)的指示管理有關機構；
- 身份重疊的董事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以及繼續擔任重組前的職務，主力負責製造及銷售重卡的核心業務；及
-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身份重疊的董事在內，均僅會向本集團收取薪酬、福利及獎勵。

與母公司的關係

- **業務獨立性。**由於進行重組，除濟寧公司及華沃外，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的核心業務及相關業務劃撥予及注入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互相獨立，為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及產品亦不同，因此經營及發展策略各有不同。

對於可能與濟寧公司及華沃競爭，由於彼等業務規模相對本公司較小，故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業務競爭的程度，整體而言不致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管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持續進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將可獨立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運作及經營，理由如下：

- **專利特許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將從事研發，所有知識產權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
 - **租賃協議**—部分租賃屬非常短期性質，為本公司生產設施重新調配期間的過渡書安排。
 - **提供輔助生產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服務費相對本公司總營業額而言微不足道。
 - **產品及總成銷售及採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及銷售收入均不高於營業額的6%，且不難物色替代供應商及客戶。
 - **採購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的成本低於營業額的1%。
- **財務獨立性。**本公司及母公司財政上將互相獨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貸款均已於上市前解除及發放。

公司管治

為確保執行不競爭承諾及加強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公司管治制度，管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母公司的關係

董事局成員中不少於三分之一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局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才幹、知識及經驗，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或關係，且於本公司的決策過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採納以下的決策程序，處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或交易，包括有關濟寧公司及華沃的事宜：

- 本公司董事凡兼任母公司職務，均不會就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包括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收購濟寧公司及華沃的選擇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董事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則不得出席董事局相關部分的會議或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除非其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則不在此限，但必須遵守上述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的限制；
- 不競爭承諾所涉的任何新業務及商機(包括行使選擇權)及董事局認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一切事宜均會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彼等於必要時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 本公司的年報將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不競爭承諾所涉的任何新業務及商機，以及交由彼等處理的涉及可能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發生利益衝突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決定及有關理據；
- 本公司將視乎業務表現及當時市況，以及濟寧公司及華沃其他對手方同意等因素，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選擇權。在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意見；
- 倘本公司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會將有關事宜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而彼等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倘獨立

與母公司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不再足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由母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出售其權益，以避免可能與濟寧公司及華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檢討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於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本公司與濟寧公司及華沃任何一方之間的所有新業務及商機(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及任何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經及預期於上市後進行的交易概要。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商標特許	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供水電供應及天然氣供應等輔助生產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天津重汽恒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斯太爾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濟南重汽創業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萊州安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天津重汽恒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北京重汽合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山西中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採購產品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泰安五嶽專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銷售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 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 資本公司		
採購總成及零部件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濟寧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專用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 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採購物業管理、醫療 及員工培訓服務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房地產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租賃物業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集團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青島東方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物資供應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	汽車檢測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特許協議

本公司的製造業務須採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專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授出非獨家權利，供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專利」一節所載的專利（「特許專利」）。特許專利現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使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專利特許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特許專利將無償許可本公司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該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事先發出至少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將專利續期。倘本公司要求將專利特許協議續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無權拒絕本公司的要求。專利特許協議僅規定本公司可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專利特許協議。本公司會將專利特許協議的終止事宜（如有）轉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專利特許協議的年期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且將為本公司取得長期使用特許專利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將於專利特許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使用特許專利。本公司承諾不會就特許專利作出任何可能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獨資經營權造成負面影響的事宜。本公司亦承諾協助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採取行政或司法程序保障特許專利、對特許專利的資料保密及確保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使用特許專利生產的產品具有相同或更高品質及標準。

本公司不可將特許專利再特許予任何第三方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專利，除非事先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取得書面同意則除外。然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特許專利再特許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本公司認為該再特許的條款並不優於專利特許協議的條款。

由於(a)有大量專利即表示轉讓特許專利將涉及龐大成本及開支(包括估值成本)及費時；(b)本公司可根據專利特許協議利用特許專利；及(c)專利特許協議載有保護條文，故並無向本公司轉讓特許專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授出非獨家專利供本公司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的商標(「特許商標」)。特許商標現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包括其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使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特許商標將無償特許予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有關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事先發出至少九十天的書面通知要求將協議續期。倘本公司要求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續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無權拒絕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與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且將為本公司取得長期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指定的範疇內使用特許商標。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就特許商標作出任何可能會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獨資經營權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宜。除非事先取得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可將特許商標再特許予任何第三方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商標。然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特許商標再特許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有權使用

關 連 交 易

特許商標，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不可容許任何業務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使用特許商標。

提供輔助生產服務

由於進行重組，於上市後，本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應天然氣。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訂立輔助生產服務協議(「輔助生產服務協議」)。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輔助生產服務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輔助生產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輔助生產服務協議，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應天然氣。倘日後本公司提供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訂約雙方將每年評估及確定輔助生產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按(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c)倘訂約雙方並無協定市場價格，則為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所釐定的代價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市場價格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對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輔助生產服務由中國重汽橋箱事業部提供，該廠為母公司的一部分，且因進行重組，中國重汽橋箱事業部連同其他公司組成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輔助生產服務為供母公司生產用途及員工家居用途而提供。中國重汽橋箱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收取的服務費約人民幣6,400,000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前，該等服務的儀錶尚未全面安裝妥當，故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過往數字不可作為估計年度上限基準的參考而依賴。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重汽橋箱公司成立後，儀錶安裝妥當，收費按儀錶讀數徵收。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3,850,000元及人民幣1,596,000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輔助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600,000元	2,600,000元	2,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收取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母公司部分員工遷往近市中心地區居住，故將對輔助生產服務需求作出調整。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作出上述年度上限估計。

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

由於進行重組，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如技術研究及開發、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技術研發及支援服務的具體條款將進一步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另訂協議確定，而技術研發服務費用將按成本加10%利潤計算。從該等技術研發服務所獲得的專利所涉及的獨資經營權歸屬將根據另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確定。

於重組前，技術支援及服務乃由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當時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於重組後，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服務。概無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收取有關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及技術研發服務費用或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數據。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技術研發和支援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00,000元	1,500,000元	1,500,000元

技術研究及開發和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a)產品研究、測試及諮詢每項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每年約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及(b)製成品和總成及零部件測試每公里人民幣40元及估計每年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

豁免作出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估計，上文「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專利特許協議」、「一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提供輔助生產服務」及「一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所述各項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少於上市規則第14A.31(2)(a)規定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交易未能獲得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購買改裝卡車(包括特種車輛)，主要用作應付海外客戶的訂單。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底盤，並將向本公司採購的卡車改裝為其他類型汽車，以應付其客戶的訂單。於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關 連 交 易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產品採購協議」，連同產品銷售協議統稱「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

各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及半掛牽引車；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銷售產品，包括改裝卡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產品銷售及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產品。同樣，根據產品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有關交易的代價將為(a)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398.6百萬元、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7.8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585.1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5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買賣卡車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進行採購	594,000,000元	685,000,000元	773,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640,000,000元	586,000,000元	654,000,000元

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主要購買改裝卡車出口予海外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的成本起伏不定，與政府政策及措施導致的市況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重型卡車行業的風險－本公司於週期性的行業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一般隨中國業界表現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6.4%，相信與二零零七年的市場增長相符。

本公司預期城市的基建及安置工程將會增加。隨著此等工程增加，基建及建築業等對卡車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預期將繼續購買本公司的卡車及底盤，以及將本公司的產品改裝為其他類型卡車，以迎合市場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進行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4.8%。該預期增幅主要由於獲得一項一次性大額訂單所致，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計入本公司的銷售額。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並無計及該項訂單。

本公司根據生產的預期增長、卡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未來發展計劃(按10%至15%計算)等因素對上述有關互相買賣卡車產品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及產品採購協議須受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

互相供應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對製造卡車並非關鍵並可從母公司以外來源採購得來的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橫軸及面板等。中國重

關 連 交 易

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向本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如車橋及發動機等)。於上市後,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持續進行。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供應總成協議」);及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總成協議」,與供應總成協議統稱「互相供應協議」)。

各互相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a)本公司將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及(b)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互相供應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按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產品。同樣,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供應協議訂明的任何原料、總成及零部件及半製成品。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677.9百萬元、人民幣1,389.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767.4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6.6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互相供應及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進行採購	165,000,000元	175,000,000元	201,000,000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向本公司進行採購	782,000,000元	923,000,000元	1,064,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的總成及零部件增加的原因為產量增加及向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本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採購總成及零部件的估計年度上限，預期將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卡車客戶特別要求安裝油浸式濾清器，而該總成及零部件成本較高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HOWO系列的產量增幅預期將約為80%，故本公司的總成及零部件採購相應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採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向杭州汽車發動機廠進行採購。於二零零六年，由於重組，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的交易終止，因此向本公司的採購減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的估計年度上限以二零零七年的卡車市場需求增幅為準計算。

本公司按過往採購額(尤其參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字)、終止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進行交易、生產的預期增長、貨物及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及產能上升等因素(按10%至20%範圍計算)對上述有關互相供應及採購貨物及產品的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總成供應協議受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而總成採購協議則受公佈規定所限。

採購服務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於上市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關連交易

據本公司所知，母公司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唯一合資格提供卡車檢測服務的實體。

本公司須根據員工醫療保險計劃向其員工提供醫療服務，服務由有關機構指定的醫院提供。由於母公司的醫院及醫療服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故並無因重組而納入本集團，但將由母公司保留，而母公司已獲指定於上市後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本公司員工。尤其母公司現已設立的醫療中心將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予在市郊地區生產基地工作的本公司僱員。

部分生產基地無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故於上市後繼續由母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而非另覓供應商，因其更具成本及行政效益。

為此，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為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運輸、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產品測試與改良服務等服務(「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如適用)須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服務採購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一般服務採購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已同意，其將不會按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有關交易的代價將按以下標準釐定：(a)中國政府建議的價格；或(b)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價或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一直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大部分服務。就參考目的而言不宜倚賴於整個往績期間內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過往收取的服務費用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達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免費提供，故過往數字不可用作參考。

關 連 交 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採購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09,000,000元	114,000,000元	10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並無計及全年服務費，原因為若干服務的服務費(如提供予濟南動力公司的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始收取。因此，二零零六年過往數字不可用作估計或解釋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按現有協議訂定的服務費金額(員工培訓支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物業管理服務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因生產基地遷移而導致員工交通服務需求及次數增加；按員工人數為準估計每年醫療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加上預計開支變動在10%內等因素，對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作出上述估計。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年度上限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原因為預期本公司生產基地完成遷移，而預期母公司將終止在現有生產基地向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提供的部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受公佈規定所限。

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就彼等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或出租物業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租賃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 (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 橋箱公司	人民幣 3,323,930.19元	1. 濟南市市中區 建設路85號 2.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生產

關 連 交 易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 (每年或合約金額)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 卡車公司	人民幣 2,086,306.2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及 分別位於北京和 青島的各一個單元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六個月	生產及 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青島東方專 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的 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卡車公司	人民幣 35,000元	青島市重慶 中路871號	由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起計，為期三年	銷售服務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 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商用車公司	人民幣 4,314,624.08元*	1. 濟南市 天橋區 馬家莊 195號 2. 濟南市 歷城區 大橋路158號 3.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4. 濟南 經濟開發區 重汽黃河路 988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六個月	生產 生產及 辦公室 生產 生產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 發動機廠	中國重汽杭 州發動機公司	人民幣 7,830,000元*	杭州拱墅區 湖墅南路66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杭州汽車 發動機廠	杭州汽發 鑄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70,000元	杭州石祥 路229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生產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中國重型汽 車物資供應 公司，中國 重型汽車集 團公司的聯 營公司	中國重汽山東 進出口公司	人民幣 736,938元	濟南市天橋 區無影山中路36-1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起計， 為期三年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型汽 車集團公司	中國重汽濟 南技術中心	人民幣 951,518.70元	濟南市市中區 英雄山路 159號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研發

* 租金指合約金額。

關連交易

上文第二項及第四項租賃可續期六個月，旨在讓本公司在租戶進行的遷移事宜上享有靈活性。

出租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

協議日期	業主	租戶	租金(每年)	物業	年期	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汽 財務公司	山東鑫海擔 保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9,472元	濟南市無影山 東路39號	由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一年	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中國重汽 濟南動力	濟南汽車 檢測中心	人民幣 630,550.80元	濟南市市中區 英雄山路165號	由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起計， 為期三年	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重汽 濟南卡車公司	濟南華沃 卡車公司	人民幣 1,594,32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起計， 為期五年	生產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重汽 濟南動力	濟南華沃 卡車公司	人民幣 1,456,350元	濟南市市中區 黨家莊鎮	由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起計， 為期五年	生產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付或已收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的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付或已收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協議(總體上)須受公佈規定所限。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產品採購協議及供應總成協議進行的交易一般須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根據採購總成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總計)進行的交易一般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原因為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i)低於2.5%或(ii)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豁免下列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

- 豁免根據上述產品銷售協議、產品採購協議及供應總成協議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豁免根據上述採購總成協議一般服務採購協議及租賃協議(總計)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

惟(i)董事須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董事認為，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考慮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信納所提供有關本節「關連交易」所述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乃屬可靠。因此，聯席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都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述該等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馬純濟	53	董事局主席
蔡東	43	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浩濤	4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韋志海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光西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童金根	45	執行董事兼總經濟師
王善坡	42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邵奇惠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高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正寰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羨雲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馬純濟，53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多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於一九九五年，馬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馬先生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終身院士資格。現任母公司董事長。加盟本公司前，馬先生曾任濟南市政府副市長、濟南汽車配件廠(獨立於本公司)廠長、濟南市經委主任及濟南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

蔡東，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南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盟濟南汽車製造總廠，領導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蔡先生曾任母公司技術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蔡先生亦曾擔任母公司董事、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浩濤，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為業務規劃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農業機械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母公司。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以及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間任母公司規劃與國際合作部部長；於二零零一年任為母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任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韋志海，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律研究文憑。韋先生為富二十多年業務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的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韋先生於同年獲委任為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董事長。韋先生為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董事長。在加盟本公司前，韋先生曾任濟南市經委副主任及濟南第四機床廠廠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王光西，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管理幹部培訓學院，獲經濟管理文憑。王先生為具備二十多年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前，王先生曾任濟南汽車配件廠財務部部長及副總會計師。於往績期間，王先生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

童金根，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童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授工學碩士學位。童先生為富約二十年汽車業企業管理及業務規劃經驗的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三年加盟濟南汽東製造總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曾任濟南汽車製造總廠企管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曾任母公司銷售部門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童先生為濰柴動力非執行董事。

王善坡，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授工學碩士學位。彼為於汽車研發及工程富約二十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母公司，曾任母公司總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王先生曾任中國重汽技術中心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奇惠，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具備豐富的工程經驗。邵先生曾設計及發明指銷式變傳動比汽車轉向蝸桿及加工機床，並為國家首批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之一。邵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師學會名譽理事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名譽會長。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黑龍江省省長；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局長。

林志軍，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系主任。林先生曾任多倫多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 現名「德勤」)審計員、廈門大學經濟學副教授及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會計學教授。林先生現時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歐陽明高，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歐陽教授為國家認可的汽車技術及能源策略發展專家之一。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主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常務理事。彼具備豐富的汽車能源及新發動機研發經驗，曾參與取得三十多項專利。歐陽先生的發明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電控柴油油噴射系統獲頒「原始創新獎」。

胡正寰，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教授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胡教授曾為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機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高效零件軋制研究推廣中心主任及中國機械工程協會成員。胡教授獲頒多項殊榮，包括「全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優秀技術工作者」、「技術成就」及「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胡教授於一九九七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自一九五八年起，胡教授為從事中國的零件軋製技術研究與開發的主要開創人之一。

陳正，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設計及汽車工程範疇具備三十多年經驗，曾任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技術處副處長、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國際合作部經理、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李羨雲，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汽車拖拉機研究所和長春汽車研究所工程師、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首席工程師及中國汽車工業聯合會高級工程師。彼於汽車技術的研發及企業策略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之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童金根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郭家耀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郭先生於知名的國際審計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近七年審計經驗，另具多於十年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經驗。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申請第一上市地位的新申請人於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最少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其主要管理層及業務以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為基地。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家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本公司執行董事童金根先生經常來往中港兩地。

由於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童金根先生及郭家耀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召開會議，並可隨時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彼等。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常備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彼等時，可隨時立刻聯絡彼等；
- (c)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備有有效旅遊證件，讓彼等可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召開會議；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續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最少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完全遵守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第8.17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a)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憑藉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童金根先生具備約20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透過積極及實際參與全球發售取得(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知識。由於童先生企業管理經驗豐富，且熟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管理，故本公司委任童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以促進並協調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管理。

為增進童先生對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的知識及認識，本公司另已委任郭家耀先生，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及(3)條規定的正式資格，並將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童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掌握相關知識。在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擬將郭先生的任期定為三年。郭先生在受聘期間將時刻確保可為童先生提供協助，而童先生將積極及實際參與秘書及法律事務。童先生將修讀認可專業機構舉辦的秘書培訓課程，並將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再評估童先生當時的資格及經驗，確定童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並向聯交所提供證明。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

董事局委員會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長期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純濟、蔡東、邵奇惠、歐陽明高、胡正寰、王浩濤及王善坡。歐陽明高、邵奇惠及胡正寰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馬純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志軍、陳正、歐陽明高、王光西及童金根。林志軍、歐陽明高及陳正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林志軍。憑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過往擔任核數師的工作經驗及在金融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本公司認為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金融專業知識。此外，歐陽明高及陳正於業內具備豐富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正、林志軍、李羨雲、韋志海及董金根。陳正、林志軍及李羨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陳正。

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為中國重型卡車業最優秀及資深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本公司亦定期審核員工的工作表現，並藉此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本公司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僱傭合約(包括酬金條款)及保密協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遍佈中國的管理辦公室、生產基地及辦事分支機構聘用13,944名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層	118	0.8
銷售及經銷	912	6.5
市場推廣	34	0.2
技術及工程	1,714	12.3
研究及開發	370	2.7
製造	8,567	61.5
一般及行政	2,229	16.0
總數	13,944	100.0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的工作團隊，本公司聘用國內合資格職業介紹所挑選具備本公司所要求的技能及經驗的勞務工。本公司的勞務工數目因本公司的生產要求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7,700名勞務工，主要為生產前線的製造工人及技術員。截至同日，本公司約2,229名僱員負責一般及行政事務，佔僱員總數的16.0%。此類僱員主要為附屬公司的管理、會計、採購、物流及人力資源人員，以及負責保安、倉庫、辦公室維修及其他營運事宜的一眾後勤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人民幣74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3.0百萬元，或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收益的5.7%、6.2%、5.9%及5.0%。本公司的中高級經理的收入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表現釐定的花紅或扣減。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公司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業務招聘員工時出現困難。本公司的僱員並非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的一方，但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組織的工會代表。

僱員福利

按中國規例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房屋、分發、員工薪酬、失業及退休金福利計劃。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按本公司的僱員（勞務工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外)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介乎40.8%至47.7%的百分比向該等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有關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參加退休計劃的僱員有權享有相等於按該名僱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等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本公司毋須為勞務工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出有關供款乃本公司通過其聘用該等勞務工的僱傭代理公司的責任。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擔任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下人士將：

-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並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一切情況下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429,800,000	64.9%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與JPMorgan Securities訂有證券借貸協議，該1,429,800,000股股份中，由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105,300,000股股份為淡倉。

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股份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重汽(BVI)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撥數目相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指70,200,000股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指80,730,000股股份)。於上市時，該等股份將以全國社保基金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不會構成發售股份的任何部分，但將被視為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母公司及本公司均不會從母公司轉撥有關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該等股份，獲得任何收益。

母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撥予全國社保基金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國資委批准。本公司獲悉上述轉撥事項及全國社保基金於該轉撥後持有股份，均獲有關當局批准，並符合有關規定。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轉撥任何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任何轉撥限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化。

股 本

下文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5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50,0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70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70,200,000
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2,202,000,000 股股份	220,2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已經完成，並無計及以下任何股份：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根據下文「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給予董事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與所有本公司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獲取一切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本公司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調整或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除外)，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亦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

記錄日期

釐定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或財產)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將為宣派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釐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為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當日。

公司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已與若干公司投資者訂立公司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投資者將認購以合共200百萬美元按發售價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並按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公司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0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公司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詳情如下：

- (a)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將認購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李嘉誠基金會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以有系統方式將各項捐助撥予醫療、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項目。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先生成立的其他私人公益慈善基金會已捐出款項逾84億港元，以補助、贊助及承諾的款項支持各種公益活動。

- (b) Soyeridg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Soyeridge Holdings Limited將認購9,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Soyeridge Holdings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其附屬公司於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與服務式住宅業務、地產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表現活躍。

- (c) 中國人壽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中國人壽集團合共將認

公司配售

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細項詳情如下：

- | | | |
|---------------------------|--------|---|
| (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百萬美元 | 約7,800,000股股份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
10.00港元計算) |
| (ii)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 10百萬美元 | 約7,800,000股股份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
10.00港元計算) |
| (iii)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5百萬美元 | 約3,900,000股股份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
10.00港元計算)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為中國財政部轄下的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d) Dash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Dash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Dash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全資擁有。中銀投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和海外大量投資大型基建及其他主要項目，涵蓋界別有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傳媒、酒店及金融。

- (e) Honeybush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Honeybush Limited

公司配售

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Honeybush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郭鶴年先生及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若干公司及／或與其有關的權益的受託人。

- (f)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 (g) Maniton Holdings Inc.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Maniton Holdings Inc.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Maniton Holdings In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的公司，由榮智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h)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遍及各行各業。Equity Advantage Limited由潘迪生家族最終及全資擁有。

- (i)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GIC」)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10.00港元計算，GIC將認購1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公司配售

GIC為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在國際上投資於股票、定息產品、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人股本。GIC有逾1,000億美元的現有投資組合規模，堪稱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投資者為知名的金融及投資機構。本公司相信，該等公司投資者的地位及經驗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管理能力，並鞏固本公司整體的內部及風險監控制度。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合理查詢後，該等公司投資者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公司投資者根據上述公司配售協議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始可生效。

出售限制

各機構投資者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或除非有關公司配售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有關公司配售協議所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上文而言，凡提述「出售」一詞，其就任何股份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抵押、借貸、增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增設、協定增設、出售或授出、協定出售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或購買合約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權利)，或訂約進行有關事宜，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從而將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附帶擁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無論任何上述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

財務資料

敬請閣下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眾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與下文討論者可能有巨大差異。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銷量計算，本公司連同母公司為中國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以中國的重卡總銷量計，中國重汽集團於重卡市場的佔有率由二零零三年的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0.8%。本公司對中國重汽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重型卡車的總銷量分別貢獻約95.4%、85.3%、90.5%及90.1%。

我們在中國汽車行業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於海外同樣聲譽日隆。母公司的一家前身公司是國內第一家重型卡車製造商，於一九六零年生產製造了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我們目前的重卡生產技術源於歐洲，在此基礎上經過多年的努力，自主研發了多項技術及工藝，使本公司產品能夠滿足目標市場的客戶需求。我們銷售的產品是以「中國重汽」及英文名稱「SINOTRUK」作為銷售品牌，標誌着我們是中國一家致力於重型卡車的主要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我們的品牌獲世界生產力科學院推選為中國十大年度品牌。

本公司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及車橋。我們主要產品根據目前中國行業標準包括貨車及貨車底盤(總重超過14噸)、半掛牽引車(準拖掛總質量超過12噸)。主要產品系列包括HOWO、斯太爾王、斯太爾及黃河，而每個系列又被劃分為多個子系列，以將產品銷售瞄準不同市場領域。按中國汽車行業法規的分類，我們多年來於中國政府登記的產品包括2,000多種型號。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公司服務基礎設施、建築、集裝箱運輸、物流、礦山、鋼鐵及化工等使用重型卡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群。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163.6百萬元、人民幣9,114.4百萬元、人民幣12,7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1.4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638.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6百萬元。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收入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銷售成本	(8,694,750)	(7,983,012)	(10,529,568)	(7,504,091)	(13,184,227)
毛利	1,468,830	1,131,425	2,237,882	1,588,122	2,957,143
分銷成本	(334,572)	(427,401)	(649,904)	(463,666)	(778,269)
行政開支	(529,834)	(497,995)	(638,673)	(468,069)	(604,698)
其他收益－淨額	153,318	88,489	372,555	347,674	114,224
經營溢利	757,742	294,518	1,321,860	1,004,061	1,688,400
財務費用－淨額	(206,141)	(58,556)	(135,202)	(78,296)	(73,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235,962	1,186,658	925,765	1,614,908
所得稅開支	(189,950)	(112,357)	(406,775)	(312,056)	(540,980)
期內溢利	361,651	123,605	779,883	613,709	1,073,92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323	77,869	638,465	523,470	831,568
少數股東權益	60,328	45,736	141,418	90,239	242,36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56,060	2,952,193	3,090,734	3,742,977
流動資產	9,307,988	12,821,107	12,447,254	11,213,722
資產總值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288,192)	(1,402,613)	1,585,033	2,656,617
非流動負債	2,173,466	1,957,167	506,463	1,768,083
流動負債	10,578,774	15,218,746	13,446,492	10,531,9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呈列基準

本公司財務資料以類似股權集合的方式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組合而編製。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呈列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且猶如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就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與濰柴廠訂立託管協議，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內（包括與濰柴廠訂立的託管協議的年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仍保留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最終股權，並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財務政策行使實質控制權。本公司批准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廠長的委任事項，及該廠業務計劃須獲本公司批准，反映本公司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具有實質控制權。於訂立託管協議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主要人員亦由本公司委任，而於託管期間，有關人員大部分仍繼續出任獲派職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儘管已訂立託管協議，但於託管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具有法定及實質控制權。

就重組而言，下列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

- 絕大部分重型卡車及有關總成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及
- 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服務。

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歷史賬面值列賬並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

作為重組部分，下列業務並無轉讓予本公司，由母公司保留：

- 製造及銷售特種車輛及乘用車，以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 在策略上未能與本公司業務互補的若干公司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包括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的公司；及
- 學校及醫院等輔助設施。

本公司並無根據重組收購該等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不相同。因此，並無載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因其擁有截然不同及獨立的管理人員、獨立的會計記錄，並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該等業務及經營於本招股章程稱為非上市業務。

為精簡上市業務的運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轉撥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該等資產及負債過往與上市業務有關並構成其組成部分。該等經轉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不會自主經營，亦不構成本集團的獨立業務單位。於有關往績期間內，彼等不構成獨立業務，亦無獨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及資產，足以於可見將來經營上市業務，而轉撥或保留（視適用者而定）不會有礙上市業務的運作。於確證上述事實後，本公司認為轉撥或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規定並無影響。於選擇轉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公司考慮以下各項：

- 於上市後上市業務不會使用的資產將轉撥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及
- 於上市後由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並與上市業務再無關聯的負債將轉撥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

經轉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其於有關公司的會計記錄中的賬面值，按重組協議所載條款規定轉撥。因此，就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轉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公司的總賬記錄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帳目及記錄分開列賬，而轉撥（扣除資產後的負債）的影響則反映為母公司出資。

財務資料

有關經轉撥／保留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轉讓予母公司的 資產及負債	母公司保留的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48,159	412,348	460,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²⁾	88,624	119,439	208,063
	136,783	531,787	668,570
流動資產			
存貨 ⁽³⁾	—	34,842	34,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⁴⁾	—	121,722	121,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⁵⁾	—	1,157,475	1,157,475
受限制現金 ⁽⁶⁾	—	1,538,192	1,538,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⁷⁾	—	58,828	58,828
	—	2,911,059	2,911,0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⁸⁾	—	600,000	6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⁹⁾	—	20,000	20,000
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¹⁰⁾	477,810	54,490	532,300
	477,810	674,490	1,152,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¹⁾	—	3,372,058	3,372,058
借貸 ⁽¹²⁾	—	888,738	888,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¹³⁾	—	278,218	278,218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¹⁴⁾	—	7,953	7,953
	—	4,546,967	4,546,967
少數股東權益 ⁽¹⁵⁾	17,906	—	17,906
母公司出資淨額	323,121	1,778,611	2,101,732

財務資料

以下為轉撥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與上表編碼相應：

(1) 約人民幣460.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各項：

a) 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的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i. 原本由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持有約人民幣46.2百萬元的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撥予母公司。根據濟南市政府的新區域規劃法規，該等樓宇位於將重新規劃作非工業用途的地區。本公司作為重型卡車製造商，主要以該土地及其上的樓宇作工業用途。因此，母公司不可能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轉讓該等土地及樓宇予本公司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為了解決此重新規劃的問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前將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的生產基地遷往章丘區。遷移後，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不再使用該等原有樓宇，故本公司已將樓宇轉撥予母公司。本公司計劃將生產基地從重新規劃地區遷往新地點，同時，本公司將須在現址繼續日常營運，直至遷移完成為止。待新廠房落成及遷移完成前，上述樓宇將由母公司出租予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 ii. 原本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持有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由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提供租金津貼予員工，不再提供員工宿舍，故本公司決定轉撥該等樓宇予母公司作其他用途。

b) 約人民幣412.3百萬元的保留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i. 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的樓宇，原本由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持有，但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時並無注入該公司，因根據杭州市的新區域規劃法規，該等樓宇位於將重新規劃作非工業用途的地區，而該等樓宇位處的土地的主要用途將不再符合非工業用途規定。由於母公司不可能取得轉讓該等土地及樓宇予本公司的所有必要政府同意書及批文，故本公司現正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遷往杭州市蕭山區，而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於其遷移後將不再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作生產用途。預期上

財務資料

述遷移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待遷移完成前，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須向母公司租賃上述土地及樓宇以於現址繼續其日常營運，直至遷移完成為止；

- ii. 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僱員收到職工集資建房墊款。該等房屋將以落成時的成本值抵銷僱員墊款後出售予僱員。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繼續實施上述安排，工程成本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僱員墊款（請參閱下文附註(11)c）由母公司保留；
 - iii. 機器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此機器用以生產國I發動機（一種發動機型號）。由於上市業務於上市後不會再製造此類發動機，故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機器。母公司其後向提供該型號發動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第三方出售此機器；
 - iv. 車輛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車輛，因該等車輛將用作支援母公司保留的附屬設施，如學校及醫院等；及
 - v. 建築物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該等建築物將由母公司用作非上市業務公司的辦公室，或作為支援學校及醫院等附屬設施的物業，故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建築物。
- (2) 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其中人民幣88.6百萬元與轉撥予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有關，而人民幣119.4百萬元則與母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有關。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所轉撥或保留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間的差額，乘以相關所得稅率計算。
- (3) 約人民幣34.8百萬元的存貨，包括國I發動機（一種發動機型號）的備件。由於上市業務在上市後不會再製造此類發動機，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備件。該等備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母公司其後向提供此型號發動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第三方出售該等備件。

財務資料

- (4) 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a) 重慶紅岩應付約人民幣65.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終止與非本公司關連方重慶紅岩進行業務往來，而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日後與上市業務並無關連，故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母公司獲清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 b)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國I發動機。由於上市後上市業務不會再製造此類發動機（請參閱上文附註(3)），故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母公司其後償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 c) 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的現金墊款。由於本公司不擬繼續由上市業務向第三方提供現金墊款，故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應收款項。
- (5) 約人民幣1,157.5百萬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僅包括應收非上市業務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應收款項，故本公司不再有應收關連方款項。
- (6) 約人民幣1,538.2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用作應付票據保證金的人民幣1,315.7百萬元；及(ii)因借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1.5百萬元。由於有關融資由母公司保留（請參閱下文附註(8)及附註(11)(a)），故有關受限制現金亦由母公司保留。
- (7) 約人民幣58.8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入以母公司名義持有的銀行戶口，因此由母公司保留，以為母公司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進行融資。
- (8) 母公司借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銀行借貸的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就本身的銀行融資及信貸作出安排，故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銀行借貸。由母公司保留該等銀行借貸亦視為母公司向上市業務注入現金的另一種方式。

該等銀行借貸中的人民幣340百萬元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上市業務旗下公司）擔保，而另外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則由無關連的第三方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已獲有關銀行解除。

財務資料

- (9) 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指應付西安飛機製造集團財務公司的款項，因於二零零四年將中國重汽財務公司納入中國重汽集團而產生。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應付款項的法律責任，故由母公司保留有關款項。
- (10) 約人民幣532.3百萬元的非流動負債，來自有關若干已退休及提早退休僱員並轉撥予母公司或由其保留的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由於該等僱員於重組後不會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故有關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負債，均轉撥予母公司／由其保留。
- (11) 約人民幣3,372.1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
- a) 以母公司名義持有約人民幣2,435.0百萬元的應付票據。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應付票據的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安排本身的信貸融資，故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應付票據。用作擔保應付票據的受限制現金亦由母公司保留（請參閱上文附註(6)）。
 - b) 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國I發動機。由於上市業務於上市後不會再製造此類發動機（請參閱上文附註(3)），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 c) 職工集資建房墊款約人民幣313.9百萬元。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收取職工集資建房墊款。該等物業將按落成時的成本值抵銷僱員墊款後售予僱員。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繼續實施有關安排，故僱員墊款連同工程成本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上文附註(1)(b)(ii)），並決定由母公司保留。
 - d) 濰柴廠及濰柴動力的按金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母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簽訂託管協議，據此，濰柴動力獲委託負責管理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營運，故向母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的按金。由於該筆按金不會與上市業務有關，而母公司須承擔該應付款項的法律責任，故本公司決定由母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保留該應付款項。母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濰柴廠及濰柴動力退還有關按金。

財務資料

- e) 其他應付雜項款總額約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的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就本身的銀行融資作出安排，故決定由母公司保留上述其他應付款項。
- (12) 由母公司借入約人民幣888.7百萬元的短期借貸。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銀行借貸的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安排本身的銀行信貸融資，故決定由母公司保留該等銀行借貸。由母公司保留該等銀行借貸亦視為母公司向上市業務注入現金的另一種方式。
- 該等銀行貸款中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由非上市業務旗下一家公司擔保，而人民幣50.0百萬元則由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母公司償還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借貸。
- (13) 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由於上市業務將通過其本身信貸融資及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故該等應付款項由母公司保留。
- (14) 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他負債及費用的撥備，主要指潛在申索撥備。本公司根據其按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得出的最佳估計就該等潛在索償作出撥備。由於母公司須承擔該等撥備的法律責任，故該等撥備由母公司保留。
- (15)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應佔根據重組轉撥予母公司的負債淨額部分。上述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有關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轉撥予母公司的退任後福利的負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重組乃屬合法及有效。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由於上述重組及資產及負債轉讓，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倘若本公司於呈列期間內為一家獨立分離實體時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往後期間直接進行比較。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亦因本公司業務的主要分部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才收購而受到影響。敬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以瞭解財務資料的更詳盡資料。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主要因素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對了解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

中國的重型卡車需求。本公司經營業績受中國的重型卡車需求影響。近年來，中國的重型卡車市場需求由多個因素帶動，包括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的工業化及全國公路網絡更為完善。中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及汽車行業法規等其他因素亦影響重型卡車需求。例如，中國的整體全年重卡銷量大幅波動，由二零零四年的35.4萬輛減至二零零五年的23.7萬輛，再回升至二零零六年的30.7萬輛，主要由於中國的重卡市場需求波動。隨著中國的整體市況變化，本公司全年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43,216輛卡車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5,378輛卡車，並於二零零六年增加至51,573輛卡車。此等及其他因素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需求。中國的重型卡車需求凡有任何重大變動，也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於中國重卡市場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主要來自國內競爭對手，其次來自國外重型卡車製造商。於此市場競爭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新產品的設計、研發、市場推廣、產品質素及售後服務。日趨激烈的競爭過往已導致供過於求及邊際利潤減少，日後情況可能持續，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成本。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成本一大部分。過往，鋼鐵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已影響本公司毛利。由於本公司根據其擴充產能計劃而增加其卡車產量，故本公司預期其對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價格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來自中國，而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市場。因此，本公司的業績將繼續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發展影響。中國政府最近頒布有關排放標準、有缺陷汽車回收、反超載及汽車品牌銷售規定的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初，中國頒佈多項規章制度，嚴打卡車超載及規範重型卡車外廓尺寸及軸荷。該等政策可能會對二零零五年的重卡市場需求造成影響。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規定，故可能對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構成影響。本公司可能須承擔較高的生產及其他成本以符合有關規定，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能。本公司的卡車及發動機生產受制於產能限制。本公司的主要生產基地於旺季時以最大或接近最大產能營運。因此，本公司須提升其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壯大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擬於二零零八年中之前興建及將現有生產基地遷往濟南市章丘區及遷往杭州市蕭山區。本公司提升產能的能力，將對本公司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收入甚為重要。然而，倘本公司過度擴充其產能，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於本公司進行重組前，中國重汽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業務遍及中國不同地區。本公司現時須按33%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規定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繳納稅項。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內資企業的稅率將減至25%，而一直享有稅務優惠的外資企業(包括本公司中外合資公司濟南復強動力)的稅率於稅務優惠到期後將增加至25%。濟南復強動力現享優惠稅率12%，直至二零零七年底為止。此外，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現有法定所得稅率33%確認。大部分賬面值將於二零零七年實現，而餘下部分將於二零零八年實現，但因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調低稅率，故將須撇減有關賬面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按新法定所得稅率25%確認。因此，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將較根據現有稅務制度規定應有的實際稅率為高，故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後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本公司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絕大部分原材料及總成及零部件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公司絕大部分其他支出，包括公用設施及薪金，亦以人民幣列值。儘管本公司大部分產品於國內出售，然而近年出口一直增加。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出口策略，未來幾年出口會大幅增加。出口產品的定價按國內同類產品價格並參考市場供求及國際市場上的相類產品定價釐定。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本公司的出口收益及溢利將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利率。本公司業務的其中一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商業票據及短期債券)分別為人民幣6,356.4百萬元、人民幣10,170.8百萬元、人民幣8,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4.7百萬元)。由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將其銀行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掛鉤，最優惠利率如有任何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及純利。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編製過程中本公司須作出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i)其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ii)各財政期間結束時其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事項及(iii)於各財政期間收入及支出的申報金額。本公司根據其經驗、對目前業務及其他條件的認識及評估、本公司根據所得資料及其他合理假設所作的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上述各項共同構成對從其他來源不易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礎。鑑於運用估計為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公司的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異。本公司部分會計政策應用時較其他會計政策涉及較多判斷。

在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公司摘錄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iii)申報業績受有關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程度。本公司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以性質及功用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準，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可因技術創新、市況轉變及競爭而有重大變動。倘剩餘值較原來估計低或可使用年期較原來估計短，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策略性資產，本公司將增加折舊開支。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的改良，僅於改良涉及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實現，且改良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費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支銷。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

財務資料

本公司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將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其剩餘值的成本值攤分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公司根據資產類別估計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詳情如下：

建築物	8-35年
機器	8-15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4-18年
汽車	8年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估計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存貨。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公司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值。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成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任何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本公司根據對存貨能否變現作出的評估而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進行全面存貨盤點。倘存貨損壞或過時導致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或售價低於成本，則會就該差額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惟以其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部分為限。識別減值涉及判斷及作出估計。倘預測與本公司原來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修改估計的年度／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就撇減存貨作出的撥備造成影響。為及時識別滯銷及過時項目，本公司進行定期存貨盤點及存貨賬齡審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j)。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公司須於經營業務的不同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必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結果。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數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公司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遞延所得稅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有關交易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本公司不會就此計算遞延所得稅。本公司按於結算日適用及預期於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倘本公司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

財務資料

響於估計被修改的期間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稅率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一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企業所得稅」。

退休金責任。本公司同時設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退休金計劃，界定某名僱員於退休時將獲得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界定供款計劃為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某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實體並無持有充裕資產支付現時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有關的全體僱員福利，則本公司按法律或推定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責任。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結算日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並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去服務成本而作出調整。界定福利承擔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每年計算一次。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以到期前時間與退休金負債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導致的精算損益超出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承擔現值10% (以較高者為準) 的部分，在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離職福利。倘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倘僱員接受自願提前退休以換取離職福利，本公司方須支付有關福利。本公司於承諾根據無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而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提出要約鼓勵僱員自願提前退休而承諾提供有關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於本公司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後到期的提前退休福利以界定福利計劃所用的同一估計貼現率貼現為現值。

其他退任後福利。本公司須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正式退休的僱員按月定額供款，而本公司並無其他責任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退休的僱員供款。然而，本公司向其於濟南的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保健福利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僱員一般須任職至退休年齡並於本公司服務滿最低年期方可享有該等福利。

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累計，並按類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方法計算。因調整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變動按有關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影響於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確認的退任後福利額的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幅及死亡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用的平均薪

財務資料

金增幅為5%至12%。本公司採用的推定死亡年齡為中國人的平均壽命另加兩年。該等假設凡有任何變更均會影響本公司其他退休後責任的賬面值。該等責任將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蹟象顯示不能根據原來條款全數收回應收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按原來實際息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準備賬扣減，而虧損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一部分。倘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減值準備賬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入賬抵銷行政開支。

保修索償。本公司一般就本公司卡車及發動機提供六至十八個月不等的保修服務。本公司按過往保修索償資料及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的撥備，惟最近趨勢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未必與未來索償相同。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次品率及品質管理措施以及總成及勞工成本。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本公司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糾紛。由該等糾紛產生的或然負債已經本公司參考其獲得的法律意見作出評估。有關潛在責任的撥備已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及判斷作出。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0,163,580	100.0%	9,114,437	100.0%	12,767,450	100.0%	9,092,213	100.0%	16,141,370	100.0%
銷售成本	(8,694,750)	(85.5)	(7,983,012)	(87.6)	(10,529,568)	(82.5)	(7,504,091)	(82.5)	(13,184,227)	81.7
毛利	1,468,830	14.5	1,131,425	12.4	2,237,882	17.5	1,588,122	17.5	2,957,143	18.3
經銷成本	(334,572)	(3.3)	(427,401)	(4.7)	(649,904)	(5.1)	(463,666)	(5.1)	(778,269)	(4.8)
行政開支	(529,834)	(5.2)	(497,995)	(5.5)	(638,673)	(5.0)	(468,069)	(5.1)	(604,698)	(3.7)
其他收益－淨額	153,318	1.5	88,489	1.0	372,555	2.9	347,674	3.8	114,224	0.7
經營溢利	757,742	7.5	294,518	3.2	1,321,860	10.4	1,004,061	11.0	1,688,400	10.5
財務收入	39,580	0.4	96,179	1.1	124,233	1.0	105,445	1.2	65,376	0.4
財務費用	(245,721)	(2.4)	(154,735)	(1.7)	(259,435)	(2.0)	(183,741)	(2.0)	(138,868)	(0.9)
財務費用－淨額	(206,141)	(2.0)	(58,556)	(0.6)	(135,202)	(1.1)	(78,296)	(0.9)	(73,492)	(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5.4	235,962	2.6	1,186,658	9.3	925,765	10.2	1,614,908	10.0
所得稅開支	(189,950)	(1.9)	(112,357)	(1.2)	(406,775)	(3.2)	(312,056)	(3.4)	(540,980)	(3.4)
年度／期間溢利	361,651	3.6	123,605	1.4	779,883	6.1	613,709	6.7	1,073,928	6.7
以下各項應佔：										
權益持有人	301,323	3.0	77,869	0.9	638,465	5.0	523,470	5.7	831,568	5.2
少數股東權益	60,328	0.6	45,736	0.5	141,418	1.1	90,239	1.0	242,360	1.5
	361,651	3.6	123,605	1.4	779,883	6.1	613,709	6.7	1,073,928	6.7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60,918)	0.5%	(60,918)	0.7%	—	—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1,749)	—	(1,749)	—	(1,346)	—

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本公司業務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卡車—主要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及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等製造及銷售卡車的部分；
- 發動機—主要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包括其鑄造分部)、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等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的部分；
- 財務—接受本公司附屬公司存款、協助聯屬公司取得借貸、銀行同業借貸、聯屬公司票據貼現及提供聯屬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而該等服務主要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提供，而該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亦稱為本公司財務公司；及
- 其他—由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提供設計及研究服務。

每個業務分部均包括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需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有關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分部的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載列有關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分部資料的圖表。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對外銷售指對外銷售產品或服務的銷售額，對象包括第三方客戶及本公司的關連方。本公司分部間收入指本公司分部之間內部銷售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分部間銷售按業務分部之間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車					
對外銷售額	9,109,108	8,213,714	11,982,650	8,608,044	15,174,066
分部間收入	33,996	10,549	68,366	52,554	28,353
發動機					
對外銷售額	1,047,461	881,845	731,567	437,822	952,216
分部間收入	561,530	532,178	2,382,684	1,667,256	3,104,550
財務					
對外銷售額	3,842	15,951	50,265	41,901	11,488
分部間收入	3,150	116,391	94,098	77,700	71,080
其他					
對外銷售額	3,169	2,927	2,968	4,446	3,600
分部間收入	7,207	27,248	46,631	34,253	45,321
對銷	(605,883)	(686,366)	(2,591,779)	(1,831,763)	(3,249,304)
總收入(對銷後)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地域分部。下表說明本公司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內地	10,067,086	8,062,585	11,204,734	7,842,534	13,449,722
海外	96,494	1,051,852	1,562,716	1,249,679	2,691,648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財務資料

收入。收入指所售貨物的發票價值淨額及收取的服務費，扣除佣金及回佣等銷售獎金，且不包括銷售稅。本公司的總收入包括本公司四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卡車、發動機、財務及其他。

近年來，本公司轉向銷售高端型號的卡車產品，並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斯太爾王系列及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HOWO系列。誠如「業務－我們的主要產品」所詳述，該等較高端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斯太爾及黃河系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產品組合在銷量上的轉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HOWO卡車	—	20.8%	41.5%	63.1%
斯太爾王卡車	62.7%	52.3	37.5	19.1
斯太爾卡車	34.9	22.4	7.3	16.7
黃河卡車	2.4	4.5	13.7	1.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此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出口銷售大幅增長。出口銷售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51.9百萬元，及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6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91.6百萬元。本公司出口銷售額的增加，反映本公司逐步將業務全球化的長遠策略初見成效。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成功建立海外網絡及確定目標出口市場，並推出HOWO等產品。出口銷售的平均售價一般較國內銷售為高。

本公司卡車分部的分部間收入包括由卡車分部向本公司發動機分部銷售鋼鐵及毛坯件等主要原材料，而該等銷售主要根據本公司統一採購安排進行，據此本公司透過其卡車分部收購其部分主要原材料及總成，並藉大規模收購爭取較佳價格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發動機分部的分部間收入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卡車分部銷售發動機相關總成的銷售額。

本公司財務分部的分部間收入主要指向本公司其他分部提供財務服務的收入。

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分部間收入主要包括向本公司其他分部提供設計及研究服務的費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指所售貨物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總成及零部件的成本、勞工成本、部分研發開支、製造過程涉及的折舊開支及公用設施收費及其他於生產工序中直接產生的生產成本。

銷售成本應佔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有關研發的測試及設計費用以及有關本公司國III及國IV發動機研究項目的成本。

經銷成本。經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運輸及倉儲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保修開支及其他與銷售有關的成本，如向經銷商支付的回佣、包裝費及有關出口銷售的佣金等。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層、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建築物及設備的維修保養費及折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土地使用權、壞賬開支及其他與行政有關的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益／(虧損)指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向第三方銷售廢金屬及本公司採購的額外備件及零部件、豁免債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償付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及虧損的結餘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財務費用淨額指有關本公司借貸及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本公司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結餘淨額。

所得稅開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須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所得稅減免的其他政策，濟南復強動力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二年)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即所得稅率為12%。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過往須按33%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的四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獲得有關地方稅務機關給予稅務優惠。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司無法確定能否根據新稅法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

財務資料

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按應課稅收入33%的法定所得稅率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政府的批文，本公司獲授權於按綜合基準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計算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然而，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所有公司自上市年度起均不得繼續按綜合基準計算所得稅，故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根據彼等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9(c)及26。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並非所有薪金成本均可扣稅。根據濟南市稅務法規，於二零零四年，濟南市的可扣稅薪金為每人每月人民幣800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則為人民幣960元，其後則為人民幣1,600元。然而，就本集團而言，實際月薪約為人民幣2,800元。因此，員工薪金如超過人民幣800元、人民幣960元或人民幣1,600元(視乎於有關期間所適用者而定)則不可扣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薪金成本均可自應課稅收入扣減。

有關所得稅制度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分部的對外及對內銷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分部						
卡車	8,608.1	52.6	8,660.7	15,174.1	28.4	15,202.5
發動機	437.8	1,667.3	2,105.1	952.2	3,104.6	4,056.8
財務	41.9	77.7	119.6	11.5	71.1	82.6
其他	4.4	34.3	38.7	3.6	45.3	48.9
對銷	—	(1,831.9)	(1,831.9)	—	(3,249.4)	(3,249.4)
總收入						
(對銷後)	9,092.2	—	9,092.2	16,141.4	—	16,14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綜合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9,0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9.2百萬元或約77.5%，達人民幣16,141.4百萬元。上述增幅主要反映卡車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卡車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對外銷售卡車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8,60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6.0百萬元或約76.3%，達人民幣15,174.1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整體銷量由37,436輛增加至63,274輛；及(ii)本公司HOWO系列等高端產品銷量增加，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額63.1%。

本公司卡車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或約46.0%，達人民幣28.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改良製造工序，工序中產生的廢物減少，故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動機分部銷售的廢料減少。

發動機分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對外銷售發動機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3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4.4百萬元或約117.5%，達人民幣952.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提升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發動機產能，使發動機銷量得以提高。

本公司發動機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6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7.3百萬元或約86.2%，達人民幣3,104.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卡車銷量增加，故發動機分部向卡車分部銷售更多發動機及總成。

財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服務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或約72.6%，達人民幣11.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減少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再貼現業務量，故來自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77.7百萬元略減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8.5%，達人民幣71.1百萬元。

其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對外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約32.1%，達人民幣45.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就來自新卡車型號的設計及研究費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7,5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80.1百萬元或75.7%，達人民幣13,184.2百萬元。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卡車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總成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增加及(ii)本公司卡車及發動機產量增加，導致直接人工、折舊、公用設施收費及其他直接生產開支等製造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主要分部的邊際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邊際毛利率(包括分部間交易)：		
卡車	14.5%	15.0%
發動機	17.5	19.3
財務	33.5%	47.6%

本公司卡車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5.0%。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佔總銷售的比重增加，而出口銷售的邊際溢利一般較本公司的本地卡車銷售為高；(ii)HOWO系列銷量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較高；(iii)由於銷量增加，每輛卡車的間接成本因規模經濟而減少。

發動機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9.3%。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產量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減少；(ii)用於本公司發動機生產的自製總成比例增加，而有關總成成本較採購總成低；及(iii)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製造工序於二零零六年初試產期後得以改善，故本公司生產的缺陷率減低，效率則有所提高。

財務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的47.6%。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貸款的邊際溢利一般較再貼現銀行／商業票據高，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財務公司將重點放在貸款業務。

財務資料

由於該分部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一向微不足道，因此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不構成重大影響，故不會在此計入「其他」分部的邊際毛利率分析，而本公司預期該分部日後亦不會成為收入或成本的重要來源。

經銷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經銷成本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46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4.6百萬元或67.8%。經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銷量及出口量增加、燃氣價格上升，尤其本公司向俄羅斯的出口銷售增加，當中涉及長途運輸，導致運輸及倉儲成本增加；(ii)本公司銷量增加導致保修開支增加；及(iii)向經銷商支付的回佣及包裝費等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銷成本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僱員福利	29,426	6.3%	54,304	7.0%
運輸開支	157,982	34.1	247,827	31.8
廣告費用	66,489	14.3	88,595	11.4
保修開支	97,248	21.0	165,381	21.3
其他	112,521	24.3	222,162	28.5
經銷成本合計	<u>463,666</u>	<u>100.0%</u>	<u>778,269</u>	<u>100.0%</u>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4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29.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例如差旅及一般辦公費用)因銷量及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以賬齡分析及過往經驗為準，按照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結餘的潛在呆賬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福利開支	226,060	48.3%	285,934	47.3%
折舊開支	32,170	6.9	32,742	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39)	(1.7)	4,936	0.8
其他	217,578	46.5	281,086	46.5
行政開支合計	468,069	100.0%	604,698	100.0%

其他收益－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34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3.5百萬元或67.2%。有關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初醫療保險給付產生一筆過精算收益人民幣30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類似收益。上述減幅被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期間增加的外匯收益部分抵銷，有關外匯收益增加反映本公司以歐元列值的應收賬款增值。

下表說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銷售	72,632	20.9%	68,077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29,245)	(8.4)	(2,694)	(2.4)
豁免債項收益／(虧損)	6	0.0	234	0.2
政府補助	1,120	0.3	4,869	4.3
租金收入	6,273	1.8	5,713	5.0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的收益 .	301,220	86.6	—	—
外匯收益／(虧損)	(1,161)	(0.3)	38,674	33.9
其他	(3,171)	(0.9)	(649)	(0.6)
其他收益合計－淨額	347,674	100.0%	114,224	100.0%

經營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以上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公司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1,0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4.3百萬元或68.2%，達人民幣1,68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6.1%。有關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改善及營運資金增加，讓本公司於到期時可償還銀行貸款並減少銀行借貸；及(ii)若干資產及負債於重組時轉撥予母公司，使本公司貸款總額減少。

下表說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95,662)	(77,418)
－應收票據貼現.....	(93,055)	(61,424)
財務收入－融資活動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976	(26)
	(183,741)	(138,868)
財務費用.....	(183,741)	(138,868)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445	65,376
	(78,296)	(73,492)
財務費用淨額.....	(78,296)	(73,492)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3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9百萬元或73.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約33.5%，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33.7%略低。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純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0.2百萬元或75.0%，達人民幣1,073.9百萬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邊際純利為6.7%，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邊際純利達6.7%，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因僱員醫療保險給付而獲得一筆過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少數股東權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2百萬元或168.7%，達人民幣242.4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純利增加，原因為(i)卡車銷量增加及(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濟南橋箱公司的51%股權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比較。

由於根據重組進行的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且基於上文「呈列基準」所述原因，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業績未必可與二零零五年的財務業績直接進行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各分部的對外及對內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分部						
卡車	8,213.7	10.5	8,224.3	11,982.7	68.4	12,051.0
發動機	881.8	532.2	1,414.0	731.6	2,382.7	3,114.3
財務	16.0	116.4	132.3	50.3	94.1	144.4
其他	2.9	27.2	30.2	3.0	46.6	49.6
對銷	—	(686.4)	(686.4)	—	(2,591.8)	(2,591.8)
總收入						
(對銷後)	9,114.4	—	9,114.4	12,767.5	—	12,767.5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綜合總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1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3.1百萬元或約40.1%，達人民幣12,767.5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反映卡車銷量增加。

卡車分部。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外銷售卡車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9.0百萬元或約45.9%，達人民幣11,982.7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從行業不景氣中復甦，並增加海外市場銷售，故銷量由35,378輛增加至51,573輛，當中本公司出口銷售由3,817輛增加至5,869輛；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HOWO系列等高端產品，其市場接受程度於二零零六年不斷提高，導致銷量增加。銷量增幅對本公司卡車收入增幅的貢獻約99.8%。

財務資料

本公司卡車分部於二零零六年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或約551.4%，達人民幣68.4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發動機產量增加，故向發動機分部銷售的鋼鐵及其他原材料有所增加。

發動機分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對外銷售發動機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約17.0%，達人民幣731.6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大部分發動機售予濰柴動力，根據母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當時的日常營運由濰柴動力管理，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該託管協議後已停止該做法並直接向本公司卡車分部銷售發動機，導致外部收入較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託管安排終止前，本公司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行使實質控制權。於該期間，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業務及銷售主要基於濰柴動力的銷售訂單。就分部會計而言，有關銷售記錄為對外銷售。自託管安排終止以來，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主要向本公司銷售產品。有關銷售記錄為分部間銷售，亦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卡車銷售相應增加而有所增加。因此，自託管協議終止以來，分部間銷售大幅增加。

本公司發動機分部於二零零六年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0.5百萬元或約347.7%至人民幣2,382.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六年終止託管協議後，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直接向本公司卡車分部而非濰柴動力銷售其產品；及(ii)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卡車銷量增加，本公司發動機分部向卡車分部銷售更多發動機及總成。

財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服務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約214.4%，達人民幣50.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予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公司(本公司的關連方及就分部分析而言被視為外界人士)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提供的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底償還。有關向關連方貸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或約19.2%，達人民幣94.1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最優惠利率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有所上升，較少銀行承兌匯票通過本公司財務公司再貼現。於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本公司來自再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溢利減少。因此，本公司直接向商業銀行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財務資料

其他。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對外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

來自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分部間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或約71.3%，達人民幣46.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就開發HOWO 9子系列及新型號的半掛牽引車而提供設計及研究服務。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9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6.6百萬元或31.9%，達人民幣10,529.6百萬元。整體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卡車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總成及零部件的採購量增加，(ii)本公司產品組合轉至較高端的卡車以及為HOWO系列等高端型號配置升級導致製造成本增加；及(iii)製造人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間接製造成本因卡車及發動機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各主要分部的邊際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邊際毛利率(包括分部間交易)：		
卡車	13.5%	15.0%
發動機	7.4	16.7
財務	26.3%	33.8%

本公司卡車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3.5%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5.0%。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本公司出口銷售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一般較本公司的本地卡車銷售為高；(ii)HOWO系列銷量增加，而其邊際毛利率較高；(iii)由於銷量增加，每輛卡車的間接成本因規模經濟而減少；及(iv)由於本公司將卡車分部及發動機分部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總成採購合併處理，通過統一採購安排以較優惠價格收購大量物料及總成，故原材料及總成的單位成本減少。

發動機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7.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6.7%。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市場需求高帶動產量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減少；及(ii)本公司提高功率較高的發動機的比重，而該等發動機的單位邊際毛利率較高，從而導致發動機產品組合改變。

財務資料

財務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6.3%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33.8%。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關連方提供較大額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較再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收入為高，而貸款的邊際溢利一般較再貼現銀行承兌匯票高。

經銷成本。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經銷成本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5百萬元或52.1%。經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本公司銷量增加導致保修開支增加；(ii)用於推廣新推出型號(包括HOWO-8子系列及豪駿子系列)的廣告費用增加；(iii)銷量及出口量增加導致運輸及倉儲成本增加及燃氣價格上升；及(iv)向經銷商支付的回佣及包裝費等其他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下表說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經銷成本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僱員福利	37,420	8.8%	39,698	6.1%
運輸開支	211,658	49.5	235,615	36.3
廣告費用	53,104	12.4	90,936	14.0
保修開支	67,740	15.8	150,524	23.2
其他	57,479	13.5	133,131	20.4
	<u>427,401</u>	<u>100.0%</u>	<u>649,904</u>	<u>100.0%</u>

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或28.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例如差旅及一般辦公費用)因銷量及產量增加而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呆賬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已依照年終對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及中國重汽商用車公司若干逾期應收款項的審閱於本公司的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福利開支	255,211	51.2%	306,477	48.0%
折舊開支	36,109	7.3	38,796	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6)	(0.2)	896	0.1
其他	207,611	41.7	292,504	45.8
行政開支合計	497,995	100.0%	638,673	100.0%

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72.6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1百萬元或321%。有關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償付醫療保險計劃產生的非經常收益人民幣301.2百萬元、廢金屬及備件及零部件銷售增加及獲本公司供應商豁免若干應付賬款的收益。該等升幅及收益被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經政府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於濟南經營的部分附屬公司參加社會保障醫療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濟南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須對社會醫療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8%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根據此計劃，本公司的退休後保健福利責任僅限於所作出的供款，故本公司根據過往的退休後保健計劃承擔的責任得以減輕，因過往的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對本公司構成金額較大的負債。因此，本公司終止過往的保健計劃並參加社會醫療保障計劃，導致於二零零六年產生一次性償付收益。該等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益記賬，性質屬非經常性。本公司從醫療保險給付所得的收益人民幣301.2百萬元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同意或批准。本公司量化及確認該等金額為二零零六年其他收益的基準為本公司委託編製的獨立精算報告。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銷售	89,166	100.8%	111,001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5,525)	(17.5)	(52,151)	(14.0)
豁免債項收益	1,073	1.2	382	0.1
政府補助	2,877	3.3	5,970	1.6
租金收入	10,938	12.3	6,414	1.7
償付退任後福利的收益	3,060	3.4	—	—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的收益 .	—	—	301,220	80.9
其他	(3,100)	(3.5)	(281)	(0.1)
其他收益合計－淨額	88,489	100.0%	372,555	100.0%

經營溢利。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4百萬元或348.9%，達人民幣1,321.9百萬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高端卡車銷售額上升，因醫療保險給付取得一次性精算收益，而且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管理，故從內部保留的發動機分部毛利比重較高。

財務費用－淨額。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或130.7%。有關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利息開支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貼現較大金額的應收票據而有所增加，惟因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增加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而遭部分抵銷；及(ii)本公司的外匯收益淨額於二零零六年減少，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以美元列賬的未償貸款結餘較二零零五年為少，導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因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匯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務費用淨額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32,514)	(118,559)
— 應收票據貼現.....	(59,593)	(143,881)
財務收入—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7,372	3,005
財務費用.....	(154,735)	(259,435)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179	124,233
財務費用淨額.....	(58,556)	(135,202)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6.8百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4.4百萬元或261.9%。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約34.3%，較二零零五年約47.6%為低。二零零五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低，而二零零五年不可扣稅項目的金額維持穩定。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此外，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不可就超過人民幣960元的個人薪金享有扣稅，而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平均薪金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純利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3百萬元或531.0%，達人民幣779.9百萬元。本公司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6.1%。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638.5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少數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或209.4%，達人民幣141.4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純利增加及(ii)濟南橋箱公司51%的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

收入。下表載列本公司各分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對外銷售及對內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對外銷售	分部間收入	分部總額
分部						
卡車	9,109.1	34.0	9,143.1	8,213.7	10.5	8,224.2
發動機	1,047.5	561.5	1,609.0	881.8	532.2	1,414.0
財務	3.8	3.2	7.0	16.0	116.4	132.4
其他	3.2	7.2	10.4	2.9	27.3	30.2
對銷	—	(605.9)	(605.9)	—	(686.4)	(686.4)
總收入						
(對銷後)	10,163.6	—	10,163.6	9,114.4	—	9,114.4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9,114.4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16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9.2百萬元或約10.3%。收入減少主要反映中國採取宏觀調控政策，行業整體趨勢下滑，導致本公司卡車銷量減少。

卡車分部。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對外銷售卡車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10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5.4百萬元或約9.8%，達人民幣8,213.7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改變（其中包括最高總質量的新規定），導致的不穩定因素影響潛在買家的採購決定，並對整個重型卡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銷量由二零零四年的43,216輛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35,378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整個行業的重型卡車銷量下跌33.2%。縱然行業整體趨勢下滑，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2.7%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8.6%。由於本公司於海外市場的銷量及市場推廣力度增加，本公司卡車的出口銷售亦由二零零四年216輛增加至3,817輛，抵銷了國內卡車銷售減少的部分影響。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卡車分部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69.1%，達人民幣10.5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發動機產量減少，故向發動機分部銷售的原材料(例如鋼鐵)減少。

發動機分部。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對外銷售發動機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4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7百萬元或約15.8%，達人民幣881.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大部分時間均由濰柴動力管理，其產品組合由高功率發動機轉至低功率發動機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卡車銷量下跌。

本公司發動機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5.2%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32.2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卡車銷量減少以及於濰柴動力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簽訂的託管協議而管理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日常業務時，將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生產的大部分發動機售予濰柴動力。

財務分部。由於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開始經營，其於二零零四年的收入僅包括兩個月的收入，故無法與二零零五年的收入比較。本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分部間收入主要來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再貼現銀行承兌匯票。

其他。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對外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百萬元微跌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9.4%，達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分部間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或約279.2%，達人民幣27.3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完成更多內部項目，如興建若干章丘設施及開發HOWO系列，故內部項目設計及研究服務費確認增加。

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率。本公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69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1.8百萬元或8.2%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983.0百萬元。整體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卡車銷量及產量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主要業務分部的邊際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邊際毛利率(包括分部間交易)：		
卡車	11.6%	13.5%
發動機	24.4	7.4
財務 ⁽¹⁾	—	—

⁽¹⁾ 由於本公司財務分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底才開始經營，其於二零零四年的邊際毛利率雖然可根據兩個月的經營數據計算，但二零零五年邊際毛利率以全年業績為準，故將兩者比較並無意義。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銷量減少，卡車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11.6%增加至二零零五年13.5%。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增加的出口銷售邊際毛利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正式推出的HOWO系列單位邊際毛利率增加。

發動機分部的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24.4%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7.4%。邊際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大部分時間由濰柴動力管理，而佔該廠製造的大部分產品的低功率發動機的邊際毛利率減少。

經銷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經銷成本為人民幣427.4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8百萬元或27.7%。經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二零零五年大部分售予中東，而二零零四年則大部分售予東南亞)由二零零四年216輛增加至二零零五年3,817輛，導致運輸成本增加，以及二零零五年與推出HOWO系列有關的廣告費用上升。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卡車銷量減少，上述增幅因保修開支減少而遭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經銷成本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僱員福利	44,277	13.2%	37,420	8.8%
運輸開支	101,044	30.2	211,658	49.5
廣告費用	40,101	12.0	53,104	12.4
保修開支	98,940	29.6	67,740	15.8
其他	50,210	15.0	57,479	13.5
總經銷成本	334,572	100.0%	427,401	100.0%

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2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或6%。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管理應收款項，導致二零零五年並無就應收款項減值作出額外撥備，以及卡車銷量及產量下跌導致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減少，因彼等的酬金在若干程度上按銷售收入釐定。上述減幅主要因二零零五年完成更多建築項目導致折舊開支增加而遭部分抵銷。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福利開支	264,303	49.9%	255,211	51.2%
折舊開支	23,831	4.5	36,109	7.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359	5.5	(936)	(0.2)
其他	212,341	40.1	207,611	41.7
總行政開支	529,834	100.0%	497,995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或42.3%。有關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比二零零五年高，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豁免債務的收益額較二零零五年為高。二零零四年的政府補助金額較高與中國中央政府對母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的重組給予支持有關。中央政府的支持主要包括人民幣12億元的補助及指示若干銀行豁免本公司部分債務。上述人民幣12億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期發放，最後一期人民幣67.2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的其他政府補助為鑄造分部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該退稅為鑄造業的定期補貼，故屬經常性質。由於補助與上市業務有關，故由本公司而非母公司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鑄造分部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7百萬元及向本公司退回的非經常性增值稅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的債務豁免亦與母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的重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正當其就籌劃於中國及海外上市而重組其資產時，向銀行一次過償付款項，藉此，中央政府指示的若干債務豁免終可達成。該等債務的一次過付款的貼現值反映獲銀行豁免的部分本金及利息金額。該等豁免並無附帶條件。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因任何銀行豁免債務而錄得類似收益。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其他收益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銷售	54,687	35.7%	89,166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15,398)	(10.0)	(15,525)	(17.5)
豁免債項收益	33,994	22.2	1,073	1.2
政府補助	69,662	45.4	2,877	3.2
租金收入	15,219	9.9	10,938	12.4
償付退任後福利的收益	—	—	3,060	3.5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的收益	—	—	—	—
其他	(4,846)	(3.2)	(3,100)	(3.6)
其他收益合計－淨額	153,318	100.0%	88,489	100.0%

經營溢利。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5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3.2百萬元或61.1%，達人民幣294.5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減少及經銷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淨額。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淨值為人民幣58.6百萬元，較二零零四年財務費用人民幣206.1百萬元減少71.6%。本公司的財務費用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應收票據的貼現率較低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本公司銀行存款額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及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升值，本公司以美元列值的未償貸款結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本公司的財務費用減少已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額外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而遭部分抵銷。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務費用淨額主要成分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15,921)	(132,514)
－應收票據貼現.....	(108,822)	(59,593)
財務收入－融資活動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20,978)	37,372
	(245,721)	(154,735)
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580	96,179
	(206,141)	(58,556)
財務費用淨額.....	(206,141)	(58,556)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約34.4%增至二零零五年約47.6%。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毋須扣稅項目數額相較本公司應課稅溢利較低的基準有所增加。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就超過人民幣960元的個人薪金享有扣稅，而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平均薪金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6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1百萬元或65.8%，達人民幣123.6百萬元。本公司邊際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的3.6%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1.4%。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少數股東權益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或24.2%，達人民幣45.7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純利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債及銀行借貸為經營業務進行融資。因此，倘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可動用銀行貸款及發債大幅減少，則本公司流動資金將受到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淨額	1,767.8	1,121.0	2,126.8	3,179.2	2,732.2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664.8)	(739.4)	(1,245.3)	(932.7)	(717.7)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					
淨額	(1,026.2)	(22.6)	(83.7)	(2,066.2)	(1,6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76.8	359.0	797.8	180.3	32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2.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下列各項：(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14.9百萬元；(ii)由於物料及物資採購額增加，應付關連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18.5百萬元；及(iii)期內貼現業務減少，故貼現票據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74.7百萬元。該等因素構成的影響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主要由於本公司運送中或改裝中的已製成卡車增加，故存貨增加人民幣1,439.2百萬元；及(ii)本公司支付所得稅人民幣387.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產能、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及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遷移項目、及擴充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產能而購置人民幣75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被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0.4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7.1百萬元，主要反映(i)本公司償還人民幣6,445.3百萬元的借貸；及(ii)支付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上市的專業費及申請費用。該等現金流出因本公司人民幣3,613.6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以及用作本公司銀行借貸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63.0百萬元而遭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65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為人民幣1,706.9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六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6.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下列各項：(i)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86.7百萬元；(ii)由於二零零六年的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採購額增加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卡車需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66.2百萬元；及(iii)貼現票據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8.0百萬元。該等因素構成的影響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主要由於本公司卡車銷量增加，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76.8百萬元；及(ii)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福利政策有變導致錄得償付收益，故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擴充產能(包括擴充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生產基地、擴充鑄造中心及為擴充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而購置設備)購置人民幣1,34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被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24.2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反映(i)本公司償還人民幣8,254.3百萬元的借貸；(ii)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為母公司就非上市業務取回的款項；及(iii)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注資而將人民幣58.8百萬元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轉讓予母公司所產生的重組成本。該等現金流出已由本公司人民幣7,114.9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以及用作本公司銀行借貸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06.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321.9百萬元，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527.6百萬元比較，增加淨額為人民幣79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1.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下列各項：(i)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36.0百萬元；(ii)由於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所需營運現金，因而延長本公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導致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68.5百萬元；及(iii)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39.8百萬元，主要由於(a)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本公司努力追收款項使本公司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b)本公司收取其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預付的物資，導致物資預付款項減少；及(c)因第三方償還應收票據，導致應收第三方票據減少。該等因素的影響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由於本公司票據貼現業務量增加，導致貼現票據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7百萬元；及(ii)由於本公司卡車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的存貨水平增加，導致本公司存貨增加人民幣406.0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人民幣48.7百萬元及就本公司產能擴充收購人民幣79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被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30百萬元貸款獲償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公司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人民幣4,142.3百萬元；(ii)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人民幣279.0百萬元，主要為母公司就非上市業務收回的款項；及(iii)就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946.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已由本公司額外銀行借貸及發行短期商業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527.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170.0百萬元比較，增加淨額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7.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下列各項：(i)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51.6百萬元；(ii)主要因本公司向以現金付款的客戶提供新優惠，以及二零零四年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率較高導致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75.9百萬元；及(iii)卡車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總成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增加，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95.0百萬元。該等因素的影響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本公司存貨增加人民幣870.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卡車銷售增加令運送途中的卡車及將予改裝的卡車數目增加所致；及(i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作應付票據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就產能擴充及產品開發收購人民幣687.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在濟南成立總成製造中心及就車架及HOWO駕駛室收購裝配線及設備。該等現金流出被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0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2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336.3百萬元及母公司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代表非上市業務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代表該非上市業務收取的款項而支付的款項，以及作為有抵押存款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312.4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已由本公司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960.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93.2百萬元比較，增加淨額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及資金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42.9	2,521.5	2,610.4	4,0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6.7	995.6	4,097.6	2,74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0	592.7	474.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69.9	1,528.4	96.3	88.7
受限制現金	2,728.6	5,655.2	2,846.4	1,6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0.0	1,527.6	2,321.9	2,654.3
小計	<u>9,308.1</u>	<u>12,821.0</u>	<u>12,447.3</u>	<u>11,21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4.7	5,424.3	3,673.8	7,06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0.6	20.3	132.1	317.1
借貸	5,223.4	9,194.7	7,775.6	2,87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7.0	528.0	1,794.6	68.6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63.1	51.5	70.4	213.5
小計	<u>10,578.8</u>	<u>15,218.8</u>	<u>13,446.5</u>	<u>10,523.0</u>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合計	<u>(1,270.7)</u>	<u>(2,397.8)</u>	<u>(999.2)</u>	<u>681.7</u>

股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負數，原因為母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重組前錄得虧損。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為呈報其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本公司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及猶如本公司自往績期間起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由於過往的累積虧損，上市業務的股本整體為負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重組的生效日期，過往與上市業務有關並組成其中一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如「呈列基準」所述由母公司保留或轉撥予母公司。轉撥／保留大部分該等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的影響約人民幣21億元，反映為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的出資。由於母公司出資，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的股本得以轉為正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故股本自二零零六年底人民幣1,5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56.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81.7百萬元，較過往的營運資金虧絀大幅改善。本公司董事相信其具備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現時的資金需求，包括：

- 自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5億元，當中約人民幣70億元截至該日仍未提取，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則約人民幣69億元，未提取融資則約人民幣14億元。儘管該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但銀行指該等年期最早將自動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
- 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絕大部分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票據，反映本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貿易信貸及本公司大部分銷售均以銀行票據付款等銷售慣例。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0,880	428,725	441,541	1,107,68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8,523)	(62,649)	(23,949)	(25,839)
應收賬款－淨額	482,357	366,076	417,592	1,081,850
應收票據	587,931	174,850	3,325,306	978,5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70,288</u>	<u>540,926</u>	<u>3,742,898</u>	<u>2,060,44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應收票據金額人民幣978.6百萬元主要包括第三方就卡車銷售而發出約人民幣918.8百萬元的銀行票據。此外，本公司人民幣1,107.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795.1百萬元以海外第三方發出的信用狀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325.3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i)由母公司及關連方為本公司營運資金融資而發出的約人民幣2,466.6百萬元，當中大部分與本公司卡車銷售無關，但與本公司向內部對手發行的銀行／商業票據有關；及(ii)就本公司產品銷售而自外界客戶取得的約人民幣858.7百萬元，當中全部由銀行承兌匯票組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5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主要由就卡車銷售向第三方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組成。

實際上，在中國，交付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有效付款。因此，本公司計算下表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時不計及應收票據，並只以本公司總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為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22	20	12	13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以下列公式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 期間應收賬款平均結餘 / 收入 x 365天(全年) 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期間內大為縮短，原因為本公司銷量增加。倘本公司將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入賬，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分別為46天、35天、62天及49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二零零四年的46天縮短至二零零五年的35天，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收緊向客戶提供貿易信貸的政策。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二零零五年的35天延長至二零零六年的62天，主要由於來自貿易融資的貼現銀行／商業票據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縮短至49天，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銷售增加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3,886	222,149	2,481,588	919,8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6,288	218,212	1,249,635	370,08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190	3,979	9,484	779,437
一年至兩年	44,616	120,019	23,453	14,101
兩年至三年	21,815	12,285	2,465	2,463
三年以上	20,016	26,931	222	354
	<u>1,148,811</u>	<u>603,575</u>	<u>3,766,847</u>	<u>2,086,283</u>

本公司在獲得總經理批准後，方選擇性向本公司長期主要國內客戶授出最長90天的貿易信貸期。本公司賬齡介乎六至十二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當中大部分因本公司以信用狀就大量出口海外客戶銷售進行結算而產生，而大部分有關信用狀年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本公司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有關期間延長重慶紅岩有關發動機銷售的信貸期所致。上述應收賬款乃母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重組而保留的部分資產，詳情請參閱「一呈列基準」。母公司隨後已向重慶紅岩悉數償還該等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客戶數目眾多，故本公司相信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濟南槐蔭房地產公司	40,718	35,632	—	—
濟南市土地儲備中心	128,656	41,817	—	—
齊魯考格爾公司	3,000	24,658	—	—
東興置業公司	30,500	2,000	1,500	—
濟南三箭房地產開發公司 .	118,671	69,674	48,522	48,522
員工貸款	15,600	10,888	6,672	7,786
其他	124,259	63,400	56,527	143,772
合計	461,404	248,069	113,221	200,080

本公司應收濟南槐蔭房地產公司的款項與於二零零六年結清的宿舍轉讓預付款有關。應收濟南市土地儲備中心的款項與約人民幣580百萬元的使用權銷售事項有關，該銷售事項已完成，並於二零零六年收訖應收款項。應收齊魯考格爾公司及東興置業公司的款項與使用權銷售事項有關，該等銷售事項已經完成，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訖。應收濟南三箭房地產開發公司（「濟南三箭」）的款項與使用權銷售事項有關，該銷售事項將以濟南三箭日後向本公司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結清。本公司預期應收濟南三箭的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估計濟南三箭提供的建築工程服務屆時將會完成。以上所有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聯繫。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公司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錄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值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間接生產成本（按正常運作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0,081	796,151	804,436	793,049
在製品	300,292	219,253	287,833	258,304
製成品－車橋及發動機	420,025	261,124	294,977	187,906
製成品－卡車	925,194	1,385,019	1,308,020	2,895,243
減：存貨撇減撥備	(112,655)	(140,015)	(84,868)	(72,540)
	<u>2,142,937</u>	<u>2,521,532</u>	<u>2,610,398</u>	<u>4,061,962</u>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銷成本	353	207	174	1,626
行政開支	15,004	9,889	12,512	7,514
銷售成本	7,798,098	6,893,985	9,161,667	11,623,324
	<u>7,813,455</u>	<u>6,904,081</u>	<u>9,174,353</u>	<u>11,632,464</u>

製成卡車佔本公司存貨極大比重。製成卡車存貨多主要由於(i)本公司嚴謹的信用銷售政策，據此，本公司一般要求其客戶於本公司付運卡車前以現金或銀行票據全數支付其所訂購卡車的款項，因此客戶已訂購但未繳足款項的卡車以及將付運予客戶的卡車仍為本公司存貨一部分；及(ii)本公司付運予改裝公司的大量貨車底盤將按客戶訂單所指定改裝為特種車輛，因此該等底盤乃記錄為存貨。由於本公司總裝配供貨週期一般較短，通常介乎七至十日，故本公司在製品存貨數量相對較少。本公司一般於接獲購貨訂單後開始重型卡車的組裝。為使本公司可迅速完成購貨訂單，本公司維持合理數量的原材料及總成及零部件存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製成卡車為人民幣2,895.2百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底的製成卡車存貨增加人民幣1,587.2百萬元。卡車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正運送予客戶或根據客戶指定規格改裝中的卡車數目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製成卡車存貨約15,709輛，當中約4,800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告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107	89	68

存貨週轉天數 = 期內平均存貨水平 / 銷售成本 × 365天(全年) 或 270天(九個月期間)。

存貨週轉天數(天)自二零零四年的73天大幅延長至二零零五年的107天，原因為業界於二零零五年不景氣導致銷量減少。於二零零六年，存貨週轉天數縮短至89天，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及本公司在完成其MIS系統升級後加強存貨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公司卡車的市場需求增加，故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縮短至68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收賬款、應付員工福利及薪金、企業所得稅負債以外的稅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其攤銷成本估值。貿易應付款項的一般付款期為一至六個月。

下表說明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81,194	3,960,201	3,023,345	5,932,941
預收帳款	345,849	415,418	251,238	482,286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金	119,190	130,638	40,065	106,612
所得稅負債以外稅項	132,516	81,297	30,253	23,444
預提費用	105,794	40,126	91,130	176,459
其他應付款項	920,189	796,664	237,766	338,594
	<u>4,904,732</u>	<u>5,424,344</u>	<u>3,673,797</u>	<u>7,060,33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天)	106	166	121	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 銷售成本 x 365天(全年)或270天(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向本公司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然而，供應商一般接納本公司於信貸期屆滿時以銀行票據償付貿易往來結餘。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約40%的貿易應付款項以銀行票據償付，35%以現金償付，而25%則以商業票據償付。通過銀行／商業票據付款，本公司從銀行額外取得180日的信貸期，大大延長本公司就採購付款的時間。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的計算已考慮到實際付款時間，並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故有關週轉天數一般較本公司獲提供的信貸期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自二零零四年的106天大幅延長至二零零五年的166天，原因為二零零五年業界不景氣，故本公司的付款期較長。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市場復甦及本公司銷量增加，故週轉天數縮短至121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進一步縮短至92天，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隨著本公司銷量增長而增加，加上期內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增加，向供應商付款較為迅速。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8,317	49,972	2,538,736	4,603,9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3,029,365	3,868,609	56,714	497,32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6,700	801	368,696	793,560
一年至兩年	52,298	15,783	42,995	19,164
兩年至三年	10,732	4,151	14,717	14,155
三年以上	13,782	20,885	1,487	4,760
	3,281,194	3,960,201	3,023,345	5,932,941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56.4百萬元、人民幣10,170.8百萬元、人民幣8,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54.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擔保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已擔保	1,130,167	633,750	405,750	—
有抵押	2,879	2,397	1,623	422,795
無抵押	—	340,000	—	1,259,448
	<u>1,133,046</u>	<u>976,147</u>	<u>407,373</u>	<u>1,682,243</u>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已擔保	78,870	19,156	—	—
有抵押	140,585	140,568	423	3,408
無抵押	348,968	8,968	—	—
	<u>568,423</u>	<u>168,692</u>	<u>423</u>	<u>3,408</u>
短期銀行借貸				
已擔保	495,889	685,847	830,000	—
有抵押	3,978,151	6,453,352	5,947,131	765,076
無抵押	180,900	908,769	998,003	2,104,000
	<u>4,654,940</u>	<u>8,047,968</u>	<u>7,775,134</u>	<u>2,869,076</u>
短期商業票據	—	978,036	—	—
	<u>5,223,363</u>	<u>9,194,696</u>	<u>7,775,557</u>	<u>2,872,484</u>
總借貸	<u>6,356,409</u>	<u>10,170,843</u>	<u>8,182,930</u>	<u>4,554,72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由於長期銀行借貸的利率相對較短期銀行借貸高，故本公司的長期銀行借貸的數額一般低於短期銀行借貸，以節省利息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減少短期借貸，並取得更多長期銀行借貸，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91.3百萬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銀行結餘、銀行承兌匯票及若干給予關連方的貸款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均獲有關貸款銀行解除。

下表載列截至各結算日，本公司借貸總額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借貸	5,847,752	9,733,355	8,182,930	4,512,448
美元借貸	82,889	437,488	—	—
歐元借貸	425,768	—	—	—
港元借貸	—	—	—	42,279
總額	6,356,409	10,170,843	8,182,930	4,554,727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止各結算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貸				
人民幣	4.57%	5.07%	4.55%	5.65%
美元	2.93	4.72	—	—
歐元	4.50%	—	—	—
港元	—	—	—	5.01%
短期債券				
人民幣	—	3.62%	—	—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貸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最優惠利率定期作出調整。本公司以歐元列值的借貸及短期債券的息率為固定息率。本公司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借貸為浮息借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各結算日總借貸的到期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3,363	9,194,696	7,775,557	2,872,484
一至兩年	402	600,404	60,416	1,317,106
二至五年	279,250	1,643	1,205	355,973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5,503,015	9,796,743	7,837,178	4,545,563
五年以上	853,394	374,100	345,752	9,164
總計	6,356,409	10,170,843	8,182,930	4,554,72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872.5百萬元，年息率介乎3.12厘至7.29厘。有關本公司借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分別為55.4%、64.5%、52.7%及30.5%。槓桿比率為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惟不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法律索償	產品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9	34,691	39,660
額外撥備	3,591	127,969	131,560
年內已動用	—	(108,129)	(108,12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0	54,531	63,091
額外撥備	3,199	89,914	93,113
年內已動用	—	(104,743)	(104,7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9	39,702	51,461
額外撥備	51	169,900	169,951
年內已動用	—	(143,064)	(143,064)
因重組轉撥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7,953)	—	(7,9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66,538	70,395
額外撥備	436	197,128	197,564
期內已動用	—	(54,454)	(54,45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293	209,212	213,505

財務資料

法律索償金額指就向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索償作出的撥備。撥備費用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由於法律索償與非上市業務有關，故於二零零六年將人民幣8.0百萬元的該等索償轉撥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動用產品保修撥備的相關款項，就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保修服務實際付款。

或然事項

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提供的未償				
還貸款擔保.....	232,254	200,890	390,000	—
向第三方提供的未償				
還貸款擔保.....	150,000	210,000	—	—
	<u>382,254</u>	<u>410,890</u>	<u>390,000</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擔保已全部解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提升現有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3.1百萬元、人民幣974.7百萬元、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830.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內部產生資金撥資。

財務資料

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據目前估計，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明細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卡車	690	470	370
發動機	780	790	605
公司及其他	30	40	100
	1,500	1,300	1,075
合共	1,500	1,300	1,075

本公司預期，上文所列的資本開支將以內部產生資金、本公司應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本公司目前的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可因其業務計劃的變化或市況改變而更改。

資金承擔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金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金承擔主要用作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產能擴充及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和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遷移事項。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公司的合約承擔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多項銀行借貸及經營租賃安排須履行的付款責任。本公司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物業，而本公司的經營租賃責任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最低租金責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約承擔如下：

	於以下年內到期支付				
	合共	一年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借貸	4,554,727	2,872,484	1,317,106	355,973	9,164
經營租賃責任	48,442	26,506	11,265	10,671	—
合共	<u>4,603,169</u>	<u>2,898,990</u>	<u>1,328,371</u>	<u>366,644</u>	<u>9,164</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而為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本公司並無於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聯同本公司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包括於該等銀行融資屆滿時承諾重續或延期或其後的新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其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溢利預測

本公司相信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少於人民幣1,003.3百萬元的可能性甚微。

權益持有人於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1,003.3百萬元
預測備考基本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46元 (0.47港元)

本公司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每股預測備考基本盈利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基本預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度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及假設於全年內已發行合共2,202,000,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擬按每股基準就股份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任何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經考慮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後，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以及在並無因虧損或其他理由而可能削減可供分派款額的任何情況的前提下，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不少於15%，於往後年度則以可供分派溢利的一部分進行分派。然而，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有關款額或任何款額的股息。宣派股息及其金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須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局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因素而定。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須視乎來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國法律只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的收入淨額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收入淨額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者在多個重要方面有別，例如採用不同原則確認收入及支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收入淨額的一部分，撥入若干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的指定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市場風險

利率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公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借貸。利率攀升可導致財務費用增加及對重型卡車準買家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本公司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通漲及通縮

中國近年並無出現大幅通脹或通縮，故於過去三年，無論通脹或通縮均並未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增加的百分比計，中國的整體全國通脹率分別為3.9%、1.8%及1.5%

外匯波動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之前在海外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進口總成以及採購設備的款項則須以外幣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前，本公司亦有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的債務承擔。因此，外幣波動(尤其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波動)已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將來亦然。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受中國外匯管制監管」及「本公司或會易受匯率波動影響」。過往，本公司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若干商品價格波動

本公司首要面對的商品風險來自鋼鐵等若干原材料的採購及製造工序中所用能源的價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如供應商未能將總成及零部件及原材料準時付運或提供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本公司目前並無對沖商品風險，本公司相信此舉符合中國汽車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說明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的影響。本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全球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經調整	發售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備考每股	備考每股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					
10.00港元計算	1,766,096	6,357,805	8,123,901	3.69	3.84
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為					
12.88港元計算	1,766,096	8,201,773	9,967,869	4.53	4.71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96,000元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為每股10.00港元及12.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960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02,000,000股股份為準得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60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物業權益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市值高於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870,976,000元。該重估盈餘淨額並未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扣除累

財務資料

計折舊或累計攤銷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值列賬。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有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將從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及攤銷分別人民幣4,515,000元及人民幣14,627,000元。

本公司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任何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新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

- 在中國重型卡車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 使業務全球化，及
- 成為世界上頂尖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

為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目標，我們已制定了以下業務策略：

- 繼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 提升運營效率及成本競爭力；
- 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抓緊重型卡車市場的發展商機；
- 擴展國內銷售和服務網絡打入新地區市場；
- 使公司業務全球化；及
- 繼續鞏固中國重汽品牌。

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80.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44港元（即擬定指示發售價範圍10.00港元及12.88港元的中位數）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為實現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本公司計劃將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2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杭州市蕭山地區的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發動機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遷移製造基地；
- 約800百萬港元用作擴大位於濟南市章丘地區的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鑄造能力及提升技術水平；
- 約7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濟南市的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卡車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興建新生產基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0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濟南市章丘地區的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的卡車產能及提升技術水平，包括興建新生產基地；
- 約700百萬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
- 約600百萬港元用作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
- 約2,5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部分借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872.5百萬元之借貸，年息率3.12厘至7.29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24.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44.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至最高約87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率分配至研究及開發以及用於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

假如本公司毋須即時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存入中國或香港任何商業銀行作短期計息外幣存款。

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0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0.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至最高約85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率分配至研究及開發以及用於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2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8.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述本公司在償還2,500百萬港元後的借貸餘額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以及用於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至最高約980百萬港元。其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20.3百萬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撥作償還借貸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2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借貸。

香港包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香港包銷商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首次提呈發售7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以發售價認購。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當前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中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獲認購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生效。

終止的理由

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

(1)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

- 任何可能導致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歐盟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環境、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環境、或在中國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美元價值的聯繫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化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的變動、或可能導致該變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中國、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歐盟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更改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現行法例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或
-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歐盟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戰事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SARS或H5N1或有關疾病或變種)、傳染病的爆發、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已購買保險)；或
- 對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進行的一般買賣施加的任何中止或限制，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或在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日本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交收、結算服務或程序或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施加的)、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地方施加的)、中國、歐盟或日本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暫停；或

包 銷

- 涉及香港、美國、英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法國、德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稅務或外匯管制措施(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變動或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或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受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結業或清盤)針對或威脅；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事項：

- (a)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整體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重大部分變得無法實施、不可取或不適宜。
 - (c) 使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變得無法實施、不可取或不適宜。
- (2)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本公司或母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事項；或
 - (3)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顯示本公司或母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為不真實或於重大方面存在誤導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4)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將構成一項嚴重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5)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情況；或
 - (6) 發生、發展、存在或生效導致本公司或母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彌償保證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7)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以下情況：

-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項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事件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可能改變或實現，而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根據參考當時的事實或情況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合理假設，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公正；或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8)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在此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首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並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對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而母公司已承諾並將承諾促使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除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外，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貸、抵押、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無論前述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

中國重汽(BVI)已分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經濟後果。

中國重汽(BVI)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

- (i) 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中國重汽(BVI)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ii) 若中國重汽(BVI)於緊隨該項出售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

包 銷

此外，母公司(i)已經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和聯席保薦人分別承諾，並(ii)將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月期內，將不會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的任何中國重汽(BVI)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中國重汽(BVI)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該等證券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

母公司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i) 母公司實益擁有的中國重汽(BVI)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該等被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就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中國重汽(BVI)股份或其他股本而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提示，表示中國重汽(BVI)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

中國重汽(BVI)亦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即時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i)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該等被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就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而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提示，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將被出售。

中國重汽(BVI)亦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將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包 銷

訂立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或之前，在並無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或(視情況而定)國際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亦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採納及授出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

中國重汽(BVI)進一步承諾，倘其分別於緊接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時，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出售不會構成混亂或虛假的股份市場。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並將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國際包銷商承諾，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或之前，在並無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或(視情況而定)國際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中國重汽(BVI)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中國重汽(BVI)任何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中國重汽(BVI)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上述事項(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母公司作出該等知會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母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各自同意購買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為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安排承購人。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可隨時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300,000股額外股份，即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如有)。

本公司和母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產生的責任，各自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 銷

佣金與費用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3.4%，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收費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和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包銷商支付全球發售中超過300百萬美元的發售額部分的1.6%作為獎金，而包銷商已同意有關獎金的利益純粹歸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所有。

有關全球發售的的佣金與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費用，合計約399.7百萬港元至約501.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和母公司已經同意各自彌償香港包銷商若干可能蒙受的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時產生的損失及本公司或母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造成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可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合共70,2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載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631,800,000股發售股份(按下文載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已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以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70,2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惟可按下文載述作出調整。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符合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

配發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給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僅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為準。配發基準根據獲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通過(如適用)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載述的任何重新配發)將分為兩組：甲組35,100,000股發售股份和乙組35,1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閣下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配發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配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發售股份而不能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於甲組認購超過35,100,000股股份或於乙組認購超過35,1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配發比例可予調整。如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數目是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 (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 (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
- (iii) 100倍或以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作出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210,600,000股股份（倘為上文第(i)項），

280,800,000股股份（倘為上文第(ii)項）及

351,000,000股股份（倘為上文第(iii)項），

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以任何方式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此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而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調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需求。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配分到國際發售。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8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倘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8港元的最高價格，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金額的付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股份發售數目

受限於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631,800,000股發售股份。

配發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是根據以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制」程序及按照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性資產的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這項配發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以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確認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保證它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之日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發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05,300,000股股份(約為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擴大股本約4.6%。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公佈知會公眾有關行使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未來投資者對收購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他們將根據國際發售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制」，並預計將持續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或相近日子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商後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8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除非不遲於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另有公佈(下文將作進一步解釋)。閣下應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各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適合並徵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等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該調低通告。該通告發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及／或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定案，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將被確定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之內。閣下應考慮到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方予公佈。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披露及溢利預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該等調低而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務請閣下注意，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閣下的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即使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如無發佈任何該等通告，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股份數目，條件是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將要在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和將要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這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相關支出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6,620.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0.00港元)或約8,54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2.88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約7,620.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0.00港元)或約9,828.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2.88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包括各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被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及
- (ii) 於定價日期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各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惟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取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如果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並且並無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持有。

如果(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則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與台灣地區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希望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即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符合上文所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職銜。

經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於該申請符合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申請兩者。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採用下列四種辦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希望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28樓2815-21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8號
九龍區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127-129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G10-11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3樓193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區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荃灣青山道中銀	荃灣青山道167號
	理財中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 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灣仔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 (d) 按照下文「7.提出申請的時間」的「(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詳細資料不確或不全，或獲授權簽署人(一名或多名)(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提交至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7.提出申請的時間」的「(b)白表eIPO」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股份的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7. 提出申請的時間」的「(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採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指定網站以獲得白表 eIPO 服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香港結算也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客戶服務中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倍數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留意，不應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7.提交申請的時間」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述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果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根據「(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編號，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載述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前提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不予受理。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按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號。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一概不准作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採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只要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支付全數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支付全數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申請已就閣下自身利益提交，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的申請數目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的申請數目。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概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一節「5.重複申請」一段。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8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500股股份支付約6,504.9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最多35,100,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如果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2.88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列於「11.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於其網站www.sinotruk.com發表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將二十四小時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公開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將提供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各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超額申請款項(如有)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和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各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一節的「7. 閣下如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8. 退回申請款項」。

12. 釋義

於本節和「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一節於，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等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白表eIPO」	指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以閣下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在聯交所買賣。

股分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入為合資格證券而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本公司已就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作出電子申請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載列的條款和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適用的條款和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c)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如文意許可，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應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和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數量(或閣下獲接納申請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代表閣下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餘額(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退款程序細節載於下文「7. 閣下如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回申請款項」及「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須知額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賠償。

3. 接納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公佈，公佈的方法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10. 分配結果」一節。
- (c) (如果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申請，經處理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果本公司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有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如果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即須購買就閣下的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e) 在本公司接納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為補救非故意的錯誤陳述而撤銷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致使任何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及讓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股份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不得因非故意的錯誤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回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提交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方式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申請的股份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接受、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性質的)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接受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內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屬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導致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且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其他資料。
- (b)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到的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 **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名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該股票；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安排付款，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將其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和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會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擔任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承擔責任，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
 - 同意有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於其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該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之前撤銷，而此承諾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定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至於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此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賠,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及
 - (ii) 凡訴諸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亦將為最終及定局。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明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予以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提供或承擔或予以施加於共同及個別的申請人。

5. 重複申請

- (a) 根據適用於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如果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做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即35,100,000股股份) 以上。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果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也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出於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局的構成；或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分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 閣下如撤銷申請：

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而這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他們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以公佈形式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b)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c)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d)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申請認購股份的受益人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識別和拒絕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35,100,000股股份)以上；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有關指示正確填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和條件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7. 閣下如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但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行使終止權時，股票才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閣下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希望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如果 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出示資料與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 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這些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已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10.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註明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於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內。

8. 退回申請款項

倘於下列情況，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被退還：

- 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成為無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退款將不支付利息，且於退款日期前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將予保留作為本公司收益。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及後補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款項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8.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7.閣下如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的「(c)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須知額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閣下代為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b)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10. 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股款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能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利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他們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誠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的副本乃可供查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以下第I至III節所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及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34所載列附屬公司的權益。除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其特點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遵照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審核規定，根據當地的有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4。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查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

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I. 綜合財務報表

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48,872	193,677	240,087	276,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07,481	2,289,455	2,647,734	3,231,093
無形資產	9	8,787	8,846	7,107	5,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90,920	460,215	195,806	229,111
		<u>2,156,060</u>	<u>2,952,193</u>	<u>3,090,734</u>	<u>3,742,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142,937	2,521,532	2,610,398	4,061,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66,662	995,604	4,097,569	2,745,36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	30,000	592,730	474,7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	1,569,871	1,528,405	96,311	88,692
受限制現金	13	2,728,551	5,655,242	2,846,374	1,663,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1,169,967	1,527,594	2,321,902	2,654,295
		<u>9,307,988</u>	<u>12,821,107</u>	<u>12,447,254</u>	<u>11,213,722</u>
資產總值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154	146,154	146,154	146,154
法定儲備		12,618	22,481	67,820	69,746
資本儲備		115,966	(187,159)	(769,688)	(864,946)
合併儲備		830,426	830,426	950,723	1,045,473
保留盈利		(2,746,790)	(2,618,081)	545,923	1,375,565
		<u>(1,641,626)</u>	<u>(1,806,179)</u>	<u>940,932</u>	<u>1,771,992</u>
少數股東權益		<u>353,434</u>	<u>403,566</u>	<u>644,101</u>	<u>884,625</u>
權益總額	15	<u>(1,288,192)</u>	<u>(1,402,613)</u>	<u>1,585,033</u>	<u>2,656,61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133,046	976,147	407,373	1,682,243
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20	1,015,450	956,050	99,090	85,8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4,970	24,970	—	—
		<u>2,173,466</u>	<u>1,957,167</u>	<u>506,463</u>	<u>1,768,0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904,732	5,424,344	3,673,797	7,060,3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	604	20,272	132,133	317,120
借貸	18	5,223,363	9,194,696	7,775,557	2,872,4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386,984	527,973	1,794,610	68,554
其他負債撥備	21	63,091	51,461	70,395	213,505
		<u>10,578,774</u>	<u>15,218,746</u>	<u>13,446,492</u>	<u>10,531,999</u>
負債總額		<u>12,752,240</u>	<u>17,175,913</u>	<u>13,952,955</u>	<u>12,300,0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464,048</u>	<u>15,773,300</u>	<u>15,537,988</u>	<u>14,956,69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70,786)</u>	<u>(2,397,639)</u>	<u>(999,238)</u>	<u>681,7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5,274</u>	<u>554,554</u>	<u>2,091,496</u>	<u>4,424,700</u>

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3,006,299
		<u>3,023,74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其他應收款項		35,050
		<u>35,060</u>
資產總值		<u><u>3,058,801</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6,154
股份溢價	15(h)	2,860,145
累積虧損		(726)
權益總額		<u>3,005,5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9,9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借貸	18	2,0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33
		<u>43,321</u>
負債總額		<u>53,2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58,801</u></u>
流動負債淨額		<u>(8,2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015,480</u></u>

3. 綜合收益表－以開支用途劃分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	6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銷售成本		(8,694,750)	(7,983,012)	(10,529,568)	(7,504,091)	(13,184,227)
毛利		1,468,830	1,131,425	2,237,882	1,588,122	2,957,143
分銷成本		(334,572)	(427,401)	(649,904)	(463,666)	(778,269)
行政開支		(529,834)	(497,995)	(638,673)	(468,069)	(604,698)
其他收益－淨額	22	153,318	88,489	372,555	347,674	114,224
經營溢利		757,742	294,518	1,321,860	1,004,061	1,688,400
財務收入		39,580	96,179	124,233	105,445	65,376
財務費用		(245,721)	(154,735)	(259,435)	(183,741)	(138,868)
財務費用－淨額	25	(206,141)	(58,556)	(135,202)	(78,296)	(73,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235,962	1,186,658	925,765	1,614,908
所得稅開支	26	(189,950)	(112,357)	(406,775)	(312,056)	(540,980)
年度／期間溢利		<u>361,651</u>	<u>123,605</u>	<u>779,883</u>	<u>613,709</u>	<u>1,073,928</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323	77,869	638,465	523,470	831,568
少數股東權益		60,328	45,736	141,418	90,239	242,360
		<u>361,651</u>	<u>123,605</u>	<u>779,883</u>	<u>613,709</u>	<u>1,073,92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度／ 期間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28	<u>0.20</u>	<u>0.05</u>	<u>0.43</u>	<u>0.35</u>	<u>0.55</u>
已付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9	<u>—</u>	<u>—</u>	<u>(60,918)</u>	<u>(60,918)</u>	<u>—</u>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 的股息	29	<u>—</u>	<u>—</u>	<u>(1,749)</u>	<u>(1,749)</u>	<u>(1,346)</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權益總額.....		(2,755,871)	(1,288,192)	(1,402,613)	(1,402,613)	1,585,033
年度/期間溢利.....		361,651	123,605	779,883	613,709	1,073,928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賬目						
產生的匯兌差額.....	15	8	(244)	(2,873)	(3,088)	(998)
股息.....	29	—	—	(62,667)	(62,667)	(1,346)
分派.....	15	—	(305,292)	(30,206)	(30,206)	—
出資.....	15	1,106,020	67,510	2,303,509	2,288,292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終的權益總額.....		<u>(1,288,192)</u>	<u>(1,402,613)</u>	<u>1,585,033</u>	<u>1,403,427</u>	<u>2,656,617</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0	2,052,013	1,296,258	2,290,206	3,313,733	3,218,026
已付利息		(282,295)	(173,988)	(108,662)	(86,924)	(98,153)
已繳所得稅		(1,929)	(1,281)	(54,698)	(47,593)	(387,71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767,789	1,120,989	2,126,846	3,179,216	2,732,1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 (所用) 現金淨額	15(d)	52,877	(500)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045)	(794,224)	(1,345,359)	(1,011,200)	(75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0	72,012	4,716	13,875	7,151	4,330
購入無形資產		(128)	(1,608)	(97)	(97)	(154)
已收取貸款還款		—	30,000	—	—	—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經營 租賃款項		(144,275)	(48,679)	(51,708)	(51,708)	(41,220)
已收利息		41,771	70,925	137,985	123,126	70,3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64,788)	(739,370)	(1,245,304)	(932,728)	(717,6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312,402)	(2,946,691)	1,206,336	1,717,268	1,162,964
借貸所得款項		3,960,625	7,338,560	7,114,855	4,006,018	3,613,637
償還借貸		(3,336,330)	(4,142,291)	(8,254,283)	(7,654,646)	(6,445,343)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6,807	—	—	—
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338,136)	(279,013)	(71,974)	(71,974)	—
向母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	33	—	—	(58,828)	(58,828)	—
向少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29	—	—	(1,749)	(1,749)	(1,346)
上市費用		—	—	(18,090)	(2,270)	(16,974)
融資活動所用 的現金淨額		(1,026,243)	(22,628)	(83,733)	(2,066,181)	(1,687,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76,758	358,991	797,809	180,307	327,40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4	1,093,186	1,169,967	1,527,594	1,527,594	2,321,902
現金匯兌收益／(虧損)		23	(1,364)	(3,501)	(1,047)	4,990
於年／期終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14	1,169,967	1,527,594	2,321,902	1,706,854	2,654,295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發動機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

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母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山東省分支機構(「國資委山東省分支機構」)擁有的中國內地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上市業務、特種車輛及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提供貸款擔保的業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統稱「前身業務」)。上市業務曾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載於附註34)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經營單位經營。

(b) 貴集團成立前的業務重組

於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曾進行下述的業務重組(「業務重組」)：

- (1)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濟南動力」)及濟南動力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杭州發動機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當時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兩家從事上市業務的經營單位，分別將其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轉撥予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機公司，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 (2)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當時兩家經營單位中國重型汽車集團設計研究院及重慶油泵油咀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成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重汽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分別繼續經營上述兩家經營單位於重組前經營的業務。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當時主要從事上市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撥予濟南動力。
- (4)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撥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有關轉撥詳情載於附註33。
-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中國重汽(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收購(i)濟南動力的股權；及(ii)其他主要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統稱「經營公司」)的股權。

- (6) 中國重汽BVI未曾收購並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保留的其他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及業務(「保留業務」)為：
- (i) 製造及銷售特種車輛及乘用車的公司及部門，以及經營前述業務的相關資產與負債。
 - (ii) 在策略上並非與 貴集團業務互補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以從事物業開發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為主。
 - (iii) 學校及醫院等輔助設施。

(c) 貴集團的成立

根據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中國重汽BV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的一項資產注入協議， 貴公司透過一項股份互換交易，向中國重汽BVI收購經營公司的股權，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 (a) 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的合併會計」規定以合併會計的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存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或由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

根據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作出的會計調整載於附註16。

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包括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經營單位曾經營而注入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機公司的業務(請參閱附註1(b)(1))，以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設計研究院及重慶油泵油咀廠於業務重組前所經營的業務(請參閱附註1(b)(2))，猶如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經存在，以及 貴公司於呈列期間開始時已是經營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評核重組前的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呈列 貴集團業務的過往表現時，董事考慮的事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旗下公司經營的其他業務是否非近似業務；
- (ii) 其他業務於重組前後是否以自主方式經營；及
- (iii) 其他業務是否僅屬附帶性質的共享設施及成本。

若干資產及負債過往構成並非自主經營的前身業務部分，於業務重組前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經營(請參閱附註33)。由於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應反映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成本，並包括所有構成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過往表現一部份且不可分割的有關活動，故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

在策略上並非與 貴公司業務互補的保留業務及若干輔助設施的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原因是該等業務及設施已另行聘請獨立的管理人員、分開備存會計記錄及過往按自主經營方式獲得融資，猶如自主經營的業務，而且相對於經營公司，該等業務及設施屬於非近似業務及營運，因此並未由 貴公司根據重組而收購。

- (b) 由於業務重組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故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1(b)(4)）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撥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而若干過往構成前身業務部分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2(a)）則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保留。轉撥至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及其保留的資產及負債獲確認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出資，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a)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必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本節附註5披露。

- (i) 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增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禁止追溯應用的有關準則外，均已獲 貴集團採納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 (ii) 尚未生效及未經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增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據此準則，各分部按風險及回報分析區分及申報。各項目按對外申報採用的會計政策申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分部為一個實體的成份，由實體的總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各項目以內部申報為申報基礎。預期此變動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與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關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與 貴集團的營運並無關聯。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澄清,倘貨物或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勵(如獎分或免費產品)出售,該安排為多元素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以公平值於該項安排各成份之間分配。由於貴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忠誠計劃,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與貴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款額的限額的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撥資規定影響。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版)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3R號撤銷將借貸成本列作開支的選擇權,並規定管理層將合資格資產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香港會計準則第23R號僅適用於按成本計量的合資格資產,但不包括按常規製造,或以其他方式大量重複生產的存貨。預期該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合併會計及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載有其中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

從控制方觀點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權事項合併時,概不確認作為商譽的代價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權益公平淨值超出成本值的部分。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各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考慮共同控制事項的合併日期。

財務資料比較數額的呈列假設各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經合併或彼等於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已經合併。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各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往來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入賬。

除按類似合併會計法的方式列作在共同控制實體下進行業務合併入賬處理的重組外(見本節附註2闡釋),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的所獲資

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的內部公司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互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項交易證實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h))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i) 與少數權益股東的交易

貴集團應用的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倘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 貴公司並未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在股本權益確認。倘向少數權益股東出售 貴集團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所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與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亦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域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均以該實體營業的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載列的項目。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在收益表內確認。

列為可供出售的外幣列值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申報為公平值損益。按公平值持有在損益賬計量的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於股本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任何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結算日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列作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享有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如出現減值，在收益表確認該項減值。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只會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進行的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8-35年
— 機器	8-1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4-18年
— 汽車	8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樓宇的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在建工程不予計提折舊，直至建成有關資產及達到擬定用途為止。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的比較釐定，在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i) 專利技術

專利技術最初按成本值記賬，並根據合約訂明按其八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計算機軟件

獲授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領牌及達到特定軟件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為資本化基準，此等成本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h)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計提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覆核。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過程中發生的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先前記錄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將減值撥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外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該日為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首次按公平值加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 貴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附註3(k)）。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算的售價，並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時，將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債務人財政嚴重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付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調整，有關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確認。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撤銷，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計入收益表扣減行政開支。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

(m) 股本

普通股列為股本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選擇權直接應佔的增額成本列於股本權益項下作為所得款項的除稅後扣減項目。

(n)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限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享有將負債還款期無條件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p) 借貸成本

因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建成及籌備該項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時期內作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q)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之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日後有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r)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同時備有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兩項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供款。 貴集團在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體僱員於當期及先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的情況下，並無法律或推定法律責任提供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設定僱員於退休時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取決於年齡、服務年期及酬金等一項或多項因素。

界定福利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指於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以及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的調整額及過往的服務成本。獨立精算師每年均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及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的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折現計算而釐定。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變動如超出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現值10%（以較高者為準），則於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收益表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退休金計劃的變動以僱員有明確留任期（歸屬期）為條件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於整個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聘用的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個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均有權每月享有按若干方程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負債。 貴集團每月對此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此等計劃， 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任後福利。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下調，預付供款的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由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

時支付。貴集團於明確承諾根據不可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解僱現有僱員，或為鼓勵自願裁退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會確認離職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始到期的福利，會貼現計算其現值。

(iii) 其他退任後福利

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正式退休的僱員，貴集團有責任每月向此等僱員支付定額供款。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退休的僱員，貴集團毋須再承擔任何付款責任。貴集團按類似上文披露的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基準為該等退任後福利的成本入賬。

貴集團旗下的濟南市經營實體向屬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入職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僱員是否享有此等福利，通常取決於退休年齡前的剩餘服務年期及是否已達到最低服務年期。此等福利的預計成本以類似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方式按受僱期間累算。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變動如超出計劃資產價值10%或界定福利責任現值10% (以較高者為準)，則於相關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在收益表確認。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均對此等責任進行估值。

(iv) 住房基金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各項由政府監督的住房基金。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此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此等基金而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

(s) 撥備

當發生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確認撥備：貴集團因過往發生的事件而目前具有法律或推定法律責任；須履行的還款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情況；及金額已可靠估算。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撥備。

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類別責任以釐定還款導致資金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金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的預期還款責任所須支出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殊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部分，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提供的政府資助，專為貴集團的特定經濟利益而設。貴集團不能可靠地作出估值的政府資助及與政府進行不能與一般買賣交易區分的交易，均不予確認。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亦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均會遞延，並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為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政府補貼，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u)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 貴集團經營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及就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已符合特定條件(見下文)時確認收入。除非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 貴集團依據歷年業績作出估算，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安排細節。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而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在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接納產品或 貴集團具有客觀證明顯示已達成一切接納條件前，亦通常不會視為已交付。

(ii) 銷售服務

銷售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經參照按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為基準以評估該特定交易已完成後方可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金融工具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入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最初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v)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已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該項資產按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w)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x) 銷售及購回協議

在與銀行訂立的購回協議下售出的貸款在財務報表繼續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因是 貴集團保留對此等貸款的合約權利的控制權。相應負債計入借貸項下。

(y) 研究與開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有關全新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擬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c) 具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具備可動用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f) 能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支出。

不符合此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往後期間，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源，並由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逾五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開發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z)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招致的責任，其產生與否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一項因過往不予確認的事件而招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的金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致使有可能出現流出情況時，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產生與否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當基本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確認為資產。

(aa) 金融擔保負債

金融擔保負債最初按公平值另加簽發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該等合約按償付現有債項所需支出最佳估算現值或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最初確認數額之中的較高者計量。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重點為應付金融市場無法預測及務將 貴集團財務表現承受的潛在不利影響盡量減低。 貴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和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分別於本節附註13、14、18及35披露。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借貸為即期借貸，期限於十二個月以內屆滿，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 貴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假設銀行借貸利率分別較中國銀行宣佈的實際最優惠利率5.58厘、5.58厘、6.12厘及7.29厘高／低17個基點、18個基點、62個基點及73個基點，並保持其他可變值不變，除所得稅前年度及期間溢利即分別增加／下跌人民幣2,294,000元、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10,478,000元及人民幣7,775,000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主要對手的受限制現金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對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645	1,406,857	612,017	635,422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874	954,246	300,124	365,0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487	100,000	210,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656	514,367	357,402	147,54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35	156,831	301,975	100,0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10	311,615	251,838	60,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6	386,159	107,054	9,64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91	110,493	21,836	2,13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	375,570	250,000	—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10,537	—
中國農業銀行	20,066	165,917	140,000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30,000	20,000	—
	2,367,143	5,217,542	2,672,783	1,529,738
其他受限制現金結餘	361,408	437,700	173,591	133,672
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	<u>2,728,551</u>	<u>5,655,242</u>	<u>2,846,374</u>	<u>1,663,410</u>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不履行而導致任何損失。

貴集團一般規定客戶在訂貨時支付若干訂金，並於交付前向貴集團悉數支付購買價。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償付。貴集團亦接納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由銀行承兌及償付。

貴集團偶爾向有長期關係的重要客戶提供最長90日的信貸期。批授或延續任何信貸期必須經貴集團的總經理批准。近期概無就該等客戶錄得重大失責。

(iii) 流動資金風險

	還款期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借貸	2,872,484	1,317,106	3,408	3,408	349,157	9,164
借貸利息付款(a)	165,419	45,859	3,163	1,858	553	1,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5,107,925	93,717	33,749	5,568	535	—
	<u>8,145,828</u>	<u>1,456,682</u>	<u>40,320</u>	<u>10,834</u>	<u>350,245</u>	<u>10,376</u>

(a) 借貸利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計算，並無計及未來事項。浮息利息分別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即時利率估計。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附註17所述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iv)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貴集團具有若干外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歐元及港元)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於本節附註10、13、14、17及18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管理層並無預知由美元貨幣風險產生的任何外匯風險，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對外宣佈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為一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照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貶值2.49%、3.24%及3.81%，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的年度及期間溢利即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5,037,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8,39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67,000元，主要因為換算美元列值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貸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或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歐元分別升值／貶值7.99%、14.91%、7.17%及3.55%，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的年度及期間溢利即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1,922,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641,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5,629,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42,503,000元，主要因為換算歐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借貸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英鎊分別升值／貶值8.17%、12.58%、10.14%及0.56%，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的年度及期間溢利即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14,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8,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37,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000元，主要因為換算英鎊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借貸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分別升值／貶值0.18%、2.24%、3.42%及3.62%，所有其他可變值保持不變，除所得稅前的年度及期間溢利即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500元、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主要原因為換算港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借貸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4.2 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貴集團根據各結算日的現行市況運用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進賬調整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估計藉著按貴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獲享的即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進行。

4.3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作為營業中的機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可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或出售資產削減債務。

於業務重組前，管理層監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上市業務及保留業務)整體的資本。由於進行業務重組，中國重汽BVI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保留業務。由於財務資料假設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故保留業務的資產淨值並無於財務資料入賬，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負數。於業務重組後，貴集團只監察上市業務的資本。

貴集團以債權比率為觀察資金的基礎。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非即期借貸及即期借貸。貴集團將借貸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視為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債權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	6,356,409	10,170,843	8,182,930	4,554,72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1,641,626)	(1,806,179)	940,932	1,771,992
債權比率.....	-3.87	-5.63	8.70	2.57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5.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等同相關實際結果的機會極微。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見下文討論。

(a)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涉及最終稅務釐定的交易及計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未能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所計提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計金額有別於最初估計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改變的期間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造成影響。

(b) 離職福利及其他退任後福利責任

對離職福利及其他退任後福利責任現值的估值，取決於作出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的多項因素。如改變任何此等假設，則對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就退休金責任所作出的重要假設，部分以現行市況為基礎。其他資料於附註20披露。

(c) 保用索償

貴集團通常就其卡車及發動機提供6個月至18個月的保用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用索償資料，以及近期可能呈現過往成本資料或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趨勢，以估計未來保用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對估計索償資料造成影響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生產力及質量措施是否成功及零件及勞工成本。

5.2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a) 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牽涉若干針對 貴集團而提出的法律索償。管理層已參照法律意見，對因此等索償而招致的或然負債作出評估。 貴集團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須承擔的責任計提撥備。

6. 分部資料

6.1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計及退貨及折扣備抵後的卡車、發動機銷售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淨值(不包括增值稅)。

貴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成三個業務分部：

- (i) 卡車－製造及銷售卡車；
- (ii) 發動機－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 (iii) 財務－接受成員公司存款、向成員公司發放借貸、折現成員公司票據，以及提供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及
- (iv) 其他－設計及研究。

分部間銷售按該等業務分部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職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分配予身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的有關分部。不能撥予特定分部的其他分享服務的經營開支及公司開支列為未分配成本。

分部資產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引致的分部資產。分部資產乃經扣除作直接沖銷而於資產負債表申報的有關備抵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稅項。

分部負債指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引致的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進行融資(並非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借貸及其他負債，惟倘該分部乃從事融資業務則作別論。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應收關連方其他應收款項及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關連方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及無形資產(附註9)，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造成的添置項目亦包括在內。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已計入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分部收入	9,109,108	1,047,461	3,842	3,169	—	10,163,580
分部間收入	33,996	561,530	3,150	7,207	(605,883)	—
收入	<u>9,143,104</u>	<u>1,608,991</u>	<u>6,992</u>	<u>10,376</u>	<u>(605,883)</u>	<u>10,163,580</u>
未計未分配公司						
開支前經營溢利	<u>670,790</u>	<u>193,580</u>	<u>(4,202)</u>	<u>(57,700)</u>	<u>23,014</u>	<u>825,48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67,740)</u>
經營溢利						<u>757,742</u>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5)						<u>(206,1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所得稅開支						<u>(189,950)</u>
年度溢利						<u>361,651</u>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8)	54,863	36,373	158	2,862	11,899	106,155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9)	—	7	—	—	1,287	1,294
攤銷土地使用權(附註7)	—	—	—	—	228	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379,110	1,387,655	946,152	89,114	(1,750,022)	8,052,009
未分配資產						3,412,039
資產總值						11,464,048
分部負債	5,017,347	921,012	450,128	94,712	(2,437,543)	4,045,656
未分配負債						8,706,584
負債總額						12,752,240
資本開支	386,778	198,148	14,440	12,472	—	611,8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51,222
資本開支總額						963,060

財務的分部資產計有結欠其他分部的貸款約人民幣317,973,000元。

財務的分部負債計有其他分部的存款約人民幣618,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已計入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分部收入	8,213,714	881,845	15,951	2,927	—	9,114,437
分部間收入	10,549	532,178	116,391	27,248	(686,366)	—
收入	8,224,263	1,414,023	132,342	30,175	(686,366)	9,114,437
未計未分配公司 開支前經營溢利	578,199	(55,032)	30,194	(40,234)	(138,786)	374,3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79,823)
經營溢利						294,518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5)						(58,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62
所得稅開支						(112,357)
年度溢利						123,605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8)	61,211	39,212	1,034	6,148	17,460	125,065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9)	140	14	—	—	1,395	1,549
攤銷土地使用權(附註7)	—	—	—	—	992	99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319,672	1,772,876	2,575,505	109,186	(2,561,214)	11,216,025
未分配資產						4,557,275
資產總值						<u>15,773,300</u>
分部負債	3,695,646	1,296,802	2,052,672	67,583	(3,274,252)	3,838,451
未分配負債						13,337,462
負債總額						<u>17,175,913</u>
資本開支	195,273	381,943	686	21,559	—	599,461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5,223
資本開支總額						<u>974,684</u>

財務的分部資產計有結欠其他分部的貸款約人民幣671,351,000元。

財務的分部負債計有其他分部的存款約人民幣657,427,000元。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已計入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分部收入	11,982,650	731,567	50,265	2,968	-	12,767,450
分部間收入	68,366	2,382,684	94,098	46,631	(2,591,779)	-
收入	<u>12,051,016</u>	<u>3,114,251</u>	<u>144,363</u>	<u>49,599</u>	<u>(2,591,779)</u>	<u>12,767,450</u>
未計未分配公司						
開支前經營溢利／(虧損)	<u>1,359,852</u>	<u>244,295</u>	<u>44,826</u>	<u>(7,060)</u>	<u>(166,438)</u>	<u>1,475,47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3,615)</u>
經營溢利						<u>1,321,860</u>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5)						<u>(135,2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658
所得稅開支						<u>(406,775)</u>
年度溢利						<u>779,883</u>
折舊及攤銷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8)	91,160	108,346	787	13,864	11,888	226,045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9)	1,406	16	-	-	414	1,836
攤銷土地使用權(附註7)	<u>1,923</u>	<u>2,025</u>	<u>-</u>	<u>-</u>	<u>1,350</u>	<u>5,29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443,960	2,903,538	2,359,127	81,651	(3,145,715)	12,642,561
未分配資產						2,895,427
資產總值						15,537,988
分部負債	2,990,836	2,073,570	1,814,909	32,181	(2,259,581)	4,651,915
未分配負債						9,301,040
負債總額						13,952,955
資本開支	237,685	775,807	358	23,648	—	1,037,49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5,164
資本開支總額						1,162,662

財務的分部資產計有結欠其他分部的貸款約人民幣1,563,454,000元。

財務的分部負債計有其他分部的存款約人民幣231,382,000元。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收益表入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界分部收入	8,608,044	437,822	41,901	4,446	—	9,092,213
分部間收入	52,554	1,667,256	77,700	34,253	(1,831,763)	—
收入	8,660,598	2,105,078	119,601	38,699	(1,831,763)	9,092,213
未計未分配公司開支前經營溢利	1,014,803	172,551	39,419	3,681	(101,639)	1,128,8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4,754)
經營溢利						1,004,061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5)						(78,2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5,765
所得稅開支						(312,056)
期間溢利						613,709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8)	61,419	77,267	560	10,337	10,227	159,810
有形資產攤銷(附註9)	1,189	11	—	—	133	1,33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291	1,731	—	—	1,191	4,21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9,860,267	2,394,095	2,527,477	78,833	(2,630,609)	12,230,063
未分配資產						167,976
資產總值						12,398,039
分部負債	3,117,477	1,907,499	91,092	17,784	(840,121)	4,293,731
未分配負債						7,026,925
負債總額						11,320,656
資本開支	147,056	454,148	294	6,277	—	607,7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8,256
資本開支總額						786,031

財務的分部資產包括給予其他分部的貸款約人民幣1,157,700,000元。

財務的分部負債包括其他分部的存款約人民幣68,093,000元。

(e)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及於收益表入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分部收入	15,174,066	952,216	11,488	3,600	—	16,141,370
分部間收入	28,353	3,104,550	71,080	45,321	(3,249,304)	—
收入	<u>15,202,419</u>	<u>4,056,766</u>	<u>82,568</u>	<u>48,921</u>	<u>(3,249,304)</u>	<u>16,141,370</u>
未計未分配公司開支前經營溢利	1,443,029	513,119	32,569	(30,746)	(183,957)	1,774,0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5,614)
經營溢利						<u>1,688,400</u>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25)						(73,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4,908
所得稅開支						(540,980)
期間溢利						<u>1,073,928</u>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8)	86,634	98,419	354	9,259	3,604	198,270
有形資產攤銷(附註9)	1,033	111	—	—	221	1,36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175	2,779	—	—	476	4,4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卡車	發動機	財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513,992	3,678,833	1,307,121	87,191	(4,151,062)	14,436,075
未分配資產						520,624
資產總值						14,956,699
分部負債	6,798,203	2,733,074	743,227	72,605	(2,345,831)	8,001,278
未分配負債						4,298,804
負債總額						12,300,082
資本開支	292,470	471,096	202	12,431	—	776,199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829
資本開支總額						830,028

財務的分部資產包括給予其他分部的貸款約人民幣1,119,558,000元。

財務的分部負債包括其他分部的存款約人民幣111,868,000元。

6.2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a)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的營業額，按客戶的所在地點進行拆分。

除金額少於所有地域分部的資產總值10%的部分分部資產設於香港以外，全部分部資產均設於中國內地。

與此同時，有關期間產生的成本總值均來自購置中國內地的分部資產，少於分部資產總值的10%為購置香港的分部資產。

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0,067,086	8,062,585	11,204,734	7,842,534	13,449,722
海外	96,494	1,051,852	1,562,716	1,249,679	2,691,648
	10,163,580	9,114,437	12,767,450	9,092,213	16,141,370

7.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所有，並無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於中國內地，土地使用權指貴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土地的權益，租期介乎30年至50年。

於香港，土地使用權指貴集團五十年以上的租賃持有的土地權益。

有關地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	41,220
香港境外	48,872	193,677	240,087	235,657
	<u>48,872</u>	<u>193,677</u>	<u>240,087</u>	<u>276,877</u>

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48,872	193,677	240,087
增加	49,100	145,797	51,708	41,220
攤銷支出(附註23)	(228)	(992)	(5,298)	(4,430)
期終賬面淨值	<u>48,872</u>	<u>193,677</u>	<u>240,087</u>	<u>276,877</u>
成本	49,100	194,897	246,605	287,825
累計攤銷	<u>(228)</u>	<u>(1,220)</u>	<u>(6,518)</u>	<u>(10,948)</u>
賬面淨值	<u>48,872</u>	<u>193,677</u>	<u>240,087</u>	<u>276,877</u>

(a) 貴集團已將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自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28</u>	<u>992</u>	<u>5,298</u>	<u>4,213</u>	<u>4,430</u>

- (b) 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前，貴集團已使用土地使用權，而政府並無徵收任何費用。董事認為，免費使用土地為政府資助一種，如賦予此類土地估值屬不合理。
- (c) 作為重組的部分步驟，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申領或辦理更改登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土地使用權於上文附註7(b)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入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佔用或使用此等土地使用權。
- (d) 貴集團就現有借貸質押作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於期終的賬面淨值如下(附註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	—	19,219	—	41,22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86,261	924,962	119,849	97,587	178,170	1,906,829
累計折舊	(204,087)	(681,201)	(75,865)	(58,462)	—	(1,019,615)
賬面淨值	382,174	243,761	43,984	39,125	178,170	887,21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2,174	243,761	43,984	39,125	178,170	887,214
添置	48,564	161,664	19,986	42,271	641,347	913,832
轉撥	211,346	92,728	6,874	8,845	(319,793)	—
出售	(69,864)	(1,977)	(3,096)	(12,473)	—	(87,410)
折舊支出(附註23)	(31,460)	(56,722)	(8,881)	(9,092)	—	(106,155)
期終賬面淨值	540,760	439,454	58,867	68,676	499,724	1,607,4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42,119	1,122,484	136,779	122,766	499,724	2,623,872
累計折舊	(201,359)	(683,030)	(77,912)	(54,090)	—	(1,016,391)
賬面淨值	540,760	439,454	58,867	68,676	499,724	1,607,4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0,760	439,454	58,867	68,676	499,724	1,607,481
添置	14,947	41,750	9,855	1,852	758,875	827,279
轉撥	393,274	291,202	9,925	5,373	(699,774)	—
出售	(7,926)	(2,257)	(3,247)	(6,810)	—	(20,240)
折舊支出(附註23)	(28,422)	(74,490)	(13,680)	(8,473)	—	(125,065)
期終賬面淨值	912,633	695,659	61,720	60,618	558,825	2,289,4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36,896	1,396,661	139,979	122,323	558,825	3,354,684
累計折舊	(224,263)	(701,002)	(78,259)	(61,705)	—	(1,065,229)
賬面淨值	912,633	695,659	61,720	60,618	558,825	2,289,4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2,633	695,659	61,720	60,618	558,825	2,289,455
添置	49,432	70,775	10,159	10,101	970,390	1,110,857
轉撥	49,189	561,899	8,721	8,062	(627,871)	—
出售	(54,418)	(8,195)	(1,199)	(2,214)	—	(66,026)
因進行重組轉撥至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附註33)	(189,498)	(24,626)	—	(447)	(245,936)	(460,507)
折舊支出(附註23)	(41,957)	(169,327)	(8,743)	(6,018)	—	(226,045)
期終賬面淨值	725,381	1,126,185	70,658	70,102	655,408	2,647,7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72,635	2,010,379	108,823	130,399	655,408	3,777,644
累計折舊	(147,254)	(884,194)	(38,165)	(60,297)	—	(1,129,910)
賬面淨值	725,381	1,126,185	70,658	70,102	655,408	2,647,73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25,381	1,126,185	70,658	70,102	655,408	2,647,734
添置	9,236	172,014	9,305	5,362	592,737	788,654
轉撥	201,664	257,212	4,869	7,508	(471,253)	—
出售	(645)	(4,032)	(361)	(1,987)	—	(7,025)
折舊支出(附註23)	(26,369)	(157,481)	(7,656)	(6,764)	—	(198,270)
期終賬面淨值	909,267	1,393,898	76,815	74,221	776,892	3,231,09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1,065,413	2,433,563	118,427	130,956	776,892	4,525,251
累計折舊	(156,146)	(1,039,665)	(41,612)	(56,735)	—	(1,294,158)
賬面淨值	909,267	1,393,898	76,815	74,221	776,892	3,231,093

(a)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自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1,956	88,494	186,220	127,325	165,181
分銷成本	368	462	1,029	315	347
行政開支	23,831	36,109	38,796	32,170	32,742
	<u>106,155</u>	<u>125,065</u>	<u>226,045</u>	<u>159,810</u>	<u>198,270</u>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31,892,000元、人民幣33,855,000元、人民幣4,553,000元及人民幣7,798,000元（附註18）。

(c) 作為重組的部分步驟，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申領或辦理更改登記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3,170,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此等物業。

(d) 借貸成本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借貸成本	<u>15,147</u>	<u>21,008</u>	<u>7,869</u>	<u>4,800</u>	<u>5,970</u>
平均資本化比率	<u>5.18%</u>	<u>5.32%</u>	<u>5.30%</u>	<u>4.92%</u>	<u>5.64%</u>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專利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的成本。有關變動如下：

	專利技術	計算機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982	—	10,982
累計攤銷	(1,029)	—	(1,029)
賬面淨值	9,953	—	9,9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53	—	9,953
增加	—	128	128
攤銷支出(附註23)	(1,287)	(7)	(1,294)
期終賬面淨值	8,666	121	8,7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982	128	11,110
累計攤銷	(2,316)	(7)	(2,323)
賬面淨值	8,666	121	8,7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66	121	8,787
增加	—	1,608	1,608
攤銷支出(附註23)	(1,395)	(154)	(1,549)
期終賬面淨值	7,271	1,575	8,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982	1,736	12,718
累計攤銷	(3,711)	(161)	(3,872)
賬面淨值	7,271	1,575	8,8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71	1,575	8,846
增加	—	97	97
攤銷支出(附註23)	(1,437)	(399)	(1,836)
期終賬面淨值	5,834	1,273	7,1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982	1,833	12,815
累計攤銷	(5,148)	(560)	(5,708)
賬面淨值	5,834	1,273	7,107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834	1,273	7,107
添置	—	154	154
攤銷支出(附註23)	(1,030)	(335)	(1,365)
期終賬面淨值	4,804	1,092	5,89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值	10,982	1,987	12,969
累計攤銷	(6,178)	(895)	(7,073)
賬面淨值	4,804	1,092	5,896

(a)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自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87	1,395	1,437	1,094	1,030
行政開支	7	154	399	239	335
	<u>1,294</u>	<u>1,549</u>	<u>1,836</u>	<u>1,333</u>	<u>1,365</u>

(b) 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435,000元、人民幣78,447,000元、人民幣93,679,000元、人民幣59,429,000元及人民幣95,050,000元。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記錄任何資本化開發成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0,880	428,725	441,541	1,107,68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8,523)	(62,649)	(23,949)	(25,839)
應收賬款－淨額	482,357	366,076	417,592	1,081,850
應收票據	587,931	174,850	3,325,306	978,5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70,288</u>	<u>540,926</u>	<u>3,742,898</u>	<u>2,060,444</u>
其他應收款項	461,404	248,069	113,221	200,0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075)	(36,118)	(5,574)	(4,88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35,329</u>	<u>211,951</u>	<u>107,647</u>	<u>195,193</u>
預付款項	82,539	111,275	146,662	301,642
應收利息	11,611	33,482	21,696	16,449
所得稅以外的預付稅項	66,895	97,970	78,666	171,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66,662</u>	<u>995,604</u>	<u>4,097,569</u>	<u>2,745,363</u>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055,000元、人民幣251,108,000元、人民幣98,945,000元及人民幣7,659,000元應收賬款以海外第三方發出的若干信用狀擔保。概無就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b) 貿易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140,484	104,598	98,767	29,52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回撥) (附註23)	29,359	(936)	896	4,936
年度／期間撇銷應收款項 為不可收回項目	(65,245)	(4,895)	(70,140)	(3,733)
期末金額	<u>104,598</u>	<u>98,767</u>	<u>29,523</u>	<u>30,726</u>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23)的減值撥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29,359</u>	<u>(936)</u>	<u>896</u>	<u>(7,739)</u>	<u>4,936</u>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3,886	222,149	2,481,588	919,8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6,288	218,212	1,249,635	370,08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2,190	3,979	9,484	779,437
一年至兩年	44,616	120,019	23,453	14,101
兩年至三年	21,815	12,285	2,465	2,463
三年以上	20,016	26,931	222	354
	<u>1,148,811</u>	<u>603,575</u>	<u>3,766,847</u>	<u>2,086,28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930,000元、人民幣22,170,000元、人民幣740,000元已經到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失責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至六個月	3,637	—	—	—
六至九個月	2,803	—	—	—
九至十二個月	1,090	—	—	—
一至兩年	18,400	5,531	—	—
兩至三年	—	16,639	740	—
	<u>25,930</u>	<u>22,170</u>	<u>740</u>	<u>—</u>

(d) 由於 貴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

(e) 應收票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關連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26,957	—	263,800	80
第三方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560,974	174,200	858,723	918,834
關連方發出的商業承兌匯票	—	650	2,202,783	59,430
第三方發出的商業承兌匯票	—	—	—	250
	<u>587,931</u>	<u>174,850</u>	<u>3,325,306</u>	<u>978,594</u>

計入上文所示應收票據的關連方發出應收票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	—	90,000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	—	143,600	30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11,113	—	30,000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	—	200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嶽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4,203	—	—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41	—	—	—
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	—	—	50
	<u>26,957</u>	<u>—</u>	<u>263,800</u>	<u>80</u>
商業承兌匯票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	—	1,920,000	50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	—	102,783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	650	100,000	—
重汽集團專用車公司	—	—	80,000	43,50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	—	—	15,430
	<u>—</u>	<u>650</u>	<u>2,202,783</u>	<u>59,430</u>

計入上文所示應收票據內的有抵押應收背書票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短期借貸抵押品的商業承兌匯票				
— 關連方發出	<u>—</u>	<u>—</u>	<u>1,409,931</u>	<u>8,000</u>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關連方發出	<u>—</u>	<u>200</u>	<u>741,052</u>	<u>42,230</u>

11.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原材料	610,081	796,151	804,436	793,049
在製品	300,292	219,253	287,833	258,304
製成品－總成及零部件	420,025	261,124	294,977	187,906
製成品－卡車	925,194	1,385,019	1,308,020	2,895,243
	2,255,592	2,661,547	2,695,266	4,134,502
減：存貨撇減撥備	(112,655)	(140,015)	(84,868)	(72,540)
	<u>2,142,937</u>	<u>2,521,532</u>	<u>2,610,398</u>	<u>4,061,962</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成本	353	207	174	132	1,626
行政開支	15,004	9,889	12,512	9,119	7,514
銷售成本	7,798,098	6,893,985	9,161,667	6,509,000	11,623,324
	<u>7,813,455</u>	<u>6,904,081</u>	<u>9,174,353</u>	<u>6,518,251</u>	<u>11,632,464</u>

存貨撇減撥備增加及撥回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附註23)。

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貸款	30,000	—	—	—
貼現票據(a)	—	592,730	474,700	—
總計	<u>30,000</u>	<u>592,730</u>	<u>474,700</u>	<u>—</u>

- (a) 該等票據由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從貴集團若干供應商收取,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率而釐定的利率貼現該等票據予其他金融機構。由於根據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其他金融機構對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就票據具有追索權,故相關貼現票據並無被取消確認,並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受限制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值的受限制現金	2,728,551	5,655,242	2,846,374	1,663,410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性質分類的受限制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按金	2,562,825	4,991,061	2,313,782	1,435,000
質押作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發出應付票據的 抵押品的按金(附註35(a)(i))	—	—	375,000	—
發行信用證的按金	61,384	181,532	70,848	124,739
質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366,150	40,000	60,000
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104,340	84,340	20,000	—
法定儲備存款(a)	2	32,159	26,744	43,671
	2,728,551	5,655,242	2,846,374	1,663,410

- (a) 貴集團須在中國人民銀行存入法定存款供提取款項、利便借貸、貼現票據及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存款按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額計算。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2	620	659	27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a)	316,388	621,009	1,352,102	1,581,549
短期銀行存款(b)	852,657	905,965	969,141	1,072,467
	<u>1,169,967</u>	<u>1,527,594</u>	<u>2,321,902</u>	<u>2,654,295</u>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1,160,531	1,482,322	2,255,923	2,159,592
－港元	455	295	489	1,019
－美元	8,760	38,006	51,331	33,806
－英鎊	167	6,962	368	368
－歐元	54	9	13,791	459,510
	<u>1,169,967</u>	<u>1,527,594</u>	<u>2,321,902</u>	<u>2,654,295</u>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8厘、2.30厘、2.26厘及2.74厘。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2厘，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0.77厘。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入中國內地的銀行內。兌換此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定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

15. 權益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有關期間內的權益指 貴集團所擁有及經營業務的綜合權益（已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餘額）。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h)	法定儲備(a)	資本儲備(b)	合併儲備(i)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46,154	12,529	(713,577)	830,426	(3,095,067)	(2,819,535)	63,664	(2,755,871)
年度溢利	—	—	—	—	301,323	301,323	60,328	361,651
轉撥	—	89	—	—	(89)	—	—	—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	—	—	8	—	8
權益持有人承擔的所得稅(c)	—	—	—	—	47,043	47,043	—	47,04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d)	—	—	—	—	—	—	227,899	227,899
權益持有人出資(g)	—	—	829,535	—	—	829,535	1,543	831,07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46,154</u>	<u>12,618</u>	<u>115,966</u>	<u>830,426</u>	<u>(2,746,790)</u>	<u>(1,641,626)</u>	<u>353,434</u>	<u>(1,288,192)</u>
年度溢利	—	—	—	—	77,869	77,869	45,736	123,605
轉撥	—	9,863	—	—	(9,863)	—	—	—
權益持有人承擔的所得稅(c)	—	—	—	—	60,703	60,703	—	60,703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6)	—	—	(196)	(48)	(24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6,807	6,807
向少數股東收購股份	—	—	—	—	—	—	(868)	(868)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g)	—	—	(302,929)	—	—	(302,929)	(1,495)	(304,42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46,154</u>	<u>22,481</u>	<u>(187,159)</u>	<u>830,426</u>	<u>(2,618,081)</u>	<u>(1,806,179)</u>	<u>403,566</u>	<u>(1,402,613)</u>
年度溢利	—	—	—	—	638,465	638,465	141,418	779,883
轉撥	—	60,149	—	—	(60,149)	—	—	—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71)	—	—	(2,271)	(602)	(2,873)
權益持有人承擔的所得稅(c)	—	—	—	—	183,871	183,871	—	183,871
股息(附註29)	—	—	—	—	(60,918)	(60,918)	(1,749)	(62,667)
轉撥資產及負債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附註33)	—	—	2,101,732	—	—	2,101,732	17,906	2,119,638
成立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機公司及轉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業務及有關資產予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機公司的影響(附註1(b)(1))	—	(14,810)	(2,568,222)	120,297	2,462,735	—	—	—
提呈予少數股東的股份(e)	—	—	(45,026)	—	—	(45,026)	45,026	—
為一家附屬公司注資(f)	—	—	(36,583)	—	—	(36,583)	36,583	—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g)	—	—	(32,159)	—	—	(32,159)	1,953	(30,20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46,154</u>	<u>67,820</u>	<u>(769,688)</u>	<u>950,723</u>	<u>545,923</u>	<u>940,932</u>	<u>644,101</u>	<u>1,585,033</u>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h)	法定 儲備(a)	資本 儲備(b)	合併儲備(i)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6,154	67,820	(769,688)	950,723	545,923	940,932	644,101	1,585,033		
期間溢利	—	—	—	—	831,568	831,568	242,360	1,073,928		
轉撥	—	1,926	—	—	(1,926)	—	—	—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08)	—	—	(508)	(490)	(998)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	—	(94,750)	94,750	—	—	—	—		
股息 (附註29)	—	—	—	—	—	—	(1,346)	(1,346)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46,154	69,746	(864,946)	1,045,473	1,375,565	1,771,992	884,625	2,656,6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6,154	22,481	(187,159)	830,426	(2,618,081)	(1,806,179)	403,566	(1,402,613)		
期間溢利	—	—	—	—	523,470	523,470	90,239	613,709		
轉撥	—	13,272	—	—	(13,272)	—	—	—		
權益持有人承擔的所得稅(c)	—	—	—	—	168,654	168,654	—	168,654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61)	—	—	(1,861)	(1,227)	(3,088)		
股息 (附註29)	—	—	—	—	(60,918)	(60,918)	(1,749)	(62,667)		
轉撥資產及負債予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公司 (附註33)	—	—	2,101,732	—	—	2,101,732	17,906	2,119,638		
成立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機										
公司及轉撥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業務及有關										
資產予濟南動力及杭州發動										
機公司的影響 (附註1(b)(1))	—	(14,810)	(2,568,222)	120,297	2,462,735	—	—	—		
提呈予少數股東的股份(e)	—	—	(45,026)	—	—	(45,026)	45,026	—		
為一家附屬公司注資(f)	—	—	(36,583)	—	—	(36,583)	36,583	—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g)	—	—	(32,159)	—	—	(32,159)	1,953	(30,206)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未經審核)	146,154	20,943	(769,278)	950,723	462,588	811,130	592,297	1,403,427		

- (a) 根據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山東大地建設監理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內地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須如根據中國內地會計規例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轉撥不少於純利10%至法定儲備，方可分派股息。倘法定儲備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有關轉撥。

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抵償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於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撥為註冊資本。

- (b) 資本儲備包括由捐贈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溢價及儲備、外匯兌換差額及因分拆保留業務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 (c)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已取得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可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合併計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擁有由過往年度結轉的可扣減稅務虧損，根據合併申報稅項，可抵銷該等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根據合併申報稅項，此等公司毋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有關稅務規例，享有合併申報稅項的權利將於 貴公司上市該年終止，上市後，所有該等公司將須按其本身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繳稅。為呈列有關期間企業所得稅的比較資料，此等公司在合併申報稅項下須繳交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33%計算，當中並不計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應課稅稅務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並無向稅局繳交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亦視為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出資。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收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的54.42%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收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購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1,532
其他流動資產	60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4
貿易應付款項	(960)
其他流動負債	(14,495)
短期借貸	(427,150)
資產淨值	<u>476,556</u>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76,556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u>(227,901)</u>
已付現金	248,655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1,532</u>
收購時現金淨額流入	<u>52,877</u>

- (e)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中國證監會、國資委、財政部、人民銀行及商務部共同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指導意見及其他機構發佈的多份文件，在經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連同其他非上市及非流通股股東就彼等所持有的每10股A股向各A股流通股股東提呈2.8股普通股，將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所有非上市及非流通股份轉換為上市及A股流通股。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提呈的總代價為24,896,478股普通股，佔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0%。
- (f) 根據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的協議，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發行68,660,000股股份，以換取(i)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及(ii)與經營公司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股權增加9.8%，由53.98% (137,103,522股股份) 增至63.78% (205,763,522股股份)。

- (g)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已扣除：
- (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自出售／增加保留業務的公司（「保留公司」）的投資而已收取／應收取的現金（已扣除已付／應付款項）；
 - (i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就經營保留公司的稅務款項而收取／支付的現金；及
 - (ii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保留業務注入上市業務的現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現金出資淨額主要來自保留業務對上市業務注入的現金，為數約人民幣916.3百萬元。該筆自保留業務收取的現金淨額反映為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因為有關已收取現金組成上市業務營運資金的部分，而經營上市業務的公司並無責任向保留公司償付款項。

支付予保留業務的現金淨額反映為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淨額主要來自對保留業務內公司的額外投資約人民幣338.6百萬元。

上述與保留業務的交易已於 貴集團組成後終止。

- (h)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 貴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認購人將 貴公司該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重汽(B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1) 貴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及(2)通過增設額外99,999,900,000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99,990股股份予中國重汽(B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通過股權分置改革向中國重汽BVI收購經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44,000元）的普通股已就收購經營公司而配發及發行予中國重汽BVI。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資產注入協議按視為成本法(deemed cost basis)以人民幣3,006,299,056元確認，此舉已獲山東省國資委批准。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的股本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的名義價值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就互換該等股份發行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的差額。

16. 根據共同控制權合併項目作出的會計調整

以下為共同控制權合併項目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的對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	經營公司	調整 (附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公司的投資	3,006,299	—	(3,006,299)	—
其他資產－淨值	(726)	2,657,343	—	2,656,617
資產淨值	<u>3,005,573</u>	<u>2,657,343</u>		<u>2,656,617</u>
股本	146,154	—	—	146,154
法定儲備	—	69,746	—	69,746
股份溢價	2,860,145	—	(2,860,145)	—
資本儲備	—	(864,946)	—	(864,946)
合併儲備	—	1,191,627	(146,154)	1,045,47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26)	1,376,291	—	1,375,565
少數股東權益	—	884,625	—	884,625
	<u>3,005,573</u>	<u>2,657,343</u>		<u>2,656,61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公司	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公司的投資	—	—	—
其他資產－淨值	1,585,033	—	1,585,033
資產淨值	<u>1,585,033</u>		<u>1,585,033</u>
股本	—	146,154	146,154
法定儲備	67,820	—	67,820
資本儲備	(769,688)	—	(769,688)
合併儲備	1,096,877	(146,154)	950,723
保留盈利	545,923	—	545,923
少數股東權益	644,101	—	644,101
	<u>1,585,033</u>		<u>1,585,03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公司	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公司的投資	—	—	—
其他負債－淨額	(1,402,613)	—	(1,402,613)
負債淨額	<u>(1,402,613)</u>		<u>(1,402,613)</u>
股本	—	146,154	146,154
法定儲備	22,481	—	22,481
資本儲備	(187,159)	—	(187,159)
合併儲備	976,580	(146,154)	830,426
保留盈利	(2,618,081)	—	(2,618,081)
少數股東權益	403,566	—	403,566
	<u>(1,402,613)</u>		<u>(1,402,61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營公司	調整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公司的投資	—	—	—
其他負債－淨額	(1,288,192)	—	(1,288,192)
負債淨額	<u>(1,288,192)</u>		<u>(1,288,192)</u>
股本	—	146,154	146,154
法定儲備	12,618	—	12,618
資本儲備	115,966	—	115,966
合併儲備	976,580	(146,154)	830,426
保留盈利	(2,746,790)	—	(2,746,790)
少數股東權益	353,434	—	353,434
	<u>(1,288,192)</u>		<u>(1,288,192)</u>

附註：上述調整指為以合併實體的股本對銷投資成本而進行的調整。差額約人民幣1,045,473,000元撥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一欄。

概無為達致會計政策一致而就共同控制權合併事項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1,194	3,960,201	3,023,345	5,932,941
客戶墊款	345,849	415,418	251,238	482,286
應付員工福利及薪金	119,190	130,638	40,065	106,612
所得稅以外稅項負債	132,516	81,297	30,253	23,444
預提費用	105,794	40,126	91,130	176,459
其他應付款項	920,189	796,664	237,766	338,594
	<u>4,904,732</u>	<u>5,424,344</u>	<u>3,673,797</u>	<u>7,060,33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內	108,317	49,972	2,538,736	4,603,975
三個月至六個月	3,029,365	3,868,609	56,714	497,32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6,700	801	368,696	793,560
一年至兩年	52,298	15,783	42,995	19,164
兩年至三年	10,732	4,151	14,717	14,155
三年以上	13,782	20,885	1,487	4,760
	<u>3,281,194</u>	<u>3,960,201</u>	<u>3,023,345</u>	<u>5,932,941</u>

18. 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 已擔保(a)	1,130,167	633,750	405,750	—
— 有抵押(b)	2,879	2,397	1,623	422,795
— 無抵押	—	340,000	—	1,259,448
	<u>1,133,046</u>	<u>976,147</u>	<u>407,373</u>	<u>1,682,243</u>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已擔保(a)	78,870	19,156	—	—
— 有抵押(b)	140,585	140,568	423	3,408
— 無抵押	348,968	8,968	—	—
	<u>568,423</u>	<u>168,692</u>	<u>423</u>	<u>3,408</u>
短期銀行借貸				
— 已擔保(a)	495,889	685,847	830,000	—
— 有抵押(b)	3,978,151	6,453,352	5,947,131	765,076
— 無抵押	180,900	908,769	998,003	2,104,000
	<u>4,654,940</u>	<u>8,047,968</u>	<u>7,775,134</u>	<u>2,869,076</u>
短期債券(c)	—	978,036	—	—
	<u>5,223,363</u>	<u>9,194,696</u>	<u>7,775,557</u>	<u>2,872,484</u>
總借貸	<u><u>6,356,409</u></u>	<u><u>10,170,843</u></u>	<u><u>8,182,930</u></u>	<u><u>4,554,72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b).....	—	—	—	9,907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有抵押(b).....	—	—	—	1,468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b).....	—	—	—	610
	—	—	—	2,077
總借貸.....	—	—	—	11,985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35,750,000元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32,906,000元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擔保，而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5,847,000元則由第三方作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6,269,000元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擔保，而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8,657,000元則由第三方作擔保。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2,279,000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若干商業承兌票據(附註10)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41,000,000元以若干銀行結餘(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46,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74,700,000元以若干貼現票據抵押(附註12)。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09,931,000元以若干商業承兌匯票(附註10)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62,500,000元以若干銀行結餘抵押(附註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1,995,000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7)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伊朗德黑蘭Bank Tejarat發出約34,125,000美元的若干信用證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6,641,000元以若干定期存款(附註13)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2,730,000元以若干貼現票據抵押(附註12)。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184,951,000元以若干銀行結餘(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0,594,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51,021,000元以若干銀行結餘(附註13)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發行短期債券，總公平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營運資金的期限為九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債券按扣除折讓約人民幣21,964,000元的金額列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總借貸的到期日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5,223,363	9,194,696	7,775,557	2,872,484
一年至兩年	402	600,404	60,416	1,317,106
兩年至五年	279,250	1,643	1,205	355,973
	<u>5,503,015</u>	<u>9,796,743</u>	<u>7,837,178</u>	<u>4,545,563</u>
五年內悉數償還	5,503,015	9,796,743	7,837,178	4,545,563
五年以上	853,394	374,100	345,752	9,164
	<u>6,356,409</u>	<u>10,170,843</u>	<u>8,182,930</u>	<u>4,554,727</u>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總借貸的期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	—	—	2,078
一年至兩年	—	—	—	1,467
兩年至五年	—	—	—	4,401
	<u>—</u>	<u>—</u>	<u>—</u>	<u>7,946</u>
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7,946
五年以上	—	—	—	4,039
	<u>—</u>	<u>—</u>	<u>—</u>	<u>11,985</u>

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總借貸				
— 人民幣	5,847,752	9,733,355	8,182,930	4,512,448
— 美元	82,889	437,488	—	—
— 港元	—	—	—	42,279
— 歐元	425,768	—	—	—
	<u>6,356,409</u>	<u>10,170,843</u>	<u>8,182,930</u>	<u>4,554,727</u>

貴公司借貸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總借貸				
— 港元	—	—	—	11,985
	<u>—</u>	<u>—</u>	<u>—</u>	<u>11,985</u>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 人民幣	4.57%	5.07%	4.55%	5.65%
— 美元	2.93%	4.72%	—	—
— 港元	—	—	—	5.01%
— 歐元	4.50%	—	—	—
短期債券				
— 人民幣	—	3.62%	—	—
	<u>—</u>	<u>3.62%</u>	<u>—</u>	<u>—</u>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貸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最優惠利率定期作出調整。短期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

貴集團須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及有合約利率重新計價日的借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	80,847	—	16,076
七至十二個月	82,889	356,641	—	3,408
一至五年	—	—	—	13,632
五年以上	425,768	—	—	9,163
	<u>508,657</u>	<u>437,488</u>	<u>—</u>	<u>42,279</u>

流動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賬面值	<u>1,133,046</u>	<u>976,147</u>	<u>407,373</u>	<u>1,682,243</u>
公平值	<u>1,050,585</u>	<u>913,606</u>	<u>357,817</u>	<u>1,588,0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賬面值	<u>—</u>	<u>—</u>	<u>—</u>	<u>9,907</u>
公平值	<u>—</u>	<u>—</u>	<u>—</u>	<u>9,907</u>

非流動借貸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

19.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338,161	304,500	34,481	88,622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52,759	155,715	161,325	140,489
	<u>490,920</u>	<u>460,215</u>	<u>195,806</u>	<u>229,111</u>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年／期初	633,828	490,920	460,215	195,806
於綜合收益表內				
扣除(附註26(a))	(142,908)	(30,705)	(56,346)	150,838
因重組而轉撥予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附註33)	—	—	(208,063)	—
二零零七年修訂				
所得稅率的影響	—	—	—	(89,17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修訂				
所得稅率的影響	—	—	—	(28,359)
年／期終	<u>490,920</u>	<u>460,215</u>	<u>195,806</u>	<u>229,111</u>

(b)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退休金及 其他退任 後福利		稅務虧損	未變現溢利	預提費用及 或然事項		總計
	資產減值				或然事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529	351,166	120,432	12,570	79,131	633,828	
計入／(扣自) 收益表	2,616	(16,067)	(107,046)	4,249	(26,660)	(142,9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45</u>	<u>335,099</u>	<u>13,386</u>	<u>16,819</u>	<u>52,471</u>	<u>490,920</u>	
計入／(扣自) 收益表	7,765	(19,602)	(12,700)	19,664	(25,832)	(30,7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910</u>	<u>315,497</u>	<u>686</u>	<u>36,483</u>	<u>26,639</u>	<u>460,215</u>	
計入／(扣自) 收益表	(12,095)	(107,138)	(686)	24,235	39,338	(56,346)	
因重組而轉撥予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附註33)	(29,779)	(175,659)	—	—	(2,625)	(208,0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36</u>	<u>32,700</u>	<u>—</u>	<u>60,718</u>	<u>63,352</u>	<u>195,806</u>	
計入／(扣自) 收益表	(1,242)	(4,373)	4,002	61,584	90,867	150,838	
二零零七年修訂 所得稅率的影響(ii)	(29,919)	—	—	—	(59,255)	(89,17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修訂所得稅率的影響(iii)	—	(6,867)	—	—	(21,492)	(28,35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875</u>	<u>21,460</u>	<u>4,002</u>	<u>122,302</u>	<u>73,472</u>	<u>229,111</u>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就中型卡車生產及銷售（「注入業務」）訂立協議，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前稱山東小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轉撥若干業務及保留資產及負債。

根據協議，中國重汽濟南公司收購山東小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364,944,000元的稅項虧損，根據中國稅法，山東小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可於往後五年利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20,432,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及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獲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優惠稅率24%，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期間的稅率減免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造成影響。由於受稅率修訂影響，貴集團撤減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9,174,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15%或24%）調低（調高）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頒布新稅率，稅率下調（上調）亦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已遵守就釐定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的詳細措施及其他有關法規、稅務優惠及不受新條文的規限，撤減約人民幣28,359,000元受稅率修訂影響的遞延稅項資產。

20. 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a)	382,130	334,420	84,040	71,700
退任後福利(b)	318,560	300,410	9,960	9,390
醫療保險計劃(c)	314,760	321,220	5,090	4,750
	<u>1,015,450</u>	<u>956,050</u>	<u>99,090</u>	<u>85,840</u>

- (a) 貴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職僱員，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離職福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					
計入員工成本	13,980	15,560	6,600	5,900	1,780

由於進行業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離職福利約人民幣228,830,000元已轉撥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請參閱附註33)。

- (b) 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正式退休的僱員而言，貴集團須每月向該等僱員支付固定金額。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退休的僱員而言，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貴集團按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法為其負責。

於結算日確認的退任後福利金額按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福利計劃的現值	273,860	296,690	10,120	8,520
未確認精算				
收益／(虧損)	44,700	3,720	(160)	870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318,560	300,410	9,960	9,390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退任後福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任後福利成本	10,870	12,490	5,170	5,090	240
攤銷精算					
收益淨額	—	(880)	—	—	—
總開支，計入員工成本	10,870	11,610	5,170	5,090	240
結算福利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					
—淨額(附註22)	—	(3,060)	—	—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任後福利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年／期初	329,460	318,560	300,410	9,960
總開支，如上文所示計入				
員工成本	10,870	11,610	5,170	240
因重組而轉撥予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公司(附註33)	—	—	(287,410)	—
結算福利收益，計入				
其他收益-淨額	—	(3,060)	—	—
已付供款	(21,770)	(26,700)	(8,210)	(810)
年／期終	<u>318,560</u>	<u>300,410</u>	<u>9,960</u>	<u>9,390</u>

- (c) 在濟南市營運的集團實體為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退休後保健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權利通常取決於僱員於已屆預先界定退休年齡時是否仍在職及已完成最短期服務期。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在僱用期內產生，並按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計算。源自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相關僱員剩餘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度在收益表確認。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取得政府機構批准後，於濟南市營運的集團實體已參與社會醫療保障計劃。根據相關規例，集團實體應作出的供款按僱員總薪酬的8%計算，惟有一定上限，並支付予濟南員工及社會福利機構。根據社會醫療保障計劃，貴集團已毋須負責供款以外的退休後保健福利，惟為在一般退休日期前離職的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僱員向社會醫療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則除外。

上述結算福利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醫療保險計劃的金額按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福利計劃的現值	235,730	336,020	5,610	4,980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	79,030	(14,800)	(520)	(230)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u>314,760</u>	<u>321,220</u>	<u>5,090</u>	<u>4,750</u>

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醫療保險計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4,820	3,490	1,120	1,110	40
利息成本	10,240	11,230	2,280	2,250	90
攤銷精算收益淨額	—	(2,740)	—	—	—
總開支，					
計入員工成本	15,060	11,980	3,400	3,360	130
結算福利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22(c))	—	—	(301,220)	(301,220)	—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醫療保險計劃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3,300	314,760	321,220	5,090
總開支，如上文所示				
計入員工成本	15,060	11,980	3,400	130
因重組而轉撥予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公司(附註33)	—	—	(16,060)	—
結算福利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	—	(301,220)	—
已付供款	(3,600)	(5,520)	(2,250)	(470)
年／期終	314,760	321,220	5,090	4,750

(d) 上述責任由獨立精算公司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精算釐定。

於評估該等責任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i) 所採納的折現率及所採納的薪酬增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退任後福利及醫療					
保險計劃折現率	4.75%	3.50%	3.25%	3.25%	4.50%
平均薪酬增幅	5%至12%	5%至12%	5%至12%	5%至12%	5%至12%
年老退休公民的匯集					
撥備通脹率	5%	5%	5%	5%	不適用
濟南市保健成本					
通脹率	5%	5%	5%	5%	不適用

上述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反映作精算收益及虧損，並於變動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ii)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加兩年。

21. 其他負債撥備

	法律索償	產品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9	34,691	39,660
額外撥備	3,591	127,969	131,560
年內已動用	—	(108,129)	(108,1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60</u>	<u>54,531</u>	<u>63,091</u>
額外撥備	3,199	89,914	93,113
年內已動用	—	(104,743)	(104,7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9</u>	<u>39,702</u>	<u>51,461</u>
額外撥備	51	169,900	169,951
年內已動用	—	(143,064)	(143,064)
因重組轉撥至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附註33)	(7,953)	—	(7,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7</u>	<u>66,538</u>	<u>70,395</u>
額外撥備	436	197,128	197,564
期內已動用	—	(54,454)	(54,45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293</u>	<u>209,212</u>	<u>213,505</u>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銷售	54,687	89,166	111,001	72,632	68,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98)	(15,525)	(52,151)	(29,245)	(2,694)
豁免債項收益	33,994	1,073	382	6	234
政府補助(a)	69,662	2,877	5,970	1,120	4,869
租金收入(b)	15,219	10,938	6,414	6,273	5,713
償付退任後福利的收益	—	3,060	—	—	—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的收益(c)	—	—	301,220	301,220	—
外匯(虧損)/收益	—	9	(2,143)	(1,161)	38,674
其他	(4,846)	(3,109)	1,862	(3,171)	(649)
	<u>153,318</u>	<u>88,489</u>	<u>372,555</u>	<u>347,674</u>	<u>114,224</u>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約60,000,000元，作為過往年度解僱僱員產生的成本的補償，有關補助確認為收入。根據此政府補助的條款，貴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責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出租一幅無限定用途劃撥土地的租金收入因重組(附註33)而轉撥至母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出租予母公司的若干房屋租賃。

(c) 於濟南市營運的集團實體向其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前退休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取得政府機構批准後，於濟南市營運的集團實體已參與社會醫療保障計劃。

根據相關規例，集團實體應作出的供款按僱員總薪酬的8%計算，惟有一定上限，並支付予濟南員工及社會福利機構。根據社會醫療保障計劃，貴集團已毋須負責供款以外的退休後保健福利，惟為在一般退休日期前離職的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僱員向社會醫療保障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則除外。

上述社會福利團體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收益表內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23.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2,537	721	2,241	1,901	2,307
攤銷土地使用權 (附註7)	228	992	5,298	4,213	4,430
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9)	1,294	1,549	1,836	1,333	1,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	106,155	125,065	226,045	159,810	198,270
撇減存貨撥備 (撥回)	42,374	40,645	(27,601)	(1,597)	(12,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撥回) (附註10)	29,359	(936)	896	(7,739)	4,936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4)	575,607	565,086	749,543	566,465	813,025
材料成本 (附註11)	7,813,455	6,904,081	9,174,353	6,518,251	11,632,464
運輸開支	122,512	243,000	259,776	173,305	279,836
廣告費用	40,101	53,104	90,936	66,489	88,595
保修開支	127,969	89,914	169,900	112,544	197,128
旅遊及辦公室開支	55,322	55,227	95,828	64,636	89,074
交易稅項	41,380	32,500	35,265	27,610	36,630
公用設施	176,987	171,496	291,502	201,810	370,370
其他開支	423,876	625,964	742,327	546,795	861,698
總銷售成本、經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	<u>9,559,156</u>	<u>8,908,408</u>	<u>11,818,145</u>	<u>8,435,826</u>	<u>14,567,194</u>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酬及花紅	407,127	417,654	562,695	424,964	619,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a)	30,126	22,312	56,132	36,450	69,966
離職福利(附註20)	13,980	15,560	6,600	5,900	1,780
退任後福利(附註20)	10,870	11,610	5,170	5,090	240
醫療保險計劃(附註20)	15,060	11,980	3,400	3,360	130
房屋津貼(b)	15,614	15,593	22,516	14,134	22,854
其他福利開支	82,830	70,377	93,030	76,567	98,344
	<u>575,607</u>	<u>565,086</u>	<u>749,543</u>	<u>566,465</u>	<u>813,025</u>

- (a)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相關中國省市政府統籌的不同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比率介乎僱員於有關期間的基本薪酬的20%至23%，視乎當地適用規例而定。

此外，貴集團亦為其於中國內地境外若干國家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不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僱員及僱主供款按僱員總薪酬或固定金額及服務年期的不同百分比計算。計劃的資產與所管理的基金的資產個別獨立持有。

- (b) 房屋津貼包括在有關期間內中國內地政府監管房屋基金(比率介乎僱員基本薪酬的5%至12%) (詳情請參閱附註3(r)(iv))。

2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15,921	132,514	118,559	95,662	77,418
— 應收票據貼現	108,822	59,593	143,881	93,055	61,424
財務收入－融資活動外匯					
虧損／(收益)淨額	20,978	(37,372)	(3,005)	(4,976)	26
財務費用	245,721	154,735	259,435	183,741	138,86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580)	(92,796)	(124,164)	(105,376)	(65,1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的利息收入	(3,000)	(3,383)	(69)	(69)	(246)
	(39,580)	(96,179)	(124,233)	(105,445)	(65,376)
財務費用淨額	206,141	58,556	135,202	78,296	73,492

26.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按稅率17.5%就其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交香港利得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所得稅減免的其他政策，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須繳付24%企業所得稅。其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二年)起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可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內資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前，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及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應課稅收入33%的法定所得稅率為準計提撥備。該等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批准24%的優惠稅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其餘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在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33%的法定所得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企業(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15%或24%)調低(調高)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布有關計算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受新條文的進一步詳細措施及法規。貴公司將於國務院宣佈額外法規時評估有關法規的影響(如有)，此會計估計變動將以前瞻方式入賬。

於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相當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865	—	1,081	1,0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42	80,787	350,429	281,808	573,239
	47,042	81,652	350,429	282,889	574,285
遞延稅項(附註19(a))	142,908	30,705	56,346	29,167	(33,305)
	189,950	112,357	406,775	312,056	540,980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下列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51,601	235,962	1,186,658	925,765	1,614,908
按有關地區溢利以適用					
稅率計算的稅項	182,028	77,126	390,728	304,545	532,130
毋須課稅收入	(22,162)	—	—	—	—
不可扣稅開支	30,701	35,231	16,508	8,788	24,510
二零零七年修訂所得稅率					
的影響(附註19)	—	—	—	—	89,17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修訂所得稅率					
的影響(附註19)	—	—	—	—	28,359
附屬公司稅務					
豁免的影響	(617)	—	(461)	(1,277)	(133,193)
所得稅開支	189,950	112,357	406,775	312,056	540,9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年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33.0%、32.7%、32.9%及33.0%。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範圍的員工薪酬費用。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及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內資公司轉型為外資企業，該等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批准24%的優惠稅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合計免稅金額約為人民幣133,193,000元。

(b) 營業稅(「營業稅」)及相關稅項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須按已收取及應收取服務費收入的3%至5%繳納營業稅。此外， 貴集團須分別按應付營業稅的7%及4%繳納城建稅(「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

(c) 增值稅(「增值稅」)及相關稅項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須繳交銷項增值稅，一般按產品售價的17%計算。之前購買原材料或半製成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銷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增值稅的淨額。附屬公司亦須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7%及4%繳納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董事	總計
			退休金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純濟先生	713	3	11	—	727
蔡東先生	656	5	9	—	670
王東輝先生	570	4	9	—	583
王浩濤先生	570	4	9	—	583
韋志海先生	570	2	12	—	584
王光西先生	570	4	9	—	583
李國憲先生	499	4	9	—	512
顏家智先生	360	3	9	—	372
劉培民先生	60	19	9	—	88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董事	總計
			退休金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純濟先生	570	3	15	—	588
蔡東先生	524	6	10	—	540
王東輝先生	456	5	10	—	471
王浩濤先生	456	5	10	—	471
韋志海先生	456	2	12	—	470
王光西先生	456	5	10	—	471
李國憲先生	399	5	10	—	414
顏家智先生	228	4	10	—	242
劉培民先生	165	20	10	—	195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董事	總計
			退休金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純濟先生	601	22	19	—	642
蔡東先生	551	7	11	—	569
王東輝先生	480	5	11	—	496
王浩濤先生	480	5	11	—	496
韋志海先生	480	14	12	—	506
王光西先生	480	5	11	—	496
李國憲先生	420	5	11	—	436
顏家智先生	230	5	11	—	246
劉培民先生	170	20	11	—	201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董事	總計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馬純濟先生	450	17	14	—	481
蔡東先生	414	4	8	—	426
王東輝先生	360	4	8	—	372
王浩濤先生	360	3	8	—	371
韋志海先生	360	10	9	—	379
王光西先生	360	4	8	—	372
李國憲先生	315	4	8	—	327
顏家智先生	173	3	8	—	184
劉培民先生	128	14	8	—	150

(v)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董事	總計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馬純濟先生	525	3	16	—	544
蔡東先生	483	8	9	—	500
王浩濤先生	420	7	9	—	436
韋志海先生	420	2	9	—	431
王光西先生	420	7	9	—	436
童金根先生	420	7	9	—	436
王善坡先生	420	7	9	—	436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均為董事，而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已載入上文附註(a)。於有關期間內應付該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購股權、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和花紅	3,147	2,541	2,709	2,030	2,352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港元)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3	2	5	3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2	3	—	2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未計貴公司購回作庫存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01,323	77,869	638,465	523,470	831,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20	0.05	0.43	0.35	0.55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力的潛在股份，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向權益持有人及少數股東支付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

由於上述股息的派付率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601	235,962	1,186,658	925,765	1,614,90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附註8)	106,155	125,065	226,045	159,810	198,270
— 攤銷 (附註7及9)	1,522	2,541	7,134	5,546	5,7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請參閱下文) .	15,398	15,524	52,151	29,244	2,695
—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收益 (附註22(c))	—	—	(301,220)	(301,220)	—
— 利息收入 (附註25)	(39,580)	(96,179)	(124,233)	(105,445)	(65,376)
— 利息開支 (附註25)	224,743	192,107	262,440	188,717	138,842
— 融資活動外匯 (收益) / 虧損 (附註25)	20,978	(37,372)	(3,005)	(4,976)	26
	880,817	437,648	1,305,970	897,441	1,895,160
營運資本變動 (不包括收購及 合併的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870,167)	(405,955)	(90,990)	167,654	(1,439,2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475,919	639,801	(1,476,784)	(734,264)	19,039
— 受限制現金	(104,340)	20,000	64,340	64,340	20,000
— 貼現票據的應收款項	—	(592,730)	118,030	(550,410)	474,7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95,043	1,268,524	2,366,193	3,423,368	2,118,503
—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23,431	(11,630)	26,887	64,484	143,110
— 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 醫療保險計劃	(48,690)	(59,400)	(23,440)	(18,880)	(13,25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052,013	1,296,258	2,290,206	3,313,733	3,218,026

(a)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8)	87,410	20,240	66,026	36,395	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98)	(15,524)	(52,151)	(29,244)	(2,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72,012	4,716	13,875	7,151	4,330

(b) 除財務報表附註15、附註20及附註22所示的非現金交易外，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償付醫療保險計劃 的收益(附註22(c))	—	—	301,220	301,220	—
權益持有人的非現金出資/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	1,167,671	(23,916)	57,905	39,815	—

31. 或然負債及擔保

(a)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擁有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除附註21所述者外，貴集團並無預期或然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未償還貸款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方提供的未償還				
貸款擔保(附註35(a))	232,254	200,890	390,000	—
向第三方提供的				
未償還貸款擔保	150,000	210,000	—	—
	<u>382,254</u>	<u>410,890</u>	<u>390,000</u>	<u>—</u>

貴集團為若干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多項外部借貸的擔保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擔保已全部解除。償付該等擔保並無導致蘊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訂約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1,946</u>	<u>66,909</u>	<u>250,456</u>	<u>947,346</u>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8	8,423	32,782	26,506
一年至兩年	769	8,598	14,795	11,265
兩年至五年	708	16,032	14,319	10,671
五年以上	229	361	2,972	—
	<u>3,334</u>	<u>33,414</u>	<u>64,868</u>	<u>48,442</u>

(c) 應收租賃款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97	5,781	3,767	3,817
一年至兩年	5,781	3,043	2,659	3,829
兩年至五年	8,368	5,325	315	13,143
	<u>22,846</u>	<u>14,149</u>	<u>6,741</u>	<u>20,789</u>

33. 向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

由於進行附註1所述的業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而過往作為部分前身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保留。轉讓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及其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反映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予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公司 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1(b)(4))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保留 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2(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8,159	412,348	460,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9(a))	88,624	119,439	208,063
	<u>136,783</u>	<u>531,787</u>	<u>668,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	34,842	34,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1,722	121,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57,475	1,157,475
受限制現金	—	1,538,192	1,538,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8,828	58,828
	<u>—</u>	<u>2,911,059</u>	<u>2,911,0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00,000	6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0,000	20,000
離職福利、退任後福利及 醫療保險計劃(附註20)	477,810	54,490	532,300
	<u>477,810</u>	<u>674,490</u>	<u>1,152,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72,058	3,372,058
借貸	—	888,738	888,7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78,218	278,218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附註21)	—	7,953	7,953
	<u>—</u>	<u>4,546,967</u>	<u>4,546,967</u>
少數股東權益	17,906	—	17,906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出資淨額(附註15)	<u>323,121</u>	<u>1,778,611</u>	<u>2,101,732</u>

34.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值：	
上市投資	1,926,283
非上市投資	<u>1,080,016</u>
	<u>3,006,299</u>
上市投資的市值	<u>10,474,02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通過股權分置改革向中國重汽BVI收購經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並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支付資本 (百萬元)	應佔股權	核數師	核數年度	主要業務
上市—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 卡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股份 有限公司	322.6 (人民幣)	63.78% (直接持有)	中和正信 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卡車 及備件
非上市—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 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494.75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止年度	製造及再生產發動機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 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98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山東正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卡車 及備件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有限公司	55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山東正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入口及出口卡車 及備件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 港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6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入口及出口重型 卡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支付資本 (百萬元)	應佔股權	核數師	核數年度	主要業務
中國重慶汽車集團濟南 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50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山東正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卡車生產技術的 研究服務
中國重慶汽車集團 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之前為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設計研究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一日重組為 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三年 七月六日	有限公司	10 (人民幣)	100% (直接持有)	山東正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卡車生產技術的 諮詢服務
中國重汽(香港) 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有限公司	0.0028 (港幣)	85.71% (直接持有) 14.29% (間接持有)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高焯峰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諮詢服務及入口 及出口貿易及資 產經營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八七年 十月四日	有限公司	500 (人民幣)	54.42% (直接持有)	山東統一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收取存款、融資借 款、貼現票據及提 供委託貸款及 委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支付資本 (百萬元)	應佔股權	核數師	核數年度	主要業務
中國重汽集團 重慶燃油噴射 系統有限公司 (之前為重慶油泵油 咀廠，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重組為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七三年 六月一日	有限公司	188.49 (人民幣)	100% (間接持有)	重慶渝咨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油泵及 噴咀
中國重汽集團杭州 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180 (人民幣)	100% (間接持有)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製造及再生產發 動機
杭州汽發鑄造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八日	有限公司	60 (人民幣)	100% (間接持有)	山東正源和信 會計師事務所 濰坊分所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生產造模
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四日	中外合資 公司	3.84 (美元)	51% (間接持有)	山東正源和信 會計師事務所 濰坊分所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製造及再生產發動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 類型	已發行/ 支付資本 (百萬元)	應佔股權	核數師	核數年度	主要業務
中國重慶汽車集團 濟南橋箱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50 (人民幣)	81.53% (間接持有)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卡車 及車橋及傳輸器 總成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0.5 (人民幣)	60% (間接持有)	山東正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岳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建設項目及技術 諮詢服務

3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控制另一方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人士。倘某些人士受共同控制，該等人士亦被視為互有關連。貴集團須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其他國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不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連方交易披露的目的而言，貴集團具備一套現行的程序，協助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屬擁有權架構是否國有企業。多數國有企業均具多層式公司架構，且由於進行轉讓及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著時間變動。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有意義資料已作出充分披露。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的關連方資料外，下文載有貴集團與其關連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該等年度／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主要關連方交易的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董事認為以下實體及人士均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為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濰坊柴油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曾擁有的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柴油機廠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惟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亦為濰坊柴油機廠的董事。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發動機廠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a) 主要關連方交易

(i) 主要關連方交易(其他國有企業除外)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卡車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120,070	97,531	178,907	132,636	89,537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3,498	4,885	—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120,556	52,795	24,980	20,495	20,507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36,081	—	—	—	2,690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7,215	9,106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 有限公司	—	10,376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3,038	—	50,577	169	6,372
	<u>290,458</u>	<u>174,693</u>	<u>254,464</u>	<u>153,300</u>	<u>119,10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配件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 責任公司	156	15,749	8,396	4,355	5,155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19,371	8,765	1,785	1,768	2,261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 有限公司	—	15,780	171,858	122,765	271,016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0,517	16,386	4,335	2,726	2,765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 有限公司	59,729	162,801	243,829	113,252	314,712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	—	—	665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51,069	547,929	—	—	—
	<u>240,842</u>	<u>767,410</u>	<u>430,203</u>	<u>244,866</u>	<u>596,5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卡車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297,904	123,289	261,144	195,338	180,830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 責任公司	—	1,311	450	450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3,631	125,466	93,815	66,081	71,638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18,857	1,325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 有限公司	56,209	147,209	114,752	36,579	134,191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 有限公司	—	—	196	—	1,092
	<u>376,601</u>	<u>398,600</u>	<u>470,357</u>	<u>298,448</u>	<u>387,75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備件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 責任公司	11,638	4,051	13,923	6,301	41,768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嶽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119	—	257	—	126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 有限公司	24,719	13,316	19,004	9,842	54,100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641,380	1,372,180	—	—	—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	—	—	—	14,70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	—	—	—	104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 有限公司	—	—	—	—	125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 公司	—	—	—	—	4,259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	—	—	66
	<u>1,677,856</u>	<u>1,389,547</u>	<u>33,184</u>	<u>16,143</u>	<u>115,2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1,158	828	1,104	828	1,102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 有限公司	13	116	155	116	90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	—	—	—	115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	—	—	—	26
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	—	—	—	236
	<u>1,171</u>	<u>944</u>	<u>1,259</u>	<u>944</u>	<u>1,5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務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 有限公司	—	—	20,444	11,925	6,461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 責任公司	97	4,782	2,680	982	2,515
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	3,002	7,735	1,712	1,208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0,851	28,888	66,356	26,147	55,491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	—	4,026	—	10,076
	<u>20,948</u>	<u>36,672</u>	<u>101,241</u>	<u>40,766</u>	<u>75,75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2,032	2,551	2,352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限責任公司	—	18	26	26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834	1,407	1,407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3,128	1,620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 有限公司	—	—	796	796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 有限公司	—	—	1,423	1,423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	1,212	—	—	—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	4,362	20,196	20,196	—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	—	150	150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	11,116	—	—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	—	5,437	—	—
	<u>3,128</u>	<u>10,078</u>	<u>43,102</u>	<u>26,350</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質押作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發出應收票據 的抵押品的按金(附註13)	—	—	375,000	20,4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貸款擔保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52,940	60,890	—	—	—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59,314	—	—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	390,000	390,000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 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	—
濰坊柴油機廠	120,000	120,000	—	—	—
	<u>232,254</u>	<u>200,890</u>	<u>390,000</u>	<u>390,000</u>	<u>—</u>

該等交易乃按一貫適用於所有對手方的商業條款進行。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主要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卡車	1,279,784	184,455	193,768	93,745	138,844
採購配件	3,762,180	3,151,978	2,674,402	1,505,873	3,485,536
採購服務	30,799	4,370	727	709	1,283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3,095	130,607	117,715	76,574	77,4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80	92,796	124,164	105,376	65,130
未償還貸款擔保	150,000	210,000	—	—	—
	<u>5,362,338</u>	<u>5,774,106</u>	<u>4,110,776</u>	<u>2,781,227</u>	<u>4,778,811</u>

該等交易乃按一貫適用於所有對手方的商業條款進行。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監事					
— 基本新進、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46	4,332	4,584	3,433	4,137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4	883	932	698	482
	<u>7,140</u>	<u>5,215</u>	<u>5,516</u>	<u>4,131</u>	<u>4,619</u>

(b) 與關連方結餘

(i) 關連方結餘 (其他國有企業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重型汽車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14,340	273	445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267	—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1,082	500	5,403	76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7,362	—	4,123	177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	9,131	55,892	35,548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5	211	—	50,958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300	—	—	—
濰坊柴油機廠	34	—	—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6	14,156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19,897	20,071	1,185	445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2,630	—	158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	—	—	—
	<u>63,363</u>	<u>46,972</u>	<u>67,048</u>	<u>88,046</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34,936	22,897	66,308	88,046
一年至兩年內	27,114	5,531	—	—
兩年至三年內	1,313	18,432	740	—
三年以上	—	112	—	—
	<u>63,363</u>	<u>46,972</u>	<u>67,048</u>	<u>88,046</u>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				
重型汽車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1,817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34	—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3,857	—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5,000	813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500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109,630	—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2,748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2,244	—	—	—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11,934	788,010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31,048	19,782	3,679	—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	3,00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48,047	25,391	7,121	646
	<u>1,015,042</u>	<u>838,813</u>	<u>10,800</u>	<u>646</u>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款項包括計息貸款50,000美元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借入50,000美元須計息的款項。息率與相應期間的短期銀行貸款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	206	836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358	—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61	9,092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10,421	3,003	329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	—	3,729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3,990	2,647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152	161	—	—
濰坊柴油機廠	52,675	1,335	—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5,647	116,873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46,939	3,174	948	—
杭州發動機廠	—	—	3,108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399	—	—
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	—	—	31
	<u>109,822</u>	<u>144,102</u>	<u>10,994</u>	<u>1,196</u>

於有關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1,850	138,053	6,913	1,196
一年至兩年內	2,208	255	4,081	—
兩年至三年內	5,626	254	—	—
三年以上	138	5,540	—	—
	<u>109,822</u>	<u>144,102</u>	<u>10,994</u>	<u>1,1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1,131	—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1,561	3,252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	529	1,000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寧商 用車有限公司	—	5,946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	2,510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	22,680	—	—
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651	16,630	—	—
濰坊柴油機廠	250,968	250,854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6,617	710	—	—
杭州發動機廠	—	—	163,704	3,936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23	1,580,261	60,920
	<u>260,928</u>	<u>312,605</u>	<u>1,744,494</u>	<u>65,85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1,395	5,929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1,725	—	3,813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 泰安五岳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120	—	287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	—	7,225	3,512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766	—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405	—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2,490	—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	4,922	—
	<u>5,506</u>	<u>8,620</u>	<u>18,463</u>	<u>—</u>
預收賬款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	366	623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230	402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255	—	17,654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1,580	—	2,716	335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6,503	—	706	424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	—	—	120
	<u>8,568</u>	<u>402</u>	<u>21,442</u>	<u>1,50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關連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45,000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	3,00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36,00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62,836	—	—	—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59,314	550,000	—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363,810	—	—	—
	<u>485,960</u>	<u>634,000</u>	<u>—</u>	<u>—</u>

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厘、5.1厘。

貴公司毋須就於有關期間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關連方存款				人民幣千元
重汽集團專用汽車公司	—	3,090	12,475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物業有限公司	—	23	—	—
重汽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	—	1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泰安五岳 專用汽車有限公司	—	1,119	414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投資有限公司	—	10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租賃商社	7,666	8	—	—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工程項目 管理有限公司	—	24	—	—
中國重汽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	—	5	16	—
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	—	66,528	376	—
中國重型汽車銷售公司	—	—	10	—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	—	3,896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47	493	—
	<u>7,666</u>	<u>70,864</u>	<u>17,680</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關連方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2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清。

(ii) 與其他國有企業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與其他國有企業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396,793	285,778	35,471	22,450
其他應收款項	107	91	55,697	48,997
貿易應付款項	94,999	206,196	111,857	428,314
其他應付款項	15,410	4,920	108,946	2,423
預付款項	2,897	39,497	45,308	71,258
預收賬款	18,749	4,048	996	974
受限制現金	2,728,551	5,655,242	2,846,374	1,663,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6,552	1,526,974	2,321,258	2,654,016
借貸	6,560,069	10,393,473	7,295,799	4,554,727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謹此收錄以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方為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實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全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有人應佔	發售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經調整	所得款項	經調整有形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綜合有形	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					
10.00港元計算	1,766,096	6,357,805	8,123,901	3.69	3.84
按指示發售價每股					
12.88港元計算	1,766,096	8,201,773	9,967,869	4.53	4.71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896,000元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10.00港元及12.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960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02,000,000股股份為準得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60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
- (4)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物業權益估值，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權益市值高於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人民幣870,976,000元。該重估盈餘淨額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值列賬。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有關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每年將從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及攤銷分別人民幣4,515,000元及人民幣14,627,000元。
- (5) 本公司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任何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用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報表，報表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實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003,300,000元
(約1,044,723,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46元
(約0.47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分節。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和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本公司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報告第二節的附註3。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合共發行2,202,000,000股股份。此計算方法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而言，以中國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0.960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 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分別與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標題下所載的盈利預測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 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已或有可能會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呈列本公司的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在各重大方面均為貫徹一致。本公司於編製本溢利預測時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業務的適用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及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偏離現行水平的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溫和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經濟增長率穩定。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而編製的致本公司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項工作。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預測綜合溢利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敬啟者：

吾等乃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測」)而發出本函件。此項預測(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此項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黃朝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Marin, Todd Robert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附錄八「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將可供公眾查閱。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擁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諮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為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項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一項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款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位於香港第一類、中國第四類物業權益及中國第二類第7、9、10、14、15及16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可即時交吉出售，及參考有關市場內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由於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案例，第二類餘下的物業權益及已落成部分的第三類物業權益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一項物業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再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老化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評估正在施工的第三類餘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提供予吾等的 貴集團最近期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入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支付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類物業權益的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在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持有的香港物業權益的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的規定。該等租約已獲自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補地價，惟由續期日起每年須繳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的地租。

對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中包含的所有要求；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由於 貴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故 貴公司無須於本招股章程中吾等報告內的估值證書中載入個別租用物業的詳情。該項免除所涵蓋的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益摘要載於下文的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證書內。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在若干情況下，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錄，並已就香港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物業是否附有任何繁重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法律效力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確認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一切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報告估值額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9683元，乃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報告乃於下文概述，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2103室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並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香港 大坑道7號 光明臺2座1樓A室	4,960,000元	100%	4,960,000元
2.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 2102-2103室	26,097,000元	100%	26,097,000元
3.	香港 列堤頓道1號 恆柏園 17樓A2室複式單位及 地下高層41號車位	20,945,000元	100%	20,945,000元
		小計：		52,002,000元
				52,002,000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黨家莊鎮 劉林村的三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16,224,000元	71.5%	440,499,000元
5.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英雄山路165號 的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27,077,000元	100%	127,077,000元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53號 的一塊土地及一幢樓宇	24,900,000元	100%	24,900,000元
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十西路212號 的一塊土地、一幢樓宇 及多幢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章丘 重汽明水經濟開發區 生產區的兩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20,877,000元	100%	220,877,000元
9.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東路39號 的一塊土地、一幢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13,866,000元	54.4%	7,543,000元
1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30號 一樓的一個商用單位	666,000元	54.4%	363,000元
11.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長清區 平安店鎮 重汽黃河路988號經濟開發區 的三塊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177,601,000元	100%	177,601,000元
12.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井口鎮 先鋒街瓦窰溝78號 的三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0,309,000元	100%	40,309,000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翠寧路6號 的兩塊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71,162,000元	100%	71,162,000元
1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蜀漢路208號 第5座1單元6樓611室	976,000元	63.8%	622,000元
15.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區 西津西路 土門墩 939-23號 2樓一個單位	562,000元	63.8%	359,000元
1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高新區 長江大道9號 第1座2單元4樓402室 及5單元8樓801室	876,000元	63.8%	558,000元
		小計：		
		1,295,096,000元		1,111,870,000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紅六路南 的兩塊土地及在建中的 工業綜合項目	70,000,000元	100%	70,000,000元
1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章丘 聖井鎮重汽工業園 的七塊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651,442,000	100%	651,442,000
		小計：		
		721,442,000元		721,442,000元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一樓的一個商用單位	1,593,000元	54.4%	867,000元
		小計：		
		1,593,000元		867,000元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的 506項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總計：2,070,133,000元		1,886,181,000元
		=====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	香港 大坑道7號 光明臺 2座1樓A室 (內地段 第8731號 17700份之 25份)	該物業包括在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落成的4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10平方呎 該物業以換地條件第12094號持有，年期由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將出租予楊志宏，為期兩年作住宅用途。	4,96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即 人民幣 4,960,000元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舊名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參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轉讓契約(參見註冊摘要編號UB9394535)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更改名稱證書(參見註冊摘要編號07060601530013)的核證真實副本)。
- 該物業受制於佔用許可證H53/93號(參見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註冊摘要編號UB5683450)。
-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公契及管理協議(參見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註冊摘要編號UB5683451及UBS5683452)。
- 根據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與楊志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將出租予楊志宏，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19,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2.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 2102-2103室 (內地段第8517 號33888份之46 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42層高辦公大樓21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2,750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612號(經修訂書(參見註冊摘要編號UB2945695)修訂)持有，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26,097,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即 人民幣 26,097,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參見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摘要編號07071700670025)。
2.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公契及管理協議(參見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018018及再次登記註冊摘要編號UB4861400)、一項公契及管理協議分契(參見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摘要編號UB6748378)、一項管理協議(參見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註冊摘要編號UB7083261)、一項公契再分契(參見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註冊摘要編號UB7768219)及一項公契增補契(參見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摘要編號05081802420189及再次登記註冊摘要編號06070601060012)。
3.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按揭(參見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摘要編號07071700670032)。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列堤頓道1號 恆柏園 17樓A2室 複式單位及 地下高層 41號車位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的一幢19層高住宅樓宇地下高層一個車位及17樓一個單位。 該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約2,22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停車用途。	20,945,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即 人民幣 20,945,000元
	(內地段第930 號之餘段2670 份之26份)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999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參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摘要編號07080101530015)。
2. 該物業受制於佔用許可證H24/73號(參見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摘要編號UB1053714)。
3.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契約書(參見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摘要編號UB1057765)。
4. 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按揭(參見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摘要編號07080101530024)。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黨家莊鎮 劉林村 的三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595,742平方米的三塊土地，其上建有163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9,282.9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辦公大樓、泵房、圍牆、道路及水槽。</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惟地盤面積約13,30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6,24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現時出租予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關連方）作生產用途除外。</p>	<p>616,224,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71.5%權益為 人民幣 440,499,000元</p>

附註：

1.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市中國用（2006）第0200267號），地盤面積約為65,941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由濟南市房屋管理局發出的2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1,727.81平方米的27幢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2.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市中國用（2006）第0200268號），地盤面積約為89,85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55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79,317.31平方米的56幢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擁有。

3.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市中國用(2006)第0200269號)，地盤面積約為439,947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發出的8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68,237.82平方米的80幢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擁有。

4. 根據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與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及有關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約為6,240平方米的3幢樓宇目前以年租人民幣1,594,320元出租予 貴公司的關連方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開始，為期五年。
5. 根據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與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及有關補充協議，地盤面積約為13,300平方米的部分土地目前以年租人民幣1,456,350元出租予 貴集團的關連方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開始，為期五年。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 貴集團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的樓宇由 貴集團合法有效擁有， 貴集團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3)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英雄山路 165號 的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51,186.8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15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417.5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辦公大樓、實驗室大樓、工業大樓、倉庫、泵房、圍牆、道路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將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惟其中建築面積約1,751.53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現時出租予濟南汽車檢測中心（ 貴集團的關連方）作辦公室用途。</p>	<p>127,077,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即人民幣 127,077,000元</p>

附註：

-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市中國用（2007）第200049號），地盤面積約為51,186.8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科研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發出的1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9,909.02平方米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08.5平方米的其餘三幢樓宇的任何房屋所有權證。
- 根據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與濟南汽車檢測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約，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51.53平方米的樓宇以年租人民幣630,550.8元出租予 貴集團的關連方濟南汽車檢測中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在評估該物業時，就尚未取得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08.5平方米）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且該三幢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三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267,000元。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 貴集團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附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擁有,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3) 對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08.5平方米並無附有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三幢樓宇而言,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可根據許可用途使用及佔用;
 - 4) 母公司已將該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並正在辦理申請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名義登記相關所有權證。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 5) 母公司已承諾就業權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提供彌償保證;
及
 - 6)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 53號 的一塊土地 及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9,064.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 上建有一幢樓宇，於一九八七 年落成。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 10,573.9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年期將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 六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24,9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即人民幣 24,9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天橋國用(2007)第0400052號)，地盤面積約為9,064.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2.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天字第130523號及130518號，建築面積約為10,573.9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擁有，其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3)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十西路212號 的一塊土地、 一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4,98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6,871.56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其他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將於二零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槐蔭國用(2006)第0300065號)，地盤面積約為4,98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作辦公室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槐字第087791號，建築面積約為6,871.5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 在評估該物業時，就尚未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名義取得相關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名義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35,700,000元。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母公司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相關所有權證正辦理改為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名義登記。母公司名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佔用，及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使用；
 -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以其名義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 該物業附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擁有，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佔用、使用、出租、抵押；
 - 母公司已承諾就業權登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提供彌償保證；及
 -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章丘 重汽明水經濟 開發區生產區 的兩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249,009.3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其上建有39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落成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建成。</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04,003.06平方米。</p> <p>該等落成物業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辦公大樓、泵房、水槽及道路。</p> <p>上述土地除落成物業外，截至估值日期尚有正在興建的工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在建工程」）。預計在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樓宇竣工後的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當中截至估值日已支付的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p> <p>該物業各項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分別將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220,877,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220,877,000元

附註：

1. 根據章丘市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章國用(2006)第22011號及章國用(2007)第09003號，總地盤面積約249,009.3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由章丘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發出的10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4,003.06平方米的各幢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3. 評估該物業時，對於尚未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名義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在建工程，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於估值日期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500,000元。
4. 據 貴集團確認，附註3所述在建工程的有關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申請。
5.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3)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的土地及樓宇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4)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確認，該物業的在建工程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於竣工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東路39 號的一塊土 地、一幢樓宇 及附屬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022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辦公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3,081.28平方米。</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一個車房及其他附屬構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p>	<p>除該樓宇租賃面積約346平方米的單位目前出租予貴集團的關連方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及該樓宇租賃面積約320平方米的單位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銀行濟南市天橋分行作商業用途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p>13,866,000元</p> <p>貴集團應佔54.4%權益，即人民幣7,534,000元</p>

附註：

- 根據由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天橋國用(2007)第0400102號，地盤面積約1,02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擁有54.4%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作綜合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天字第130333號，建築面積約3,081.28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擁有。
- 根據中國重汽財務公司與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樓宇租賃面積約346平方米的單位已出租予山東鑫海擔保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149,472元。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該物業的樓宇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30 號一樓的一個 商用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 落成的6層高樓宇1樓的一個單 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117.68平 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666,000元 貴集團應佔54.4% 權益，即人民幣 363,000元

附註：

1. 根據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天字第131050號，建築面積約117.68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54.4%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所擁有。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單位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2) 該單位並無業權糾紛，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長清區 平安店鎮 重汽黃河路 988號經濟開 發區的三塊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146,122.23平方米的三塊土地，其上建有48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86,695.7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辦公大樓、泵房、圍牆、道路及大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五三年八月三日及二零四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177,601,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即 人民幣 177,601,000元

附註：

- 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長清國用(2007)第0700126號、第0700082號及第0700092號，地盤總面積約146,122.23平方米的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四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五三年八月三日屆滿。
- 根據由濟南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4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86,695.72平方米的48幢樓宇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擁有。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該物業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重慶市 沙坪壩區 井口鎮 先鋒街瓦窰溝 78號的三塊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40,055平方米的三塊土地，其上建有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分階段落成的38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9,813.0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辦公樓宇、泵房、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六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40,309,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40,309,000元

附註：

-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三份房地產所有權證104房地證(2006)字第022962號、第023081號及第023282號，總地盤面積約40,055平方米的三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六日屆滿。
-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38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9,813.03平方米的該物業各樓宇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擁有。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該物業各樓宇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重慶市 北部新區 經開園翠寧路 6號的兩塊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79,132.3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其上建有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三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3,501.9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工業樓宇、泵房、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部分土地現正空置，供日後發展。</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p>	除部分土地空置供日後發展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71,162,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即人民幣71,162,000元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113房地證(2006)字第01521號及第01454號，地盤總面積約79,132.3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113房地證(2006)字第01521號，總建築面積約13,501.92平方米的3幢樓宇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擁有。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的該等樓宇由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3)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蜀漢路208號 第5座1單元 6樓61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 落成的9層高樓宇第6層的一個 單位。 該單位建築面積約184.12平方 米。 該面積約71.25平方米的分攤土 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 於二零六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976,000元 貴集團應佔63.8% 權益，即人民幣 622,000元

附註：

1. 根據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金國用(2005)第更21821號，該面積約71.25平方米的分攤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六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2. 根據成都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1068393號，該建築面積約184.12平方米的單位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擁有。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2)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單位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區 西津西路 土門墩 939-23號 2樓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 落成的8層高樓宇第2層的一個 單位。 該單位建築面積約224.85平方 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562,000元 貴集團應佔63.8% 權益，即人民幣 359,000元

附註：

1. 根據蘭州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蘭房(七股)產字第29733號，該建築面積約224.85平方米的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擁有。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2) 該單位並無業權糾紛，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高新區 長江大道9號 第1座2單元 4樓402室及 5單元 8樓8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0層高樓宇分別位於第4層及第8層的兩個單位。 該等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70.19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876,000元 貴集團應佔63.8%權益，即人民幣558,000元

附註：

1. 根據石家莊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開字第750000018號，總建築面積約270.19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擁有。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等單位由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2) 該等單位並無業權糾紛，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紅六路南的兩 塊土地及在建 中的工業綜合 項目	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 233,334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其 上有十八項興建中的工業樓宇 及各項附屬構築物。 該等在建工業樓宇預定於二零 零八年三月落成。完成時的計 劃總建築面積合共將約為 165,390平方米。 該等在建工業樓宇的總建築成 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02,300,000 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付的建 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 84,40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四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在興建 中。	7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即人民幣 70,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與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地價為人民幣44,800,128元。
2.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杭蕭開國用(2006)第9號及第23號，總地盤面積約233,334平方米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3. 根據蕭山區規劃局向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浙規證(2007)第0110052號，計劃建築面積約82,276.7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進行建築工程。
4. 根據蕭山區規劃局向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330181200708150101號，當地的有關當局已准許該計劃建築面積約82,276.70平方米的樓宇施工。

5. 評估該物業時，對於尚未取得全部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工業綜合項目，吾等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施工許可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工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1,830,000元。
6. 據 貴集團確認，附註5所述工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的其餘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申請。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的土地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3)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確認，該物業在建中的工業綜合項目由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擁有，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於竣工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章丘 聖井鎮重汽工 業園的七塊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480 510 855 981">該物業包括地盤總面積約1,835,119.4平方米的7塊土地。其中地盤總面積約653,370.2平方米的兩塊土地興建有36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落成物業」)，而地盤面積約179,999.5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上則在建一幢工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在建工程」)。其餘地盤總面積約1,001,749.7平方米的4塊土地現為空地，有待日後作工業用途發展。</p> <p data-bbox="480 1014 855 1167">落成物業的3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9,163.31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 data-bbox="480 1200 855 1312">落成物業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倉庫、泵房、圍牆、道路及其他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480 1346 855 1498">在建工程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竣工。該樓宇竣工後的計劃總建築面積將約80,000平方米。</p> <p data-bbox="480 1532 855 1684">估計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88,640,000元，其中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的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60,810,000元。</p> <p data-bbox="480 1718 855 1865">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p>	<p data-bbox="890 510 1150 779">該物業除進行在建工程的土地及該物業空置有待日後作工業用途發展的其餘四塊土地外，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p>	<p data-bbox="1235 510 1406 539">651,442,000元</p> <p data-bbox="1235 573 1406 730">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即人民幣 651,442,000元</p>

附註：

1. 根據由章丘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7份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章國用(2006)第08003號、第08004號、第18004至第18007號及章國用(2007)第08003號，總地盤面積約1,835,119.4平方米的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2. 根據由章丘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9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9,163.31平方米的36幢落成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
3. 評估該物業估值時，對於尚未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名義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在建工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80,000平方米)，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等在建工程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60,750,000元。
4. 據 貴集團確認，附註3所述工業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的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申請。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的租約，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603.69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現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濟南富強動力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屆滿，年租額為人民幣5,980,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等。
6.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取得，並可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根據土地使用證規定的有效年期及用途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2) 該物業各樓宇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
 - 3)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物業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4)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確認，該物業的在建工程由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擁有，中國重汽濟南動力於在建工程竣工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一樓的一個商 用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 落成的13層高樓宇第一層的一 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212.34平 方米。 該物業連面積約19.11平方米分 攤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 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屆滿。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 名獨立第三方，為期 一年，年租總額人民 幣108,000元，不包 括管理費、水費及電 費等。	1,593,000元 貴集團應佔 54.4%權益， 即人民幣 867,000元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房地產證114房地證2006字第020415號，建築面積約212.3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由 貴公司擁有54.4%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擁有。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兩項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各為期一年，年租總額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等。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該單位由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合法有效擁有，中國重汽財務公司可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
 - 2) 該物業並無業權糾紛，該單位亦未受制於查封、拍賣、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五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現況資本值 人民幣
20.	位於中國的 506項租賃物 業	<p>該等物業包括506項樓宇或單位，總出租面積約274,091.40平方米，大部分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物業由多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出租人」）出租予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租戶」），租期各異，年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p>	該等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銷售服務、儲物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由租戶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總出租面積約71,220.44平方米的278項樓宇及單位出租予租戶，租期各異，年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年租總額人民幣9,909,539.99元。
2. 根據由租戶與貴公司多名關連方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總出租面積約202,870.96平方米的228項樓宇及單位及地盤面積約99,000平方米作試車用途的場地出租予租戶，租期各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期間屆滿。該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 1) 根據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母公司」）與貴公司間接主要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0,963.68平方米的49幢樓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323,930.19元。
 - 2) 根據母公司與貴公司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477.65平方米的7幢樓宇及兩個單位和地盤面積約99,000平方米的試車場地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合約租金總額人民幣2,086,306.20元。
 - 3) 根據母公司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5,478.28平方米的59幢樓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合約租金總額人民幣4,314,624.08元。
 - 4) 根據母公司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技術中心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805.65平方米的11幢樓宇（不包括土地）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技術中心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951,518.70元。

- 5) 根據母公司的聯營公司青島東方專用汽車公司與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80平方米的樓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5,000元。
 - 6) 根據母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重型汽車物資供應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1,364.7平方米的樓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736,938元。
 - 7) 根據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79,066平方米的80幢樓宇出租予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一個月，合約租金總額人民幣7,830,000元。
 - 8) 根據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與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發鑄造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39,535平方米的18幢樓宇出租予杭州汽發鑄造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年租人民幣4,270,000元。
3.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1) 出租人已提供有關總出租面積約157,927.70平方米的248項物業的多份房屋所有權證。租戶可根據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使用上述物業，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
 - 2) 就總出租面積約116,163.70平方米的其餘258項物業及試車場地，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妥善所有權證。租戶可根據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使用上述物業；
 - 3)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確認，母公司已承諾就 貴集團因物業業權出現缺陷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並確認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及
 - 4) 根據 母公司確認，一旦因業權缺陷而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凡該等租賃樓宇或單元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租戶可搬遷經營地點，且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論述為香港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投資預期產生的若干稅務影響概要，惟並無意涵蓋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可能稅務影響。尤應注意，有關論述並不涉及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的稅法影響。因此，閣下應就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意見。下文的論述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例及有關詮釋為依據，惟各方面均可予更改。

中國稅務

本公司中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頒佈的有關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應課稅收入及適用稅率30%計算，而本地所得稅須按應課稅收入及適用稅率3%計算。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四年二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一項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同時規定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劃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項。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內資企業的稅率將減至25%，而一直享有稅務優惠的外資企業(包括本公司中外合資公司濟南復強動力)的稅率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將增加至25%。

此外，根據新的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故不排除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遵照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就全球收入納稅的可能性。

本公司中國業務的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出售的貨物及提供的服務而於中國繳納增值稅。除所出售或進口的若干特定類別貨物之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為13%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不同服務的增值稅率為17%。銷售貨物或提供應課稅服務應付的稅款為當期銷售稅款扣除或抵銷當期採購物資的稅款後的餘額。

本公司中國業務的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如勞工服務、於中國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按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於中國的娛樂事業須按業務收入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來自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裁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中國的外資企業）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現時乃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採納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新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20%，除非有關外國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另行規定預扣安排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明白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於香港，而香港與中國就派付股息訂立了預扣稅安排，倘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稅率為5%。儘管新的所得稅法也有明文規定豁免或減免預扣稅的可能性，但詳細的實施細則尚未公佈，加上並非由本公司自行確定是否合乎資格，故未能確定有關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新中國稅法，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派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即使本公司在中國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時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例如 閣下）分派股息亦毋須繳納中國稅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海外投資者（例如 閣下）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均毋須承擔中國稅務責任。

香港稅務

股息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由於香港並無徵收預扣稅，故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乃免除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本公司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而非法團的業務最高稅率為16.0%。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香港證券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徵稅按代價或買賣雙方轉讓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繳付的稅額合共為0.2%。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賣若未繳納買賣單據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支付該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稅

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徵收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本公司受中國內地與香港達成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管轄，該安排就香港稅項而言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而就中國稅項而言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

本公司自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中國稅項。根據現時中國稅法，此稅項豁免適用於中國境內由外國投資者持有最少25%註冊資本的任何外資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倘中國政府決定撤銷稅項豁免，則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達成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在本公司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最少25%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5%預扣稅率繳納股息所得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達成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本公司自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的善意貸款獲得的利息付款，須按7%預扣稅率繳納稅項。根據此項中國內地與香港達成的安排，本公司從准許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使用知識產權而獲得的專利權付款，須按7%預扣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以下是公司章程某些條款的概述：

1.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增發該決議案訂明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合併或分割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股本；及
- 將其全部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股份分割成少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決議案則可規定，在分割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隻或多隻股份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新股上附有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該等本公司有權在股份上附有的資格或遞延權利或是限制。
- 按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或按本公司董事釐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但不影響其附帶的現有股份持有人過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惟無論如何於任何一個情況下均須遵守公司條例、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

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及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購買規則購買本身的股份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2. 權利的修訂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股份和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變動、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公司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

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及於續會中任何一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

3.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具有書面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訂的格式或董事局認可的其他格式但可不必用契約方式而以普通形式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的結算所，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該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訂。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接受為過戶目的而於過戶文據上作出的機印簽署，但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規定。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過戶文據。所有須登記註冊的過戶文據得由本公司保留。公司章程中任何條文不得妨礙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取消其獲配股份從而使其他某些人士受惠的舉動。

在遵守公司條例第69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局有絕對權利在任何時候拒絕為任何非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如果本公司董事局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董事局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聯名承讓人不超過四人（若是轉讓予聯名持有人）；
-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轉讓文件已加蓋釐印；
- 已滿足本公司董事局為免因虛假文件招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 已向本公司繳交費用，其數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上限；及

- 轉讓文件已隨附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

任何股份不能轉讓給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有其他方面法律障礙人士。

4. 股東表決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及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須放棄投票權利或是限制其只可或不可就某一項決議案投票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票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如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則該名股東或其代名人可以授權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公司章程內有任何規定，據此獲授權及由任何認可結算所的主任級人士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獲授權人士擁有的權力，與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有權(並無限制)在舉手投票或點票表決時單獨投票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5.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在遵守聯交所規則前提下，每次股東大會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但須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下列情況要求進行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親自(或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利不低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利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或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具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即該等股份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的具有委任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而由股東的委派代表(或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應視作猶如該股東自行提出。

- (b)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會議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投票表決前可予以撤回，而撤回該要求不得視作在該要求提出前所宣佈的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無效。如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已經提出，而該要求再被正式撤回，則會議將繼續進行下去，猶如從未提出過該要求一般。
- (c) 除非有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提出(而此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是決議未獲通過，或未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須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規程簿冊上登載的該項記錄為最終的證明，並無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議決之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 (d) 倘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聯交所訂明的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 股票

股票須加蓋公司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須經董事局授權後方可加蓋。

根據股東大會中股東的批准，董事局可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認股權證遺失，概不補發，惟董事局充分相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則除外。

7. 董事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規定，本公司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七名及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執行董事必須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

本公司可通過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董事局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包括董事局主席、總裁或副總裁)，出任限期(不得抵觸公司條例、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則)和條件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有損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提出的索賠權利。

在不損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被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任期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被再行委任。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如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最後被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本公司退任董事的每一情況(包括數目及身份)由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當日開始日常工作時董事局之組成來決定，任何董事不得於發出通知當日該時間以後(除於會議結束之前)因本公司董事數目及身份之任何變動而被要求退任或免除退任。退任董事(除非被解除職務，或其職位因公司章程之規定而被取消)可維持其職務直至討論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或(如屬較早時期)於該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或重選該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不獲通過。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前提下，本公司如在任何有董事須按公司章程規定輪換退任的會議中未填補該職位空缺，而該退任董事有意續任，則可視作該退任董事被重新委任，除非該次會議通過決議不再委任董事填補該空缺，或是決定委任他人出任該空缺，又或是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案於向大會提出後不獲通過。

儘管於公司章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職務解除。

董事局可依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一起開會處理業務、將會議延後或作出其他安排，並可決定處理公司業務所須的出席人數。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前提下，以及直至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其他規定為止，兩名董事即可構成開會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決定。

本公司董事應自本公司的資金中，獲付還所有交通、旅店及其他因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及適當開支，包括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需的交通開支（惟須受制於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協議之條文規定）。

董事局可授予特別酬金給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所獲得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一次過方式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8. 董事權益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任期，或其有本公司出任管理、行政職位，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安排（惟董事之權益須正式公佈）亦不得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其董事職務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利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及條件由董事局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局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公司章程任何其他條文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非以核數師身份）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並無須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股東、董事或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任何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局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個方面行使，包括就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方面所行使的表決權或委任權。

倘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且該利益關係重大，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a) 其為一家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為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 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須就任何合約被視為一項利害關係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局會議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董事不得就與其本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兩位或以上的董事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則該建議可分開考慮，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這情況下，每位有關的董事（如並無根據公司章程被禁止投票）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

董事不得就已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建議在董事局會議中投票（或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倘若該董事據稱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不予以計入，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而任何董事可就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並計算於出席法定人數內）：

- 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獲得提供擔保、彌償證或抵押；

- 本公司因為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項及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其他公司如發行或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或可能有資格參與作為證券持有人，或作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 藉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如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般在任何合約方面享有權益；
-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享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是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股份享有實際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的實際權益合共不超過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合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該合約擁有利益；
- 任何關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合約，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不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為本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的合約，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等合約下享有與該等僱員相同的利益，但該合約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該合約的而並未為僱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為任何董事所面對的法律責任風險而購買或維持的任何保險合約。

9. 借貸權力

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前提下，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貸，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

10. 股息

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在利潤上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宣佈派發股息予各股東，並確定支付該等股息的時間。然而派發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目。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已繳款額宣派及支付，但未催繳前已繳款項的股份就此目的不得視為已繳股份；及(b)所有股息必須按股份的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宜時於固定期間派發固定比率的股息。

董事局可以在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除非本公司有足夠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溢利或儲備可供股份持有人選擇以股代息，否則董事局不得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在本公司擁有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權力及董事局建議情況下，任何股息付款可藉分配特定資產來作全部或部分清償，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在分配方面假如出現困難，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方法解決問題，彼等特別可以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或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配確定其價值，並可在價值確定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從而達致均等的分派，董事局並可為有資格領取股息之人士設定其認為合適之信託，並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與受託人。

董事局可自任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所應獲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就本公司之股份,扣除該人士欠付本公司之應付金額(不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士一起欠付)。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由董事局在領取之前用於董事局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被認領為止。凡派發六年之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董事局可全部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存入另一個戶口,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戶口的受託人。

11.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獲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若干限制及董事局僅可在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則除外。在購買可贖回股份方面,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均應有權獲得投標機會。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受香港法律規限。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認購人將本公司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中國重汽(BV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1)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及(2)通過增設額外99,999,900,000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99,990股股份予中國重汽(BVI)。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本公司採納其公司章程；
-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下及待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有關授權涉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總和，該授權將於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公司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六年，當時母公司的前身在濟南市以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的名稱成立。於一九六零年，濟南汽車製造總廠生產中國第一輛重型卡車，即本公司黃河系列的JN150，相等於總質量約14噸。於一九八四年，中國政府將濟南汽車製造總廠及其位於陝西省和重慶市的聯屬公司與中國其他卡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合併，組成重型汽車工業聯營公司，其於一九九零年與數家相關業務實體組成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決定重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陝西及重慶的業務轉歸當地地方政府，並將其餘全部資產及業務（如公司名稱及大部分核心重型卡車及發動機製造業務（包括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濰柴廠））的控制權轉交山東省政府。轉讓予山東省政府的部分成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

於二零零三年，母公司通過收購股份及資產置換，收購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63.8%股權。因此，母公司的主要卡車製造及銷售業務注入該公眾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根據所有中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證監會規定於中國進行了股權分置改革。因此，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持有的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惟須遵守自股權重組生效日期起計為時36個月的鎖定期。於股權分置改革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擁有權由以往的63.8%減至53.9%。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51%股權及其他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後，本公司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擁有權增至63.8%，而就新注入資產發行予本公司的新股份將可於由注資日起計36個月鎖定期後，毫無限制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於過往，發動機製造業務通過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母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企業濰柴廠經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透過濰柴廠連同其他發起人成立新實體濰柴動力。濰柴廠將其經營的部分發動機業務注入濰柴動力。所注入的發動機業務佔濰柴動力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約40.2%股權，因此，母公司透過濰柴廠為濰柴動力的最大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濰柴動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母公司擁有其上市後股權約23.5%。為讓濰柴動力上市，母公司訂立了以下協議及承諾：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與濰柴廠訂立的一項託管協議；據此，濰柴動力受託負責管理母公司當時的全資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營運，而濰柴動力有責任向母公司支付管理費；
- 為濰柴動力的利益出具不競爭承諾，據此，母公司承諾，只要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濰柴動力股權，其不會從事當時或其後與濰柴動力互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業務除外；及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框架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向濰柴動力授出不可撤回獨家優先權，賦予濰柴動力權利，濰柴動力可按評估價值購買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所有或部分股權。倘濰柴動力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收購，則該項優先權可予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為促成聯交所上市的計劃，山東省政府決定讓山東國資委接收母公司於濰柴廠的所有擁有權，包括於濰柴動力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濰柴廠與母公司分拆，並成為非關聯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二十九日，濰柴廠擁有權變更完成登記。山東省政府的決定亦包括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管理。因此，本公司恢復對杭州汽車發動機廠的日常業務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山東國資委的協助下，母公司分別與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雙方終止託管協議及收購協議產生的以下事宜訂立協議：

- 扣除相關開支後退還濰柴廠及濰柴動力就收購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支付的訂金；及
- 清償雙方過往銷售及採購貨品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同時，在山東國資委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雙方同意除和解協議註名的事宜外，雙方如有任何其他未解決事宜，均須透過磋商及諮詢而非透過法律程序解決。

本公司已就建議上市於中國取得以下批文／許可：

- (1) 國務院原則上批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函》國合函[2005]221號進行重組及海外上市計劃。
- (2) 山東省人民政府允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紅籌上市方案的調整意見的函》魯政字[2006]206號調整其紅籌上市計劃。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山東國資委發出《關於核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境外上市有關資產評估結果的通知》魯國資產權函[2007]7號文，該文件批准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境外上市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06]第134號。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出《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整體重組紅籌上市涉及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復》魯政字[2007]13號，批准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建議的重組及紅籌上市計劃。
-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商務部發出《商務部關於同意設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復》商合批[2007]68號，批准中國重汽(BVI)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海外注入權益。
- (6)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國資委發出《關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批復》國資產權[2007]119號，批准中國重汽(BVI)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及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海外注入權益。
- (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出《關於重汽財務公司納入中國重汽集團境外上市公司有關問題的函》銀監辦函[2006]158號，批准中國重汽財務公司注資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
- (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豁免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收購要約責任。
- (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上市批文。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根據自中國政府取得的批文，母公司首先重組其卡車、發動機、研發及財務服務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慶油泵油咀廠分別重組為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改制後母公司還增加了該研究院的註冊資本；

-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股權劃轉方式變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後，母公司增加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的註冊資本；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杭州汽車發動機廠與母公司設立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而於該公司成立後，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將其於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母公司；及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進一步強化其製造及開發發動機的能力，母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動力，在本公司將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的100%權益、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的100%權益、濟南復強動力的51%權益、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的49%權益及其他資產注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之後，其註冊資本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重汽濟南動力資本儲備中人民幣94.75百萬元被資本化為註冊資本，使中國重汽濟南動力的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494.75百萬元；

在進行上述步驟後，本公司成立，母公司按下文將重組後的各項業務經中國重汽(BVI)注入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中國重汽(BVI)為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成為中國重汽(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母公司將下列重組後業務以股權形式先行注入中國重汽(BVI)，並由中國重汽(BVI)將該等股權再注入到本公司：
 -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63.78%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100%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100%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100%股權；
 -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有100%股權；
 - 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100%股權；

-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85.71%股權；
- 中國重汽濟南港華進出口公司100%股權；及
-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54.42%股權。

作為轉讓上述股權的代價，中國重汽(BVI)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499,999,990股股份，而本公司向中國重汽(BV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1,499,900,000股股份。

於重組後，母公司保留其所有特種車輛製造業務、其貨車改裝業務、客車製造業務、房地產發展業務、汽車檢測站、僱員服務職能及其他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已就重組及上市遵守有關中國機關實施的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登記規定，並取得所有必須批文／同意。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截止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1) 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先鋒街瓦窑溝78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188,485,849.61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中國重汽濟南動力(100%)
- 董事：胡伯康、馬躍、邱龍彬、王俊成(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油泵油嘴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以上經營範圍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限制的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2) 中國重汽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全資)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無影山中路53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100%)
- 董事：閔穎、方健、趙相華、呂虓(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汽車、機械設備製造；建築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建築及安裝工程，以及工礦工程建築施工及項目管理(憑證書經營)

(3)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無影山東路39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54.4%)
- 董事：宋其東、王衛平、張亮界、雷虎印、王滌非、吳建義、宋進金
- 經營範圍：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所列的為準)

(4) 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市心北路99號617室
-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中國重汽濟南動力(100%)
- 董事：胡伯康、李克寬、余建江、費波、劉貴祥(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生產汽車、農用車及非汽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302.00千瓦、> 132.60千瓦多缸柴油機。發電機組、發動機配件生產及上述產品的技術服務；其他無需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5)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
-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 已發行股本：2,8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85.7%)
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14.3%)
- 董事：韋志海、胡伯康、林東明(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主要業務：汽車市場諮詢及策劃、進出口貿易及資產運作

(6)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覺家莊鎮劉林村
-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51%)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49%)

- 董事：馬純濟、于瑞群、吳建義、王效勇、黃毅然、高增東(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生產、銷售汽車橋箱及零部件；機械加工；機床設備維修；汽車生產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7)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章丘市聖井潘王路西
- 註冊資本：人民幣98,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100%)
- 董事：鄒忠厚、李國安、李福軍、馬錫洪、宋進金、譚義德(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主要業務：汽車備件、總成、工程機械、農用車、摩托車配件、橡膠製品開發、研製、生產、銷售；機械加工、鑄造、汽車改裝、機械設備維修、租賃、批發、零售、五金、交電、售後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8) 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英雄山路159號
- 註冊資本：3,840,000美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中國重汽濟南動力(51%)
R.A. Lister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49%)

- 董事：蔡東、范建明、胡伯康(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Bryan Patrick Draper、Robert Ian Bell(來自
R.A. Lister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 主要業務：生產再製造發動機產品及汽車零部件，銷售自
行生產的產品

(9)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港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無影山東路39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100%)
- 董事：韋志海，林東明，胡伯康(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主要業務：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出口汽車及配件；
電子機械設備、消費品、日用百貨、五金交
電、計算機配件、裝飾材料、計算機軟件、建
築材料的批發

(10)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章丘市聖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
- 註冊資本：人民幣494.75百萬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100%)
- 董事：馬純濟、蔡東、王浩濤、韋志海、王光西(全
部均來自本公司)

- 主要業務：發動機及零部的開發、生產、銷售，對外進行計量培訓、評審，提供動力能源（風、水、電、汽，只限於提供，不含自製），土地、房屋設備租賃、物流倉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

(11)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英雄山路165號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本公司(100%)
- 董事：劉偉、李紅珍、孫兆福、劉國強、吳永剛(全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汽車及零部件的研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開發及成果轉讓；汽車、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車用材料試驗、檢測；自產汽車新產品鑒定檢驗、質量仲裁檢驗、質量檢驗技術諮詢

(12)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黨家莊鎮南首
- 註冊資本：人民幣32,263,5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63.8%)
其他股東(36.2%)
- 董事： 王浩濤、王光西、顏家智、于有德、于瑞群、
宋其東、遲雷、劉偉、于增彪、袁銀男、劉崗
(八位來自本公司) (三位獨立人士)
- 經營範圍： 載重汽車、專用汽車、重型專用車底盤、客車
底盤、汽車配件製造及銷售，汽車改裝、機械
加工、許可證批准範圍內的普通貨運業務、倉
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國家
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13) 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天橋區無影山中路36-1號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100%)
- 董事： 韋志海、張鎮、于有德、宋進金、鄒忠厚(全
部均來自本公司)
- 經營範圍： 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出口汽車及配件、
電子機械設備、日用百貨、五金交電、計算機
及配件、裝飾材料、計算機軟件、建築材料的
批發

(14)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辦事處： 濟南市無影山中路53號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已繳足

-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60%)
中國重汽集團(40%)
- 董事： 閔穎、方健、李德良、宋進金
- 主要業務： 許可範圍內的工程建設監理、技術及信息諮詢服務及轉讓

股本的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資產注入協議；
- (b) 重組協議；
- (c) 不競爭承諾；
- (d) 本招股章程「公司配售」一節所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Honeybush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
- (e) 本招股章程「公司配售」一節所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下列各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
 - (i)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 (ii) Soyeridge Holdings Limited
 - (ii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iv)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v)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vi) Dash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vi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 (viii) Maniton Holdings Inc.
 - (ix)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 (x)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 (f) 香港包銷協議；及
- (g)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當中包括)母公司向本集團發出的彌償契據，即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所述與所有稅務及申索有關的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

知識產權

專利。下表載列母公司擁有及其根據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專利特許協議」一節所述的專利特許協議特許本公司使用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	一種端面齒形的加工工藝	發明	ZL02135374.3	2002-8-22至 2022-8-21	中國
2	一種鎳磷合金化學鍍層的 化學鍍液的製備方法及其製品	發明	ZL02135986.5	2002-12-20至 2022-12-19	中國
3	一種零件精整強化加工方法	發明	ZL03112382.1	2003-5-13至 2023-5-12	中國
4	車架縱梁孔的加工方法	發明	ZL03112281.7	2003-5-23至 2023-5-22	中國
5	一種大功率發動機曲軸 的熱處理方法	發明	ZL200310105476.3	2003-11-3至 2023-11-2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6	一種鑄態高屈服強度球墨鑄鐵材料	發明	ZL2003101144967	2003-12-19至 2023-12-18	中國
7	一種鍛件的熱處理工藝方法	發明	ZL03112462.3	2003-7-1至 2023-6-30	中國
8	重型汽車齒輪氣體滲碳方法	發明	ZL200410035964.6	2004-10-13至 2024-10-12	中國
9	常溫磷化液	發明	ZL02135551.7	2002-9-18至 2022-9-17	中國
10	雙轉向軸汽車用杠杆平衡懸架	實用新型	ZL02212749.6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11	重型汽車高頂駕駛室	實用新型	ZL02212747.x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12	汽車駕駛室導流罩	實用新型	ZL02212819.0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13	高效空氣濾清器	實用新型	ZL02213709.2	2002-3-29至 2012-3-28	中國
14	汽車提升橋用懸架	實用新型	ZL02213757.2	2002-4-4至 2012-4-3	中國
15	新型汽車備輪架	實用新型	ZL02213987.7	2002-4-17至 2012-4-16	中國
16	汽車用自限位後懸架	實用新型	ZL02213986.9	2002-4-17至 2012-4-16	中國
17	汽車自動伸縮踏板	實用新型	ZL02267332.6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8	汽車支承軸提升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7329.6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19	汽車信號指示燈自檢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7330.x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0	汽車半高頂駕駛室雙層臥鋪	實用新型	ZL02267331.8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1	一種汽車用電瓶箱	實用新型	ZL02267328.8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2	擺臂式平衡懸架	實用新型	ZL02267326.1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3	新型汽車轉向器台架 試驗加載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7325.3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4	新型汽車冷暖空調	實用新型	ZL02267324.5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5	汽車信號指示燈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67322.9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26	重型汽車拉式膜片彈簧離合器	實用新型	ZL02267501.9	2002-6-6至 2012-6-5	中國
27	汽車用傳動軸連接盤 及配套突緣	實用新型	ZL02267400.4	2002-6-6至 2012-6-5	中國
28	柴油汽車排氣制動電動控制器	實用新型	ZL02268043.8	2002-7-2至 2012-7-1	中國
29	油封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7899.9	2002-6-27至 2012-6-2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0	重型汽車駕駛室前懸置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185.x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1	重型汽車駕駛室液壓鎖後懸置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183.3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2	重型汽車拉式離合器液壓操縱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184.1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3	新型汽車儀錶台	實用新型	ZL02268186.8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4	汽車用組合踏板	實用新型	ZL02268182.5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5	重型汽車分動器懸置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180.9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6	重型汽車分動器操縱手柄	實用新型	ZL02268181.7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7	載重汽車平頭駕駛室液壓後鎖止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7572.8	2002-6-11至 2012-6-10	中國
38	粉粒物料運輸汽車列車	實用新型	ZL02267574.4	2002-6-11至 2012-6-10	中國
39	汽車用膨脹水箱	實用新型	ZL02268726.2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0	發動機中間齒輪軸承結構	實用新型	ZL02268728.9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1	汽車用整體式限位支架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68727.0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2	汽車尾燈支架	實用新型	ZL02268729.7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3	汽車轉向操縱機構	實用新型	ZL02268725.4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4	汽車發動機與取力器 互鎖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730.0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5	駕駛室電線分線器	實用新型	ZL02268733.5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6	汽車用過線保護盒	實用新型	ZL02268732.7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7	防錯位鋼板彈簧	實用新型	ZL02268734.3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8	高壓油泵傳動結構	實用新型	ZL02268735.1	2002-8-6至 2012-8-5	中國
49	內置空調製冷壓縮機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68777.7	2002-8-9至 2012-8-8	中國
50	一種中間皮帶輪調整張緊機構	實用新型	ZL02268778.5	2002-8-9至 2012-8-8	中國
51	一種牽引車鞍座的調整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6223.0	2002-12-27至 2012-12-2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2	汽車用柴油發動機 油壓力保護器	實用新型	ZL02269077.8	2002-8-27至 2012-8-26	中國
53	重型汽車走台板	實用新型	ZL02269078.6	2002-8-27至 2012-8-26	中國
54	汽車輪胎備輪架	實用新型	ZL02269648.2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55	變速器換擋操縱機構	實用新型	ZL02269646.6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56	一種金屬熔煉中頻電爐	實用新型	ZL02269647.4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57	電線插接器固定板	實用新型	ZL02269645.8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58	一種汽車用柴油發動機	實用新型	ZL02269652.0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59	新型散熱器面罩	實用新型	ZL02269526.5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60	汽車駕駛室保險杠	實用新型	ZL02269525.7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61	新型汽車駕駛室本體	實用新型	ZL02269826.4	2002-9-28至 2012-9-27	中國
62	駕駛室車門框型材	實用新型	ZL02352667.X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63	汽車發動機固定支架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69649.0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64	兩軸車防錯位後鋼板彈簧	實用新型	ZL02269651.2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65	離合器總泵儲油罐	實用新型	ZL02269650.4	2002-9-18至 2012-9-17	中國
66	一種汽車懸架系統中的 鋼板彈簧銷	實用新型	ZL02255620.6	2002-11-28至 2012-11-27	中國
67	空氣懸掛式座椅	實用新型	ZL02270490.6	2002-11-1至 2012-10-31	中國
68	一種變速器換擋操縱機構	實用新型	ZL02270488.4	2002-11-1至 2012-10-31	中國
69	汽車燃油箱支架	實用新型	ZL02270489.2	2002-11-1至 2012-10-31	中國
70	新型離合器制動器控制缸	實用新型	ZL02270645.3	2002-11-8至 2012-11-7	中國
71	一種發動機機油管加油口蓋	實用新型	ZL02255622.2	2002-11-28至 2012-11-27	中國
72	教練車用制動操縱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5681.8	2002-12-3至 2012-12-2	中國
73	一種汽車懸架系統推力杆	實用新型	ZL02255623.0	2002-11-28至 2012-11-29	中國
74	汽車制動系統中的空氣乾燥器 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5938.8	2002-11-16至 2012-11-15	中國
75	汽車用懸架平衡軸端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5900.0	2002-12-12至 2012-12-11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76	汽車手制動總閥組合板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56162.5	2002-12-20至 2012-12-19	中國
77	汽車制動總閥組合板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56161.7	2002-12-20至 2012-12-19	中國
78	一種水位傳感器	實用新型	ZL02256160.9	2002-12-10至 2012-12-9	中國
79	一種汽車充氣放氣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6222.2	2002-12-27至 2012-12-26	中國
80	一種連接接頭	實用新型	ZL02256224.9	2002-12-27至 2012-12-26	中國
81	一種鍛件餘熱採集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5988.9	2003-3-27至 2013-3-26	中國
82	一種重型汽車車架總成裝合夾具	實用新型	ZL03216007.0	2003-3-31至 2013-3-30	中國
83	駕駛室路面鏡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5986.2	2003-3-27至 2013-3-26	中國
84	汽車鑰匙啟動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17034.3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85	新型壓力機墊板	實用新型	ZL03216415.7	2003-4-17至 2013-4-16	中國
86	孔邊測量檢具	實用新型	ZL03216416.5	2003-4-17至 2013-4-16	中國
87	汽車鞍座居中位置測試儀	實用新型	ZL03216087.9	2003-4-4至 2013-4-3	中國
88	一種鉸鏈折頁調整器	實用新型	ZL03216086.0	2003-4-4至 2013-4-3	中國
89	一種風扳機用擴孔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16085.2	2003-4-4至 2013-4-3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90	汽車用新型組合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17945.6	2003-6-12至 2013-6-11	中國
91	重型汽車車架總成橫跨 轉移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417.3	2003-4-17至 2013-4-16	中國
92	一種機動車用的鋁鎂合金柴油箱	實用新型	ZL03216442.4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93	一種具有自鎖作用的螺母鎖片	實用新型	ZL03216446.7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94	一種汽車軟管無損傷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443.2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95	自動上下半料的沖壓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603.6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96	汽車防水工具箱	實用新型	ZL03216448.3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97	半掛汽車可氣動開鎖的牽引座	實用新型	ZL03216447.5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98	重型汽車輔助制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498.X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99	重型汽車取力器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497.1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100	中小型沖模搬運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046.7	2003-5-13至 2013-5-12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01	汽車用集成點動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17035.1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102	多功能裝配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16632.X	2003-4-28至 2013-4-27	中國
103	彎杆開口扳手	實用新型	ZL03216630.3	2003-4-28至 2013-4-27	中國
104	彎杆扳手	實用新型	ZL03216631.1	2003-4-28至 2013-4-27	中國
105	汽車發動機車下起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040.8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106	一種風窗玻璃嵌條裝配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16469.6	2003-4-22至 2013-4-21	中國
107	一種輪胎氣門芯鑰匙	實用新型	ZL03216450.5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108	一種重型汽車四開門駕駛室本體	實用新型	ZL03216999.X	2003-5-13至 2013-5-12	中國
109	汽車軟管無損傷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444.0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110	新型沖孔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17000.9	2003-5-13至 2013-5-12	中國
111	薄鋼板冷鍍壓成型機	實用新型	ZL03217009.2	2003-5-9至 2013-5-8	中國
112	重型汽車車架	實用新型	ZL03216500.5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113	一種小直徑鋼板倒角機	實用新型	ZL03217293.1	2003-5-21至 2013-5-20	中國
114	一種清理搭鐵點專用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17008.4	2003-5-9至 2013-5-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15	汽車懸架導向推力杆	實用新型	ZL03217615.5	2003-5-26至 2013-5-25	中國
116	紅鋼坯運輸掛車	實用新型	ZL03217291.5	2003-5-21至 2013-5-20	中國
117	駕駛室用電動玻璃升降器	實用新型	ZL03217039.4	2003-5-21至 2013-5-20	中國
118	一種自動走紙的帶式過濾機	實用新型	ZL03217045.9	2003-5-13至 2013-5-12	中國
119	鋼管吹風閥	實用新型	ZL03216659.1	2003-4-30至 2013-4-29	中國
120	卡套預緊機	實用新型	ZL03216660.5	2003-4-30至 2013-4-29	中國
121	一種重型汽車橫樑總成鉚接夾具	實用新型	ZL03217219.9	2003-5-15至 2013-5-14	中國
122	汽車燃油箱支架	實用新型	ZL03217033.5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123	一種駕駛室專用掛具	實用新型	ZL03217011.4	2003-5-9至 2013-5-8	中國
124	一種吊具自動摘掛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010.6	2003-5-9至 2013-5-8	中國
125	一種測量幾何形體裝配尺寸的檢具	實用新型	ZL03217290.7	2003-5-21至 2013-5-20	中國
126	新型熱沖孔、切邊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17292.3	2003-5-21至 2013-5-20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27	新型汽車鑰匙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17386.5	2003-5-23至 2013-5-22	中國
128	一種汽車用燃油箱拉帶	實用新型	ZL03218108.6	2003-6-13至 2013-6-12	中國
129	自卸汽車帶拉杆穩定架式前舉升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910.3	2003-6-10至 2013-6-9	中國
130	尾端降低承載面的高效汽車專用車架	實用新型	ZL03218345.3	2003-6-25至 2013-6-24	中國
131	牽引汽車牽引座液壓升降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911.1	2003-6-10至 2013-6-9	中國
132	發動機曲軸正火處理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8190.6	2003-6-20至 2013-6-19	中國
133	一種新型半高頂駕駛室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69103.3	2003-7-17至 2013-7-16	中國
134	一種機動車橋用異型複合油封	實用新型	ZL03268623.4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135	重型汽車發電機過壓保護器	實用新型	ZL03269293.5	2003-8-5至 2013-8-4	中國
136	用於固定電焊機的分體式專用凸焊電極	實用新型	ZL03218374.7	2003-6-27至 2013-6-2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37	一種電瓶專用加酸閥	實用新型	ZL03218343.7	2003-6-25至 2013-6-24	中國
138	一種車架寬度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71240.5	2003-7-30至 2013-7-29	中國
139	新型單向排空閥	實用新型	ZL03218344.5	2003-6-25至 2013-6-24	中國
140	鞍座安裝定位器	實用新型	ZL03271532.3	2003-8-19至 2013-8-18	中國
141	汽車用門燈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68837.7	2003-7-11至 2013-7-10	中國
142	重型汽車轉向油罐	實用新型	ZL03271091.7	2003-9-11至 2013-9-10	中國
143	一種數控沖孔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9487.3	2003-8-15至 2013-8-14	中國
144	一種利用鍛件餘熱進行熱處理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9188.2	2003-7-23至 2013-7-22	中國
145	後橋可提升牽引車	實用新型	ZL03271037.2	2003-9-5至 2013-9-4	中國
146	一種車架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53461.2	2003-9-19至 2013-9-18	中國
147	汽車方向盤總冷擠壓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6160.1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148	一種離合器端蓋密封圈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69.5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149	一種汽車燃油傳感器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156.5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150	自卸車車廂翻蓋設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157.X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51	大馬力載貨車內置空調 製冷壓縮機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159.9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152	一種汽車發動機排氣歧管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158.4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153	重型汽車用動力轉向油罐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306.8	2003-1-30至 2013-1-29	中國
154	用於汽車前束調整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819.3	2003-11-10至 2013-11-9	中國
155	有防水功能的重型汽車進氣道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541.X	2003-10-30至 2013-10-29	中國
156	汽車方向機分裝台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840.3	2003-11-12至 2013-11-11	中國
157	一種汽車車架	實用新型	ZL20032016591.8	2003-11-3至 2013-11-2	中國
158	磁感應式汽車燃油傳感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308.7	2003-1-30至 2013-1-29	中國
159	浮動油缸前推式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583.3	2003-11-3至 2013-11-2	中國
160	下置油缸後推式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582.9	2003-11-3至 2013-11-2	中國
161	汽車轉向直拉杆直行狀態長度的 調整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693.1	2003-12-22至 2013-12-21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62	汽車車輪制動蹄片磨削機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70.8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163	車架直線度激光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401.4	2003-11-27至 2013-11-26	中國
164	汽車發動機進氣口處的離心式 塵水分離器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71.2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165	汽車駕駛室液壓鎖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156.7	2003-11-24至 2013-11-23	中國
166	汽車駕駛室液壓鎖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155.2	2003-11-24至 2013-11-23	中國
167	一種磁感應式汽車燃油傳感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307.2	2003-1-30至 2013-1-29	中國
168	複合功能液壓閥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73.1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169	一種方便拆卸的汽車輪軸 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72.7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170	一種汽車空調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690.8	2003-12-22至 2013-12-21	中國
171	一種汽車駕駛室翻轉 軸用複合支撐套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691.2	2003-12-22至 2013-12-21	中國
172	離合器防塵護套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694.6	2003-12-22至 2013-12-21	中國
173	離合器密封護套	實用新型	ZL200320107692.7	2003-12-22至 2013-12-21	中國
174	轉向拉杆調整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031.8	2004-1-15至 2014-1-14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75	可調節高度、角度可以調節的轉向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305.3	2004-1-30至 2014-1-29	中國
176	一種充油放油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493.X	2004-2-25至 2014-2-24	中國
177	一種裝卸外螺紋開槽鎖緊螺母的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174.0	2004-3-22至 2014-3-21	中國
178	汽車側轉向／標誌燈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561.2	2004-2-18至 2014-2-17	中國
179	一種車架縱梁數控折彎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305.5	2004-3-24至 2014-3-23	中國
180	汽車用空氣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38309.1	2004-1-30至 2014-1-29	中國
181	汽車發動機噴油器襯套拆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172.1	2004-3-22至 2014-3-21	中國
182	重型汽車變速器換擋軟軸操縱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352.x	2004-3-30至 2014-3-29	中國
183	汽車發動機噴油器襯套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171.7	2004-3-22至 2014-3-21	中國
184	發動機排氣消聲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36.4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185	重型汽車加強型牽引鉤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37.9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86	一種筒形件的沖孔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39.8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187	一種管材的衝壓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40.0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188	一種新型聚合物淬火液 淬火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754	2004-4-23至 2014-4-22	中國
189	重型汽車駕駛室前下視鏡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41.5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190	一種新型的乙醚冷起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38.3	2004-4-16至 2014-4-15	中國
191	前置油缸雙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1.9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192	前置油缸單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5.7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193	新型中分式雙側翻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19.1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194	新型液壓動力轉向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61.2	2004-4-22至 2014-4-21	中國
195	一種汽車用中冷氣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293.8	2004-5-9至 2014-5-8	中國
196	一種新型重型汽車車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292.3	2004-5-9至 2014-5-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197	浮動油缸單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0.4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198	浮動油缸雙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4.2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199	下置油缸單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6.1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200	下置油缸雙擺杆車廂前移式 自卸車舉升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2.3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201	一種汽車側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291.9	2004-5-9至 2014-5-8	中國
202	牽引汽車掛車部分電器和 制動氣壓檢測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635.6	2004-5-21至 2014-5-20	中國
203	鋼球式漲芯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934.X	2004-5-31至 2014-5-30	中國
204	背負式進氣道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949.6	2004-6-1至 2014-5-31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05	發動機油門開度信號輸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861.6	2004-8-11至 2014-8-10	中國
206	重型汽車發動機護風罩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869.2	2004-8-12至 2014-8-11	中國
207	汽車暖風機控制面板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470.4	2004-7-23至 2014-7-22	中國
208	一種重型汽車用高壓 輸油軟管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93.x	2004-7-15至 2014-7-14	中國
209	後橋可提升的四軸重型 載貨車底盤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482.7	2004-7-26至 2014-7-25	中國
210	一種重型汽車換擋杆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89.3	2004-7-15至 2014-7-14	中國
211	一種半掛牽引車走台板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88.9	2004-7-15至 2014-7-14	中國
212	一種汽車油底殼保護柵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90.6	2004-7-15至 2014-7-14	中國
213	一種越野汽車散熱器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31.9	2004-7-12至 2014-7-11	中國
214	汽車組合儀錶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230.4	2004-7-12至 2014-7-11	中國
215	汽車用制動燈感應開關	實用新型	ZL200420051864.8	2004-6-28至 2014-6-27	中國
216	汽車用多路分線插頭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012.0	2004-6-29至 2014-6-2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17	汽車感性元件用二極管組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013.5	2004-6-29至 2014-6-28	中國
218	自卸汽車安全保護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019.2	2004-6-30至 2014-6-29	中國
219	重型汽車消聲器立式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41228.7	2004-6-9至 2014-6-8	中國
220	一種汽車用組合踏板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51636.0	2004-6-21至 2014-6-20	中國
221	一種車廂支承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41280.2	2004-6-14至 2014-6-13	中國
222	一種鑲硬質合金刀頭的平底鋸刀	實用新型	ZL200420041281.7	2004-6-14至 2014-6-13	中國
223	一種連接汽車操縱機構的 組合固定板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445.8	2004-9-1至 2014-8-30	中國
224	重型汽車駕駛室遮陽罩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15.5	2004-9-8至 2014-9-7	中國
225	新型空氣濾清器除塵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100.2	2004-8-19至 2014-8-18	中國
226	汽車用密封護套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101.7	2004-8-19至 2014-8-18	中國
227	汽車底盤分線盒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213.2	2004-8-20至 2014-8-1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28	重型汽車柔性加速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102.1	2004-8-19至 2014-8-18	中國
229	新型汽車進氣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214.7	2004-8-20至 2014-8-19	中國
230	座椅腰位空氣支撐控制閥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254.1	2004-8-26至 2014-8-25	中國
231	一種自動導向的牽引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31.4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32	一種半掛汽車鎖止狀態指示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30.X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33	一種新型汽車備胎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205.8	2004-8-19至 2014-8-18	中國
234	一種汽車駕駛室本體 通用存儲運輸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46.0	2004-9-10至 2014-9-9	中國
235	一種駕駛室吊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44.1	2004-9-10至 2014-9-9	中國
236	一種駕駛室起吊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43.7	2004-9-10至 2014-9-9	中國
237	一種汽車加速踏板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426.5	2004-8-31至 2014-8-30	中國
238	一種專用的平衡軸預裝台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428.4	2004-8-31至 2014-8-30	中國
239	一種軸承拆卸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24.4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40	一種汽車驅動橋殼跨越式回轉夾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42.2	2004-9-10至 2014-9-9	中國
241	一種可控制零件吊裝方向的吊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27.8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42	轉向節轉角限位調整專用檢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25.9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43	驅動橋差速器殼十字軸孔加工用內球面定位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26.3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44	測量盤式螺旋傘齒輪齒面跳動的專用檢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28.2	2004-9-9至 2014-9-8	中國
245	一種發動機罩組合套裝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644.7	2004-9-30至 2014-9-29	中國
246	一種發動機罩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818.X	2004-10-12至 2014-10-11	中國
247	駕駛室地墊	實用新型	ZL2004200916817.5	2004-10-12至 2014-10-11	中國
248	全自動電動舉升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724.2	2004-9-29至 2014-9-28	中國
249	車門包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717.2	2004-9-29至 2014-9-28	中國
250	一種汽車橫樑總成的鉚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718.7	2004-9-20至 2014-9-19	中國
251	一種通用彎曲模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2849.5	2004-8-10至 2014-8-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52	一種自卸車車廂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427.X	2004-8-31至 2014-8-30	中國
253	汽車用腳踏開關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716.8	2004-9-29至 2014-9-28	中國
254	汽車用排氣消聲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846.3	2004-9-20至 2014-9-19	中國
255	一種機動車用燃油箱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719.1	2004-9-29至 2014-9-28	中國
256	一種重型 載貨車底盤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864.X	2004-10-20至 2014-10-19	中國
257	可提升支承橋的空氣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863.5	2004-10-20至 2014-10-19	中國
258	隨動轉向支承橋轉向回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220.2	2004-10-26至 2014-10-25	中國
259	重型汽車進氣道專用接頭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004.1	2004-12-31至 2014-12-30	中國
260	一種並聯油箱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148.3	2004-10-22至 2014-10-21	中國
261	防止汽車板簧側向移位的 副簧吊耳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221.7	2004-10-26至 2014-10-25	中國
262	發動機油位顯示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352.9	2004-12-28至 2014-12-27	中國
263	一種汽車儀錶台用暖風機罩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239.7	2004-10-26至 2014-10-25	中國
264	嵌套式汽車用煙灰缸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240.X	2004-10-26至 2014-10-25	中國
265	一種新型重型汽車車架橫樑	實用新型	ZL200420096837.2	2004-10-15至 2014-10-14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66	制動器專用三面刃銑刀	實用新型	ZL200420097681.X	2004-11-15至 2014-11-14	中國
267	駕駛室舉升用支撐條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384.9	2004-12-21至 2014-12-20	中國
268	一種沖孔螺母輸送機構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41.7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69	一種齒輪軸套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37.0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70	一種汽缸套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39.X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71	汽車用大容量雙續流繼電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108.2	2004-12-30至 2014-12-29	中國
272	駕駛室液壓鎖止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383.4	2004-12-21至 2014-12-20	中國
273	駕駛室四點懸浮式前後懸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79817.9	2004-1-4至 2014-1-5	中國
274	一種汽車用前部通風管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085.3	2004-12-9至 2014-12-8	中國
275	一種汽車轉向操縱機構的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168.2	2004-12-8至 2014-12-7	中國
276	一種防水箱門的密封條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43.6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77	一種彈性連接壓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42.1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78	新型重型汽車保險杠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020.0	2004-12-31至 2014-12-30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79	一種汽車底盤傳動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169.7	2004-12-8至 2014-12-7	中國
280	一種柴油機尾氣水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40.2	2004-12-14至 2014-12-13	中國
281	一種制動轉向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90.0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282	一種油箱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9353.3	2004-12-28至 2014-12-27	中國
283	一種燃油箱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88.3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284	一種液壓油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87.9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285	一種車用離合器制動液加注器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89.8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286	多用途蓄電池箱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686.4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287	可避免形成死點的刮水擺臂	實用新型	ZL200520079837.6	2005-1-6至 2015-1-5	中國
288	可翻轉自卸車車廂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524.4	2005-2-22至 2015-2-21	中國
289	汽車分動箱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523.X	2005-2-22至 2015-2-21	中國
290	多用途夾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545.6	2005-2-24至 2015-2-23	中國
291	汽車板簧吊運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727.1	2005-3-1至 2015-2-28	中國
292	一種大型衝壓件自動卸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122.4	2005-3-17至 2015-3-1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293	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650.1	2005-3-18至 2015-3-17	中國
294	組合式油泵進出油管座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43.6	2005-3-22至 2015-3-21	中國
295	汽車用電源總開關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196.8	2005-3-24至 2015-3-23	中國
296	汽車用多功能組合電阻	實用新型	ZL200520082124.5	2005-4-11至 2015-4-10	中國
297	一種汽車中橋後蓋	實用新型	ZL03218109.4	2005-6-13至 2015-6-12	中國
298	自卸車防側翻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760.6	2005-4-4至 2015-4-3	中國
299	汽車平衡懸架車橋限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338.4	2005-5-20至 2015-5-19	中國
300	一種汽車發動機用橡膠減震性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841.X	2005-6-6至 2015-6-5	中國
301	一種氣割圓孔的簡易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74.X	2005-12-2至 2015-12-1	中國
302	一種衡壓件自動折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641.6	2005-12-12至 2015-12-11	中國
303	一種汽車換擋杆把手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248.5	2005-5-19至 2015-5-18	中國
304	一種移動式風板機存放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72.0	2005-12-2至 2015-12-1	中國
305	一種複合聲學材料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47.1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06	一種重型載貨汽車 驅動橋橋殼中段	實用新型	ZL200520124655.6	2005-11-15至 2015-11-14	中國
307	車用電源開關	實用新型	ZL200520124289.4	2005-11-17至 2015-11-16	中國
308	電控單體泵發動機	實用新型	ZL200520124669.8	2005-11-18至 2015-11-17	中國
309	汽車主副油箱供油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780.3	2005-4-5至 2015-4-4	中國
310	汽車駕駛室散熱器面罩	外觀設計	ZL02310570.4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311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2310544.5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312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2310545.3	2002-2-7至 2012-2-6	中國
313	汽車駕駛室散熱器面罩	外觀設計	ZL02311625.0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314	電子車速里程表	外觀設計	ZL02311624.2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315	重型汽車組合儀錶	外觀設計	ZL02311622.6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316	重型汽車組合儀錶	外觀設計	ZL02311623.4	2002-5-30至 2012-5-29	中國
317	汽車駕駛室踏板	外觀設計	ZL02352007.8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18	汽車駕駛室雜品箱面板	外觀設計	ZL02352006.x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19	汽車駕駛室儀錶台	外觀設計	ZL02352005.1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20	汽車駕駛室保險杠	外觀設計	ZL02352004.3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21	汽車駕駛室遮陽罩	外觀設計	ZL02352009.4	2002-7-18至 2012-7-17	中國
322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2352340.9	2002-8-27至 2012-8-26	中國
323	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2341165.1	2002-11-8至 2012-11-7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24	特種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2341164.3	2002-11-8至 2012-11-7	中國
325	重型汽車車輪輪罩	外觀設計	ZL02341163.5	2002-11-8至 2012-11-7	中國
326	車輪螺栓防護帽	外觀設計	ZL02341162.7	2002-11-8至 2012-11-7	中國
327	重型汽車駕駛室(高頂)	外觀設計	ZL03312477.9	2003-3-4至 2013-3-3	中國
328	重型汽車駕駛室(牽引車)	外觀設計	ZL03312414.0	2003-3-4至 2013-3-3	中國
329	汽車座椅	外觀設計	ZL03312918.5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330	汽車座椅	外觀設計	ZL03312919.3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331	汽車座椅	外觀設計	ZL03312920.7	2003-4-21至 2013-4-20	中國
332	燃油箱	外觀設計	ZL03312914.2	2003-4-17至 2013-4-16	中國
333	重型汽車轉向盤	外觀設計	ZL03313115.5	2003-5-15至 2013-5-14	中國
334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03313432.4	2003-5-9至 2013-5-8	中國
335	重型汽車側圍外板	外觀設計	ZL03351248.5	2003-9-15至 2013-9-14	中國
336	重型汽車前圍立柱外板	外觀設計	ZL03351246.9	2003-9-15至 2013-9-14	中國
337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200430031777.1	2004-7-12至 2014-7-11	中國
338	重型汽車駕駛室(高頂)	外觀設計	ZL200430031778.6	2004-7-12至 2014-7-11	中國
339	牽引車走台板	外觀設計	ZL200430047820.3	2004-8-25至 2014-8-24	中國
340	裝飾墊	外觀設計	ZL200430048457.7	2004-10-19至 2014-10-18	中國
341	汽車進氣道連接護套	外觀設計	ZL200430047893.2	2004-9-20至 2014-9-1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42	重型汽車駕駛室後視鏡	外觀設計	ZL200430089439.3	2004-11-18至 2014-11-17	中國
343	重型汽車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200430089438.9	2004-11-16至 2014-11-15	中國
344	重型汽車用轉向盤(四幅條)	外觀設計	ZL200430112248.4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345	汽車駕駛室前支承支架	外觀設計	ZL200430089437.4	2004-11-16至 2014-11-15	中國
346	重型汽車用轉向管柱裝飾罩	外觀設計	ZL200430112247.X	2004-12-16至 2014-12-15	中國
347	重型汽車駕駛室側後導風裝置	外觀設計	ZL200430112075.6	2004-12-9至 2014-12-8	中國
348	汽車後圍板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567.4	2005-1-25至 2015-1-24	中國
349	汽車客車	外觀設計	05300 ZL2005300	2005-1-25至 2015-1-24	中國
350	駕駛室面罩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902.0	2005-2-6至 2015-2-5	中國
351	汽車保險杠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903.5	2005-2-6至 2015-2-5	中國
352	汽車後圍板	外觀設計	ZL200530096085.X	2005-3-17至 2015-3-16	中國
353	汽車後圍板	外觀設計	ZL200530096086.4	2005-3-17至 2015-3-16	中國
354	牽引車標誌燈支架	外觀設計	00 ZL200530091350.5	2005-4-13至 2015-4-12	中國
355	新型汽車線束固定支架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351.X	2005-4-13至 2015-4-12	中國
356	汽車消音器	外觀設計	ZL200530096141.X	2005-4-1至 2015-3-31	中國
357	燃油箱(D型鋁合金)	外觀設計	ZL200530096142.4	2005-4-1至 2015-3-31	中國
358	煙灰缸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223.5	2005-4-7至 2015-4-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59	駕駛室車門內飾板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670.9	2005-3-28至 2015-3-27	中國
360	駕駛室儀錶台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671.3	2005-3-28至 2015-3-27	中國
361	汽車儀錶組合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542.6	2005-4-19至 2015-4-18	中國
362	汽車燈後組合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544.5	2005-4-19至 2015-4-18	中國
363	汽車燈(前照)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543.0	2005-4-19至 2015-4-18	中國
364	一種車架鑽孔胎具	實用新型	ZL03216606.0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365	防誤操作扭力扳手頭	實用新型	ZL03216601.X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366	剪板機旋轉調節定位器	實用新型	ZL03216496.3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367	一種「U」件彎曲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17942.1	2003-6-12至 2013-6-11	中國
368	一種衝壓件運輸存儲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912.X	2003-6-10至 2013-6-9	中國
369	汽車翻轉軸內徑襯套的專用 裝配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68626.9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370	一種用於汽車油量感應器上的 裝配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68625.0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371	一種汽車車架專用吊具	實用新型	ZL03268685.4	2003-7-7至 2013-7-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72	新型熱切邊校整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18189.2	2003-6-20至 2013-6-19	中國
373	彈性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8684.6	2003-7-7至 2013-7-6	中國
374	一種用於汽車暖風機支架焊裝、 鑽孔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8838.5	2003-7-11至 2013-7-10	中國
375	鏜床專用刀具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9460.1	2003-8-14至 2013-8-13	中國
376	鋼管起鼓機	實用新型	ZL03268686.2	2003-7-7至 2013-7-6	中國
377	一種真空吸取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8687.0	2003-7-7至 2013-7-6	中國
378	一種用於重型汽車車身頂蓋鑽孔 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8840.7	2003-7-11至 2013-7-10	中國
379	一種鋼板塗油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68843.1	2003-7-11至 2013-7-10	中國
380	一種汽車駕駛室本體再加工 的鑽孔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17203.0	2003-7-25至 2013-7-24	中國
381	一種側沖模具裝具	實用新型	ZL03271204.9	2003-7-25至 2013-7-24	中國
382	一種一模加工多件產品的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71548.X	2003-8-22至 2013-8-21	中國
383	重型汽車側圍外板	外觀設計	ZL03351248.5	2003-9-15至 2013-9-14	中國
384	重型汽車前圍立柱外板	外觀設計	ZL03351246.9	2003-9-15至 2013-9-14	中國
385	一種汽車燃油傳感器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156.5	2003-10-13至 2013-10-12	中國
386	汽車玻璃	外觀設計	ZL200530090568.9	2005-1-25至 2015-1-24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87	便攜式煙灰缸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834.3	2005-7-26至 2015-7-25	中國
388	汽車支撐軸提升電控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521.0	2005-2-22至 2015-2-21	中國
389	新型重型汽車駕駛室頂蓋工位器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123.9	2005-3-17至 2015-3-16	中國
390	汽車排氣制動開關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141.0	2005-5-11至 2015-5-10	中國
391	駕駛室鎖止顯示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140.6	2005-5-11至 2015-5-10	中國
392	擺臂式車輛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44.0	2005-3-22至 2015-3-21	中國
393	駕駛室本體焊裝胎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53.7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394	汽車平衡懸架彈性減振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74.1	2005-3-25至 2015-3-24	中國
395	汽車燈(前組合)	外觀設計	ZL200530091548.3	2005-4-19至 2015-4-18	中國
396	一種補焊灰鑄鐵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383.X	2005-5-25至 2015-5-24	中國
397	推板翻轉式自卸車輔助傾卸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247.0	2005-5-19至 2015-5-18	中國
398	剪形架推板推移式自卸車 輔助傾卸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250.2	2005-5-19至 2015-5-1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399	推板推移式自卸車輔助傾卸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249.X	2005-5-19至 2015-5-18	中國
400	多軸載貨汽車整體式前簧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238.1	2005-5-19至 2015-5-18	中國
401	載貨汽車用新型板簧滑動支座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339.9	2005-5-20至 2015-5-19	中國
402	管帶式散熱器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384.4	2005-5-25至 2015-5-24	中國
403	一種駕駛室前下視鏡固定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385.9	2005-5-25至 2015-5-24	中國
404	一種節流緩速的液壓缸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840.5	2005-6-6至 2015-6-5	中國
405	一種獨立懸掛重型汽車 橋殼懸掛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083924.9	2005-6-8至 2015-6-7	中國
406	平頭重型車駕駛室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476.4	2005-6-24至 2015-6-23	中國
407	一種緊急解除自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440.6	2005-6-22至 2015-6-21	中國
408	一種汽車駐車防滑契塊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442.5	2005-6-22至 2015-6-21	中國
409	一種汽車油管安裝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799.3	2005-7-1至 2015-6-30	中國
410	載貨汽車用澆注式推力杆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179.1	2005-7-12至 2015-6-11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11	一種新型的自卸車箱蓋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441.0	2005-6-22至 2015-6-21	中國
412	主副油箱自動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340.7	2005-8-23至 2015-8-22	中國
413	汽車車橋輪總內軸承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051.5	2005-7-8至 2015-7-7	中國
414	汽車變速箱倒擋軸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049.8	2005-7-8至 2015-7-7	中國
415	汽車離合器壓盤總成拆裝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050.0	2005-7-8至 2015-7-7	中國
416	一種自動夾緊的駕駛室吊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190.8	2005-7-13至 2015-7-12	中國
417	載貨汽車墊板式下減震器下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178.7	2005-7-12至 2015 7-11	中國
418	汽車駕駛室整體前翼子板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715.X	2005-9-7至 2015-9-6	中國
419	一種多軸重型載貨車底盤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986.3	2005-8-9至 2015-8-8	中國
420	一種汽車用制動蹄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964.7	2005-8-5至 2015-8-4	中國
421	載貨汽車擋泥輪罩用植絨襯墊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708.X	2005-9-6至 2015-9-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22	客車維修門鉸鏈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520085974.0	2005-8-8至 2015-8-9	中國
423	一種便捷式「牽引車— 掛車控制系統」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993.5	2005-9-2至 2015-9-1	中國
424	用於安裝盤式制動器的轉向節(1)	外觀設計	ZL200530094949.4	2005-9-30至 2015-9-29	中國
425	一種專用於安裝盤式制動器 的轉向節	實用新型	ZL200520087955.1	2005-10-14至 2015-10-13	中國
426	一種重型汽車用轉向 操縱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029.6	2005-10-25至 2015-10-24	中國
427	載重車液壓式發動機支承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383.9	2005-10-27至 2015-10-26	中國
428	重型汽車轉向管柱裝飾罩	外觀設計	ZL200530094840.0	2005-9-28至 2015-9-27	中國
429	高壓清洗車水位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979.5	2005-9-1至 2015-8-31	中國
430	清洗車液壓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981.2	2005-9-1至 2015-8-31	中國
431	高壓清洗車油溫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980.8	2005-9-1至 2015-8-31	中國
432	分體焊裝式汽車保險杠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428.2	2005-10-28至 2015-10-27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33	工字鋼軌道壓縮空氣軟管 滾輪小車隨動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646.6	2005-11-3至 2015-11-2	中國
434	發動機支承	外觀設計	ZL200530135681.4	2005-12-13至 2015-12-12	中國
435	駕駛室儀錶台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4.0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436	駕駛室踏板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6.X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437	汽車保險杠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8.9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438	駕駛室前懸置支架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7.4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439	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5.5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440	汽車客車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662.9	2006-2-27至 2016-2-26	中國
441	汽車客車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661.4	2006-4-27至 2016-4-26	中國
442	可翻轉自卸車車廂	實用新型	ZL200520081524.4	2006-2-22至 2016-2-21	中國
443	新型變速器換檔操縱機構	實用新型	ZL02267503.5	2002-6-6至 2012-6-5	中國
444	重型汽車用偏心式雙聯等 速萬向節	實用新型	ZL02269013.1	2006-8-22至 2016-8-21	中國
445	汽車曲軸正火的熱處理 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70487.6	2002-11-1至 2012-10-31	中國
446	一種載重汽車後支承軸的 提升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6243.X	2003-4-11至 2013-4-10	中國
447	手動彎管機	實用新型	ZL03216602.8	2003-4-25至 2013-4-24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48	點動開關	實用新型	ZL03216470.X	2003-4-22至 2013-4-21	中國
449	一種螺母緊固工具	實用新型	ZL03217038.6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450	一種重型汽車橫樑鉚接夾具	實用新型	ZL03217219.2	2003-5-15至 2013-5-14	中國
451	一種大型拉延件的自動出件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580.9	2003-6-4至 2013-6-3	中國
452	手動螺旋彎管機	實用新型	ZL03268842.3	2003-7-11至 2013-7-10	中國
453	一種汽車駕駛室本體 再加工鑽孔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71203.0	2003-7-25至 2013-7-24	中國
454	薄壁金屬管起鼓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908.1	2003-6-10至 2013-6-9	中國
455	新型模具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03217943.X	2003-6-12至 2013-6-11	中國
456	汽車驅動橋制動鼓	實用新型	ZL03268622.6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457	一種汽車空濾器托架總成 裝焊夾具	實用新型	ZL03271006.2	2003-9-3至 2013-9-2	中國
458	一種電瓶箱儲氣筒分裝翻轉台	實用新型	ZL03269458.X	2003-8-14至 2013-8-13	中國
459	一種新型聚合物淬火液 淬火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75.4	2004-4-23至 2014-4-22	中國
460	一種防鬆緊固件	實用新型	ZL200420098167.8	2004-12-8至 2014-12-7	中國
461	新型斷開式驅動橋橋殼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000.3	2005-1-19至 2015-1-1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62	一種驅動橋半殼壓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45.5	2005-3-22至 2015-3-21	中國
463	一種用於橋殼亞型前加熱板料輸送的機器人抓取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736.8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64	一種載貨汽車多聯驅動橋平衡懸掛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382.4	2005-10-27至 2015-10-26	中國
465	一種重型汽車用轉向操縱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8384.3	2005-10-27至 2015-10-26	中國
466	高壓清洗車水泵轉速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086982.7	2005-9-1至 2015-8-31	中國
467	汽車用鋼板彈簧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48.6	2005-12-20至 2005-12-19	中國
468	複合功能雙油箱換向閥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45.2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469	一種重型汽車燃油箱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520124823.1	2005-11-24至 2015-11-23	中國
470	機動車駕駛室翻轉撐杆鎖緊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44.8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471	汽車車用橋油泵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46.7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72	汽車車輪總成底漆 塗裝前的處理工藝	發明	ZL200410024076.4	2004-5-9至 2024-5-8	中國
473	水冷四缸柴油機及其平衡機構	實用新型	ZL03228659.8	2003-1-22至 2013-1-21	中國
474	一種轉動軸的密封結構	實用新型	ZL03210245.3	2003-8-28至 2013-8-27	中國
475	柴油機(WD415)	外觀設計	ZL03326622.0	2003-1-22至 2013-1-21	中國
476	柴油機氣缸體(WD415)	外觀設計	ZL03326621.2	2003-1-22至 2013-1-21	中國
477	傳動軸組件	外觀設計	ZL03363168.9	2003-8-28至 2013-8-27	中國
478	重型汽車主動傘齒輪局部 軟化工藝	發明	ZL200410024132.4	2004-5-21至 2024-5-20	中國
479	一種加工差速器殼十字軸孔的 工藝方法	發明	ZL3112280.9	2003-5-23至 2023-5-22	中國
480	一種高強度高韌性的差速器 十字軸的加工工藝	發明	ZL03112271.X	2003-5-21至 2023-5-20	中國
481	一種提高重型汽車半軸的 強韌性和硬化層深度的工藝方法	發明	ZL03111931.X	2003-3-4至 2023-3-3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82	一種中厚鋼板衝壓汽車橋殼的 焊接工藝	發明	ZL03111726.0	2003-1-16至 2023-1-15	中國
483	一種重型載重汽車可提升後 支撐軸的連接方法	發明	ZL03111835.6	2003-1-28至 2023-1-27	中國
484	一種加工盲孔的工藝方法	發明	ZL200310105558.8	2003-12-1至 2023-11-23	中國
485	汽車車輪總成底漆塗 裝前的處理工藝	發明	ZL200410024076.4	2004-5-9至 2024-5-8	中國
486	駕駛室焊接專用吊裝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56.1	2005-12-2至 2015-12-1	中國
487	一種車門總成檢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70.1	2005-12-2至 2015-12-1	中國
488	一種汽車前軸偏置式翻轉夾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5.1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89	專用螺栓緊固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6155.6	2005-12-20至 2015-12-19	中國
490	一種起鼓軟管接頭	實用新型	ZL200520124822.7	2005-11-24至 2015-11-23	中國
491	一種重型汽車上臥鋪支架 總成裝焊定位器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7.0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2	一種叉車獨臂懸伸式 加長吊運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8.5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493	一種鑽夾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4.7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4	一種焊接胎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3.2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5	一種重型汽車頂蓋前橫梁總成裝焊定位器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296.6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6	一種用於大型衝壓模具上的防劃輪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733.4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7	一種車架彎橫梁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300.9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8	一種螺旋彎管機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750.8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499	一種回轉式槽鋼折彎機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732.X	2005-12-16至 2015-12-15	中國
500	一種駕駛室前窗檢測器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125638.4	2005-12-12至 2-15-12-11	中國
501	牽引座舉升自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83.0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02	一種車輛專用的舉升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82.6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03	一種聯動換向閥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92.X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04	換檔杆防塵罩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85.X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05	重型汽車貫通式雙聯驅動橋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785.9	2006-2-14至 2016-2-13	中國
506	換檔手柄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513.9	2006-1-23至 2016-1-22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07	重型載貨汽車平衡懸架用的 橡膠支座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909.3	2006-2-10至 2016-2-9	中國
508	加強型自卸車後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784.4	2006-2-14至 2016-2-13	中國
509	卡車用V型推力杆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364.6	2006-1-18至 2016-1-17	中國
510	雙後橋空氣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362.7	2006-1-18至 2016-1-17	中國
511	載重汽車用蔡夫變速箱 一軸軸承和二軸後承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84.5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12	載重汽車用富勒變速箱主箱 副軸軸承拔出器	實用新型	ZL200620079886.4	2006-1-6至 2016-1-5	中國
513	駕駛室儀錶台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4.0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514	駕駛室踏板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6.X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515	汽車保險杠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8.9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516	駕駛室前懸置支架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7.4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517	駕駛室	外觀設計	ZL200630090395.5	2006-1-13至 2016-1-12	中國
518	多芯電纜接頭護套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179.9	2006-2-23至 2016-2-22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19	斷開式平衡懸架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050.8	2006-2-22至 2016-2-21	中國
520	通用型杠杆平衡前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049.5	2006-2-22至 2016-2-21	中國
521	一種用在板材中頻感應透熱爐的爐襯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488.6	2006-3-7至 2016-3-6	中國
522	汽車客車	外觀設計	ZL200630091395.7	2006-4-28至 2016-4-27	中國
523	四開門駕駛室翻轉支撐杆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923.5	2006-3-20至 2016-3-19	中國
524	雙前橋汽車空濾器支架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1924.X	2006-3-20至 2016-3-19	中國
525	重型汽車空調信號燈指示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0781.0	2006-2-13至 2016-2-12	中國
526	一種複合式大流量空氣濾清器	實用新型	ZL200620082070.7	2006-3-23至 2016-3-22	中國
527	一種載重卡車手動油門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2071.1	2006-3-23至 2016-3-22	中國
528	一種車體用防水過綫堵塞	實用新型	ZL200620083074.7	2006-4-14至 2016-4-13	中國
529	駕駛室頂蓋	外觀設計	ZL200630091082.1	2006-3-20至 2016-3-19	中國
530	一種多功能齒輪油加注機	實用新型	ZL200620083073.2	2006-4-14至 2016-4-13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31	汽車用多功能組合固定板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3548.8	2006-4-28至 2016-4-27	中國
532	汽車用整體式保險杠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579.5	2006-5-23至 2016-5-22	中國
533	汽車自動回位上車踏板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230.1	2006-5-15至 2016-5-14	中國
534	驅動水泥攪拌筒發動機的輸出發蘭密封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5542.4	2006-6-14至 2016-6-13	中國
535	油浴／複合乾式組合式空氣濾清器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762.5	2006-5-29至 2016-5-28	中國
536	汽車轉向節翻轉鑽夾具	實用新型	ZL200620085541.X	2006-6-14至 2016-6-13	中國
537	汽車前橋直行位置激光測量儀	實用新型	ZL200620085540.5	2006-6-14至 2016-6-13	中國
538	新型便拆裝豎式空濾器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761.0	2006-5-29至 2016-5-28	中國
539	一種新型側置備胎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760.6	2006-5-29至 2016-5-28	中國
540	一種新型可調式進氣道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4759.3	2006-5-29至 2016-5-28	中國
541	汽車平衡懸架的平衡軸殼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161.8	2006-6-27至 2016-6-2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42	汽車平衡懸架系統的平衡軸	實用新型	ZL200620085538.8	2006-6-14至 2016-6-13	中國
543	一種換檔杆橡膠支座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005.1	2006-6-23至 2016-6-22	中國
544	載貨汽車多聯驅動橋單縱臂串聯板簧平衡懸掛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003.2	2006-6-23至 2016-6-22	中國
545	一種新型駕駛室內飾分裝台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004.7	2006-6-23至 2016-6-22	中國
546	一種重型汽車平衡懸架滑動橡膠支座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163.7	2006-6-27至 2016-6-26	中國
547	重型汽車平衡懸架自鎖螺母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164.1	2006-6-27至 2016-6-26	中國
548	汽車平衡懸架的平衡軸及軸殼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162.2	2006-6-27至 2016-6-26	中國
549	一種重型汽車牽引車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355.8	2006-6-29至 2016-6-28	中國
550	一種碼頭低速牽引車底座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933.8	2006-7-19至 2016-7-18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51	一種新型車門外板裝配防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6920.0	2006-7-19至 2016-7-18	中國
552	帶有兩個對稱氣門嘴安裝孔的重型汽車雙輪胎車輪輪輻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83.3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53	車輛油底殼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79.7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54	車輛多功能前牽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80.X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55	一種柴油機氣缸蓋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51.5	2006-8-16至 2016-8-15	中國
556	短後懸自卸車尾燈支架總成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81.4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57	一種帶增壓器的柴油機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1.X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58	發電機組穩壓增進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7.7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59	一種電子調速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6.2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60	噴油泵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85.2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61	一種火花塞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52.X	2006-8-16至 2016-8-1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62	一種發電機安裝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53.4	2006-8-16至 2016-8-15	中國
563	船用柴油機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8.1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64	安全帶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082.9	2006-7-25至 2016-7-24	中國
565	具有推力杆作用的後板簧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191.0	2006-7-26至 2016-7-25	中國
566	後置承載橋用空氣懸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80.1	2006-8-17至 2016-8-16	中國
567	載貨汽車用電子油門總成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8177.2	2006-8-23至 2016-8-22	中國
568	一種車燈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8111.3	2006-8-18至 2016-8-17	中國
569	一種後橋轉向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8110.9	2006-8-18至 2016-8-17	中國
570	一種內燃機渦輪增壓器停車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8109.6	2006-8-18至 2016-8-17	中國
571	一種重型汽車的車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3.9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72	新型牽引座未鎖止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81.6	2006-8-17至 2016-8-16	中國
573	新型嵌套式安裝燈具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82.0	2006-8-17至 2016-8-16	中國
574	一種卡車駕駛室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83.5	2006-8-17至 2016-8-1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75	汽車鞍座位置調整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879.9	2006-8-17至 2016-8-16	中國
576	一種易清潔洗的防滑腳踏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620087652.4	2006-8-11至 2016-8-10	中國
577	一種氣囊座椅	實用新型	ZL200620009891.8	2006-9-22至 2016-9-21	中國
578	一種壓縮天然氣氣瓶固定支架	實用新型	ZL200620010062.1	2006-9-25至 2016-9-24	中國

下文載列本集團擁有及註冊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79	燃油泵快速重啟停車閥	實用新型	ZL200420033114.8	2004-3-3至 2014-3-2	中國
580	噴油泵隔聲罩殼	實用新型	ZL200420033116.7	2004-3-3至 2014-3-2	中國
581	等壓出油閥	實用新型	ZL200420033115.2	2004-3-3至 2014-3-2	中國
582	傳感器中置的單體泵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550010305.7	2005-11-14至 2015-11-13	中國
583	凸輪箱體定位安裝及密封結構	實用新型	ZL200520010304.2	2005-11-14至 2015-11-13	中國
584	電控燃油噴射系統	實用新型	ZL200520010680.1	2005-12-30至 2015-12-29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85	越野汽車貫通式第二轉向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02213053.5	2002-2-26至 2012-2-25	中國
586	重型汽車用雙聯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02267571.X	2002-6-11至 2012-6-10	中國
587	重型汽車用偏心式雙聯等速萬向節	實用新型	ZL02269013.1	2002-8-22至 2012-8-21	中國
588	重型汽車用雙聯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02268568.5	2002-7-31至 2012-7-30	中國
589	重型汽車驅動橋橋殼總成	實用新型	ZL02269825.6	2002-9-28至 2012-9-27	中國
590	一種重型汽車前軸裝置	實用新型	ZL02255887.X	2002-12-11至 2012-12-10	中國
591	一種中厚鋼板衝壓汽車橋殼的焊接工藝	發明	ZL03111726.0	2003-1-16至 2023-1-15	中國
592	一種重型載貨汽車可提升後支承軸的連接方法	實用新型	ZL03111835.6	2003-1-28至 2013-1-27	中國
593	制動蹄回位彈簧	實用新型	ZL03215501.8	2003-3-4至 2013-3-3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594	一種提高重型汽車半軸的強韌性和硬化層深度的工藝方法	發明	ZL03111931.X	2003-3-4至 2023-3-3	中國
595	汽車半軸中頻感應淬火感應器	實用新型	ZL03215502.6	2003-3-4至 2013-3-3	中國
596	汽車轉向驅動橋半軸	實用新型	ZL03217037.8	2003-5-12至 2013-5-11	中國
597	一種高強度高韌性的差速器十字軸的加工工藝	發明	ZL03112271.x	2003-5-21至 2023-5-20	中國
598	重型汽車制動氣室支架	實用新型	ZL03217616.3	2003-5-26至 2013-5-25	中國
599	一種加工差速器殼十字軸的工藝方法	發明	ZL03112280.9	2003-5-23至 2023-5-22	中國
600	一種加工差速器殼十字軸的專用設備	實用新型	ZL03218192.2	2003-6-20至 2013-6-19	中國
601	一種重型汽車車橋後蓋	實用新型	ZL03217614.7	2003-5-26至 2013-5-25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602	重型汽車用鑄鋼橋殼	實用新型	ZL03217944.8	2003-6-12至 2013-6-11	中國
603	新型軸間差速器	實用新型	ZL03217941.3	2003-6-12至 2013-6-11	中國
604	汽車驅動橋差速器雙聯太陽輪	實用新型	ZL03218110.8	2003-6-13至 2013-6-12	中國
605	一種用於制動氣室的制動凸輪軸	實用新型	ZL03218106.X	2003-6-13至 2013-6-12	中國
606	一種汽車驅動橋用擋油罩	實用新型	ZL03218107.8	2003-6-13至 2013-6-12	中國
607	汽車驅動橋制動殼	實用新型	ZL03268622.6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608	一種帶有塗層的重型汽車 差速器十字軸	實用新型	ZL03269488.1	2003-8-15至 2013-8-14	中國
609	密封圈	外觀設計	ZL03350610.8	2003-7-1至 2013-6-30	中國
610	一種汽車橋殼中段整形模具	實用新型	ZL03269132.7	2003-7-18至 2013-7-17	中國
611	重型汽車用雙聯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03253460.4	2003-9-19至 2013-9-18	中國
612	汽車三聯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03253560.0	2003-9-23至 2013-9-22	中國
613	一種汽車驅動橋輪殼軸承導套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503.4	2003-10-27至 2013-10-26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614	雙向增力楔塊式制動器	實用新型	ZL200320121368.0	2003-12-19至 2013-12-18	中國
615	自定心雙聯式萬向節傳動軸	實用新型	ZL200320106504.9	2003-10-27至 2013-10-26	中國
616	重型汽車用制動鼓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173.6	2004-3-22至 2014-3-21	中國
617	一種重型汽車橋殼的衝壓模架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304.0	2004-3-24至 2014-3-23	中國
618	重型汽車用支承軸軸殼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303.6	2004-3-24至 2014-3-23	中國
619	一種汽車前軸的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39874.X	2004-4-23至 2014-4-22	中國
620	一種新型轉向後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423.8	2004-5-11至 2014-5-10	中國
621	重型汽車主動傘齒輪局部 軟化新工藝	發明	ZL200410024132.	2004-5-21至 2024-5-20	中國
622	汽車驅動橋殼焊接夾具的橋殼 自動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ZL200420040935.4	2004-5-31至 2014-5-30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註冊有效期限	註冊地點
623	重型載貨汽車加大輪距的 驅動橋橋殼總成	實用新型	ZL200420051637.5	2004-6-21至 2014-6-20	中國
624	驅動橋主減輸入法蘭自鎖螺母 裝卸專用工具	實用新型	ZL200420053741.8	2004-9-10至 2014-9-9	中國
625	新型斷開式驅動橋橋殼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000.3	2005-1-19至 2015-1-18	中國
626	高位驅動雙聯橋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728.6	2005-3-1至 2015-2-28	中國
627	一種驅動橋半殼壓型模具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45.5	2005-3-22至 2015-3-21	中國
628	一種汽車提升橋平衡軸支座的 加工方法	發明	ZL200410024529.3	2004-7-29至 2024-7-28	中國
629	汽車前轉向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200520080942.1	2005-3-22至 2015-3-21	中國
630	重型載貨汽車用雙聯驅動橋	實用新型	ZL200520084801.7	2005-7-1至 2015-6-30	中國

商標。下表載列母公司擁有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特許本公司使用的商標及服務標記：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有效期限	續展註冊有效期限	登記擁有人	備註	類別	註冊地點
1		127407	1979年 10月31日	1979年 10月31日 至1989年 10月30日	1993年 3月1日 至2003年 2月28日 2003年 3月1日至 2013年 2月28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989年 6月2日 補證	19 ¹	中國
2	斯达	541666	1991年 1月30日	1991年 1月30日 至2001年 1月29日	2001年 1月30日 至2011年 1月29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3		541667	1991年 1月30日	1991年 1月30日 至2001年 1月29日	2001年 1月30日 至2011年 1月29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4	黃河	653638	1993年 8月14日	1993年 8月14日 至2003年 8月13日	2003年 8月14日 至2013年 8月13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5	斯太尔	1359628	2000年 1月28日	2000年 1月28日 至2010年 1月27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6		1424742	2000年 7月21日	2000年 7月21日 至2010年 7月20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37 ²	中國
7	STARY	1555618	2001年 4月14日	2001年 4月14日 至2011年 4月13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8	CNHTC	1697887	2002年 1月14日	2002年 1月14日 至2012年 1月13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9		3163992	2003年 5月7日	2003年 5月7日 至2013年 5月6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10		3320136	2003年 11月28日	2003年 11月28日 至2013年 11月27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²	中國
11	SINOTRUK	4139231	2006年 9月21日	2006年 9月21日 至2016年 9月20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³	中國
12	CNHTC	300329878	2004年 12月1日	2004年 12月1日 至2014年 11月30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37 ³	香港
13	三角徽標 加CNHTC	300329850	2004年 12月1日	2004年 12月1日 至2014年 11月30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37 ³	香港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有效期限	續展註冊有效期限	登記擁有人	備註	類別	註冊地點
14		3562195	2004年 12月21日	2004年 12月21日 至2014年 12月20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中國
15	豪沃	3633877	2005年 3月28日	2005年 3月29日 至2015年 3月27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中國
16	伊思特曼	3633879	2005年 3月28日	2005年 3月28日 至2015年 3月27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中國
17	伊思特龙	3633878	2005年 3月28日	2005年 3月28日 至2015年 3月27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中國
18	黄河王子	3668001	2006年 1月7日	2006年 1月7日 至2016年 1月6日		中國重型 汽車集團 公司		12	中國
19	鼎牌	149256	1981年 8月30日		1993年 3月1日 至2003年 2月28日 2003年 3月1日 至2013年 2月28日	杭州發動 機廠		12	中國
20	杭发	3265278	2003年 8月7日	2003年 8月7日 至2013年 8月6日		杭州發動 機廠		12	中國
21	HF	3505788	2004年 9月21日	2004年 9月21日 至2014年 9月20日		杭州發動 機廠		12	中國
22	鼎牌	261909	1986年 9月10日	1986年 9月10日 至1996年 9月9日	1996年 9月10日 至2006年 9月9日	杭州發動 機廠		12	中國
23	中国重汽集团	4142857	2007年 1月21日	2007年 1月21日至 2017年 1月20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中國
24	豪沃	4332246	2007年 5月14日	2007年 5月14日至 2017年 5月13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中國
25		300329869	2004年 12月1日	2004年 12月1日至 2014年 11月3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香港
26		300809686	2007年 2月5日	2007年 2月5日 至2017年 2月4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中國
27		300329887	2004年 12月1日	2004年 12月1日至 2014年 11月30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香港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 有效期限	續展註冊 有效期限	登記擁有人	備註	類別	註冊 地點
28	 	300499762	2005年 9月23日	2005年 9月23日至 2015年 9月22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香港
29	  	300329896	2004年 12月1日	2004年 12月1日至 2014年 11月30日		中國重型汽車 集團公司		12, 37	香港

1. 第19類：載重汽車，汽車配件

2. 第12類：汽車，汽車用發動機，汽車配件

3. 第37類：車輛保養和修理

車輛加潤滑油，車輛服務站，車輛維修，車輛修理，車輛保養

域名：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有效期限	登記擁有人
www.sinotruk.com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
www.sinotruk.com.hk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對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

務請閣下注意，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資金來源。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買賣限制。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因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有關股份的購買價高於於緊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購回股份的地位。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的證券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明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決定後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緊接(i)董事局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按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及直至業績公佈當日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申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每份證券的購買價或就每項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以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任何股票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有關該經紀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該等資料。

關連方。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02,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07,3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分別購回最多達220,200,000股股份及230,730,000股股份。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本公司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資金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合法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包括自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支，或自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於購回時就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款項撥支。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購回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權益披露**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可獲得基本月薪，並於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現時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各執行董事的概約最高薪酬總額如下：

姓名	每年最高薪酬 (人民幣元)
馬純濟	937,000
蔡東	853,000
王浩濤	672,000
韋志海	672,000
王光西	672,000
童金根	672,000
王善坡	672,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年。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支付的薪酬及獲授予的實物利益總計約人民幣4,584,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獲支付的薪酬及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

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資產注入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就重組前產生及根據重組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權利應付的一切稅項及申索獲授予若干彌償保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計提撥備或減免的稅項及申索除外）。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及彌償契據，母公司同意就有關本公司使用若干銀行／商業票據而產生的索償、罰款、刑罰及制裁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潛在損失、負債及開支（如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及資產注入協議，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承諾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爭議，賠償本公司所有虧損、申索、費用或開支。

根據一份彌償契據，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承諾就本招股章程「業務－財產及生產基地－其他財產」一節所述（當中包括其他事宜）任何所有權欠妥及本公司過往動用的銀行融資有關的訴訟產生的所有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遷移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待決或聲言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的季度中期財務報告

由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放有關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時，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其季度及其他中期財務資料。

中港司法互助安排

現時，中國及香港就於民商事程序互相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及相互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達成相互安排。

就民商事程序互相送達司法文書。中國及香港依賴一九六五年《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的海牙公約》向該公約的海外成員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中國及香港就民商事法律程序送達司法文書則依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該安排允許委託送達不同種類的司法文書。有關源於中國的法律文書包括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上訴動議、授權或委託書、傳票、判決書、調停判決、裁定、決定、送達通知、證明書及確認書。源於香港的司法文書包括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上訴通知書、傳票、狀書、誓章、判決書、決定或裁定、通知書、法令及送達證明書。須根據安排送達的各司法文書均須符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所交換而指定的格式。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中國及香港均依賴一九五八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紐約公約》向該公約的海外成員國互相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而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諒解備忘錄，中國及香港可互相執行仲裁裁決。該安排體現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的原則及精神。按照該項安排，認可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於中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及根據香港仲裁條例於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於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院互相執行。該項安排載有的若干理據乃以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相關條文為依據，有關理據涉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例如仲裁裁決失效；仲裁協議的某訂約方喪失行為能力；或執行仲裁裁決有違中國的公眾利益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互相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項安排讓中國或香港指定法院根據商業對商業協議的有效獨家選擇法院條款而作出的金錢判決，可跨境互相承認及執行。由於中港兩地法律制度存在差異，該項安排實質上適用的範圍可能有限。該安排僅包括因商業協議產生的爭議所作的金錢判決，但不包括僱傭合約、婚姻訴訟、破產、清盤及遺囑認證等事宜；且僅於各方明確表示同意將爭議提交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唯一管轄範圍審理的情況下方為適用。根據該項安排可互相執行的判決必須為終局判決。該安排亦就拒絕執行判決提供與香港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類似的理據。承認及執行判決的申請於以下情況可遭拒絕：(i)根據適用的監管法律，選擇法院協議失

效，(ii)判決已全面執行，(iii)有關選擇剝奪執行判決的法院按其法律獲賦予對該案件的專有審判權，(iv)負方並無充分時間就該案辯護，(v)判決為通過詐騙得出，(vi)執行判決的法院過往已就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vii)執行判決的法院認為執行判決的要求有違中國社會及公眾利益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經已作出。

初步支出

本公司估計須支付初步支出約4,000港元。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JPMorgan、德恒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編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各自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是於本招股章程出具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業務(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持牌人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乃遵照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的豁免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背景

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如伊朗及蘇丹，分別受到伊朗制裁法規 (Iranian Sanctions Regulations) 及蘇丹制裁法規 (Sudanese Sanctions Regulations) 限制，該等法規根據美國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 (U.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Powers Act) 頒佈，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管理。一般而言，該等制裁對該等國家實施近乎全面的經濟禁運，禁止 (當中包括) 將貨物、服務或技術從美國或由美籍人士 (不論其身處何地) 直接或間接出口至伊朗或蘇丹。有關制裁亦禁止美籍人士促成 (包括提供融資) 任何非美國實體進行美籍人士遭有關制裁禁止進行的交易，如自非美國國家出口貨物、服務或技術至伊朗或蘇丹。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於發展伊朗的能源界別的投资超越某個上限，或向伊朗供應大殺傷力武器相關的技術，或令該地常規武器數目不穩，伊朗制裁法 (Iranian Sanctions Act) 授權美國總統對該等人士實施若干制裁。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及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內供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本公司溢利預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及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副本。



中国重汽
SINOTRUK